

# 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委託研究計畫

## 由一帶一路與亞投行看臺灣金融業 的機會與挑戰

委託單位：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由一帶一路與亞投行看臺灣金融業  
的機會與挑戰

計畫主持人：	吳中書
協同主持人：	吳明澤
研究人員：	林柏君
研究助理：	郭盈男
	莊凱婷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 摘要

本研究討論中國大陸一帶一路與亞投行的戰略規畫，帶給臺灣金融業的機會與挑戰。一帶一路涵蓋包括亞洲、非洲與歐洲 60 多個國家與地區，囊括了全球 44 億人口（約佔全球總人口數的 60%），更是佔了全世界 29% 的 GDP，而與一帶一路搭配的亞投行（AIIB）更是可能改變世界經濟金融規則的重大舉措，至 2015 年 9 月底前 57 個創始成員國中已有 52 個國家簽署亞投行協定。本研究先針對一帶一路與亞投行戰略的形成背景、目標與內涵進行了深入的分析，並討論世界各國對亞投行之態度，且深入分析一帶一路與亞投行對人民幣國際化的重要影響。隨後，針對臺灣加入亞投行與一帶一路戰略的商機與挑戰進行分析討論，商機包括可以參與基礎建設工程的融資與聯貸、發行與承銷國際債券、爭取國際產物保險和再保險商機、壽險業資金的投資管道等，而挑戰則為中國主導下臺灣無發揮空間、臺美日關係的變化、投資與倒帳風險高等。

本研究針對臺灣欲加入亞投行亦進行了 SWOT 交叉分析，討論了臺灣的優勢（如金融服務業發展成熟、兩岸文化相近等）、劣勢（如規模小、國際化人才不足）、機會（如大陸官方表示開放態度）與威脅（如加入名稱與一票否決權），在進行交叉分析後，得到相關的建議事項，包括政府與民間合作成立「一帶一路採購商機服務辦公室」與合作培育人才，政府部分建議包括結合金管會所推動之亞洲盃佈局東南亞市場、利用亞銀和亞投行的競合關係爭取我方利益等，與對我國金融業之建議包括積極佈局東南亞與提升本身產業價值與競爭力。

# Abstracts

The study aims at exploring the strategic and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 from Mainland China “One Road, One Belt” and “AIIB” (Asian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Bank). The route of China’s “One Road, One Belt” pass through Asia, Africa and Europe contains more than 60 countries and 4-5 billion people which is occupied 60% population in the world. More than 60% population takes 29% of GDP in the world. Until the end of September, 2015, there are 52 countries sign the convention of AIIB from total 57 initiative countries.

This research discusses about the background of “One Road, One Belt” and AIIB and analyzes deeply its strategic purpose, further the attitudes toward AIIB and “One Road, One Belt” of each country and the importance and influences of Renminbi (RMB) internationalization. Ultimately, the business opportunities are included the participation of finance and joint loan infrastructure, issuing the international bond, striving for the business of international products or assets insurance and reinsurance and life insurance investment. However, we found the potential challenges are the limited spaces of the business and the influential relationship between America, Japan and us, furthermore the high investment risks.

We adopt the SWOT analysis to figure out the strength, weakness, opportunity and threat of the participation to AIIB in this research. The strengths include the maturity of our financial service industry and the similar cultural background between Mainland China and us. The weaknesses are the smaller financial institution than China’s bank and the shortage of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business people. However, we still obtain China’s opened attitude on the event of join AIIB. Though, we have to

aware of the threat regarding our official name to participate AIIB and China's veto right in AIIB. For the purpose of joining AIIB, there are some suggestions based on our findings. The suggestions are divided into three aspects: for government and private enterprises, for government and for financial institutions. Government and private enterprises could corporately found a business service office for purchasing and obtaining the business opportunity from China's "One Road, One Belt" infrastructure construction and helps to foster and cultivate our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business people. Our government could integrate the FSC's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Asian Cup" to arrange and expand the South-East Asia marketing. In addition, Taiwan can endeavor for advantages according to the contradiction between ADB (Asian Development Bank) and AIIB. Finally, Taiwanese financial institution should actively place and expand the South-East Asia market and promote the competitiveness of our industry.

# 目錄

目錄.....	I
表目錄.....	VI
圖目錄.....	VI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架構.....	4
第二章 一帶一路、亞投行之簡介.....	7
第一節 一帶一路戰略簡介.....	7
第二節 亞投行簡介及重要國家對亞投行之態度.....	37
第三節 一帶一路與亞投行對人民幣國際化之影響.....	53
第四節 一帶一路與亞投行成敗之可能影響因素.....	67
第五節 本章小結.....	76
第三章 臺灣金融業在一帶一路與亞投行下，優劣勢、機會與威脅.....	79
第一節 臺灣金融業在一帶一路與亞投行下的優劣勢分析.....	79
第二節 臺灣金融業在一帶一路與亞投行下的機會與威脅.....	98
第三節 一帶一路與亞投行下，臺灣金融業可能的商機與挑戰.....	104
第四節 本章小結.....	115
第四章 臺灣在一帶一路、亞投行情勢發展之應對.....	119
第一節 臺灣的進擊策略與轉移策略.....	120
第二節 臺灣的轉型策略與防禦策略.....	133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事項.....	145
第一節 結論.....	145
第二節 建議事項.....	150
參考文獻.....	161

附件 1：本研究建言簡表.....	163
附件 2：伊斯蘭金融.....	167
附件 3：亞投行協定.....	171
附件 4：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經濟基本資料.....	203

## 表目錄

表 1	中國大陸 2007 年至 2013 年固定資產投資/GDP .....	12
表 2	中國大陸新常態描述 .....	17
表 3	中國大陸能源出進口量差額（出口量減進口量） .....	23
表 4	一帶一路戰略中，中國大陸各地方之安排 .....	35
表 5	認繳法定股本前 15 大成員國 .....	43
表 6	IMF、世界銀行、亞銀與亞投行之比較 .....	48
表 7	亞投行創始成員國 .....	49
表 8	各國貨幣佔全球外匯交易金額之比重 單位：% .....	59
表 9	全球外匯存底中各國貨幣資產比重 .....	60
表 10	2015 年以來中國人民銀行降息降準整理 .....	70
表 11	一帶一路各國清廉度排行 .....	74
表 12	臺灣銀行業家數與存放款餘額 .....	81
表 13	臺灣證券商家數與上市公司概況 .....	83
表 14	臺灣債券市場發行概況 .....	84
表 15	臺灣外國債券及國際債券發行概況 .....	85
表 16	臺灣保險業及再保險業概況 .....	85
表 17	臺灣保險業之保險密度與保險滲透度 .....	86
表 18	臺灣財產保險業資金運用表 .....	87
表 19	臺灣人身保險業資金運用表 .....	87
表 20	寶島債市場概況 .....	92
表 21	亞洲銀行 300 地區比較表 .....	93
表 22	我國在東協各國投資統計表 .....	101



表 23	臺灣欲加入亞投行在金融業的 SWOT 表 .....	103
表 24	本國銀行跨國國際債權分析表 .....	109
表 25	本國銀行跨國國際債權餘額前十大國家統計表 .....	110
表 26	一帶一路沿線主要國家國情 .....	113
表 27	經濟學人智庫的風險評估指標 .....	114
表 28	臺灣加入「亞投行」後之商機與挑戰 .....	117
表 29	金管會亞洲盃計畫推動措施 .....	122
表 30	2013 年全球前 5 大國家之國際工程顧問公司海外業務排名 .....	125
表 31	2013 年亞洲主要國家之國際工程顧問公司海外業務排名 .....	125
表 32	2013 年臺灣 ENR 前 200 大國際工程顧問公司名單 (1 家) .....	126
表 33	臺灣金融業參與亞投行之 SWOT 交叉策略建議 .....	143

## 圖目錄

圖 1	研究架構圖 .....	5
圖 2	一帶一路路線圖 .....	8
圖 3	中國大陸利用外商直接投資統計 .....	9
圖 4	中國大陸出口佔世界出口比重 .....	10
圖 5	中國大陸工資歷年變化 .....	11
圖 6	中國大陸 PPI 價格指數變化.....	13
圖 7	中國大陸遭控反傾銷之歷年比重 .....	15
圖 8	中國大陸遭控反補貼之歷年比重 .....	15
圖 9	中國銀行離岸人民幣指數 單位：% .....	61
圖 10	中國大陸美元兌人民幣中間價變化 .....	71
圖 11	中國大陸外匯存底變化.....	72
圖 12	2014 年清廉指數 .....	73
圖 13	金融業 GDP 比重.....	80
圖 14	本國銀行逾期放款及逾放比率 .....	81
圖 15	本國銀行平均資本適足率 .....	82
圖 16	本國銀行資產報酬率 .....	82
圖 17	本國銀行稅前盈餘(新臺幣億元).....	83
圖 18	本國銀行業存放款利差及稅前盈餘 .....	89
圖 19	主要亞洲人民幣離岸市場之人民幣存款餘額 .....	92
圖 20	各國 2014 年銀行業 ROA 比較.....	94
圖 21	2013 年全球前 5 大與亞洲主要國家之國際工程顧問公司總海外業務排名 .....	97
圖 22	2013 年全球前 5 大與亞洲主要國家之國際營造廠總海外業務排名 ....	97

圖 23	SWOT 交叉分矩陣圖 .....	119
圖 24	臺灣銀行業辦理人民幣業務概況 .....	130
圖 25	全球採購商機服務辦公室示意圖 .....	151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 一、動機

一直以來，臺灣由於兩岸複雜的政治關係，造成在國際外交關係上受到非常大的阻礙，連帶使臺灣參與國際經濟與金融組織愈來愈困難。在歷經多次的談判折衝後，臺灣終於在 2002 年時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為我國融入世界貿易體系與提高自由貿易的程度有非常大的幫助，也有助於我國企業出口拓展海外的市場。然而，近年來由於 WTO 談判的受阻，各國開始紛紛將重心放在雙邊談判，以簽定雙邊的自由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 FTA）加速與各國自由貿易的進程。但由於在目前國際現實環境下，臺灣與其他國家簽署 FTA 非常的不容易，在各國大量的 FTA 降稅與准入優惠外，臺灣反而因此而逐漸失去了競爭的優勢，形成另外一種類型的貿易障礙，也造成我國企業面臨生存與發展的危機。由於金融業是為了實體經濟所服務，在臺灣實體經濟表現不佳的情況下，臺灣的金融業亦難以獲得較佳的表現。

另外，亦因兩岸特殊的關係，使得臺灣在國際貨幣組織的地位顯得非常弱勢，1980 年代臺灣在國際貨幣基金會與世界銀行的會員國資格被中國所取代，雖然在亞洲開發銀行中仍保有會員國席次，但會籍名稱被片面更改為”Taipei,China”，我國雖一再的抗議，但仍然無效，顯示臺灣國際地位之弱勢。但在此國際政治經濟環境下，臺灣許多產業例如電機電子業、精密器械、石化等，仍然在國際經濟上表現亮眼，實屬不易。

所幸近年來兩岸關係逐漸和緩，兩岸之間的交流尤其是經濟上的交流亦愈來愈頻繁，中國如此大的市場協助下，恰可以克服臺灣市場規模太小的缺點，而臺

灣經濟愈來愈依賴中國，也是不爭的事實。而且，中國大陸自改革開放以來，經濟快速成長，其經濟總量已經超越日本成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其世界經濟的影響力已今非昔比，足以左右世界經濟發展的軌跡與趨勢，如今世界的目光大量的聚焦在中國，且中國大陸為臺灣最大的貿易夥伴，亦是最重要的未來發展市場之一，以臺灣與中國如此緊密的經貿關係下，有必要對於中國大陸的發展動態有所掌握。

近年來中國大陸所推動的跨區域發展策略中，其大力推動的「一帶一路」可以說是最受世界矚目的戰略規畫，其涵蓋的地理範圍非常大，包括亞洲、非洲與歐洲 60 多個國家與地區，囊括了全球 44 億人口（約佔全球總人口數的 60%），更是佔了全世界 29% 的 GDP，而與「一帶一路」搭配的「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簡稱亞投行（AIIB）」更是可能改變世界經濟金融規則的重大舉措，更應該加以深入分析其內涵與未來發展對臺灣之影響。根據亞洲開發銀行（ADB）的估計，亞洲國家每年約會有 8,000 億美元基礎設施的商機，因此中國大陸推動之一帶一路與亞投行戰略，將對參與各國的營建、設計、交通運輸設備、鋼鐵、水泥、電機電子、石化等與基礎設施有關的產業帶來非常大的商機，然而由於臺灣廠商規模太小，且兩岸特殊的政治經濟關係，使得我國在參與中國大陸一帶一路的戰略規畫亦存在許多的困難與挑戰，最重要的挑戰便是如何提升我國廠商自一帶一路的建設中取得標案的實力。

金融業是為了實體產業所服務，因此若實體產業取得商機而有所發展，金融業亦可以因此而獲得服務實體產業的商機，但若實體產業無法取得商機，金融業亦難以在一帶一路的規畫中獲取利益。因此對臺灣的金融業而言，一帶一路亦將會帶來相當多的機會與挑戰。例如中國大陸推動一帶一路的主要重點，便是利用其過剩產能擴張經濟版圖，由亞洲延伸至歐洲及非洲，為一帶一路沿線國家進行基礎建設，而其中將涉及許多金融業之運作（如對於基礎建設之跨國融資聯貸、包括臺灣在內的許多國家發行債券融資），且對我國保險業而言，其所吸引的龐

大資金也可以增加其投資管道，甚至我國的保險業亦可能參與跨國的保險業務等，對於臺灣的金融業存在非常大的商機，但同時也出現許多的挑戰，其中最大的挑戰即是我國是否可以順利的加入亞投行、加入亞投行之後是否可以順利的取得亞投行的標案與融資等問題，另外，一帶一路所涵蓋的國家大多是屬於開發中國家或是新興市場，雖然資金投報率相對較高，但其風險亦相對較大，我國與一帶一路國家中的許多國家過去並沒有密切的交往，是否能夠掌握到該些國家的風險等亦是必須正視的問題。

2015年6月29日中國與其他49個會員國已於北京正式簽署亞投行章程<sup>1</sup>，為一帶一路建設提供金融支持，而一帶一路與亞投行之發展勢必對於歐、亞、非各國的投融資方式造成巨大的影響，我方應積極面對此一挑戰。臺灣雖然在申請成為創始會員國截止日前夕提出申請為創始會員國，但仍無法成為亞投行之創始會員國，唯仍可利用亞銀會員資格申請成為一般會員國，但仍必須接受亞投行之相關章程的規範。有鑑於此，有必要針對一帶一路與亞投行相關議題，討論對臺灣金融業者之影響，包括其所帶來的機會與風險一併考慮，以討論臺灣應如何面對一帶一路與亞投行的相關發展趨勢，提供我國政府與金融業參考。

## 二、預期目標

本計畫將分析中國大陸所推動的一帶一路、亞投行之戰略，對於臺灣金融業可能帶來的商機與挑戰，並分析我國金融業參與一帶一路、亞投行的優劣勢、機會與威脅等，結合專家與業者之意見，進行統整分析後，利用SWOT交叉分析提出我國金融業參與一帶一路、亞投行的因應策略，並進行歸納整理提出對我國

---

<sup>1</sup> 當天有包括中國大陸57個創始會員國出席亞投行簽字儀式，其中50國正式簽署，另7國因其國內程序或其他原因有待簽署，而隨後在8月21日與9月29日馬來西亞與泰國完成簽署，故目前共計52國正式簽署。

金融業與政府之建議事項。由於金融業所包含的範圍極為廣大，為求聚焦起見，本研究將針對金融業中涵蓋較多企業的銀行、證券與保險業為討論重點。

##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架構

### 一、研究方法

本計畫的研究方法主要包括以下幾項：

1. 文獻回顧：由報導、專家評論、統計資料、中國大陸政府相關文件與期刊文獻等所構成，有鑒於許多預定分析的政策都將持續調整更新，研究團隊除了整理既有政策內容與影響評論之外，並將隨時追蹤中國大陸近期主要會議中各項改革的新政策方向、隨時發布之新政策作法。研究所參考的文獻來源包括但不限於：國內外中英文期刊、書籍、國內相關學位論文、政府公報與政策文件、報章雜誌、資料庫統計數據、網路資料等。
2. 參與相關的研討會/論壇：本研究參與人員將適時參加與本研究議題相關之研討會/論壇。透過參與相關活動，力求緊密掌握兩岸、各國官方、產業界與學術界對中國大陸相關政策做法的看法與評論，以豐富本研究的素材與完備即時資訊的追蹤。
3. 舉辦座談會並進行專家訪談：對於企業界之衝擊影響可能必須透過座談或訪談的方式來取得第一手的訊息，本研究亦會視議題內容，來進行專家訪談以補充前述自行研究與參加外界研討會之不足。
4. 綜合歸納：將綜合次級資料分析、參與研討會以及第一手蒐集訊息等之成果，綜合分析中國大陸一帶一路與亞投行相關議題對我國金融業之機會與挑戰，並配合我國當前重要兩岸與經貿政策新內容，提出相關之政策建議。

## 二、研究架構

本研究架構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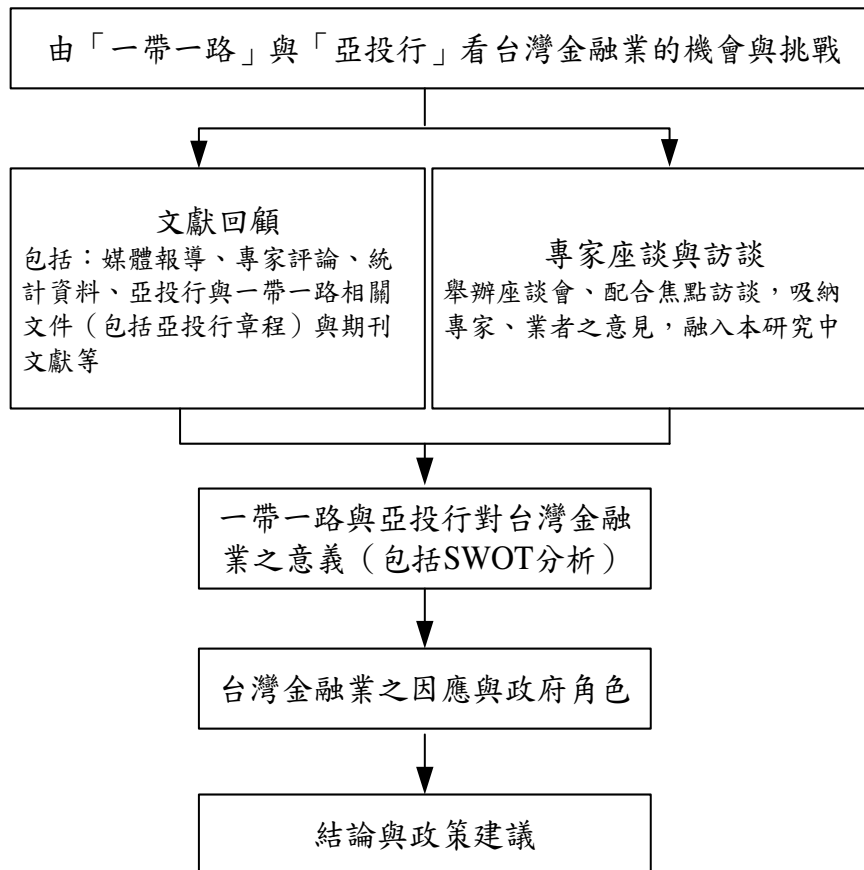


圖 1 研究架構圖

## 三、章節安排

為達本研究目的，預擬本研究章節安排如下：

第一章 緒論

第二章 一帶一路、亞投行之簡介與影響

第一節 一帶一路戰略簡介

第二節 亞投行簡介及重要國家對亞投行之態度



(主要包括參加的英國、韓國、德國等，與沒有參加的美國與日本)

### 第三節 一帶一路與亞投行對人民幣國際化之影響

## 第三章 臺灣金融業在一帶一路與亞投行下，優劣勢、機會與威脅

### 第一節 臺灣金融業在一帶一路與亞投行下的優劣勢分析

### 第二節 臺灣金融業在一帶一路與亞投行下的機會與威脅

### 第三節 一帶一路與亞投行下，臺灣金融業可能的商機與挑戰

## 第四章 臺灣在一帶一路、亞投行情勢發展之應對

### 第一節 臺灣金融業如何應對一帶一路與亞投行發展

### 第二節 政府應如何協助臺灣金融業面對一帶一路與亞投行之發展與風險

## 第五章 結論與政策建議

### 第一節 結論

### 第二節 建議事項

## 第二章 一帶一路、亞投行之簡介

### 第一節 一帶一路戰略簡介

所謂「一帶一路」是「絲綢之路經濟帶」與「21 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的簡稱，是中國大陸國家主席習近平繼提出「中國夢」後，另一個重要的國家整體經貿發展戰略。其中「一帶」包括三個走向，從中國大陸出發，一是經中亞、俄羅斯到達歐洲、二是經中亞、西亞到達波斯灣和地中海、三是中國大陸到東南亞、南亞、印度洋。而「一路」則有兩個走向，一是從中國大陸沿海港口過南海到印度洋，延伸至歐洲、二是從中國大陸沿海港口過南海到南太平洋。

「一帶一路」戰略係於 2013 年 9 月習近平出訪哈薩克，首次提出共同建設道路聯通、貿易暢通與貨幣流通的「絲綢之路經濟帶」倡議。同年 10 月習近平出訪印尼，提出中國大陸應加強與東協國家互聯互通建設，盼共建「21 世紀海上絲綢之路」。一帶一路戰略將貫穿歐亞大陸，東邊連接亞太經濟圈，西邊深入歐盟市場，將加速連結沿線國家的共同利益。歷史上，陸上絲綢之路和海上絲綢之路是中國大陸與中亞、東南亞、南亞、西亞、東非、歐洲經貿和文化交流的大通道，隱含對古絲綢之路文化與歷史的傳承和提升，因此獲得歐亞相關國家認同。

在中國大陸國內區域發展佈局上，一帶一路政策主要是中國大陸政府實施的擴大基礎建設計畫，將高鐵、核電、光纖網絡等基礎建設向西、向內陸佈局以便平衡區域經濟。尤其，基礎建設的動工，能緩解鋼鐵、水泥等重工業原料產能過剩的壓力，也有助於吸納中國大陸的勞工。待基礎建設更加完善後，提高新產業（吸引目前中國大陸尚未發達的產業）的西進意願。

一帶一路的規畫其實是一個路線圖，並沒有絕對包括或不包括那些國家與地區，就中國民生證券的宏觀團隊認為，一帶一路戰略將涵蓋 26 個國家和地區（中

國社科院則估計一帶一路建設涉及世界 60 多個國家<sup>2)</sup> 的 44 億人口，佔全球人口總數的 63%，其經濟規模超過 21 兆，佔全球比重 29%。

本節將討論中國大陸一帶一路戰略之背景、主要內涵、周圍國家現況介紹，並討論一帶一路戰略對我國金融業之意義。



資料來源：中國央視

圖 2 一帶一路路線圖

## 一、一帶一路戰略形成之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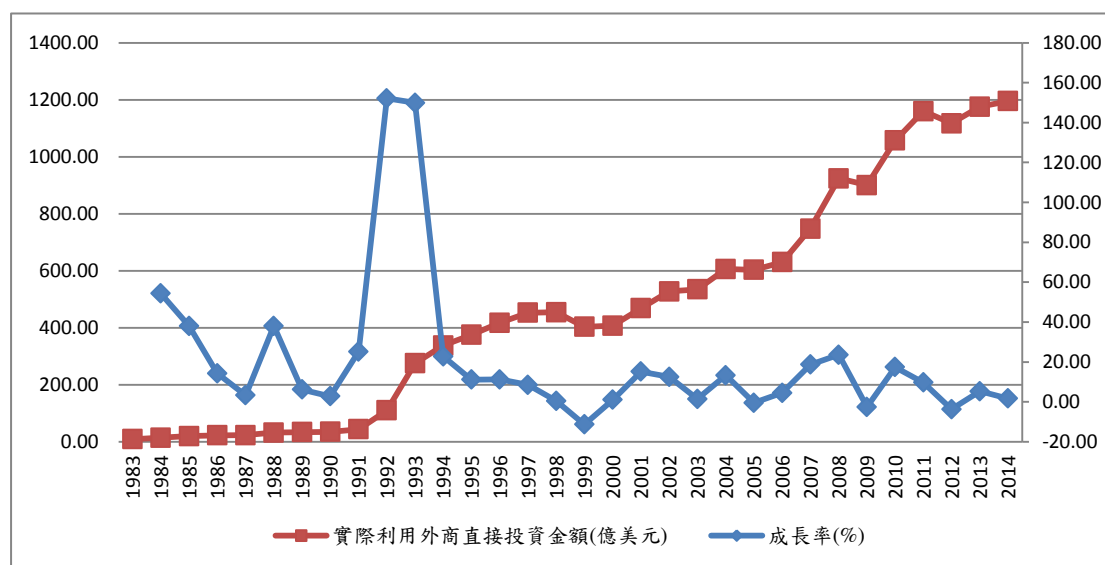
中國大陸積極推動一帶一路的戰略，與其目前所面臨政經環境有密切的相關，本研究將其區分為內在環境（中國大陸本身）與外在環境（中國大陸所面對的國際環境）進行討論。

<sup>2</sup> 鉅亨網 2015.06.26 社科院：一帶一路涉逾 60 國 44 億人口 料催生世界性新興市場

## (一) 內在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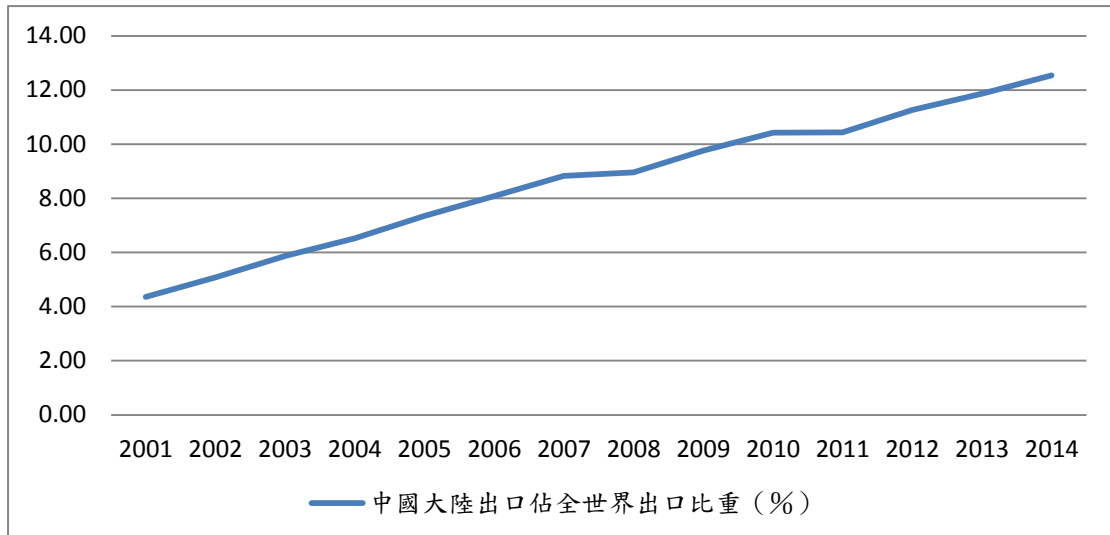
### 1. 生產成本大幅增加

1980 年代中國大陸加速對外開放時，憑藉著其龐大且成本低廉的勞動力，吸引了大量的外資到中國大陸投資，而且在 1994 年外匯併軌並大幅貶值後，商品出口競爭力大幅提升，逐漸奠定其世界工廠的地位。由圖 3 可以發現，中國大陸利用外資直接投資在 1990 年代初有一波快速的成長，直到 1995 年後成長速度變慢，而 2006 年左右有再一波快速成長，2010 年後亦開始放緩。而由於大量外資進入中國大陸投資，帶進了資金、設備、技術、人才與管理經驗等，使得中國大陸的生產能力大幅提升，再配合中國大陸各項經濟改革與市場化程度的提高，中國大陸經濟在 1990 年代中期後快速的崛起，其 GDP、出口與外匯存底均快速的成長，其 GDP 在 2010 年超越日本成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2004 年外匯存底亦超越日本成為世界第一，其出口佔全球出口的比重亦 2001 年的 4.36% 大幅提升到 2014 年的 12.54%(見圖 4)，成長近 200%，出口也成為中國大陸除了投資之外，帶動其經濟成長的主要動力。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圖 3 中國大陸利用外商直接投資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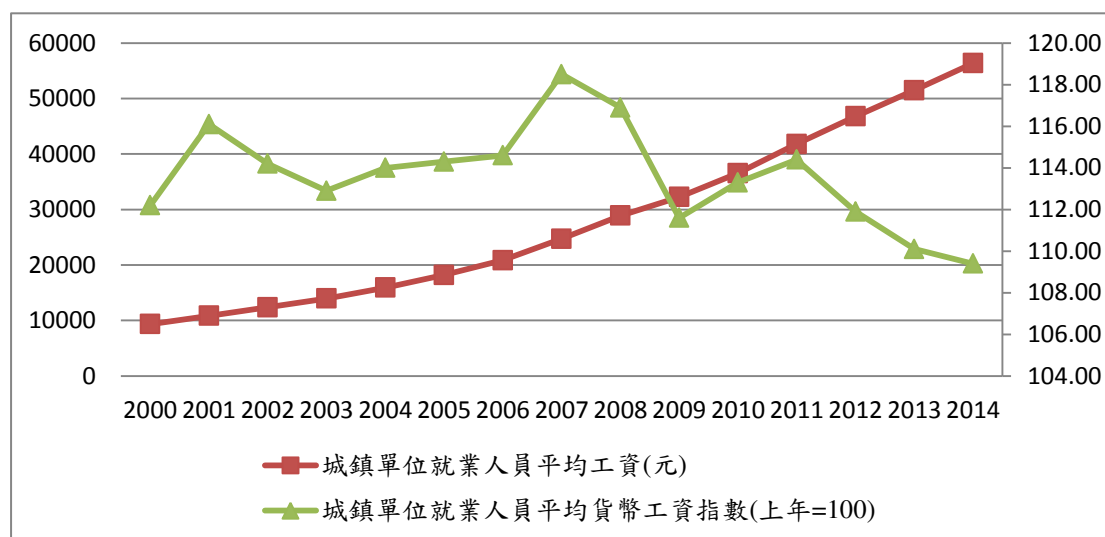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Trade Centre (ITC)

**圖 4 中國大陸出口佔世界出口比重**

然而此高速的成長相當程度是由於要素價格被扭曲所造成的，反應在勞動成本、利息成本與土地成本上尤其嚴重。過去中國大陸有大量的廉價農民工支持其低廉的勞動成本，而金融體系與政策向國企傾斜，形成的不公平利率與競爭環境造就了國有企業的強大，地方政府為了追求地方經濟成長與 GDP 競爭，利用取得農村土地出讓，為企業取得低廉的土地與獲得地方政府自身的土地出讓收入和稅收，均是中國大陸過去可以獲得經濟高速成長的原因之一。另外，較不規範的環保要求，也使得經濟成長造成非常大的外部性，空氣污染、水源污染等問題層出不窮。除了上述的問題之外，在過去的經濟發展策略下，中國大陸的貧富差距、城鄉差距與區域發展差距愈來愈大，造成中國大陸社會上充斥著一股因為不公平所形成的抗爭力量，使得暴動的事件層出不窮。

因此 2003 年中共前一任領導人胡錦濤上臺後，積極的推動一系列改革。在勞動市場上，2003 年 12 月 30 日，中國大陸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通過《最低工資規定》，並在 200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此後中國大陸的最低工資幾乎每年均以 10% 的速度成長，也帶動了工資水準的快速上升，城鎮單位就業人員平均工資由 2000 年的 9,333 元人民幣大幅上升到 2014 年的 56,339 元人民幣，在 14 年內大

漲 5 倍有餘（詳見圖 5）。除了工資的上漲外，2007 年中國大陸通過《勞動合同法》與《企業所得法》，造成外資企業在中國大陸投資的優惠逐漸減少，再加上《勞動合同法》與《社會保險法》下規定企業必須為勞工加保社會保險（五險一金），且與勞工共同負擔保費等措施，已使得中國大陸的勞動成本大幅的提升，以尋求低成本為投資目的之外資不是離開中國大陸便是減少對其的投資，現在投資中國大陸者多數是為了中國大陸廣大的市場，故中國大陸已經由「世界工廠」逐漸向「世界市場」轉變，但如此便不利於中國大陸吸引外資並拓展出口以追求經濟成長的方式。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圖 5 中國大陸工資歷年變化

## 2. 產能過剩

中國大陸由於因應 2008 年的金融海嘯所實施的擴大內需政策，造成的後遺症逐漸顯現出來，其中最為嚴重的問題之一即是產能過剩，2008 年由於美國次貸風暴，使中國大陸實施「四萬億」擴大內需政策，而該些資金大多投向了與基礎建設相關的固定資產投資。由表 1 可以發現固定資產投資佔 GDP 增加額比例（即平均想要增加一元的 GDP 必須投入的全社會固定資產投資的金額，為資本生產力之倒數）由 2007 年的 2.77 元（即每元 GDP 的成長需要 2.77 元的固定資

產投資)大幅上升至2014年的10.58元,短短7年上升了3.82倍(詳見表1),顯示其固定資產的邊際生產力已經大幅下滑。

表1 中國大陸2007年至2013年固定資產投資/GD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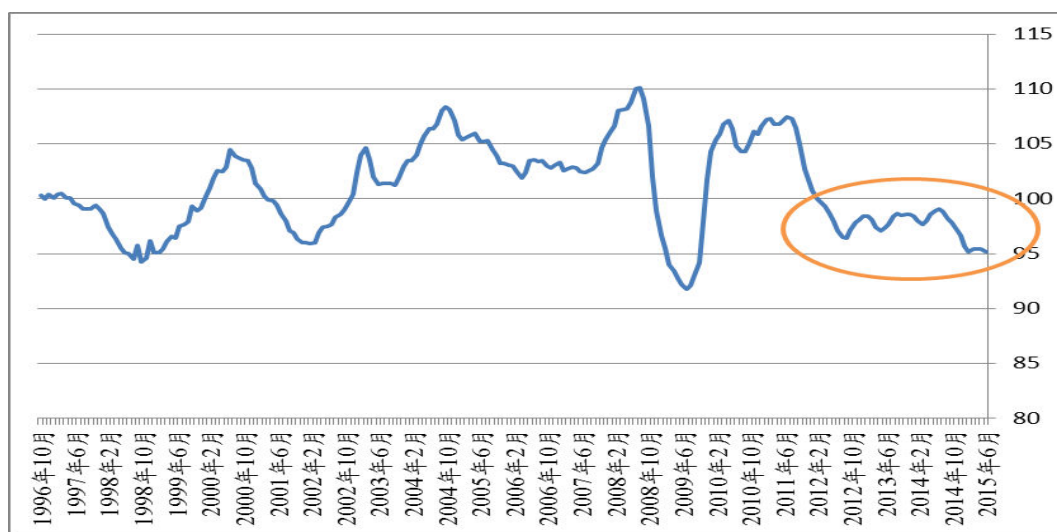
年度	全社會固定資產投資 (億元人民幣)	當年GDP增加額 (億元人民幣)	固定資產投資 /GDP增加額(元 人民幣)
2007	137,323.9	49,495.9	2.77
2008	172,828.4	48,235.1	3.58
2009	224,598.8	26,857.4	8.36
2010	251,683.8	60,610.0	4.15
2011	311,485.1	71,591.2	4.35
2012	374,694.7	45,838.1	8.17
2013	446,294.1	49,375.1	9.04
2014	512,760.7	48,443.9	10.58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另外,由中國大陸的工業生產品出廠價格(PPI)來看(詳見圖6),自2012年3月以來,中國大陸的PPI已經連續40個月負成長,是有統計以來歷時最長的負成長。而石油、煤炭、石化、鋼鐵與鐵礦石是中國大陸產能過剩最嚴重的5大產業,且均為基礎建設產業。尤其是鋼鐵,根據中國大陸媒體報導,中國大陸一斤鋼材的價格甚至比一斤白菜還要便宜<sup>3</sup>。事實上中國大陸已經不只一次發生產能過剩的問題,如在2004年時中國大陸的鋼鐵、電解鋁等產業已經發生過一次產能過剩,因此中國大陸當時還實施緊縮性的宏觀調控,只是因為2008年的金融海嘯使其宏觀調控的方向反轉。另外,本次產能過剩,中國大陸政府亦很早便已經意識到其問題,且進行了一連串的研究希望化解產能過剩。例如在2013年由中國大陸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成立的中國發展研究基金會便提出一份內部研究報告,針對中國大陸新一輪的產能過剩進行深入研究,並指出中國大陸產能過剩之所以一再的出現,有其本身結構性的因素,因為許多產能過剩的產業是以

<sup>3</sup> 大紀元時報,2014年8月30日,大陸鋼材便宜過白菜 鋼企成壞帳高發行業

地方國企為主，且規模「大到不能倒」，另外政策盲目性與市場盲目性，地方政府為追求 GDP、國有企業在市場不完全的情況下無法產生優勝劣汰的產業優化結果，以及市場化改革不完全，要素價格（如土地、能源、資源、技術等）仍不能反映其機會成本（包括污染等外部成本）等，因此造成一次又一次的產能過剩。報告中亦提出許多解決產能過剩的政策建議，但均無法解決本次的問題，直到現在產能過剩仍是中國大陸官方最為頭痛的問題之一。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圖 6 中國大陸 PPI 價格指數變化

### 3. 改革步入深水區，期望以開放倒逼改革

如前所述，中國大陸產能過剩的問題主要是源自於其經濟體制結構上的問題，但中國大陸經過 30 多年的改革，容易改革的領域已基本完成，眼下該做的結構性改革卻走到較難推動的「深水區」，現實上所面臨的經濟結構發展失衡問題愈加嚴峻。中國大陸過去的改革特色是以「摸著石頭過河」的漸進式改革，「讓一部分的人先富起來」的增量改革，然此改革使得中國大陸的失衡情況愈來愈嚴重，此失衡可以分為內部失衡與外部失衡，在內部失衡上包括國內經濟成長與環境保護的失衡；城鄉發展、區域發展與貧富差距的失衡；消費、投資與貿易對經濟成長趨動的失衡；消費率與儲蓄率的失衡；產業結構發展的失衡等，而外部失衡則主要是經常帳與資本帳的雙順差造成外匯存底的高度累積，而其外匯存底的使用



效率又不彰（大多投資美國公債），在金融海嘯時期遭受到相當大的損失，且過多的外匯存底累積造成流動性過剩，不利於其國內貨幣政策之推展。

中國大陸過去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以「開放倒逼改革」的效果顯著，因此習近平上臺後極力推動自由貿易試驗區、一帶一路、RCEP、FTAAP 等，希望再次以開放來促使國內經濟結構的改革與轉型。

## （二）外在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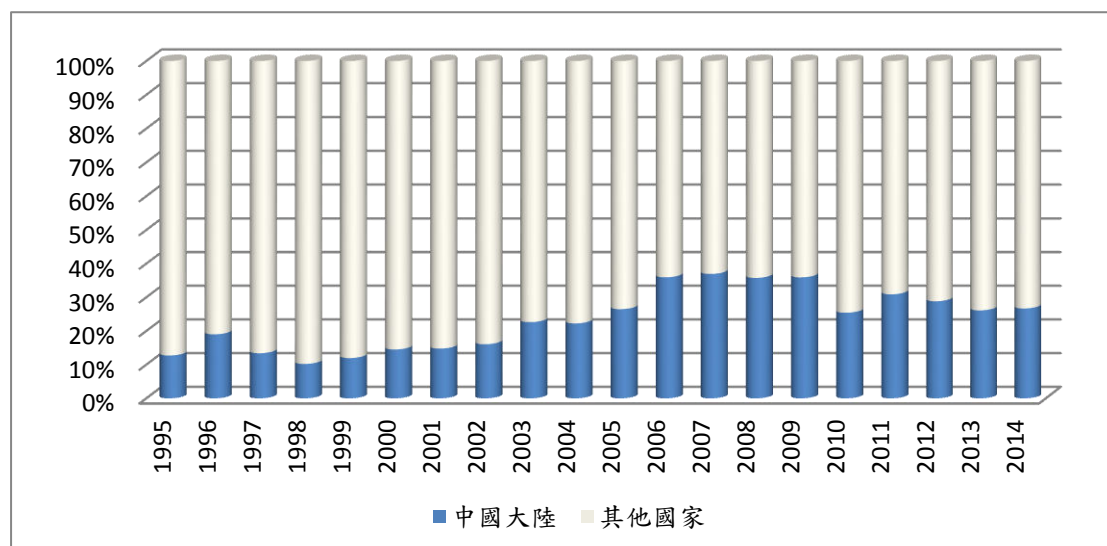
### 1. 世界需求下滑，中國大陸出口衰退

歐盟與美國分別是中國大陸第一與第二大的貿易夥伴與出口國，其對中國大陸之出口影響程度非常大。自 2008 年金融海嘯與隨後而來的歐債危機後，歐美工業國家遭受嚴重打擊，其需求大幅減少，且美國在頁岩油的開發取得成果後，對能源的需求亦大幅減少，在貿易上美國去槓桿化不再扮演出口的「最後需求者」（陳松興，2015），在世界需求大幅下滑的情況下，中國大陸一項重要的經濟成長引擎—出口貿易已經接近熄火，在國內消費需求尚未成長到足以取代外需、國內產能過剩嚴重又不再適合以擴大投資來帶動內需以避免重蹈「四萬億」政策覆轍之下，中國大陸必須要思考如何提高其出口。在先進國家需求已經減少的情況下，開發中國家仍有非常大的基礎建設需求，尤其是東協國家可以說是目前世界上對於鋼鐵等基礎建設原材料仍有超額需求的少數國家之一，且東協是中國大陸第三大貿易夥伴，在東協加一的基礎上，透過對其投資並輸出基礎建設產能對中國大陸而言是一舉數得的事。

### 2. 中國大陸面對貿易摩擦加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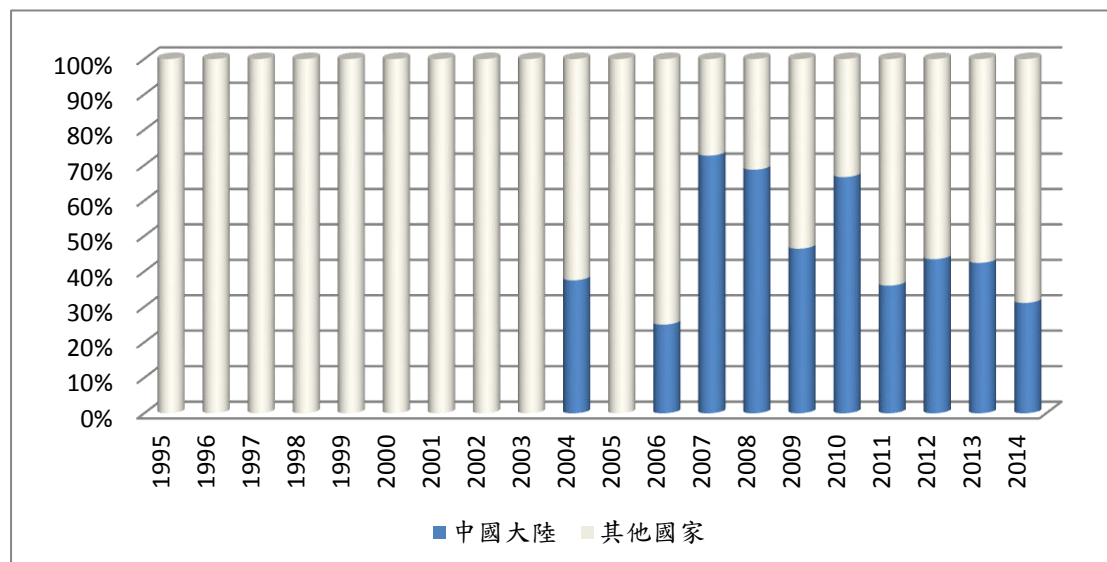
近年來由於中國大陸經濟的崛起，且在許多的產業上（如鋼鐵業）中國大陸利用政府支持產業的方式鼓勵其出口，使得中國大陸與世界各國時常發生貿易摩擦。根據 WTO 的統計，自 1995 年至 2014 年底為止，總計 4,757 件反傾銷的條件中，以中國大陸為被告訴國的件數即有 1,052 件，比重達 22.11%，即平均每 5

件反傾銷案件中就有 1 件針對中國大陸。而就反補貼而言，在總計 380 件案件中有 90 件亦是針對中國大陸，比重達 23.68%，且無論是反傾銷或是反補貼案件，近年來均有增加的趨勢，顯示中國大陸在世界上所遭遇到的貿易環境正逐漸的惡化中，中國大陸希望可以藉由與其他國家建立更為友好的關係，以緩和其他國家對中國大陸貿易的不友善態度。



資料來源：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圖 7 中國大陸遭控反傾銷之歷年比重



資料來源：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圖 8 中國大陸遭控反補貼之歷年比重

### 3. 金融危機造成美元地位動搖，人民幣國際化加速

如前所述，中國大陸的外匯存底為世界首位，2015 年 6 月底時已達 36,900 億美元，但大量的外匯存底除了造成中國大陸國內流動性大增，增加貨幣政策操作難度外，外匯存底的利用效率亦不彰。雖然中國大陸未公佈其外匯存底的確切配置，但據悉過去中國大陸的外匯存底主要是以持有美國國債與兩房債券為主，而在 2008 年金融海嘯後美國的量化寬鬆政策，造成美元的貶值，亦使得中國大陸外匯存底遭受損失，因此中國大陸開始減持美國國債，據中國大陸財政部公布 2015 年中國大陸持有之美國國債總額為 12,237 億美元，成為美國第二大債權國（第一大為日本），但可以發現中國大陸仍有約 1/3 的外匯存底是以美國國債方式持有。另外，前兩年美國的預算危機與政府停擺等財政問題顯示美元作為儲備貨幣的潛在問題，如果美國政府再次重演預算危機，導致遲延支付，美國國債等同現金的地位受到質疑（陳松興，2015）。另外，由於歐洲經濟持續低迷，歐洲央行實施負的存款利率，歐元的儲備亦難以實現資產保值。日本近來的量化寬鬆亦使得日幣貶值，加上長期的零利率，歐元與日元作為儲備貨幣資產的吸引力亦大幅下降，上述種種情況，均使得中國大陸希望加快人民幣國際化的進程。

### 4. 國際經貿規則不利於中國大陸等開發中國家

目前國際性的經貿組織如世貿組織（WTO）、世界銀行(World Bank)、國際貨幣基金會(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亞洲開發銀行(Asian Development Bank; ADB)等均是由美國、日本、歐盟等先進國家主導，在經貿談判上開發中國家往往居於劣勢，舉例而言，在亞洲金融風暴發生後，許多東亞開發中國家發生經濟金融危機而向 IMF 求援時，常常被要求必須符合其一系列嚴格的要求，引發各國國內的強烈反彈，而且由於美國擁有一票否決權，所以 IMF 幾乎是完全由美國所把持，雖然許多 IMF 的成員國希望對 IMF 之體制進行改革，但受到美

國的阻撓而難以成功。再以亞洲開發銀行為例，中國大陸已經取代日本成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但中國大陸在亞洲開發銀行的發言權卻遠不如日本，目前全世界的經貿規則幾乎均是由先進國家所主導，對於如中國大陸這樣的開發中國家相當不利。

## 二、一帶一路戰略的目標

中國大陸總書記習近平在 2014 年 5 月在河南進行考察時首次提出「新常態」的概念，當時許多的官方媒體與學者專家在分析新常態時，大多以經濟成長率的表現在說明，亦即中國大陸的經濟將由高速度的成長轉成中高速成長，未來要再達到 10% 以上的經濟成長率將有困難，但即使如此要達到習近平 2020 年小康社會的目標仍是大有可為的。而 2014 年底，在中國大陸重要的中共中央財經領導小組會議中，習近平則對「新常態」做了詳細的描述，他分別由消費、投資、貿易、生產力與產業組織、要素比較優勢、市場競爭、資源環境、經濟風險與資源配置等九個項目，說明過去的情況與未來的方向（詳見表 2）。

表 2 中國大陸新常態描述

領域	過去特徵	新常態	未來方向
消費需求	模仿型排浪式	個性化、多樣化消費成主流，保證產品品質安全、通過創新供給啟動需求的重要性顯著上升	必須採取正確的消費政策，釋放消費潛力，使消費繼續在推動經濟發展中發揮基礎作用。
投資需求	經歷了 30 多年高強度大規模開發建設後，傳統產業相對飽和	基礎設施互聯互通和一些新技術、新產品、新業態、新商業模式的投資機會大量湧現，對創新投融資方式提出了新要求	消除投資障礙，使投資繼續對經濟發展發揮關鍵作用。
出口和國際收支	出口成為拉動經濟快速發展的重要動能	全球總需求不振，中國低成本比較優勢也發生了轉化，同時中國出口競爭優	培育新的比較優勢，使出口繼續對經濟發展發揮支撐作用。

		勢依然存在，高水準引進來、大規模走出去正在同步發生	
生產能力和產業組織方式	供給不足是一個主要矛盾	傳統產業供給能力大幅超出需求	產業結構優化升級，企業兼併重組、生產相對集中不可避免，新興產業、服務業、小微企業作用更加凸顯，生產小型化、智慧化、專業化成為產業組織新特徵
生產要素相對優勢	過去勞動力成本低是最大優勢	人口老齡化，農業勞動力減少，要素的規模驅動力減弱	必須讓創新成為驅動發展新引擎
市場競爭特點	主要是數量擴張和價格競爭	逐步轉向品質型、差異化為主的競爭	統一全國市場、提高資源配置效率是經濟發展的內生性要求，必須深化改革開放，加快形成統一透明、有序規範的市場環境
資源環境約束	過去能源資源和生態環境空間相對較大	環境承載能力已經達到或接近上限	推動形成綠色低碳迴圈發展新方式。
經濟風險積累和化解		隨著經濟增速下調，各類隱性風險逐步顯性化，化解以高桿杆和泡沫化為主要特徵的各類風險將持續一段時間	建立健全化解各類風險的體制機制
資源配置模式和宏觀調控方式		全面刺激政策的邊際效果明顯遞減，既要全面化解產能過剩，也要通過發揮市場機制作用探索未來產業發展方向	全面把握總供求關係新變化，科學進行宏觀調控。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 2014 年中央經濟工作會議

由此新常態亦可以發現中國大陸經濟發展面臨的困境，如傳統產業投資相對飽和、全球需求不振、低成本優勢不再、傳統產業供給能力大幅超出需求、環境承載能力達到上限、各類隱性風險顯性化與宏觀調控刺激政策的邊際效果明顯遞

減等，中國大陸必須進行加以因應。本研究認為其主要的因應之道是對內改革、對外開放，且中國大陸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並自詡為一個負責任的大國，未來將會積極進行國際合作，並設法建立世界經貿新規則。因此，中國大陸推動一帶一路戰略的主要目標可以歸納如下：

### (一) 開放倒逼改革

如前所述，中國大陸的經濟改革已經步入「深水區」，接下來要「啃硬骨頭」了，由於改革將涉及許多既得利益者，因此改革變得愈來愈困難。中國大陸過去一直有「開放倒逼改革」的政策思維，且在加入 WTO 以來的發展經驗證明，「開放倒逼改革」的效應相當大（林昱君，2015），因此中國大陸現正推動的包括一帶一路、「自由貿易試驗區」等相關政策，均有以「開放倒逼改革」目標。中國大陸商務部原副部長魏建國亦認為中國大陸在經歷過 WTO 之後證明中國大陸的經濟體量完全可以承受開放的風險，開放的政治意義大於經濟意義，要以開放倒逼改革。<sup>4</sup>

中國大陸具有以黨領政的決策特性，「黨抓大方針與原則，政府執行」，根據中國共產黨過去的歷史來看，自十二屆三中全會起，每雙數屆的三中全會，均會發佈對於中國大陸經濟體制改革的相關文件，例如 1984 年的十二屆三中全會提出《中共中央關於經濟體制改革的決定》、1993 年的十四屆三中全會通過《中共中央關於建立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若干問題的決定》、2003 年的十六屆三中全會提出《中共中央關於完善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若干問題的決定》等。最主要的原因是因為雙數屆的三中全會通常是中共新一代領導人上臺，在黨的人事與國務院人事已經底定後，面對過去與當時的經濟問題，並擘畫中國大陸未來經濟發展走向，進行新一輪經濟、社會甚或政治體制改革的重要時刻。

2013 年 11 月 9-12 日中共舉辦第十八屆三中全會，根據上述中國大陸的決策

---

<sup>4</sup> 21 世紀經濟報導（數字報，2015 年 6 月 8 日）

慣性，本次的三中全會提出《中共中央關於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以下簡稱《決定》），指出中國大陸存在許多結構失衡的問題，包括要素市場（包括勞動、資金與土地等）結構失衡、收入分配結構失衡、環境與生態結構失衡等，為解決該些失衡，在《決定》第七項中提出構建開放型經濟新體制，「適應經濟全球化新形勢，必須推動對內對外開放相互促進、引進來和走出去更好結合，促進國際國內要素有序自由流動、資源高效配置、市場深度融合，加快培育參與和引領國際經濟合作競爭新優勢，以開放促改革」，主要的對外經貿發展戰略包括放寬投資准入(7-24)、加快自由貿易區建設(7-25)與擴大內陸沿邊開放(7-26)。而一帶一路即屬於沿邊開放的重要戰略之一，且直接寫入了《決定》之中。

## (二) 消化基礎建設產能

如前所述，中國大陸目前正面臨嚴重的產能過剩問題，而且過剩的產業絕大多數都是如鋼鐵、水泥等基礎建設的產業，而在一帶一路周邊國家，最迫切需要的亦是此基礎建設，故中國大陸積極希望透過一帶一路擴展其世界貿易，尤其是基礎建設的出口。以中國大陸目前產能過剩最為嚴重的產業—鋼鐵業為例，根據國際鋼鐵協會之統計，2014年世界粗鋼生產量為1,636,960千公噸，其中，中國大陸的產量即有822,700千公噸，比重為50.26%，即僅中國大陸的產量便是世界的一半以上，而2003年時此比率只有22.9%。中國大陸之前曾流行一個說法，2011年全世界鋼產量排名第一名是中國大陸（不包括河北省）、第二名是中國大陸河北省（不含唐山市）、第三名是中國大陸河北省唐山市（不包括瞞報產量）、....、第九名是中國大陸河北省唐山市的瞞報產量，第十名則是德國，可見中國大陸的鋼鐵產能有多可觀。而中國大陸的鋼鐵廠規模亦非常大，在2013年鋼鐵企業粗鋼產量排名前50名的56家鋼鐵廠（包括數量相同，共享排名者）中，有接近一半均為中國大陸鋼鐵廠。然而，大量大規模的鋼廠、大規模的生產量，不僅造成中國大陸嚴重的霧霾問題，也造成「中國大陸一些地方的鋼鐵價格現在低得和大白菜一樣」，也是世界鋼鐵價格與產業景氣的低迷的主要原因之一。世界鋼鐵協

會於 2015 年 6 月 21 日罕見指責中國大陸為化解鋼鐵產能過剩的庫存壓力大量出口，是導致國際鋼鐵市場不穩定的主因，且所有國家所遭受的「不公平的進口，急劇增加」<sup>5</sup>。

而據臺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的訪談結果指出，世界多數國家鋼鐵業均存在供過於求的情況，只有如東南亞等開發中國家或新興市場國家仍有大量基礎建設的需求，仍會有大量對鋼鐵的引申需求，這些國家可能還會存在超額需求，因此中國大陸所推動的一帶一路戰略，主要便是瞄準這些開發中或是新興市場國家的基礎建設，藉此消化其嚴重的基礎建設產能之過剩。

### (三) 推動中國大陸企業走出去

中國大陸過去在發展時期，其開放的策略著重在「引進來」，利用經濟特區吸引外國資金、技術、人才與管理經驗等，協助中國大陸本身產業結構之優化與生產力之提升，並帶動其經濟的成長。而在引進來的同時，與世界各國的交流與聯繫關係亦持續的加深，且隨著其產業競爭力的提升，國際間產業分工的態勢日益明顯，中國大陸政府體認到在全球化的發展趨勢中，對外開放的戰略必須同時兼顧「引進來」與「走出去」。另外，隨著經常帳與資本帳的雙順差，使中國大陸累積相當龐大的外匯資產，外匯存底除了是世界首位之外，甚至是第二名日本的三倍有餘（2015 年 5 月底時，中國大陸外匯存底為為 3.77 兆美元，而日本為 1.24 兆美元）。龐大的外匯存底除了造成中國大陸本身貨幣政策操作困難外，亦存在匯率風險與運用效率風險，也造成中國大陸企業走出去的推力之一。

中國大陸走出去戰略在 1997 年已開始形成，1997 年中國共產黨第 15 次全國代表大會、1998 年中國共產黨第 15 屆中央委員會第 2 次全體會議上，正式開始關注中國大陸對外直接投資、跨國經營之可行性（王太，2002），2000 年 10 月的中共第十五屆五中全會中江澤民首次明確提出「走出去戰略」，至此中國大

---

<sup>5</sup> 工商時報（2015 年 6 月 21 日）：鋼鐵傾銷全球 中國惹不滿



陸正式確立了「鼓勵中國具有比較優勢企業進行對外直接投資」的戰略方針，並在 2001 年 3 月所提出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個五年計畫綱要》（簡稱《十五計畫》）正式寫入「實施『走出去』戰略」。

在胡錦濤等中國大陸第四代領導人上任後，將「走出去」戰略與「引進來」策略進行結合，於 2007 年中共第十七次全國黨代表大會上，胡錦濤提出擴大開放以完善國內外市場之連動，形成經濟全球化條件下參與國際經濟合作與競爭。

中國大陸走出去戰略主要目的包括以下幾點：

1. 掌握戰略性與稀缺性資源：中國大陸雖然幅員廣大，天然資源豐富，但因人口亦非常多，所以人均資源的數量相對稀缺，基於經濟與國家安全戰略考量，必須對戰略性與稀缺性資源進行相當程度的掌控。以石油為例，中國大陸自 1993 年開始由石油出口國轉變為石油進口國，且進口的數量逐年增加，而其他如煤、液化石油氣、燃料油與天然氣等，中國大陸均為淨進口國（請見表 3），中國大陸能源自給率逐漸下降，為了掌控能源的供應無虞，中國大陸透過政府與國有企業結合的力量，推動海外併購，如中國大陸的中石化、中石油與中海油的大規模海外併購，即屬於此目的。
2. 提高中國大陸科技與自主創新能力：中國大陸雖已成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也早已是世界工廠，但其科技與自主創新能力仍不如其他歐美國家，中國大陸可以稱為是經濟大國，卻難以稱為是經濟強國，最主要的原因即使是中國大陸大部分產業缺乏核心技術，提高科技實力與自主創新能力是中國大陸成為經濟強國的重要途徑。然而，要建立自主創新體系必須有人才、資金、知識、市場等多方面配合，亦必須進行許多的體制上的改革，如知識產權保護、技術研發與運用體系的建立、產業結構的優化與避免國企壟斷等，要在短時間內建立起該自主創新體系有其困難，亦緩不濟急。因此，中國大陸大型企業藉由收購西方知名企業，並在該基礎上建立自己的研發能力，以縮短自主創新體系建立的時間與節省其成本。較為知名的例子如中國大陸京東方科技集

團收購韓國現代液晶顯示器廠商、TCL 收購法國阿爾卡特手機業務與聯想集團收購 IBM 個人電腦業務的海外併購案，主要的目的不在於增加營收，而是為了獲取技術。

表 3 中國大陸能源出進口量差額（出口量減進口量）

年	原油 (萬噸)	煤 (萬噸)	液化石油氣 (萬噸)	燃料油 (萬噸)	天然氣 (億立方米)
2000	-5,996	5,293	-480	-1,447	
2001	-5,271	8,763	-487	-1,780	
2002	-6,175	7,303	-620	-1,596	
2003	-8,289	8,293	-635	-2,319	
2004	-11,723	6,805	-638	-2,877	
2005	-11,875	4,555	-614	-2,379	
2006	-13,883	2,516	-521	-2,541	19
2007	-15,927	215	-371	-2,037	-14
2008	-17,464	509	-191	-1,454	-14
2009	-19,858	-10,344	-323	-1,545	-44
2010	-23,465	-14,400	-234	-1,309	-125
2011	-25,126	-20,754	-231	-1,457	-280
2012	-26,860	-27,913	-231	-1,521	-392
2013	-28,012	-31,951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3. 消化國內龐大的外匯存底：中國大陸由於貿易與投資的雙順差，累積了大量的外匯存底，但使用效率有待加強，也使得國內流動性過剩與貨幣政策操作困難，利用走出去戰略亦可增加外匯存底的使用管道，消除其國內龐大的外匯存底壓力。
4. 形塑其國際形象，穩定國際地位：中國大陸經濟快速崛起，已經引起全世界的注目，但也引發許多國家的不安，中國大陸自詡為一個負責任的大國，希望積極的提升其國際形象與地位，因此透過加入區域經濟組織、與其他國家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和加強對外投資等，以形塑中國大陸「經濟大國」的國際形象。

由此角度來看，中國大陸積極推動一帶一路與亞投行等建設，相當程度上亦有配合其推動中國大陸企業走出去的意圖，由於中國大陸的貿易受到相當的阻礙，許多國家對中國大陸進行反傾銷、平衡稅的控訴，而對於中國大陸的對外投資許多國家亦有所保留，因此利用一帶一路相當程度可以繞過這些障礙，協助中國大陸企業走出去。

#### (四) 加速推動人民幣國際化

一帶一路與亞投行的建設相當程度上可以加速中國大陸離岸人民幣金融投資工具的發展，由於一帶一路中的國家對基礎建設投資需求龐大，初期雖然仍然會以美元為計價貨幣，但據中國銀行副行長高迎欣指出中國大陸政府主導下的一帶一路未來勢必推動以人民幣計價<sup>6</sup>。而為了參與一帶一路的投資，中國大陸的許多銀行已開始積極在國際間發行人民幣債券以籌集銀彈，中國銀行於 2015 年 6 月 25 日宣佈成功完成國際金融市場首筆以一帶一路為主題的債券發行定價，其中包括 50 億人民幣、23 億美元、5 億新加坡元和 5 億歐元，以當時的匯率折算約為 40 億美元，該債券將分別在杜拜納斯達克交易所、新加坡交易所、臺灣證券櫃買中心、香港聯合交易所、倫敦交易所等 5 個交易所掛牌上市。<sup>7</sup>另外，在中國大陸負責滿足重大建設資金需求的國家開發銀行（簡稱國開行），在一帶一路扮演重要角色，截至 2014 年底已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簽訂金額超過 1,373 億美元的合約，融資支持項目超過 400 個，亦獲中國大陸發改委通過將於臺灣發行 50 億人民幣的寶島債，除對推進人民幣國際化有相當的助益外，亦對臺灣人民幣存款的去化有相當的貢獻。

---

<sup>6</sup> 2015 年 4 月 28 日工商時報：一帶一路將促人民幣計價

<sup>7</sup> 2015 年 6 月 27 日旺報：一帶一路戰略 陸金融業籌銀彈

## (五) 挑戰舊秩序，主導區域經濟之話語權

一帶一路除了是中國大陸為了解決其國內產能過剩等問題所提出的一個戰略思維外，其亦蘊含了經濟外交的戰略考量。如前所述，目前所存在的世界經貿遊戲規則大多是由先進國家所主導，包括 IMF、ADB、World Bank 等都由美、日等國所把持。根據澳洲前總理陸克文接受英國廣播電臺 BBC 的專訪時提出，<sup>8</sup> 原本中國大陸認為現行的規則大大幫助了中國大陸 35 年來的經濟崛起，並不需要改變世界秩序的基礎，但中國大陸認為在個別機構和條約的檢討上，他們對這些機構的改革應該有更大的影響力。早在 2006 年 20 國集團（G20）部長級會議時便已經要求 IMF 與世界銀行必須進行改革，提高新興市場及開發中國家的發言權，以因應全球經濟發展的需求。雖然在 2010 年時 IMF 提出一改革方案，依該方案，IMF 的權數將增加一倍，約有 6% 將轉移給新興市場與開發中國家，印度、俄羅斯與巴西等比重都將躋身前十，中國大陸的投票權比例第 6 位升為第 3 位的 6.07%，印度由第 11 位升至第 8 位，巴西由第 14 位升至第 10 位，雖然美國的投票權會由 16.75% 降為 15%，但仍保有重大決策否決權。然而，儘管此方案已有超過 140 個國家批准，但卻遭美國參議院會的長期擱置，使得 2015 年 G20 財長和央行行長春季年會的公報中再次表達對美國阻撓 IMF 改革的「深表失望」。

在新興經濟體快速崛起的情況下，這些新興經濟體在上述的經貿規則下難有發言權，就連世界第二大經濟體的中國大陸（若以 IMF 公布利用購買力平價計算已經超過美國，成為第一大經濟體）亦無法獲得與其經濟實力相符的對待，中國大陸的結論便是既然美國參議院對美元貨幣體系改革關上大門，中國大陸何不走出這些機構，與其他國家創建新的體系，無論是金磚銀行或是亞投行，「如果

---

<sup>8</sup> BBC 中文網 陸克文：中國以亞投行回應 IMF 世銀缺乏改革

進入舊秩序的成本太高，那麼不妨建立新的國際規則」<sup>9</sup>，中國大陸籌設亞投行、金磚銀行等即是在現有的多邊開發金融機構之外另闢蹊徑，亞投行的成立，被國際社會認為是對 IMF 改革停滯結果的反擊，美國自然也知曉其中的原因，因此積極遊說其友好國家不要加入亞投行。因為亞投行在某些程度上與日本主導的亞銀有競爭的關係，且也許也不想得罪美國的情況下，日本亦宣布不加入亞投行。但在包括英國在內的歐洲國家相繼宣布加入亞投行後，造成的連鎖效應，使得與美國友好且與中國大陸有南海領土爭議的菲律賓亦表態加入亞投行（雖然在 6 月 29 日時其未正式簽署章程），顯示包括歐洲國家在內的許多國家對於目前美國主導 IMF、世銀與亞銀的現況有相當程度的不滿。

## （六）確保能資源之取得

如前所述，中國大陸在石油、煤礦與天然氣等重要的能資源均為淨進口國，且中國大陸是能資源的需求大國，可以說中國大陸經濟的快速發展是「以能源的大量消耗為代價的」，1980 年以來，中共的能源總消耗量每年增長約 5%，是世界平均增長率的近三倍，2005 年起中國大陸已成為世界能源生產和消費的第二大國。另外從國家安全的角度來看，戰略性資源的穩定供應始終是一個國家，特別是嚴重依賴進口國家的關注重點，日本的綜合安全保障戰略也就是確保重要物資來源的穩定（朱陽明，2000）。由於能資源主要的供應國家多是中亞、西亞如伊朗、土庫曼、阿富汗等國，該些國家在政治上均有所紛爭，導致戰亂頻仍，是兵家必爭之地。

根據英國石油公司於 2015 年所發佈的能源統計，石油部分主要於中東地區，2014 年底世界石油探明儲量（Total proved reserves）總計有 1 兆 7,001 億桶，中東地區就有 8,107 億桶，佔 47.7%。另就個別國家的分布情形來看，目前世界石

---

<sup>9</sup> 史可、楊為敦（2015），「亞投行金融攻略」，<http://www.xzbu.com/3/view-6418944.htm>

油探明儲量前十二大國家依序為委內瑞拉、沙烏地阿拉伯、加拿大、伊朗、伊拉克、俄羅斯、科威特、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美國、利比亞、奈及利亞及哈薩克。

再以天然氣而言，2014 年底世界天然氣探明儲量，總計有 187.1 兆立方米，且高度集中在中東及前蘇聯這兩個地區，合計占世界總探明儲量 42.7%。再以煤炭而言，2014 年底世界煤炭探明儲量為 8,915.31 億噸，自高而低排序為美國、俄羅斯、中國大陸、澳洲與印度，五大國合計達 72.4%，然而中國大陸雖然是探明儲量第三大國，但在生產與消費上均是全世界第一大國，2014 年其煤炭消費約當石油量為 19.624 億噸，生產量為 18.446 億噸，分別佔全世界的 50.6%與 46.9%，中國大陸一個國家在煤炭的消費即佔世界的一半，其對煤炭的依賴程度與消耗量可見一般。

由上述分析可以發現，中國大陸在經濟發展過程中必須要有足夠的能源，但除了煤炭之外，石油與天然氣均集中在中東與俄羅斯等國，即使是煤炭中國大陸亦難以自給自足，尤其是美國由於發現頁岩油能源，能源自給率大幅提高，相對中國大陸便會感到不安。因此，由一帶一路之規畫可以發現，由中國大陸一路向西延伸，除了是中國大陸所希望提供過剩產能與基礎建設考量的開發中國家之外，亦多是石油、天然氣等能源非常豐富的國家，確保能資源取得無虞亦是一帶一路規畫中重要的戰略目標。

據中國國家能源局總工程師楊昆的說法，「『一帶一路』沿線國家資源稟賦各異，經濟互補性強，彼此合作潛力和空間很大，該戰略實施可以推進我國與沿線國家能源國際合作，推動各國經濟升級與可持續發展。下一步，國家能源局將做好規畫工作，為加快推進『一帶一路』建設戰略規畫實施，沿線國家共商共建、互利共贏」。「中國將重點加強與周邊國家能源基礎設施、互聯互通合作，共同維護油氣運輸通道安全，推進跨境電力與輸電通道建設，積極開展區域電網升級和改造合作。『一帶一路』能源合作，需要強化企業實施主體作用，發揮各地開放優勢，也需要政府加強政策研究，應對各種可能存在的風險。此外，金融和資本

市場力量也是戰略實施的重要保障」。

總之，一帶一路政策是中國對外開放的重大措施，為其拓展新市場的重要途徑，有利於開發海外市場和佔據市場競爭位置，同時對外開放還可能進一步化解產能過剩、實現產業結構升級。此意味，從點（上海自貿區）到線（一帶一路）再到面（多國區域間自貿區）的對外開放戰略已初步成形。而中國大陸的區域經濟發展戰略選擇不僅攸關亞太區域經濟穩定成長，也影響兩岸各自在全球的競爭力。

### 三、一帶一路戰略主要內涵

2015年3月中國國家發改委、外交部與商務部聯名發布《推動共建絲綢之路經濟帶與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的願景與行動》（以下簡稱《行動》），以下本研究將以《行動》為藍本，配合相關之研究與媒體報告，說明一帶一路主要的戰略內容，並由其中討論臺灣可以參與之可能性。

#### （一）五大原則與四個堅持

中國大陸所推動的一帶一路戰略並非是中國大陸自己關起來玩便可以完成，必須有周邊國家與地區之配合，因此其強調的是推動與其他國家與地區「共建」的戰略，為避免各國對中國大陸的政治疑慮，因此提出五大原則，包括尊重各國主權和領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內政、和平共處與平等互利。

而四個堅持則包括：

1. 堅持開放合作：一帶一路相關的國家基於但不限於古代絲綢之路的範圍，各國和國際、地區組織均可參與，讓共建成果惠及更廣泛的區域。
2. 堅持和諧包容：尊重各國發展道路和模式的選擇，加強不同文明之間的對話，求同存異、兼容並蓄、和平共處、共生共榮。
3. 堅持市場運作：遵循市場規律和國際通行規則，充分發揮市場在資源配置中

的決定性作用和各類企業的主體作用，同時發揮好政府的作用。

4. 堅持互利共贏：兼顧各方利益和關切，尋求利益契合點和合作最大公約數，體現各方智慧和創意，各施所長，各盡所能，把各方優勢和潛力充分發揮出來。

根據以上的五大原則與四個堅持，可以發現臺灣在參與一帶一路的戰略仍是有機會的。首先，其《行動》中表示在一帶一路中不一定要要求主權國家的地位，因此在中國大陸的眼裡臺灣仍是有資格參與，雖然臺灣並未納入一帶一路，但在《行動》中亦提出沿海和港澳臺合作，「為臺灣地區參與『一帶一路』建設作出『妥善安排』」。在一帶一路周邊的國家與地區，臺灣經濟發展相對成熟，與東南亞國家之經貿交流亦行之有年，且臺灣位於海上絲綢之路的地理範圍內，若將臺灣納入一帶一路之規畫，對中國大陸而言是給臺灣很大的實質優惠。另外，我國與西方歐美先進國家已有相當長久的交往經驗，相較於許多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市場經濟發展亦較為成熟，且由於一帶一路並非正式的國際組織，可以仿照APEC架構，在政治上各自表述，除了可以達成中國大陸對我國讓利與「妥善安排」之外，亦可以淡化國內政治的爭議。

## (二) 合作機制與合作重點

在一帶一路的合作機制上，主要是利用現有的多、雙邊合作機制進行溝通協調來推動。在雙邊合作上，開展多層次、多管道溝通協商，推動簽署合作備忘錄或合作規畫，發揮現有的聯委會、混委會、協委會、指導委員會、管理委員會等雙邊機制作用，協調推動合作項目實施。

在多邊合作機制上，發揮上海合作組織（SCO）、東協加一（ASEAN+1）、亞太經合會（APEC）、亞歐會議（ASEM）、亞洲合作對話（ACD）、亞信會議（CICA）、中阿合作論壇、中國—海合會戰略對話、大湄公河次區域（GMS）經濟合作、中亞區域經濟合作（CAREC）等現有多邊合作機制作用，相關國家加強溝通，



讓更多國家和地區參與一帶一路建設。

除此之外，在一帶一路沿線各國區域、次區域相關國際論壇、展會以及博鰲亞洲論壇、中國—東盟博覽會、中國—亞歐博覽會、歐亞經濟論壇、中國國際投資貿易洽談會，以及中國—南亞博覽會、中國—阿拉伯博覽會、中國西部國際博覽會、中國—俄羅斯博覽會、前海合作論壇等平臺亦是推動之平臺。

由此可知，一帶一路的合作機制並不會如聯合國或是世界貿易組織(WTO)般成立一個專責機構負責，而是藉由強化現有的國際合作組織(如 APEC)與對話平臺(如各個論壇、博覽會)的溝通協調機制推動。

在一帶一路合作的重點上，主要包括五大項目，分別是政策溝通、設施聯通、貿易暢通、資金融通與民心相通，以下進行簡略說明：

### 1. 政策溝通

加強政府間合作，建立多層次政府間宏觀政策溝通交流機制，各國就經濟發展戰略與對策進行充分交流對接，共同制定推進區域合作之規畫和措施，協商解決問題，為合作及大型項目提供政策支持。

### 2. 設施聯通

此重點是一帶一路最優先的重點，也是亞投行與絲路基金成立的主要目的，中國大陸將推動沿線國家加強基礎設施建設規畫、技術標準對接，推進國際骨幹通道建設，形成連接亞洲各次區域與亞歐非之間的基礎設施網絡。

在具體的建設上，主要將包括交通基礎建設中的道路、港口、輸油管、輸氣管、跨境電力與輸電設備、跨境光纖電纜通訊設備等，除了硬體的互聯互通之外，在包括運輸協調機制、國際通關流程、民航合作平臺與機制、訊息交流與合作等軟體的相互整合亦是其設施聯通的重點。

### 3. 貿易暢通

基礎設施的聯通是一帶一路之前菜，而投資與貿易的合作才是一帶一路的重點，如前所述中國大陸主要的貿易夥伴是美國與歐盟，但在金融海嘯後已經無法

承擔起中國大陸出口成長的主要動力，在中國大陸內需尚未擴大到足以支撐其供給時，中國大陸必須思考尋找其他的出口機會。中國大陸的野心其實不只一帶一路的周邊國家，若再加上其極力提倡的 RCEP、FTAAP 等區域經濟整合，幾乎已涵蓋了全世界，其在世界經貿的地位不言可喻，屆時中國大陸將不再只是世界經貿規則的接受者 (rule taker)，而是將成為世界經貿規則的制定者 (rule maker)。

在此重點中主要包括投資貿易便利化、貿易領域合作、投資領域合作、產業合作等。首先，在投資貿易便利化問題部分，主要是消除投資與貿易壁壘、構建區域內和各國良好的營商環境、積極同沿線國家和地區共同商建自由貿易區等。除此之外，在沿線各國間加強關務合作，包括監管互認、降低通關成本、跨境監管程序協調，檢驗檢疫證書國際互聯網核查，降低非關稅壁壘，共同提高技術性貿易措施透明度，提高貿易自由化便利化水平等。

在貿易方面，要優化貿易結構，挖掘貿易新增長點，促進貿易平衡。發展跨境電子商務等新業態，健全服務貿易促進體系，擴大傳統貿易與發展現代服務貿易，以投資帶動貿易發展等。

在投資方面，要消除投資壁壘，加強雙邊投資保護協定與避免雙重課稅協商。推動農、林、漁、牧、礦業的相互投資合作，尤其是能資源的煤炭、油氣、金屬礦產等。

在產業合作上，推動新興產業合作，加強新一代信息技術、生物、新能源、新材料等新興產業合作，建立創投合作機制。優化產業鏈分工，推動上下游產業鏈和關聯產業協同發展，鼓勵建立研發、生產和營銷體系，鼓勵合作建設境外經貿合作區、跨境經濟合作區等各類產業園區，促進產業集群發展。

#### 4. 資金融通

無論是基礎設施或是貿易往來，資金融通均扮演最重要的支撐力量，在此重點中中國大陸將與沿線各國深化金融合作，推進亞洲貨幣穩定體系、投融資體系和信用體系建設；擴大沿線國家雙邊本幣互換、結算的範圍和規模；推動亞洲債

券市場的開放和發展；共同推進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金磚國家開發銀行籌建與加快絲路基金組建運營。另外，深化與中國—東盟銀行聯合體<sup>10</sup>、上合組織銀行聯合體<sup>11</sup>務實合作，以銀行團貸款、銀行授信等方式開展多邊金融合作，支持在中國大陸發行人民幣債券，支持中國大陸境內金融機構和企業在境外發行人民幣與外幣債券。

在金融風險的控管上，推動簽署雙邊監管合作諒解備忘錄、構建區域性金融風險預警系統、加強徵信管理部門、徵信機構和評級機構之間的跨境交流與合作。發揮絲路基金以及各國主權基金作用，引導商業性股權投資基金和社會資金共同參與一帶一路重點項目建設。

## 5. 民心相通

除了經濟層面外，一帶一路亦將推動人才、學術、文化、旅遊、媒體與科技等相關領域的合作，包括擴大相互間留學生規模、開展合作辦學、互辦文化年、藝術節、電影節、電視周和圖書展等，擴大旅遊規模、互辦旅遊推廣周、宣傳月等，強化與周邊國家在傳染病疫情信息溝通、防治技術交流、專業人才培養等方面的合作，共建聯合實驗室（研究中心）、國際技術轉移中心、海上合作中心，促進科技人員交流，合作開展重大科技的突破，共同提升科技創新能力，加強沿線國家民間組織的交流合作與沿線國家智庫間聯合研究等。

---

<sup>10</sup> 中國—東盟（臺灣稱為東協）銀行聯合體是由中國國家開發銀行發行，於2010年10月29日在第十三次中國—東盟（10+1）領導人會議期間正式成立的金融組織形式。該聯合體首批成員為中國與東協十國的重要金融機構，中國—東盟銀聯體旨在服務中國與東協的金融發展。

<sup>11</sup> 上合組織是上海合作組織的簡稱，前身是「上海五國」會晤機制。1996年4月26日，中國、俄羅斯、哈薩克、吉爾吉斯、塔吉克五國元首在上海舉行首次會晤。2001年烏茲別克加入，6國元首舉行首次會晤並簽署《上海合作組織成立宣言》，上海合作組織正式成立，2005年在上合組織元首理事會成立上合組織銀行聯合體，銀行成員包括中國國家開發銀行、哈薩克開發銀行、俄羅斯外經銀行、塔吉克斯坦國家銀行、烏茲別克斯坦對外經濟活動銀行與吉爾吉斯儲蓄結算公司。

### (三) 一帶一路之政治外交意涵

由此五大合作重點可以發現，一帶一路之建設並非只有在基礎設施上，而是以此為起點，強化中國大陸與各國在經濟、貿易、文化、政治、人才、科技、產業、金融、旅遊等各方面全面性的合作，可以說是中國大陸在習近平上任後最重要的經濟外交（Economic diplomacy）的政策，而一帶一路相當程度上也是對美國所提出之「新絲綢之路」的反制。

事實上 1999 年時，美國國會已經通過《絲綢之路戰略法案》（Silk Road Strategy Act of 1999），是在蘇聯解體、冷戰結束後，美國為幫助新獨立的中亞國家擺脫俄羅斯、伊朗的影響，同時也為了利用裏海地區重新被發現的油氣資源來實現其能源進口多元化的目標而提出的。2011 年 7 月美國國務卿希拉蕊在印度參加第二次美印戰略對話期間，提出更新版「新絲綢之路」計畫，是為了順利從阿富汗撤軍，並防止撤軍後阿富汗安全形勢急轉直下，使其在中亞、南亞地區的戰略利益受損而提出，該計畫試圖以阿富汗為樞紐，加強中亞與南亞國家的經濟合作。

2011 年 9 月，聯合國大會期間召開「『新絲綢之路』部長會議」、11 月的阿富汗問題伊斯坦布爾會議、12 月的阿富汗問題波恩會議，以及 2012 年 5 月的北約峰會中，「新絲綢之路」計畫都是重要議題。「新絲綢之路」主要目標是以阿富汗為中心，透過加強中亞—阿富汗—南亞的經濟合作，協助阿富汗經濟在美軍撤離後得以平穩發展，為阿富汗提供能源，創造就業機會與開拓產品市場，希望從援助到貿易的轉變，使阿富汗成為一個不依賴國際援助而可持續發展的經濟。

其次，是加強與印度的戰略夥伴關係，以印度的力量對中國大陸及伊斯蘭世界加以制衡。「新絲綢之路計畫」試圖推動中亞—南亞的能源合作，這對能源短缺的印度而言有較大吸引力。計畫推動以阿富汗為樞紐的基礎設施建設，這和已經在阿富汗投入鉅資進行社會重建的印度目標高度重合；計畫推動地區合作穩定阿富汗經濟，這也符合印度的利益。美國的政策焦點是推進土庫曼—阿富汗—巴

基斯坦—印度（TAPI）天然氣管道建設，打造中亞—阿富汗—南亞電力網絡（CASA-1000），打通中亞通往南亞的能源通道，TAPI將能使土庫曼其能源出口多元化，不再僅僅侷限於中國大陸。

第三個目標是防止俄羅斯、中國大陸壟斷中亞事務與伊朗對阿富汗的干涉，美國試圖通過「新絲綢之路」計畫為中亞國家尋找新的能源出口方向，防止它們在經濟上過度依賴俄羅斯和中國大陸，也防止軍事力量大範圍撤出中亞後，美國在中亞地區的地位被中國大陸與俄羅斯所取代。

由此可以發現，美國的「新絲綢之路」主要是以經濟為手段，達成以美國希望的區域能源、政治、軍事與外交等多元目標，並維持美國在撤軍後在中亞仍可以獲得區域主導權。而亦因如此，美國的「新絲綢之路」計畫將中國大陸與俄羅斯排除在外，而積極拉攏印度與巴基斯坦，希望以印度牽制中國大陸與伊斯蘭世界，但由於美國的亞太戰略並非只有此計畫，且此計畫之政治意圖過於明顯，再者巴基斯坦、阿富汗與印度等國亦存在著許多互信與政治問題，故巴基斯坦並沒有很高的合作意願。

反觀中國大陸的一帶一路戰略，雖然亦有其政治與外交的意圖，但相對於美國「新絲綢之路」較淡化，而且利用基礎建設為一帶一路前導戰略，對於中亞這些缺乏基礎建設的國家具有非常大的吸引力。一帶一路開宗明義便是以尊重各國主權、領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和平共處，且並沒有用哪一個國家牽制哪一個國家的意圖，也沒有將伊朗、俄羅斯等國家排除，唯一反制的就是美國。美國在金融海嘯後，自顧不暇且大幅的量化寬鬆政策，亦造成其他國家對於美國為了挽救本國經濟而不顧全球經濟動盪的行為有所反感，反而將希望寄託在中國大陸這個快速崛起的經濟體。如前所述，就連原為美國忠實盟友的歐洲國家亦對於美國阻撓 IMF 等國際組織的改革不以為然，除日本外，其他國家均轉而支持中國大陸亞投行之倡議，連印度、巴基斯坦亦加入中國大陸推動之亞投行成為其創始會員國。而且一帶一路中絲路基金第一個投資建設項目亦落在巴基斯坦的卡

洛特水電案，另外加碼以中巴經濟走廊為引領，以瓜達爾港、能源、交通基礎設施和產業合作為重點，形成「1+4」的經濟合作布局，完成《中巴經濟走廊遠景規畫》，簽約金額達 460 億美元。

因此，一帶一路一旦成形，美國等先進國家在沿線各國無論是政治、經濟或是外交的影響力將會大幅度被中國大陸所取代。

#### (四) 中國大陸境內各地方對一帶一路之安排

在《行動》中對於中國大陸境內 18 個省在一帶一路戰略上的功能亦有相應的安排，分為西北與東北地區、西南地區、沿海與港澳臺地區和內陸地區，如表 4 所示。然而除了這 18 個省之外，中國大陸各地方其實全部都動了起來，各地方政府非常積極的創建所謂的「中心」。中國大陸國家發展委西部開發司巡視員歐曉理即指出，一帶一路不存在缺席省份，各省區都要編制實施方案，同時他也指出時間表，最晚在 2015 年 10 日各自要完成地方實施方案與國家規畫的銜接<sup>12</sup>。

表 4 一帶一路戰略中，中國大陸各地方之安排

西北、東北地區	新疆	深化與中亞、南亞、西亞等國家交流合作，形成絲綢之路經濟帶上重要的交通樞紐、商貿物流和文化科教中心，打造絲綢之路經濟帶核心區
	陝西、甘肅、寧夏、青海	打造西安內陸型改革開放新高地，加快蘭州、西寧開發開放，推進寧夏內陸開放型經濟試驗區建設，形成面向中亞、南亞、西亞國家的通道、商貿物流樞紐、重要產業和人文交流基地
	內蒙古	聯通俄蒙的區位優勢，完善黑龍江對俄鐵路通道和區域鐵路網
	黑龍江、吉林、遼寧	與俄遠東地區陸海聯運合作，推進構建北京—莫斯科歐亞高速運輸走廊，建設向北開放的重要窗口
西南	廣西	與東盟國家陸海相鄰的獨特優勢，加快北部灣經濟區和珠江—西江經濟帶開放發展，構建面向東盟區域的國際通道

<sup>12</sup> 新浪新聞網，<http://news.sina.com.tw/article/20150817/14973888.html>

地區	雲南	推進與周邊國家的國際運輸通道建設，打造大湄公河次區域經濟合作新高地，推進西藏與尼泊爾等國家邊境貿易和旅遊文化合作
	西藏	與尼泊爾等國家邊境貿易和旅遊文化合作
沿海和港澳臺地區	加快推進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建設，支持福建建設 21 世紀海上絲綢之路核心區	
	發揮深圳前海、廣州南沙、珠海橫琴、福建平潭等開放合作區作用，深化與港澳臺合作，打造粵港澳大灣區	
	推進浙江海洋經濟發展示範區、福建海峽藍色經濟試驗區和舟山群島新區建設，加大海南國際旅遊島開發開放力度	
	加強上海、天津、寧波—舟山、廣州、深圳、湛江、汕頭、青島、煙臺、大連、福州、廈門、泉州、海口、三亞等沿海城市港口建設，強化上海、廣州等國際樞紐機場功能	
發揮海外僑胞以及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獨特優勢作用，積極參與和助力一帶一路建設。為臺灣地區參與一帶一路建設作出妥善安排		
內陸地區	利用長江中游城市群、成渝城市群、中原城市群、呼包鄂榆城市群、哈長城市群等重點區域，推動區域互動合作和產業集聚發展	
	打造重慶西部開發開放重要支撐和成都、鄭州、武漢、長沙、南昌、合肥等內陸開放型經濟高地	
	加快推動長江中上游地區和俄羅斯伏爾加河沿岸聯邦區的合作	
支持鄭州、西安等內陸城市建設航空港、國際陸港，加強內陸口岸與沿海、沿邊口岸通關合作		

資料來源：中國發改委、外交部、商務部：《推動共建絲綢之路經濟帶與 21 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的願景與行動》

目前各省市正處於爭取重要港口、交通節點、產業聚落的競爭階段，但由於規畫均尚未出臺，整體的預期成效也不明朗。此外，初期一帶一路從事的投資主要將集中於「基礎建設」且多由國有企業掌握，臺商或許較無利可圖。但由於中國大陸幾乎各省市均在佈局一帶一路的商機，以臺灣在中國大陸長時間的投資佈局與中國大陸之經貿交往，即使無法直接取得基礎建設的標案，亦可以和各地方政府的國企合作，進行供應鏈整合，共同進軍一帶一路的市場。而且，基礎建設是一帶一路的前菜，未來的貿易往來才是重頭戲，未來若逐漸開拓新的產品貿易線路，則我國企業或臺商在「物流」與「金融」服務領域較有優先西進的優勢。

## 第二節 亞投行簡介及重要國家對亞投行之態度

### 一、亞投行成立之背景、目標與章程重點

目前亞太基礎設施建設融資存在一個很大的矛盾，即資金存量充足與基礎建設融資供給不足同時存在。一方面，從整個亞太地區來看並不太缺乏資金，這是因為包括中國大陸等在內的亞太國家尤其是東亞地區的國家儲蓄率較高，外匯儲備居世界前列，以中國大陸為例，中國大陸外匯儲備接近 4 兆美元，居世界首位，且已成為世界第三大對外投資國。但另一方面，亞洲地區基礎設施建設卻又存在著巨大的資金缺口。根據亞洲開發銀行（以下簡稱亞銀）的報告，2010 年至 2020 年間亞洲各國要維持現有的經濟成長，則內部基礎設施投資至少需要 8.2 兆，平均每年 8,000 億美元。但作為亞洲國家基礎設施建設提供融資的主要機構，亞洲開發銀行資本 2013 年全年僅提供貸款 210 億美元。可見，亞太地區現有的融資機構遠遠不能滿足此一資金需求（魏本華，2014）<sup>13</sup>。

中國大陸認為在其經濟改革與發展的過程中，金融一直是經濟改革（包括市場化改革與國企改革）的後盾，也是中國大陸經濟可以平穩轉型的關鍵，在其他許多的深化改革領域中亦十分需要金融的配合，因此推動對外開放上，中國大陸提出的一帶一路時，便提出了建立「絲路基金」與「亞洲基礎建設投資銀行(AIIB)」(亞投行)的倡議，除了在世界經貿的舞臺上大顯身手外，亦在國際金融的領域中建立中國大陸重要的地位，而這些發展對臺灣未來的國際空間均有相當大的影響，值得密切關注。

---

<sup>13</sup> 中國投資（2014 年 11 月 5 日），封面故事，「展望亞投行」



## (一) 亞投行之成立

如前所述，亞洲國家基礎設施建設資金市場中存在非常龐大的超額需求，亞投行的成立，有助於緩解此資金的缺口。亞投行的倡議最初是中國大陸國家主席習近平在 2013 年 10 月與印尼總統會談時提出，中國大陸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同月出訪東南亞時亦提出相關倡議，2014 年 4 月 10 日，博鰲亞洲論壇年會開幕式上，李克強指出中方正爭取早日成立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其後，由中國大陸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金公司）董事長金立群擔任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籌備組組長，籌備工作便如火如荼的展開。

2014 年 10 月 24 日中國大陸、印度、新加坡等 21 國在北京正式簽署《籌建亞投行備忘錄》，印尼因政府換屆，於 2014 年 11 月 25 日簽署備忘錄，成為第 22 個意向創始成員國。隨後，馬爾地夫、紐西蘭、沙烏地阿拉伯、塔吉克、約旦等國陸續加入。在此過程中，美國與日本因擔心亞投行之成立將會動搖世界銀行與亞洲開發銀行等既有國際金融組織的地位，因而持保留態度，且試圖勸說其歐洲盟友不要加入，但 2015 年 3 月 12 日英國宣佈加入亞投行的創始成員國後，產生指標性帶頭作用。其他歐洲國家包括法國、義大利、德國等重量級歐洲國家相繼宣佈加入，而後盧森堡、瑞士、伊朗、韓國等國亦加入，臺灣亦趕在 3 月 31 日接收新意向創始成員國申請的截止日前提出申請，最後在 4 月 15 日宣佈，除了香港、臺灣與匈牙利外，共有 57 國成為創始成員國。

2015 年 6 月 29 日，57 個意向創始成員國中有 50 個成員國在北京正式簽署《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協定》（簡稱《亞投行協定》），未來將再經各國立法機構批准，可望在 2015 年底前正式成立亞投行。除了亞投行之外，習近平於 2014 年 11 月 8 日亦宣佈出資 400 億美元成立「絲路基金」，向一帶一路沿線國家之基礎設施、資源開發、產業和金融合作等與互聯互通有關項目提供投融資支持，「絲路基金」於同年 12 月 29 日成立，首期資本 100 億元，第一筆投資為巴基斯坦「卡洛特水電站」專案。

## (二) 中國大陸推動亞投行的主要目標

中國大陸推動亞投行表面上的原因是為了要為亞洲各開發中國家進行基礎建設的融資平臺，並為其所推動的一帶一路籌措資金，此在其一帶一路的《行動》中已經有所表明，但除此之外，中國大陸極力推動亞投行之成立亦有其許多戰略目標的考量。

### 1. 主導未來亞洲甚至世界經濟與金融新秩序

如前所述，現有的國際金融組織包括國際貨幣基金會(IMF)、世界銀行(WB)與亞洲開發銀行(ADB)等均是由美、日等先進國家主導，尤其是美國在 IMF 與 WB 均有一票否決權，中國大陸已成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但其在 IMF、WB 與 ADB 之投票權卻遠不如日本，甚至少的可憐，雖然自 2006 年以來一直有要求 IMF 與 WB 改革的呼聲，但均因美國反對而無法實現，中國大陸提出亞投行倡議，相當程度上就是反制美國與日本主導 IMF、WB 與 ADB，雖然中國大陸一再否認，指出亞投行與亞銀有其目標與重點的差異。

在二次大戰結束後，IMF、WB 與強勢美元就是美國形塑一個新國際經濟秩序的工具與平臺，70 年來美國透過 WB、IMF 和各種經濟援助計畫，輸出「華盛頓共識」，即美國式資本主義市場經濟發展模式，主宰全球經濟與金融市場，美國企業亦隨之在各國經濟援助計畫中進行全球擴張。日本掌控的亞銀也是日本企業攻佔亞洲開發中國家市場的最佳跳板。1945 年以來，美國打造的「WB+IMF+美元」模式，成功的促進主要經濟體的發展，然而許多落後地區仍然存在。如今中國大陸，打造的「亞投行+絲路基金+人民幣」模式，外面再加一個一帶一路戰略，將可建立「亞洲命運共同體」<sup>14</sup>。中國大陸此番一帶一路加上「亞投行+絲路基金+人民幣」亦有許多人將之稱為中國大陸版的「馬歇爾計畫」，以仿

---

<sup>14</sup> 許振明，亞投行是臺灣打亞洲盃最佳順風車，中國評論新聞網，2015 年 7 月 15 日

效美國二次世界大戰後的「馬歇爾計畫」，以資本輸出的方式帶動商品、勞務、標準等產業「走出去」，如果順利推動，中國大陸可望成為亞洲甚至世界經貿新規則的制定者。

## 2. 分散風險

另外，由於現行國際金融機構對於開發中國家的援助不足，中國大陸以其龐大的外匯存底協助一帶一路周邊國家進行基礎建設，亦有其外交與輸出過剩產能之目的。近年來中國大陸積極的出錢出力協助鄰近國家建設高鐵、輸油管、輸氣管等基礎建設，除了融資方解決資金短缺的問題外，該基礎建設主要亦由中國大陸相關企業（尤其是國企）進行承包，等於把錢借出去再賺回來。對中國大陸而言，除了贏得名聲、賺得利潤也獲得債權。即使債權回收時間長、風險高，中國大陸另一個戰略考量比債權回收重要的多，即是可以獲取鄰近國家如石油、天然氣的資源，為其經濟成長取得保障。

因此，成立亞投行雖然協助的國家多為開發中國家，風險相對上較高，但由於中國大陸是主導的國家，可以主導基礎建設工程的承包，如同前述，將錢借出去再賺回來，且亞投行中亦有許多的國家均加入融資行列，亦可以分攤其倒帳風險，對中國大陸而言反而有分散風險的功效。

## 3. 推動人民幣國際化

其實，中國大陸一手推動亞投行成立的目的亦有推動其人民幣國際化的戰略目標，據媒體報導，中國大陸鼓勵將人民幣納入貸款計價與結算的一籃子貨幣，設立特殊貨幣基金，發放人民幣貸款<sup>15</sup>。由此可見，亞投行除了用於支持一帶一路之基礎建設之外，尚肩負著推動人民幣國際化的重要使命，此部分將在本章第

---

<sup>15</sup> 中國據稱尋求人民幣納入亞投行貨幣籃子 <http://sina.tw/post/516561>

三節加以詳細說明。

目前人民幣無論是作為結算貨幣還是作為計價儲備貨幣，都具有明顯的區域限制。人民幣在執行國際交易時，大多數均要經過一個結售匯的過程，實際上，這個過程不但降低了交易效率，還使得交易本方增加了匯率風險。而這種匯率風險也進一步對貨幣政策的獨立性形成了干擾。

按亞投行的機制，中國大陸融入的基建資金大多為外匯品種，而融出海外的資金亦大多為人民幣，如果形成幣種兌換的話，在短期內似乎僅僅對交易效率和匯率風險形成影響，而一旦亞投行長期的資金拆借規模增加，會在長期影響經濟體的外匯存底風險，並進一步掣肘該國家的政策儲備，而這種趨勢，某一國政府難以通過合理的方式來進行管控。那麼，人民幣國際化很可能隨著亞投行的推進而有所推動，對於人民幣國際化來說，其亦減少了一定的政策操作壓力。比方說，一旦貨幣供給再次出現明顯上升，海外市場自然可能成為這種超發貨幣的輔助蓄水池，緩解國內的通貨膨脹壓力。另外，人民幣國際化可以使得人民幣資產流動性有所增加，這自然可以增加以人民幣定價的資產流動性，那麼，國內產能過剩的壓力可以通過產能輸出有所緩解，而人民幣國際化自然會給這種「馬歇爾計畫」提供一個較便捷的環境(史可、楊為數，2015)<sup>16</sup>。

### (三) 亞投行章程重點

2015年6月29日包括中國大陸在內的50個國家在北京簽署亞投行的基本大法—《亞投行協定》，本協定是亞投行所依循的重要規則，以下簡介《亞投行協定》之重點。

《亞投行協定》共分11章共60條；第一章主要是亞投行的宗旨、職能與成員資格；第二章則針對法定股本、股本認繳及支付方式、繳付條件、普通資本等

---

<sup>16</sup> 亞投行金融攻略，<http://www.scimao.com/read/2250552>

作定義及規範；第三章說明銀行業務的營運與管理；第四章為銀行資金的管理；第五章為治理，包括理事會、董事會、成員投票權、銀行行長等程序及規範；第六章至第八章說明一般規定、成員退出和資格中止之程序、銀行業務中止與終止的處置；第九章為法律地位、豁免權、特權及免稅權；第十章為修改、解釋和仲裁。

根據章程第一章的規定，亞投行的宗旨主要是在基礎設施及其他生產性領域的投資，促進亞洲經濟可持續發展、創造財富並改善基礎設施互聯互通，另外與其他多邊與雙邊開發機構合作，推動區域合作和伙伴關係。由此可見，至少在章程上是與 WB、IMF 有所區隔，並強調與之合作。

在成員資格上，提出被稱為「臺港澳條款」的第 3 條第 3 款，「不享有主權或無法對自身國際關係行為負責的申請方，應由對其國際關係行為負責的銀行成員同意或代其向銀行提出加入申請」，但在其第 3 條第 1 款提出成員資格向國際復興開發銀行和亞洲開發銀行成員開放，第 2 款則是提出國際復興開發銀行和亞洲開發銀行成員若未能成為創始成員國者，需經理事會特別多數投票同意後方能成為銀行成員。根據章程第 28 條第 2 款規定，理事會「特別多數」係指出席理事人數占理事總人數半數以上、且所代表投票權不低於成員總投票權的一半，因此根據章程第 3 條，臺灣有機會依此條件申請入會。

在法定股本方面，根據章程第 4 條第 1 款，亞投行的法定股本為壹仟億美元，分為壹佰萬股，每股的票面價值為拾萬美元，僅供成員依章程的規定認繳。另第 4 條第 3 款規定理事會可依照章程第 28 條規定，在適當時間按適當條件，經理事會超級多數投票同意後，增加銀行的法定股本，並包括實繳股本和待繳股本之間的比例。

在股本認繳上，章程第 5 條第 1 至 2 款規定，每個成員均須認繳銀行的股本。認繳初始法定股本時，實繳股本與待繳股本之間的比例應為 2：8。獲得成員資格的國家，其初始認繳股份數按章程所記載之法定股本認繳額執行。而亞投行創

始成員國之初始認繳股份數由理事會決定；若其認繳將使域內成員持有股本在總股本中的比例降至 75% 以下時，除非經理事會超級多數投票通過，否則不予批准。另第 5 條第 3 款亦規定理事會可以應某一成員要求，依第 28 條規定，經超級多數投票通過，同意該成員按照確定的條件和要求增加認繳。對於銀行的總股本，理事會每隔不超過五年會進行審議，當法定股本增加時，每個成員都將有合理機會按理事會決定的條件進行認繳，其認繳部分占總增加股本的比例應與此次增資前其認繳股本占總認繳股本的比例相同，任何成員均無義務認繳任何增加股本。根據各會員國認繳股本的金額，前 15 大認繳法定股本之成員國家排名如下表。

表 5 認繳法定股本前 15 大成員國

排名	國家	認繳股本(億美元)	股本占比(%)
1	中國大陸	297.804	30.34
2	印度	83.673	8.52
3	俄羅斯	65.362	6.66
4	德國(域外成員)	44.842	4.57
5	韓國	37.388	3.81
6	澳洲	36.912	3.76
7	法國(域外成員)	33.756	3.44
8	印尼	33.607	3.42
9	巴西(域外成員)	31.810	3.24
10	英國(域外成員)	30.547	3.11
11	土耳其	26.099	2.66
12	義大利(域外成員)	25.718	2.62
13	沙烏地阿拉伯	25.446	2.59
14	西班牙(域外成員)	17.615	1.79
15	伊朗	15.808	1.61

註 1：由於個別國家未能足額認繳按照其 GDP 佔比分配的法定股本，目前亞投行總認繳股本為 981 億 5140 萬美元。

註 2：未標明域外成員之國家為域內成員國。

資料來源：《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協定》

在股份繳付的條件上，章程第 7 條規定，成員初始認繳股份應按面值發行。其他股份也應按照面值發行，除非理事會在特殊情況下，依第 28 條規定經特別多數投票通過，決定以其他條件發行股份，且股份不得以任何形式進行質押或抵押，僅可以向銀行轉讓；此外，成員股權債務應僅限於其所持股份發行額中未繳付部分，不因其成員地位而對銀行的債務負責。

針對亞投行的銀行業務管理部分，根據章程第三章第 10 條規定，其業務包括普通業務及特別業務，此與亞洲開發銀行相同。普通業務即為由銀行普通資本提供融資的部分，特別業務則為由銀行特別基金提供融資的部分；兩種業務可以同時為同一個專案或規畫的不同部分提供融資。關於普通資本及特別基金於章程第 8 條及第 17 條有明確的定義。再者，第 10 條第二款規定銀行的普通資本和特別基金在持有、使用、承諾、投資或作其他處置時，在任何時候、各個方面均須完全分離，銀行的財務報表亦應將普通業務和特別業務分別列出。此外，任何情況下銀行普通資本都不得用以繳付或清償由特別基金擔負或承諾的特別業務或其他活動發生的支出、虧損或負債。普通業務直接發生的支出由普通資本列支；特別業務發生的支出由特別基金列支。其他任何支出的列支由銀行另行決定。

在融資條件上，章程第 14 條規定，銀行在發放、參與或擔保貸款時，應依照章程第 13 條規定的業務原則及其他條款的規定，訂立合約明確該貸款或擔保的條件，且在制定上述條件時，銀行應充分考慮保障銀行收益和財務狀況的需要。當貸款或擔保物件本身並非銀行成員時，如銀行認為可行，可以要求該專案執行所在地的成員，或者銀行接受的該成員某個政府機構或其他機構，為貸款本金、利息和其他費用的按期如約償還提供擔保。此外，任何股權投資的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通過的政策文件所允許對該實體或企業進行股權投資的比例，另按照有關貨幣風險最小化的政策規定，銀行可以使用一國的本幣為銀行在該國的業務提供融資。

有關銀行治理，章程第五章對理事會、董事會的構成與程序有明確的規範。

如第 24 條規定理事會應舉行年會，並按理事會規定或董事會要求召開其他會議。當五個銀行成員提出請求時，董事會即可要求召開理事會會議。在投票的法定人數上，當出席會議的理事超過半數，且所代表的投票權不低於總投票權三分之二時，即構成任何理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另外，理事會應允許董事會在毋需召集理事會會議的情況下取得理事對某一具體問題的投票表決，或在特殊情況下通過電子方式召開理事會會議。

除對於理事會的相關規定，章程第五章第 25 條規定對於董事會的運作亦有明確的說明。根據第 25 條，亞投行之董事會應由十二名成員組成，董事會成員不得兼任理事會成員，其中有九名董事應由代表域內成員的理事選出；三名應由代表域外成員的理事選出；而董事的任期為兩年，可以連選連任。

在投票權上，章程第 28 條第 1 款規定，每個成員的投票權總數是基本投票權、股份投票權以及創始成員享有的創始成員投票權的總和。所謂的基本投票權是全體成員基本投票權、股份投票權和創始成員投票權總和的百分之十二在全體成員中平均分配的結果；而每個成員的股份投票權與該成員持有的銀行股份數相當，每個創始成員均享有六百票創始成員投票權。但如果成員不能依照第六條足額繳付其任何到期的實繳股份金額，在全部繳清之前，其所能行使的投票權將等比例減少，減少比例為到期未繳金額與該成員實繳股份總面值的百分比。

根據第 28 條第 2 款規定，當理事會進行投票時，每名理事應有權行使其所代表成員的投票權。除章程另有明確規定，理事會討論的所有事項均應由所投投票權的「簡單多數」決定。而所謂的「超級多數」投票通過係指理事人數占理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且所代表投票權不低於成員總投票權四分之三的多數通過；「特別多數」投票通過係指理事人數占理事總人數半數以上、且所代表投票權不低於成員總投票權一半的多數通過。

有關董事會投票，根據第 28 條第 3 款，每名董事所擁有的投票權包括選舉其擔任董事的理事所擁有的投票權，以及根據章程規定將投票權委派給其的理事



所擁有的投票權。因此，有權代表一個以上成員投票的董事可代表這些成員分開投票。關於董事會討論的所有問題，投票通過的方式除章程另有明確規定外，以所投投票權的簡單多數決定。

有關亞投行行長，章程第 29 條規定為由理事會通過公開、透明、擇優的程式，經超級多數投票通過選舉，且行長應是域內成員國的國民，並於任職期間不得兼任理事、董事或副理事、副董事，任期五年，可連選連任一次。任職期間，行長擔任董事會主席，無投票權，但在正反票數相等時擁有決定票。另外，行長亦可參加理事會會議，但同樣無投票權。

## 二、IMF、世界銀行、亞銀與亞投行之比較

亞投行成立的資本額為 1,000 億美元，目前共有 57 個創始會員國，與國際貨幣基金 (IMF)、世界銀行及亞銀相較；國際貨幣基金 (IMF)會員國數量有 188 個國家，資本額達 3,270 億美元；世界銀行之資本額為 2,232 億美元，其會員國即為 IMF 之會員國；亞洲開發銀行則有 67 個會員國，資本額約 1,530 億美元。

在亞投行成立前已存在的國際貨幣組織中，國際貨幣基金 (IMF)成立時間最早，於 1945 年成立，主要目的為促進國際貨幣合作、增進國際貿易平衡發展、促進匯率穩定、協助建立多邊支付系統，以及對面臨國際收支困難的會員國提供融資，並透過以下三項主要職能來達致促進國際金融體系穩定的目的：

1. 監督：監督國際貨幣體系和成員國的政策，並跟蹤各地的經濟和金融情況，在必要時提出警告；
2. 貸款：緩助國際收支困難的國家貸款；
3. 技術援助和培訓：幫助成員國發展健全的制度和經濟政策工具。

世界銀行集團 (World Bank Group, WBG) 則是一個包含有 5 個國際組織的集團，其總部在美國華盛頓，有員工 10,000 多人，分佈在全世界 120 多個辦事處。狹義的「世界銀行」僅指國際復興開發銀行 (IBRD) 和國際開發協會 (IDA)。

按慣例，世界銀行集團最高領導人由美國人擔任，為期 5 年，現任行長為金墾。而根據《國際復興開發銀行協定條款》的規定，世界銀行的宗旨包括：

1. 通過對生產事業的投資，協助成員國經濟的復興與建設，鼓勵不發達國家對資源的開發；
2. 通過擔保或參加私人貸款及其他私人投資的方式，促進私人對外投資。當成員國不能在合理條件下獲得私人資本時，可運用該行自有資本或籌集的資金來補充私人投資的不足；
3. 鼓勵國際投資，協助成員國提高生產能力，促進成員國國際貿易的平衡發展和國際收支狀況的改善；
4. 在提供貸款保證時，應與其他方面的國際貸款配合。

另外，亞投行的成立最常用以比較的亞洲開發銀行(Asian Development Bank, ADB)則是於 1966 年成立，所涵蓋的國家地區遠遠超過亞洲大陸，更涵蓋了太平洋的大部分及有關的其他地區的國家。根據「建立亞洲開發銀行的協定」，亞洲開發銀行的宗旨是促進亞洲和遠東地區的經濟成長和合作，並協助遠東地區的發展中成員國集體和單獨地加速經濟發展的進程。

仿效世界銀行集團的運作功能與業務的模式，亞洲開發銀行最主要的功能與業務即是對會員國給予貸款。而資金的聚集是銀行作業的開始，如何聚集資金則是會員的義務，與業務有關，但是為達到資金的妥善運用，協定亦規定了資金的使用：如第 8 條規定銀行「資金的使用」在於促成協定的宗旨的達到及所訂定的任務功能的達成。

在建立亞洲開發銀行的協定中，銀行業務分為兩大類：一為普通業務，另一為特別業務；普通業務是以亞行的普通資本進行業務活動；特別業務則是以各種特別基金進行的業務活動。而協定中亦非常詳盡的規畫與訂定業務的經營，這些規定是原則的提示，也是細節的規定。此外，協定更進一步明列十四項銀行業務經營的原則，其詳細的規定與國內法的法律規定不相上下，用意在於使相關業務

運作順利及防止不必要的弊端，並防止國際公約協定在實際上運用可能引起的紛爭（陳隆豐，2011）。

相關國際貨幣組織與亞投行的比較如下表所示。

表 6 IMF、世界銀行、亞銀與亞投行之比較

	國際貨幣 組織(IMF)	世界銀行 (WB)	亞洲開發 銀行(ADB)	亞投行 (AIIB)
最大持股國	美國	美國	日本	中國大陸
總部位置	華盛頓	華盛頓	馬尼拉	北京
總裁(國籍)	拉加德 (法國籍)	金墉 (美國籍)	中尾武彥 (日本籍)	金立群 (中國籍)
資本額 (單位：億美元)	3,270	2,232	1,530	1,000
會員國數量	188	188	67	57
投票比例				
美國	16.8%	16.2%	12.7%	中國大陸:
日本	6.2%	7.5%	12.8%	26.06%
中國大陸	3.8%	4.9%	5.5%	(具一票否決權)

資料來源:本研究團隊整理。

### 三、重要國家對亞投行之態度

亞投行意向創始成員國目前已確定共有 57 國，遠高於亞洲開發銀行(亞銀)創始成員數量 31 國，與亞銀總成員 67 國相比亦僅相差 10 國。除了意向創始成員國，其他國家仍可加入亞投行，但只能作為普通成員國。

正式成為亞投行意向創始成員國的 57 國中，亞洲國家有 34 個、歐洲國家 18 個，非洲國家 2 個，美洲國家 1 個，大洋洲國家 2 個，詳細成員國如表 7 所示。其中，東協十國、金磚五國全數加入，G20 集團中亦有 14 國加入，工業七國集團(G7)中則只有美國與日本未加入。

表 7 亞投行創始成員國

亞洲	孟加拉、汶萊、柬埔寨、中國大陸、喬治亞、印度、印尼、伊朗、以色列、約旦、哈薩克、南韓、科威特、吉爾吉斯、寮國、馬來西亞、馬爾地夫、蒙古、緬甸、尼泊爾、阿曼、巴基斯坦、菲律賓、卡達、俄羅斯、沙烏地阿拉伯、新加坡、斯里蘭卡、塔吉克、泰國、土耳其、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烏茲別克、越南
歐洲	奧地利、亞塞拜然、丹麥、法國、芬蘭、德國、冰島、義大利、盧森堡、荷蘭、挪威、波蘭、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馬爾他
大洋洲	澳洲、紐西蘭
南美洲	巴西
非洲	埃及、南非

資料來源：《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協定》

各主要國家，包括已成為意向創始會員國的英國、德國及韓國，與未參加的日本及美國，對於亞投行的態度分述如下：

### (一) 英國

當七大工業國集團仍在討論如何應對新成立的亞投行，並一致同意在無法達成共識前不會加入亞投行時，英國無視於來自美國的壓力與其國內資深外交官員的反對，於 2015 年 3 月 12 日率先向中國大陸提交了作為意向創始成員國加入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亞投行）的確認函，正式申請加入亞投行，是首個申請加盟的西方國家。

英國的大方表態打破了美國與其西方盟友間暗藏的觀望態勢，成為願意為短期商業利益而犧牲長期策略考量及與西方盟國間穩固關係的先例。而當英國宣布加入亞投行後，吸引其他成員國紛紛跟進，德國、法國、義大利緊接在後宣佈加

入亞投行。

## (二) 德國

由於德國和法國在發電站和鐵路等基礎設施出口方面具有優勢，不斷尋求擴大對亞洲的出口，繼英國宣佈加入由中國大陸領頭的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後，德國也宣佈加入，成為創始國之一。德國財政部長沃爾夫岡朔伊布勒（Wolfgang Schäuble）表示，德國政府認為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對亞洲進一步的發展至關重要，因此支持中國大陸尋求其他伙伴來成立基礎設施銀行，且同意加入由中國大陸和其他歐洲國家支持的一個新的國際發展銀行，成為創始國之一。

## (三) 韓國

韓國政府原本就看好未來亞投行所將帶來的經濟利益，並有意加入，藉由投資亞洲新興國家基礎建設擴大國家影響力，同時帶動國內產業成長。但包括韓方與同盟的美國都擔心，由於中方的行事作風有所差距，中國大陸主導的亞投行能否真的做到管理結構與運作的透明公開，一直為雙方所疑慮。

韓國政府推測，加入亞投行後，韓國將能正式打開亞洲新興地區的基礎設施建設市場，包括建築、交通、通訊和能源等領域，擁有多年開發投資經驗的韓國企業，都能藉此擴大參與機會。

根據亞洲開發銀行(ADB)的報告指出，至 2020 年，亞洲地區每年將有高達 7,300 億美元的基礎設施投資需求，但到目前為止，既存的金融機構對亞洲的相關投資，每年都還只停留在 100 億美元左右。因此，亞投行的出現，代表目前對新興國家的開發投資仍具很大進步空間與市場潛力，而這正是想擴大經濟版圖的韓國所期望拓展的。而韓國國內輿論大多對加入亞投行持正面態度看待，且有分析認為，在外交層次上，此舉等同宣告韓國同中國大陸又更走近了一步距離。

在加入亞投行的域內國家中，韓國的經濟規模排行在俄羅斯與澳洲之間，為第 4 大持股之域內創始會員國，目前亞投行的總裁（行長）競爭者為中國大陸與俄羅斯，若無意外，應是中國大陸的金立群擔任首任行長。而有關亞投行的副總裁，許多國家都在爭取，韓國政府亦表示將努力嘗試透過協商，爭取副總裁由韓方人士出任。

#### （四）日本

面對亞投行可能弱化由日本與美國主導，且成軍近 50 年之久的亞洲開發銀行，日本財務大臣麻生太郎（Taro Aso）表示，日本對於成為亞投行一份子抱持審慎態度，以尚未接獲大陸方面對有關亞投行治理疑慮的答覆拒絕申請成為亞投行意向創始成員國。

對於是否加入亞投行，安倍政府及日本國內的保守勢力主要存有三點疑慮。第一，是中國大陸的絕對主導權；日本保守主義的主要觀點認為，中國大陸不僅是設立亞投行的倡導者，也將是主導亞投行相關談判進程的駕馭者，甚至更可能成為今後亞投行運營過程中的最高決策者。第二，是亞投行對日美主導的亞洲開發銀行的挑戰性；日本擔憂亞投行的建立會使得亞洲開發銀行邊緣化，進而使日本在亞洲經濟發展中的作用邊緣化，如此一來，日本勢必會失去其在亞洲經濟合作中的地位，並轉讓部分的特殊待遇。第三，亞投行對現行國際經濟秩序的破壞性；日本國內保守主義觀點仍堅持認為，金融危機後的國際經濟秩序仍是美國主導下的有序競爭，而日美合作在其中扮演了至關重要的角色，但亞投行的建立無疑會顛覆這一傳統的、穩定的運營體制，致使國際經濟秩序陷入新一輪的動蕩。

另有相關分析文獻指出，日本即使已在亞洲開發銀行的機制內，但日本企業的得標率也僅為 1% 左右。由此來看，參加亞投行之後，日本企業要獲得顯而易見的實際利益或許也是困難的。因此，日本輿論認為無須擔心不參加亞投行就可能錯失 8 兆美元的基礎設施建設需求，因為日本大多數的企業擁有中國大陸企

業所沒有之獨一無二的技術，日本應可憑藉自己的力量爭取亞洲開發銀行和亞投行不會參與的龐大基礎設施建設需求。

## (五) 美國

由於美國政界官員擔心亞投行會動搖世界銀行的現有地位，七大工業國集團（G7）中，美國、日本和加拿大最後皆並未申請成為亞投行意向創始會員國，成為反對成立亞投行的主要聲音。

美國華府對於亞投行大致上採取冷淡的態度，並警告亞投行尚未設定諸如世界銀行（WB）等全球大型開發組織至少 70 年來所樹立的標準。但北京想藉亞投行來提升全球影響力，而英國、法國和德國等美國盟友都已加入這家新銀行，不理會華府再三發出的警告。美國表示，希望亞投行能與目前的機構合作，奉行現有國際融資機構已經開發出來的高標準，公開其透明度和避免貪腐，並同時保護環境和勞工權益。

近年來，在美國力推「跨太平洋戰略經濟伙伴協定」（簡稱「TPP」）的同時，中國大陸也正在極力推出自己的區域多邊組織和項目。除了亞投行外，還有金磚銀行與「一路一帶」等金融貿易項目，表明中國大陸希望通過這些項目對既有成熟國際體系構成威脅。

類似的擔憂確實有其合理性，但卻忽略了一事實，即亞洲基礎設施的剛性需求。亞洲開發銀行在 2009 年的一份報告顯示，從 2010 年至 2020 年，亞洲地區的基礎設施投資需求在 8 兆美元左右。這數字的背後是巨大的投資機遇，而亞洲現有的國際機構並未能滿足需求。另外，由日本主導的亞洲開發銀行（ADB）與美國主導的世界銀行卻因其苛刻的條件和官僚的作風，飽受投資接收國，乃至內部員工的批評。但亞銀的人才並不多，且該行目前正在努力保留內部人才，防止把他們流向亞投行。分析人士指出，這樣的競爭對整個地區的基礎設施建設都有好處。且亞銀計畫從 2017 起全年融資限額擴大至目前的 1.5 倍，即 200 億美

元，預計亞銀與亞投行兩個銀行之間的競爭將變得更激烈。

然亦有其他分析不認為世界銀行等既有地區與國際機構會因亞投行的產生有太多變化，因為世界銀行的標準和操作都已經十分扎實。因此，雖然世界銀行並不會因為亞投行而改變，但亞投行的出現將可能會對美國帶來壓力，促使美國進行對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的改革。

然而，2015年9月22日至28日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赴美進行國事訪問，中美集方達成49項共識，其中習近平在共識第3條即表示中美雙方承諾支持目前國際框架，承諾進一步加強世界銀行，以及亞洲、非洲和拉丁美洲地區銀行的作用，中國有意顯著增加對這些地區機構的投入。而此第3條中還稱，中美雙方認識到新機構以及未來將成立的機構，要成為國際金融框架的重要貢獻者，這些機構將像現有國際金融機構一樣，與專業性、透明度、高效率 and 有效性的原則以及現有環境和治理高標準相一致，進行恰當的設計和運營，同時認識到上述標準是在持續演進和改進的。另外，由於習近平承諾妥善處理美方關切問題，並確保對世行及其他與亞投行存在競爭關係的地區機構「顯著增資」，而美方則表示認識到亞投行治理標準在持續演進和改進，由此可見，美國對於亞投行的倡議也一反過去反對的態度，不再杯葛亞投行，甚至再次承諾支持人民幣在滿足IMF標準下加入SDR計價籃，可見美國在亞投行的態度確有明顯的轉變。

### **第三節 一帶一路與亞投行對人民幣國際化之影響**

本研究主要的目的在討論一帶一路與亞投行對臺灣金融業之影響與商機，而金融業是為實體經濟服務，因此若實體經濟與產業有快速發展的機會，金融業亦將間接獲得廣大的商機。然除此之外，一帶一路與亞投行在金融領域上亦有非常重要的戰略考量，包括對臺灣與全世界均造成金融上非常大的結構性變化，可能將使得全球貨幣文化、結構與流通型態造成非常大的影響，此戰略即人民幣國際



化。本研究第二章第一節中已經描述中國大陸推動人民幣國際化之原因，在此不再贅述。故本節主要討論中國大陸人民幣國際化之進程與一帶一路與亞投行對中國大陸人民幣國際化之影響。

隨著中國大陸經濟實力的快速崛起，貿易量大幅的增加，但相對於其經濟實力，在國際金融之間的影响力卻遠不如美、歐、日等國，最主要的原因之一即是其人民幣非國際上主要的準備貨幣。2006年中國人民銀行發布的報告指出人民幣國際化可以提高中國大陸的國際地位與競爭力，強化在國際經濟的影響力與話語權，是無可逃避的選擇。<sup>17</sup>中國大陸長期的國際收支雙順差使其累積龐大的美元等國際貨幣儲備資產，而在2008年後美國、歐洲與日本相繼實施的QE政策使得美元、歐元與日元的價值大幅下降，中國大陸的外匯儲備遭受相當的損失與風險。中國大陸政府希望透過在貿易與投資中使用人民幣結算，降低對國際貨幣的依賴。且在世界各國的外匯準備價格均有所波動的情況下，人民幣的價值相對較為穩定，因此人民幣結算的需求亦開始提高。另外，隨著邊境貿易的持續擴大，自發使用人民幣計價結算的情況愈來愈普遍。最後，中國大陸政府推動人民幣國際化的其他原因尚有以此為號召，促進經濟轉型、金融轉型與社會轉型(黃志典，2014)，與擁有國際的貨幣以和平崛起的方式再次成為世界的超級強權(陳松興，2015)等。因此中國大陸國家外匯管理局在2003年9月開始允許邊境貿易使用人民幣計價結算與辦理進出口核銷，同時鼓勵邊境銀行與毗鄰國家邊境銀行開通直接結算的管道，開啓人民幣國際化的序曲。

## 一、一國貨幣國際化條件

一國之貨幣要成為國際化的貨幣，必須突破國界在國際間發揮交易媒介、計價標準與價值儲存的貨幣功能，就這三項功能而言，一國貨幣國際化的具體意義

---

<sup>17</sup> 引自陳松興(2015)

如下（黃志典，2014）：

1. 交易媒介功能的國際化：一國貨幣在國際貿易和金融交易中被私人部門作為媒介貨幣(vehicle currency)使用，同時也被官方部門作為干預貨幣(intervention currency)，用於干預外匯市場和平衡國際收支。
2. 計價標準功能的國際化：一國貨幣被外國私人部門作為商品和金融交易的計價貨幣(invoice currency)，同時也被官方部門作為確定匯率平價的錨貨幣(anchor currency)。
3. 價值儲藏功能的國際化：一國貨幣及其計價的金融資產被外國私人部門與官方部門持有，作為投資工具與官方準備資產。

國際貨幣的出現主要是因為它可以降低各國居民從事對外交易的成本，因此一國之貨幣是否可以成為國際貨幣，主要取決於該國貨幣是否可以降低國際之間的交易成本。以此角度來看，一國與世界其他國家的交易規模愈大，愈有機會成為國際貨幣。而一國之經濟規模愈大，對外交易金額通常亦愈大，其貨幣就可能更容易成為國際貨幣。所以國際貨幣的出現具有規模經濟、網路外部性與自我強化機制的特性（黃志典，2014）。為求穩定，一般而言一國之貨幣一旦成為主要國際貨幣後，除非國際政經秩序受到重大衝擊，否則其他國家貨幣很難取而代之。因此雖然中國大陸經濟規模早以超越英、日等國，但人民幣仍難以超越英鎊與日元的地位，由此可見，上述三個特性只是成為國際貨幣的必要條件，但並非充分條件。

根據中央銀行之簡報資料，一國貨幣要成為國際貨幣的條件應包括：

- 1 經濟規模：一國經濟規模愈大，其產出、貿易與金融也愈大，其貨幣較易成為國際準備貨幣。
- 2 開放與發達的金融市場：金融市場不僅需對外開放，沒有任何管制，而且必須十分深化與成熟。
- 3 國際影響力(國力)：有足夠的政治或軍事力量，並進而影響到全球政經情勢。

- 4 對通貨價值有信心：通貨價值既指對內價值(通貨膨脹)，也指對外價值(匯率)。對特定通貨價值愈有信心，愈容易成為國際準備貨幣。完善的法律規範架構，政策透明度及可信度佳，有利於投資者的持有信心。
- 5 使用慣性：使用國際貨幣就好像使用世界通用的語言(lingua franca) 一樣，愈多人使用，就會有愈多人隨之跟進，美元即為一例。

由此可知，除了經濟規模外（可能還包括國際影響力），人民幣在其他的條件上並沒有完全滿足，尤其是其金融市場尚未完全對外開放，仍有相當程度的政府干預痕跡，而使用慣性更是人民幣國際化最大的障礙。

## 二、貨幣國際化之優缺點<sup>18</sup>

若一國的貨幣成為國際貨幣後，可以獲得包括 1.國際鑄幣稅收益、2.降低融資與交易成本、3.去除匯率波動的風險與 4.提高在國際金融事務的影響力等優點。分述如下：

1. 國際鑄幣稅收益：一國貨幣國際化後，其他國家居民將持有該國發行的通貨，貨幣發行國可以獲得現金面值與發行成本之間的差額，即等同於向其他國家課徵鑄幣稅(seigniorage)。
2. 降低融資與交易成本：一國貨幣國際化後，其他國家居民對以該國貨幣與該國貨幣計價的金融資產需求增加，除了使得以該國貨幣計價之商品價值上升而改善貿易條件外，亦有利於貨幣發行國以有利的價格出售金融資產，並節省貨幣兌換成本。
3. 去除匯率風險：該國居民從事對外交易可以用本國貨幣計價與結算，可以去除匯率波動的風險。
4. 提高在國際金融事務的影響力：一國貨幣國際化後，可以在持有其貨幣的國

---

<sup>18</sup> 本小節主要引用黃志典（2014）

家與國際金融制度的制定上發揮影響力，獲取經濟利益和政治利益。

然而，一國貨幣成為國際貨幣亦不全然只有優點，尚有包括政策獨立性下降、貨幣與金融政策困難度提高與國際貨幣地位逆轉的風險。分述如下：

1. 政策獨立性下降：一國貨幣國際化後，該國的經濟政策不能再專注於國內經濟的運行，必須考慮到從國外獲得的經濟利益及對其他國家之影響。
2. 貨幣與金融政策困難度提高：一國貨幣國際化後，國外居民可以持有該國貨幣，再加上資金自由進出，該國的貨幣需求將容易發生大幅波動，國際貨幣發行國制定、執行貨幣與金融政策困難度將會增加，政策效果亦會受到干擾。
3. 國際貨幣地位逆轉的風險：一國貨幣國際化後，該國經濟受到國外影響的風險將會擴大，持有該國貨幣的外國居民如果在各種國際貨幣間進行大規模轉換，可能造成該國貨幣的擠兌和拋售，對國際貨幣發行國的金融體系與實體經濟造成重大衝擊。

### 三、 人民幣國際化之進展

根據黃志典（2014）指出中國大陸政府推進人民幣國際化的先期策略是，先推動人民幣在跨境貿易的計價與結算，然後推動人民幣在跨境直接投資的計價與結算，同時與其他國家的中央銀行簽署人民幣貨幣互換協議，而在此三項推動措施上均已有了相當的成果。首先在推動人民幣跨境貿易的計價與結算上，2009年中國大陸開放上海與廣東四城市（廣州、深圳、珠海與東莞）進行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而後在2010年6月與2011年8月兩次擴大試點，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境內地域範圍擴大至全中國大陸，業務涵蓋貨物貿易、服務貿易和其他經常項目，境外地域範圍沒有限制。2012年6月起，境內所有從事貨物貿易、服務貿易及其他經常專案的企業均可選擇以人民幣進行計價結算。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統計，2014年在經常帳中使用人民幣結算的金額為6.55兆元人民幣（以下同），較前一年成長41.6%，其中貨物貿易佔5.9兆元，成長率為42.6%，服務貿易為

6,565 億元，成長率為 31.3%，2014 年全年經常帳人民幣收入為 2.73 兆元，支出為 3.83 兆元。另外，與中國大陸發生跨境人民幣收付的國家有 189 國（不含港澳臺），比重最高的為香港，其次分別為新加坡、臺灣、日本等（中國人民銀行，2015）。另外，中國人民銀行亦與 15 個國家或地區建立人民幣清算機制，以強化人民幣成為區域計價結算貨幣的功能。

在推動人民幣在跨境直接投資的計價與結算部分，2011 年 1 月，境內機構可以使用人民幣進行對外直接投資。2011 年 10 月，境外投資者可以使用人民幣到境內開展直接投資。2013 年 9 月，境外投資者可以使用人民幣在境內設立、併購和參股金融機構。據中國人民銀行統計，2014 年對外與外人直接投資部分總計為 10,486 兆元，其中對外直接投資為 1,865.6 億元，而外人直接投資則為 8,620.2 億元，分別成長 117.9% 與 92.4%（中國人民銀行，2015）。

雖然人民幣目前尚未有成為國際貨幣的實力，但根據國際清算銀行（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BIS）三年一次的調查《Central Bank Survey of Foreign Exchange and Derivatives Market Activities》2013 年的報告，人民幣作為國際交易貨幣的比重有明顯的提升。在該份報告中指出，在 2013 年全球外匯市場日平均交易量為 5.3 兆美元，較 2010 年的 4 兆美元成長 32.5%，美元的國際地位仍未受到挑戰，透過美元進行的外匯交易占總交易金額比例高達 87%，且較 2010 年的 84.9% 為高。在其他主要國家的貨幣部分，日元上升幅度最大，外匯交易占總交易金額比例由 2010 年的 19.0% 上升到 23.0%，但歐元則略有下降，由 39.1% 降至 33.4%，但這三大國家的名次並沒有改變。而值得注意的是，中國大陸人民幣比重快速的上升，由 2010 年的 0.9% 上升至 2.2%，名次亦由 17 名大幅提前到第 9 名，而此名次在 1998 年為 30 名（請見表 8）。

表 8 各國貨幣佔全球外匯交易金額之比重 單位：%

通貨	1998		2007		2010		2013	
	比重	排名	比重	排名	比重	排名	比重	排名
美元	86.8	1	85.6	1	84.9	1	87.0	1
歐元	...	32	37.0	2	39.1	2	33.4	2
日元	21.7	2	17.2	3	19.0	3	23.0	3
英鎊	11.0	3	14.9	4	12.9	4	11.8	4
澳元	3.0	6	6.6	6	7.6	5	8.6	5
瑞士法郎	7.1	4	6.8	5	6.3	6	5.2	6
加拿大元	3.5	5	4.3	7	5.3	7	4.6	7
人民幣	0.0	30	0.5	20	0.9	17	2.2	9
港幣	1.0	8	2.7	8	2.4	8	1.4	13
新加坡幣	1.1	7	1.2	13	1.4	12	1.4	15
韓圓	0.2	18	1.2	14	1.5	11	1.2	17
臺幣	0.1	21	0.4	22	0.5	23	0.5	23

資料來源：BIS，2013 Central Bank Survey of Foreign Exchange and Derivatives Market Activities.

其中一筆外匯交易涉及兩種貨幣，故所有貨幣占外匯交易金額比重之合計為 200%

最後，與其他國家的中央銀行簽署人民幣貨幣互換協議上，2009 年 1 月開始，中國人民銀行開始陸續與其他國家和地區簽訂貨幣互換協議，截至 2015 年 5 月底止，中國人民銀行已與 32 個國家與地區的央行或貨幣當局簽署了貨幣互換協議，協議總金額約 3.1 兆元。

由此可見，中國大陸在人民幣國際化的先期推動上包括貿易、直接投資與貨幣互換上已獲得一定的效果，亦即在貨幣的交易媒介與計價標準上已有成果，但在價值儲存的功能上尚無法與美元、歐元、日元等國際貨幣相抗衡，雖然已有包括臺灣在內超過 30 個國家將人民幣資產納入外匯準備，但金額相對尚低。

根據 IMF 的統計，目前世界各國最主要的外匯存底仍是以美元為主，截至 2015 年第 1 季為止，各國外匯存底中美元資產佔 64.12%，歐元資產次之，佔 20.72%，第三名則是日元資產，比重為 4.15%，其後分別為英鎊資產（佔 3.91%）、澳幣資產（佔 1.88%）、加元資產（佔 1.86%）與瑞士法郎資產（佔 0.29%），其

他通貨則占了 3.08%，在 IMF 的統計中並未加入人民幣資產佔全球外匯存底資產之比重。<sup>19</sup>

表 9 全球外匯存底中各國貨幣資產比重

	2014Q1	2014Q2	2014Q3	2014Q4	2015Q1
美元	60.81	60.78	62.49	63.06	64.12
英鎊	3.86	3.87	3.84	3.79	3.91
日元	3.93	4.02	3.93	3.93	4.15
瑞士法郎	0.26	0.27	0.26	0.27	0.29
加拿大元	1.87	1.99	1.94	1.92	1.86
澳幣	1.90	1.91	1.87	1.80	1.88
歐元	24.33	24.07	22.52	22.08	20.72
其他貨幣	3.04	3.08	3.16	3.16	3.08

資料來源：IMF Currency Composition of Official Foreign Exchange Reserves, 2015.06

雖然如此，但中國銀行利用人民幣行使價值儲藏貨幣、融資貨幣、投資貨幣、儲備貨幣與交易貨幣等 5 項國際貨幣職能為出發點，設置 5 類指標，包括離岸人民幣在所有貨幣離岸存款中的比重、離岸人民幣貸款在所有貨幣離岸貸款中的比重、人民幣計價的國際債券和權益投資餘額在所有幣種中的比重、全球外匯儲備中人民幣的占比與人民幣外匯交易量在所有幣種中的佔比等，綜合加權計算之「離岸人民幣指數 (Off-shore RMB Index ; ORI)」報告之估計，人民幣資產佔全世界外匯存底資產比重大約是 0.95%，相對於美元、歐元與日元資產而言，其比重仍低，但隨著各國開始將人民幣納入外匯存底之幣種，匯豐銀行估計在 2025

<sup>19</sup> 自 2005 年起，IMF 對官方外匯存底幣種結構報告分類作了調整，其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為 IMF 各成員國央行公開宣布的分配外匯存底(allocated FX reserves)，第二部分為未分配外匯存底(unallocated reserves)，將過去的不明貨幣(unspecified currencies)分解為其他貨幣(other currencies)併入第一部分，與未分配存底(unallocated reserves)，獨立成第二部分，此部分包括非 IMF 成員國持有的外匯存底與沒有對外公布的外匯存底。本研究各幣種在外匯存底的比重是相對於第一部分而言，與 IMF 年報中之計算相同

年時人民幣作為外匯存底的比重將達 10.4%，遠超過日元。<sup>20</sup>

在中國銀行所公佈的 2015 年第一季之 ORI 為 1.27%，較 2014 年第 4 季的 1.2% 上升 0.7%，且自 2011 年第 4 季開始編制以來均是持續上升的走勢（如圖 9）。其中，在人民幣貸款餘額部分，較 2014 年底成長 8%，但新增貸款量較上季下降 2.3%；離岸人民幣存款佔全球所有貨幣離岸存款的比重由 1.76% 下降至 1.70%；離岸人民幣債券餘額規模雖有成長，但成長速度變慢，較 2014 年底成長 5.8%；可供境外投資的人民幣計價權益資產較 2014 年底成長 14%；人民幣外匯交易則較 2014 年第 4 季微降 2%。另外，中國大陸的資本帳自由兌換的程度仍未達標準與離岸人民幣的金融投資工具仍相當有限，亦使得人民幣國際化程度受到限制。相對於 5.8 兆美元的國內人民幣債券市場，700 億美元的離岸人民幣債券市場規模顯得微不足道（陳松興，2015），因此加快發展人民幣離岸金融投資工具是未來中國大陸人民幣國際化的重要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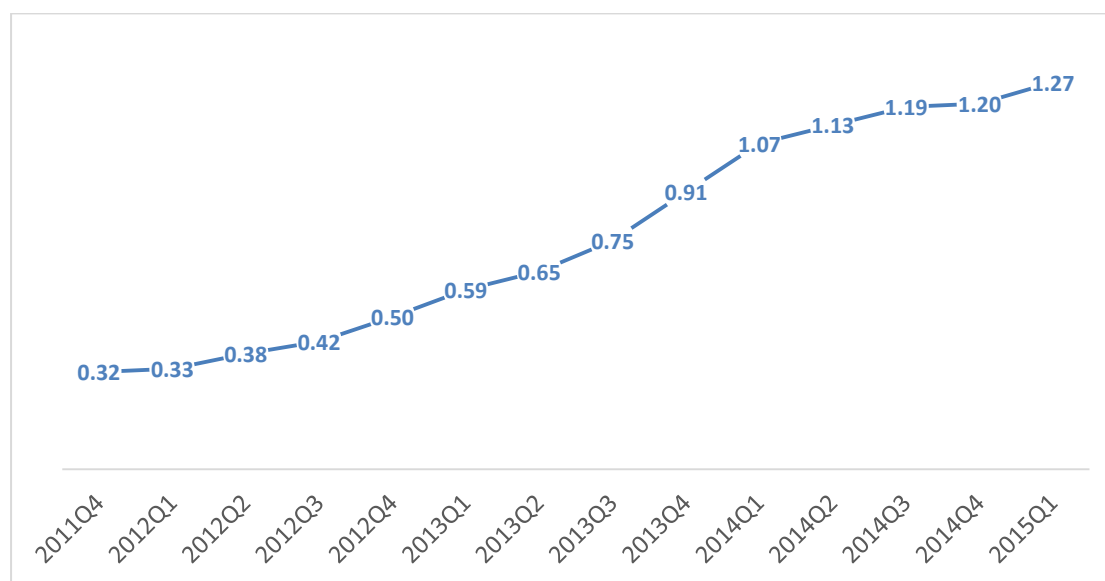


圖 9 中國銀行離岸人民幣指數 單位：%

雖然人民幣國際化的進程在加快，但目前中國大陸仍有許多對於人民幣國際化不利的制約因素，分述如下：

<sup>20</sup> 中央社新聞，人民幣 10 年後占全球外匯存底 1 成，2015.04.16



1. 資本管制：資本帳與金融帳的開放是一國貨幣國際化的必要條件，中國大陸人民幣遲未被 IMF 納入 SDR 計價籃的主要原因亦在此。如果一國貨幣在資本帳與金融帳交易不可以自由兌換，則因人民幣的可得性與可用性均受到限制，境外持有人民幣的意願將會大受打擊。但在 2008 年金融海嘯後，美國實施量化寬鬆政策(Quantitative Easing；QE)造成資金大規模向新興市場流動，使得該些經濟體經濟過熱、流動性過多，IMF 也承認跨境投資限制被證明是可以防止金融危機的健康工具，如果 IMF 接受周小川所提出的「有管理的可自由兌換」，並將人民幣納入 SDR，則資本管制之限制可能就較不重要，但此仍必須視美國的態度而定。
2. 利率與匯率沒有市場化：雖然中國大陸近年來持續的進行利率市場化與匯率自由化的改革，但為避免過大的衝擊，中國大陸採用漸進式的改革，至今對於利率與匯率仍有相當多的管制，尤其是當中國大陸經濟發生問題時，中國大陸官方仍會重拾過去行政干預的手段，而非其所一再強調的市場改革。一旦利率與匯率沒有完全市場化，訂價機制將會被扭曲，資金便難以正確有效率的進行資源配置，造成無效率。
3. 國內金融市場尚不發達：中國大陸金融市場尚處於初始發展階段，仍有太多人為干預的痕跡，股票市場大起大落、套利圈錢意味濃厚，風險相當高，而債券市場雖然規模快速的成長，但因為市場分割、債券品種多樣性不足、利率期限結構不完整與衍生性商品的發展不成熟等，無法有效提供國際持有人民幣的投資管道。

中國大陸官方也知道其本身的問題，因此在近年來改革的速度有加快的趨勢，例如取消貸款利率下限管制、取消存貸比限制、放寬利率浮動區間、推動債券市場互聯互通、建立存款保險制度、放寬 RQFII 的限制等，均希望可以推動人民幣國際化的進程可以加速，達到國際貨幣的要求。

#### 四、人民幣列入 SDR 之相關爭議

特別提款權(Special Drawing Right; SDR)是IMF在1969年進行第一次國際貨幣基金協定修訂時所創立，用於進行國際支付的特殊手段，又被稱為紙黃金(Paper Gold)。它是基金組織分配給會員國的一種使用資金的權利。會員國發生國際收支逆差時，可用它向基金組織指定的其它會員國換取外匯，以償付國際收支逆差或償還基金組織貸款，還可與黃金、自由兌換貨幣一樣充作國際儲備。但由於其只是一種記帳單位，不是真正貨幣，使用時必須先換成其他貨幣，不能直接用於貿易或非貿易的支付。特別提款權之訂價是目前是由美元、歐元、英鎊與日元所組成的「一籃子」貨幣價格來決定。

SDR 有以下特點：

1. SDR 是基金分配給會員國的一種使用資金的權利，可作為國際準備資產的一部分，會員不需要IMF事前審查就可以動用SDR，且不需要按規定日期償還。
2. 特別提款權是由IMF根據各會員國繳納的配額比例分配給參加的會員國，會員國不需要另行繳納金額，也不必償還，對會員國而言，SDR是一種額外的資金來源。
3. 當會員國發生國際收支逆差時，可動用SDR將其轉讓給另一個會員國，換取可兌換貨幣，償付逆差，並可直接用特別提款權償還基金貸款、支付利息與手續費。

1970-1972年IMF第一次分配93億單位SDR，1979-1981年第二次分配121億，合計214億單位。在2009年8月28日生效的特別提款權普遍分配和2009年9月9日生效的特別分配後，特別提款權的數額從214億單位特別提款權增加到約2,040億單位特別提款權<sup>21</sup>。

IMF每五年會進行一次SDR籃子貨幣價格之審查，如果金融發展狀況需要

---

<sup>21</sup> IMF 網站

的話，會提早進行審查。審查的目的是確保特別提款權籃子能反映世界貿易和金融體系中主要貨幣的相對重要性，旨在提升特別提款權作為儲備資產的吸引力。審查範圍涵蓋特別提款權估值方法的關鍵要素，包括：選擇特別提款權籃子貨幣的標準和指標，籃子中貨幣的數量和確定貨幣權重的方法，組成特別提款權利率籃子的金融工具也通常在審查範圍內。

最近結束的一次審查是 2010 年 11 月，根據貨物和服務的出口價值和以基金組織其他成員國持有的各貨幣計價的儲備數額，對特別提款權籃子中的貨幣權重進行了修改。這些變化從 201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而在 2015 年的審查即將在今年下半年開始，IMF 亦已經展開審查工作準備，根據 IMF 戰略、政策與檢查部主任(Director of the IMF's Strategy, Policy, and Review Department) Siddharth Tiwari 受訪時指出，今年的審查重點是關注人民幣是否符合納入籃子的標準。他指出在 2000 年時 IMF 對納入籃子的標準進行修改，確定由四種貨幣組成，這四種貨幣是由 5 年期貨物和服務出口價值最大的成員國或貨幣聯盟發行，並被 IMF 定義為「可自由使用」的貨幣。

出口標準旨在確保有資格納入籃子的貨幣是由在全球經濟中發揮核心作用的成員國/貨幣聯盟發行的。2000 年，加入了特別提款權籃子中的貨幣也要求可自由使用的標準，以體現金融交易對特別提款權籃子估值的重要性。IMF 對「可自由使用」貨幣的定義為：在國際交易支付中被廣泛使用及在主要匯兌市場中被廣泛交易。中國大陸人民幣（RMB）是目前唯一不在特別提款權籃子內，但是符合出口標準的貨幣。因此，此次審查的關鍵點在於人民幣是否也符合可自由使用的標準，以便將其納入特別提款權籃子。

由於納入 SDR 計價的籃子，表示中國大陸的人民幣已被世界所認可為國際貨幣，且 SDR 通常被視為避險貨幣，獲得此地位無疑將增加國際上公共部門和私人部門對人民幣的使用，是人民幣國際化重要的里程碑，因此中國大陸極力推動在 IMF 的 SDR 計價籃子中納入人民幣，而事實上中國大陸也滿足出口標準，

但人民幣尚不能「自由使用」。實際上，在「可自由使用」的定義上 IMF 並未加以明定，且將人民幣納入 SDR 計價籃將是中國大陸挑戰美國全球政治和經濟主導權的重要舉措，對美元地位與美國國債將有重大影響，因此美國必然阻撓以防止中國大陸在全球經濟中發揮更大影響力(陳松興，2015)。雖然中國大陸在 2011 年爭取納入失敗後，進行非常多的國際金融相關改革，包括 QFII、RQFII、滬港通、放鬆利率管制、開放金融機構、建立存款保險制度、與其他國家進行貨幣互換、結算等和人民幣中間價改革等，但在今年是否能夠順利納入 SDR 籃子仍需看美國的態度。

在 2015 年 8 月 4 日，IMF 的內部報告中提及考慮到市場上 SDR 使用者的要求，建議 IMF 將現行的 SDR 貨幣籃子的有效期延長至明年 9 月，據報告內的說法是回應了特別提款權用戶的建議和回饋，即希望儘量避免在年底年初調整貨幣籃子。同時，如果執董會決定將人民幣納入特別提款權籃子，延期 9 個月也可以讓用戶適應可能改變的籃子構成。然無論如何，本次的審查重點將會是人民幣是否納入 SDR 籃子，而至少除了美國之外，大多數 IMF 成員國與主席拉加德的態度都是樂觀其成，因此大環境對中國大陸是有利的(陳松興，2015)，即使在今年仍因美國阻撓而無法納入，但人民幣納入 SDR 籃子只是時間長短的問題了。

## 五、一帶一路與亞投行對人民幣國際化之影響

如前所述，中國大陸人民幣國際化的腳步正持續的加速，而一帶一路與亞投行戰略與人民幣國際化之推動具有相互推進的效果。如前所述，中國大陸一帶一路戰略包括全球 63% 的人口與 29% 的 GDP，有龐大的基礎建設與未來多邊貿易的商機，且中國大陸極力推動以人民幣計價、交易與結算，將會使得人民幣作為國際交易媒介、計價標準的金融與規模大幅的擴大，而且由於國際貨幣具有網路外部性等特性，一旦人民幣的交易與使用跨越門檻後，交易與使用量成長的速度便會變得非常快，因此便更可以加速人民幣國際化達成目標。

如前所述，中國大陸人民幣用於全球外匯交易金額的比重雖然持續提升，但目前仍只佔 2.2%，名列全球第 9 名。但如果在一帶一路與亞投行成形，並且大量以人民幣進行交易結算時，比重將呈加速度的成長，協助中國大陸跨越人民幣的交易與使用跨越門檻，加速人民幣國際化。

此外，在一帶一路推動人民幣計價與結算的情況下，各國勢必增加人民幣的外匯存底，使外匯存底中人民幣幣種的比重大幅上升，而強化國際貨幣價值儲藏的功能，向人民幣朝儲備貨幣更邁向前一步。

另外，亞投行的成立，可以擴大各國在亞洲發行債券的數量，甚至是發行人民幣債券，如此將可以增加人民幣債券市場的債券品種，提高金融市場中人民幣債券的吸引力，配合香港、臺灣、倫敦、新加坡的離岸人民幣中心，發行包括點心債、寶島債、獅城債等，亦可大幅增加國際人士投資人民幣債券的機會。而且，亞投行本身亦可能建立類似一籃子的計價方式，以人民幣為主，納入主要的其他國家貨幣，以促進人民幣國際化，如此亦可以帶給 IMF 壓力使其將人民幣納入 SDR，因此，一帶一路與亞投行可以協助中國大陸人民幣被 IMF 納入 SDR 計價籃的機會。

除了協助中國大陸人民幣被納入 SDR 計價籃之外，反過來，一旦人民幣被納入 SDR 中，亦會加速一帶一路與亞投行使用人民幣計價、結算與各國儲備的進程，因為人民幣被納入 SDR 中表示 IMF 已經認同人民幣作為國際貨幣的條件，各國將會更加願意接受人民幣在一帶一路與亞投行使用，在相互引導支持的情況下，人民幣在國際貨幣中的地位將會倍數成長。

## 第四節 一帶一路與亞投行成敗之可能影響因素

雖然「一帶一路」的基礎設施建設商機規模龐大，中國大陸也期望能藉由「一帶一路」的基礎設施建設，消化國內過剩的產能，並獲取其經濟與政治的戰略地位，但是在中國大陸內部的經濟與金融問題，以及外部的軍事和外交衝突等因素，都可能影響其目標的可實現性和可獲利性，以下將依照近期的國際與中國大陸情勢發展狀況，對於「一帶一路」的風險問題加以分析。

### 一、國際間的利益衝突與主權糾紛

中國大陸一帶一路的規畫雖然看起來是以沿線國家之利益考量，並且刻意淡化主權的議題，但「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中國大陸仍是以其自己國家經濟、政治與外交利益為優先，尤其在中國大陸具有亞投行重要議案的一票否決權，因此一帶一路沿線各國均需看中國大陸的臉色，相當程度可能失去國家整體發展戰略的主體性與尊嚴，因此各國對於中國大陸所提的一帶一路亦持有相當保留的態度。以印度為例，如前所述，在美國所提出的「新絲綢之路」中，即有以印度牽制中國大陸的用意，且印度亦曾經提出其周邊發展戰略，如「香料之路計畫」與「季風計畫」。香料之路是印度曾經在歷史上和亞洲歐洲等 31 個國家和地區進行的貿易路線，而季風計畫最早在 2014 年 9 月提出，因為古代印度水手通過季風航行在印度洋上，在各個區域進行貿易，傳播文化。如今的範圍畫定區域是從東非到阿拉伯半島，到印度次大陸以及斯里蘭卡以及東南亞國家，在橫跨印度洋的整個區域內進行經濟協調，由此可以發現這兩個計畫與一帶一路一樣，亦是以古喻今的區域發展策略。在 2014 年習近平訪問印度時，印度總理莫迪（Narendra Modi）希望將自身的經濟發展策略與一帶一路對接，承諾將積極研究推進「孟中印緬經濟走廊」，但在雙方所簽署的公報中卻沒有寫入一帶一路，而且莫迪在隨後的訪美行程中，由印美雙方發表的聯合聲明中卻稱，「雙方強調需加快基礎

設施互聯互通和地區經濟走廊的建設，以促進南亞、東南亞以及中亞經濟一體化發展」，有向美國的「新絲綢之路」靠近的跡象。

另外，為了爭取軍事戰略與天然資源的利益，中國大陸、越南與菲律賓等國家都在東南亞的南海地區建造人造島嶼，在過去已經發生數次糾紛，包含 2012 年中國大陸漁船與菲律賓軍艦在黃岩島對峙、2014 年中國大陸在南海設置深水油氣田鑽井平臺引發越南排華暴動等，近年來中國大陸更是在南海填海造島及建設軍事設施，引起美國、日本與東南亞國家的不滿，及 2015 年中國大陸拒絕參與菲律賓在荷蘭海牙提起的南海仲裁案等。而一帶一路的南絲路就經過南海地區，雖然東協國家在一帶一路的利益上與中國大陸立場一致，但是在南海主權問題上，中國大陸與美、日、東協國家的立場對立衝突，未來如果發生大規模的主權糾紛，可能會發生如同 2014 年越南排華的暴動事件。

除了主權與利益衝突的糾紛外，中國大陸亦不能一廂情願的認為中國大陸的如高鐵、地鐵等基礎建設在沿線各國一定受到歡迎，一方面可能該些國家並不需要如此高級的基礎設施，需要的可能只是一般的公路與鐵路。即使該國需要使用高鐵，但中國大陸製造的品質較美、日等國為差的印象已深植人心，對中國大陸製造的高鐵等基礎設施不一定會有信心。而且，如果考慮到政治、外交等眾多考量，一帶一路沿線各國不一定非要接受中國大陸製造。

例如，2015 年 5 月中國大陸與日本競爭泰國的高鐵工程，結果由日本勝出，泰國決定引進日本的新幹線系統，建立由首都曼谷與清邁之間全長 680 公里的路線。而在印尼的部分，中國大陸與日本亦展開激烈的競爭，最後是由於中國大陸提出給予印尼政府總經費全額貸款且「無須印尼政府擔保」難以想像的優惠條件，因此打敗日本取得印尼高鐵項目，但如此的結果不僅國際社會驚訝，連印尼的民眾亦非常的不可置信，印尼網路對於此結果表示失望的發言非常多，甚至有謾罵印尼政府的情況，他們認為中國大陸所製造的高鐵安全性不及日本，雖然目前價格較為便宜，但未來出了問題反而得不償失，可見國際社會對於中國大陸所製造

的商品仍有非常大的疑慮。

最後，由 2015 年 6 月 29 日亞投行在北京的簽署儀式中，原本 57 個創始成員國中最後包括菲律賓、馬來西亞、泰國、丹麥、科威特、波蘭、南非等 7 國並未簽署亞投行的協議，在年底前是否可以簽署亦不可知，顯示對於中國大陸主導的亞投行與一帶一路亦存有戒心。

## 二、中國大陸經濟是否穩定且可支撐亞投行之運作

中國大陸在歷經了 30 多年的高速成長後，經濟成長力道已出現疲態，且經濟結構的失衡正逐漸暴露出來，雖然一帶一路與亞投行有以開放倒逼改革的作用，但其畢竟是長期的規畫，在短期而言，中國大陸近來出現不少的經濟動盪。首先是自 2014 年年底以來，中國大陸經濟降速的情況愈來愈明顯，GDP 成長率在 2014 年第 4 季時降至 7.35，而 2015 年第 1、2 季下降至 7.0%，而第 3 季更下降至 6.9%，<sup>22</sup>低於在政府工作報告設定的標準，中國大陸經濟景氣監測中心所公布的中國經濟預警指數，在 2014 年 6 月尚出現景氣穩定的綠燈，但之後即持續的降為景氣趨降的淺藍燈，且其預警指數不斷的下降，至 2015 年 3 月已降至 65.3 分，非常接近過冷的藍燈，在 2015 年 9 月雖回升至 67.3，但亦在景氣趨降的淺藍燈，顯示自去年以來中國大陸的經濟表現不佳。使得自 2015 年以來，中國大陸幾乎每個月都有降息或降準的動作，存款準備率累積下降了 2.25%、貸款基準利率累積降了 1.25%，存款基準利率累積亦下降了 1.35%，顯示中國大陸近日來經濟表現相當疲弱。

---

<sup>22</sup> 中國大陸的 GDP 數據可信度雖一直為大家所質疑，但以長期趨勢來看仍有可參考性



表 10 2015 年以來中國人民銀行降息降準整理

日期	降貸款息 (幅度)	降存款息 (幅度)	降準 (幅度)
2015/02/05			√ (0.5%)
2015/03/01	√ (0.25%)	√ (0.35%)	
2015/04/20			√ (1.0%)
2015/05/11	√ (0.25%)	√ (0.25%)	
2015/06/28	√ (0.25%)	√ (0.25%)	
2015/08/26	√ (0.25%)	√ (0.25%)	
2015/09/06			√ (0.5%)
2015/10/23	√ (0.25%)	√ (0.25%)	√ (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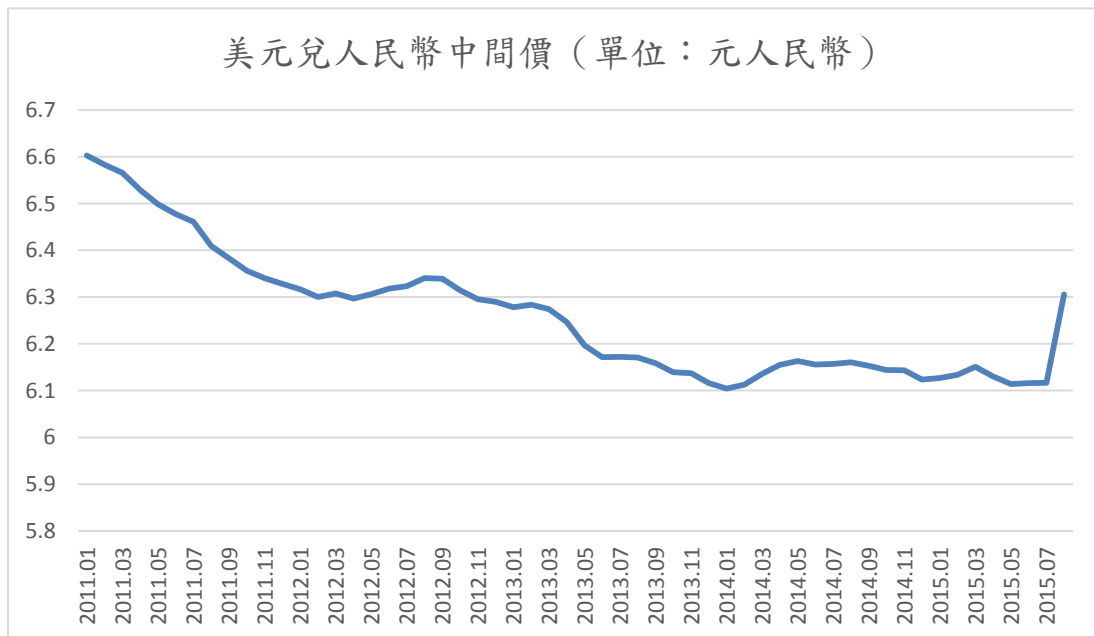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

另外，中國銀監會公佈的 2015 年第二季數據，商業銀行不良貸款餘額 1.0919 兆人民幣，較第一季增加 1,094 億人民幣，商業銀行不良貸款率 1.50%，較第一季增加 0.11%。但是根據國際信評機構穆迪的分析報告，11 家中國大陸上市銀行逾期至少 90 天貸款的比率上升 0.77%，遠高於官方公佈的數據，部分逾期 90 天的貸款並未依規定被認列為壞帳，顯示中國大陸境內金融違約曝險金額可能遠比官方公佈的多。

近日來人民幣的匯率波動亦造成許多對人民幣國際化的不安定性與信心的問題，8 月 11 日中國大陸改革了匯率中間價的定價方式，改由做市商 (market maker) 參考前一個交易日人民幣收市價，考慮外匯供求情況，以及主要貨幣匯率變化，向上海外匯交易中心提供中間價報價，雖然表示中國人行對匯率的干預有所減少，但此亦造成人民幣的重貶，8 月 11、12、13 日美元對人民幣的中間價無預警的大幅貶值三日，由 6.1162 重貶至 6.4010，貶值幅度高達 4.6%，創下 2005 年啟動匯率改革以來最大的貶幅。對此中國人民銀行的解釋是「為增強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的市場化程度及基準性，將完善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報價」，官方強調匯率報價方式的調整是為了讓人民幣更自由化。但對照中國大陸近期的經濟數據，包含 7 月出口年減 8%、8 月出口年減 5.5%，以及 7 月 PMI

降至 47.7、8 月 PMI 降至 47.1，都顯示中國大陸經濟正面臨下滑風險，外界普遍認為 8 月份人民幣的貶值突顯中國大陸無法忍受相對亞洲鄰國較強匯率，且經濟面已經走到了必須藉由貨幣貶值來挽救出口，加以刺激疲弱的經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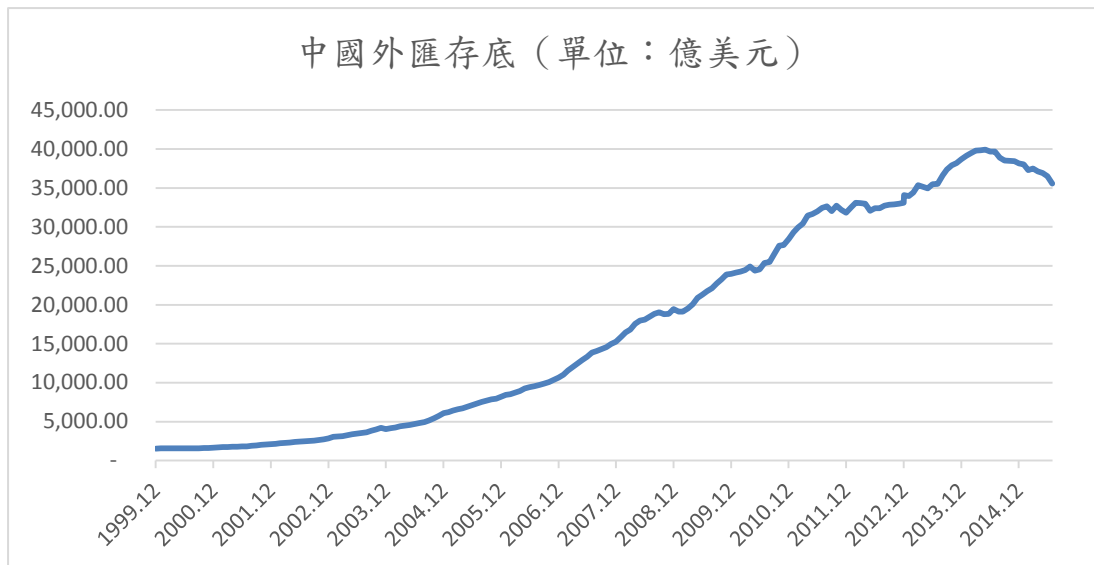
在中國大陸的外匯存底方面，已經由 2014 年 6 月高點 3.932 兆美元降至 2015 年 8 月的 3.557 兆美元，減少約 4,358 億美元，在固定資產投資部份，自 2014 年以來外資的比重持續下滑，截至 2015 年上半年，2015 年固定資產投資的到位資金中，利用外資的降幅達到 30.9%。在中國大陸經濟成長趨緩及境內金融的信用風險升高的狀況下，2014 年下半年起，中國大陸境內的部份外資已經開始流出中國大陸，這也是 2015 年的中國大陸股匯市場大幅動盪的原因之一。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圖 10 中國大陸美元兌人民幣中間價變化

因此臺灣金融業在進入中國大陸市場，或與其金融機構合作時，也應該要注意中國大陸經濟與金融發展的趨勢與現況，例如在融資方面的信用評等難以取得的情況下，國內金融業應該如何評估和管控信用風險，以及面臨金融市場大幅波動下的投資部位應該如何管控市場風險等。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

圖 11 中國大陸外匯存底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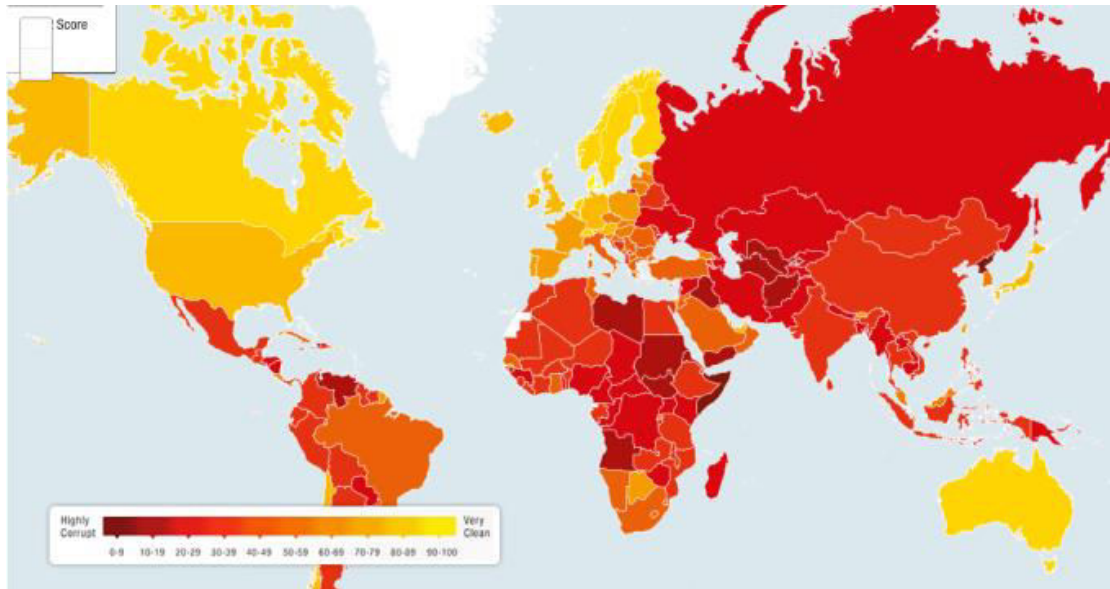
### 三、一帶一路周邊國家系統風險

一帶一路途經的國家除了大多是開發中國家外，許多國家甚至有內戰、種族、宗教與恐怖主義威脅等多重的衝擊，在該些國家投資除了考慮商業性的風險外，非經營性的系統風險更應加以關注。一帶一路經過的中東地區是恐怖主義與內戰相當盛行的區域，這些國家均有程度不一的政治動盪、戰爭、貪污腐敗等問題。

以敘利亞為例，2011 年「阿拉伯之春」波及敘利亞，敘利亞的反政府示威活動不斷升溫，敘利亞反對派要求總統下臺。有些不滿總統的原政府軍官兵開始攜帶輕武器離隊，成立「自由軍」，調轉槍口與政府軍作戰。隨著衝突的愈演愈烈，自由軍人數已發展到約 5 萬人，營級單位遍佈全國各個反叛城市以及周邊地區。敘利亞反對派的武裝隨後與敘利亞政府軍及親政府的民兵組織之間爆發衝突，隨著敘利亞內戰的不斷發展，敘利亞局勢愈發動盪不安，而由於敘利亞長久以來的內戰也造成了龐大的難民潮，一名敘利亞小男孩陳屍海灘的情景引發世界對難民的關注，歐洲國家開始積極關注難民問題，然此時中國大陸既沒有表現出大國之氣度，反而持冷淡的態度。另外，位於中東另一個不定時炸彈是以恐怖主義著稱的伊斯蘭國（Islamic State of Iraq and al-Sham：ISIS），現已佔領包括伊拉克北

部部分城市與地區，且自認為一個獨立的國家，擁有伊拉克、敘利亞、利比亞、埃及、阿爾及利亞等國家的主權，不定時的發動恐怖攻擊，造成區域政治的不安。再如烏茲別克與塔吉克兩國除存在領土爭議問題，亦有嚴重的水資源衝突問題，一帶一路要聯通這些國家與地區，無異是緣木求魚。

除了內戰問題外，一帶一路沿線的國家亦都有非常嚴重的貪污問題，根據國際透明組織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2014 年公布的清廉指數 (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2014)，一帶一路沿線的國家 (尤其是中亞與東南亞) 貪污的情況均是最嚴重的 (見圖 12，顏色愈深代表貪污情況愈嚴重)。



資料來源：國際透明組織

圖 12 2014 年清廉指數

在國際透明組織的報告中，以 0 至 100 分表示該國清廉程度，100 分為最清廉，0 分最不清廉，在 2014 年的報告中，排名第一最清廉的國家為丹麥，得分 92 分，亞洲排名最領先的是新加坡，排名第 7，分數為 84 分，臺灣排名第 35 名，分數為 61 分。但在一帶一路所經過的國家中，絕大多數的國家排名多在 100 名以後，分數多未達 40 分，顯著一帶一路中的國家或地區貪污的問題不容忽視。由於一帶一路與亞投行在初期均是以基礎建設投資為主要的融資對象，而基礎建設勢必將經由政府統籌與規畫，即使是開放民間投資，大多也會是與政府關係密

切的廠商較可能具有競爭優勢，如此難保不會造成政府與承包商將基礎設施的融資佔為己有或是浮報預算中飽私囊而置工程品質與工程進度不顧，甚至最後再持續追加預算，花了大筆資金卻毫無建設或是蓋了一堆無用的設施而使得資金無法回收，均是一帶一路與亞投行可能面臨的風險，甚至造成未來亞投行持續增資，恐也難填補此巨大的黑洞。

表 11 一帶一路各國清廉度排行

國家	世界排名	分數	國家	世界排名	分數
蘇丹	173	11	阿爾及利	100	36
阿富汗	172	12	埃及	94	37
伊拉克	170	16	印度	85	38
利比亞	166	18	菲律賓	85	38
也門	161	19	斯里蘭卡	85	38
敘利亞	159	20	泰國	85	38
柬埔寨	156	21	蒙古	80	39
緬甸	156	21	摩洛哥	80	39
孟加拉國	145	25	突尼斯	79	40
寮國	145	25	科威特	67	44
巴布亞新幾內亞	145	25	阿曼	64	45
伊朗	136	27	巴林	55	49
黎巴	136	27	約旦	55	49
東帝汶	133	28	沙烏地阿拉伯	55	49
尼泊爾	126	29	馬來西亞	50	52
巴基斯坦	126	29	薩摩亞	50	52
越南	119	31	韓國	43	55
印尼	107	34	以色列	37	60
中國大陸	100	36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25	70

資料來源：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 四、亞銀的競爭

如前所述，中國大陸主導成立的亞投行與日本主導的亞銀在功能上有非常大的重疊的情況，雖然在檯面上雙方均表示可以進行優勢互補，不會惡性競爭，但事實上為了避免中國大陸在區域經濟的地位快速提升而威脅到美國與日本等先進國家，除了美國要求盟國不要加入亞投行外，日本主導的亞銀亦開始進行相當程度的反制動作。2015年5月21日日本首相安倍晉三宣布今後5年將把對亞洲基礎設施的投資增加3成至1,100億美元，硬是比中國大陸主導的亞投行資本額多出了100億美元，另外亞銀亦將合併成立超過40年的亞洲開發基金(ADF)，提高其每年的放款能力50%至200億美元，與之叫陣的意味濃厚，且亞銀已經成立相當時間，已經具備了相當的經驗，運作亦相當成熟，而亞投行則是一個尚未出生的新生兒，也許未來會很有潛力，但目前仍難以和亞銀相抗衡。

日本政府5年提供1,000億美元的投資計畫，至少有兩個目的：1. 安撫日本國內商界，雖然可能無法獲得在亞投行的基建商機，但至少可獲得日本本身提供的同額度外國商機；2. 該計畫可以穩定日本和亞洲發展中國家密切的政治和經濟關係，不致因為亞投行成立，而讓日本和這些國家的關係急速下降。此外，為讓日本的計畫不讓外界看成是和中國大陸間的明顯對抗，日本政府強調，其投、融資的目標為「包括人才培育和技術輸出的高品質基礎設施」，其技術輸出，將包括先進的燃煤火力發電廠和高鐵等項目。日本的言下之意，中國大陸主導的亞投行從事的基建投資，可能是像過去中國大陸對外基建輸出一樣，投入大量中國大陸製資材、使用大量低薪中國大陸勞工、傾向「重量而不重質」，缺乏事後的維護等。

因此，雖然美國已經宣佈不再杯葛亞投行，日本亦指出亞銀與亞投行未來仍有合作之可能性，但實際上亞銀與亞投行未來勢必呈現一個相互競爭大於合作的態勢，而且中國大陸領導團隊的工程品質與日本廠商所領導團隊在各國眼裡亦必然有所差距，再者中國大陸為了搶標亦可能降低核發亞投行貸款的品質或是虛增

貸款金額，或是得標後再利用一切方法提高工程預算，均可能使得各國對中國大陸的工程失去信心，亞投行成敗的關鍵是未來亞洲國家的基礎建設融資究竟會選擇亞銀或是亞投行？

## 第五節 本章小結

本章分析中國大陸推動之「一帶一路」與「亞投行」戰略之背景、動機與目的等，並詳述「一帶一路」與「亞投行」戰略之規畫內容與其對人民幣國際化之影響。

整體而言，中國大陸之所以推動「一帶一路」與「亞投行」戰略有其內部與外部環境之雙重背景，在內部環境包括：1.中國大陸生產成本大幅增加，世界工廠優勢正在下降；2.金融海嘯造成產能過剩的問題更加惡化；3.改革步入深水區，期望以開放倒逼改革等。而在外在環境部分，包括：1.世界需求下降，造成中國大陸出口衰退；2.中國大陸面對的貿易摩擦加劇；3.金融危機造成美元地位動搖，人民幣國際化加速；4.國際經貿規則不利於中國等開發中國家。

因此，「一帶一路」與「亞投行」戰略的目標包括了 1.開放倒逼改革、2.消化基礎建設產能、3.推動中國大陸企業走出去戰略、4.加速人民幣國際化的腳步、5.挑戰舊秩序，主導區域經濟之話語權與 6.確保能資源的取得等。

由於「亞投行」是中國大陸「一帶一路」戰略之延伸，因此「一帶一路」戰略是整體戰略考量之基礎，故本研究對於「一帶一路」戰略亦進行詳細分析。雖然「一帶一路」尚沒有非常具體的規畫，但由 2015 年 3 月時中國大陸發改委、外交部與商務部聯名發布《推動共建絲綢之路經濟帶與 21 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的願景與行動》仍可以觀察其中的重點。首先，「一帶一路」並非建立另一個正式的國際組織，而是強化現有的聯委會、混委會、協委會等雙邊機制與上海合作組織、亞太經合會等多邊機制，配合博鰲亞洲論壇、中國—東盟博覽會等平臺的溝

通協調來促成「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經濟與金融合作，重點在政策溝通、設施聯通、貿易暢通、資金融通與民心相通。在「一帶一路」的規畫中並未絕對包括或不包括那一個國家或地區，初期是以為沿線國家與地區籌集銀彈協助沿線基礎建設的互聯互通為主要的任務，藉此擴大市場一體化，並為未來的投資與貿易合作鋪路。

而「一帶一路」戰略除了經濟考量外，更重要的是其利用經濟實力強化其本身政治外交的目的，尤其是對於美國與日本所主導的世界經濟規則進行反制，且有與美國所推動的「新絲綢之路」互別苗頭的意味，希望藉由此戰略，由世界經貿規則之接受者扭轉成為世界經貿規則之制定者（rule maker），而由目前國際反應來看，中國大陸的「一帶一路」戰略較美國的「新絲綢之路」受到國際間注目，而若中國大陸的「一帶一路」戰略順利推展，對於美國等先進國家在沿線各國無論是政治、經濟或外交的影響力均會受到非常大的影響。

另外，在中國大陸境內對「一帶一路」的相關配合措施上，雖然《行動》中依地理位置與功能對於 18 個省份進行定位，但事實上中國大陸各省與地方均將提出應對「一帶一路」的相關規畫，且提出「為臺灣地區參與作出妥善安排」，只是目前未有任何的相關措施出臺。

目前在「一帶一路」戰略規畫中的「亞投行」建設應該是受到最大關注的議題，其表面上是為「一帶一路」戰略籌集所需的建設資金，實際上卻隱含了許多國際間的角力，中國大陸推動「亞投行」的主要目標是有意挑戰美日兩國所主導的 IMF、WB 與 ADB，以主導亞洲甚至世界經濟與金融新秩序，並且可以分散過度依賴美元體系的風險，推進其人民幣國際化。

目前「亞投行」的 57 個創始成員國中，在 2015 年 6 月 29 日已有 50 個國家簽署「亞投行章程」，預計在 2015 年底時正式運作。根據章程內容計算，中國大陸為第一大出資國，其投票權（包括基本投票權、股份投票權和創始成員投票權）為 26.06%，在重要的議題中擁有「一票否決權」。另外，在章程中攸關我國是否



能夠加入的成員資格條款中包括兩部分，一是第3條第3款的所謂「臺港澳條款」，即「不享有主權或無法對自身國際關係行為負責的申請方，應由對其國際關係行為負責的銀行成員同意或代其向銀行提出加入申請」，但我方若以此條款加入，會有矮化的問題。另外是第3條第2款提出成員資格向國際復興開發銀行和亞洲開發銀行開放，而若非創始成員國，則必須以特別多數投票同意才能加入，由於我國為 ADB 之成員國，但名稱一直為我國抗議中，故此會有加入名稱的問題。

由於亞投行是中國大陸人民幣國際化的重要推手，本章深入討論了「一帶一路」與「亞投行」對人民幣國際化之影響，我們認為一國貨幣國際化的過程中由於外部性效果會產生一個門檻效應，一旦跨越了門檻後其國際化的進程會呈加速度的成長，「一帶一路」與「亞投行」將會推動中國大陸人民幣的使用跨越此門檻，而人民幣的國際化進程又會使得「一帶一路」的推動更加順暢，故在兩者交互的影響與促進下，預料未來人民幣國際化的進程會更加速。另一個重點是 IMF 是否將人民幣納入 SDR 貨幣價格籃中，除美國之外，其他國家與 IMF 主席均持正面看法，且 8 月 4 日 IMF 內部報告建議將現行 SDR 計價籃有效期延長至 2016 年 9 月，是否有為將人民幣納入作準備的思考，值得觀察，但無論如何最後的結果仍需視美國態度而定。

最後，亞投行是一帶一路的重要資金融通管道，但一帶一路由於涉及國家多為開發中國家，中國大陸與這些國家亦有主權或利益之爭，且沿線國家不是內戰頻仍、政治不安，就是有嚴重的貪污問題，再加上亞銀的競爭，亞投行成敗與否仍值得觀察。

## 第三章 臺灣金融業在一帶一路與亞投行下，優

### 劣勢、機會與威脅

在本章中，我們將討論臺灣金融業在一帶一路與亞投行戰略中所處的現實環境，與加入亞投行後臺灣金融業可獲得的商機與挑戰。本章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為我國申請加入亞投行的優勢、劣勢、機會與威脅（即 SWOT）分析，SWOT 是 1980 年代美國舊金山大學的管理學教授韋里克（Heinz Wehrich）提出，經常被用於戰略制定、競爭對手分析等場合。透過 SWOT 分析協助政府將資源與行動集中在本身具有優勢與機會的地方，而避免碰觸本身劣勢與外在的威脅，可以協助思考臺灣加入亞投行的策略規畫，此部分將在本章第一節與第二節進行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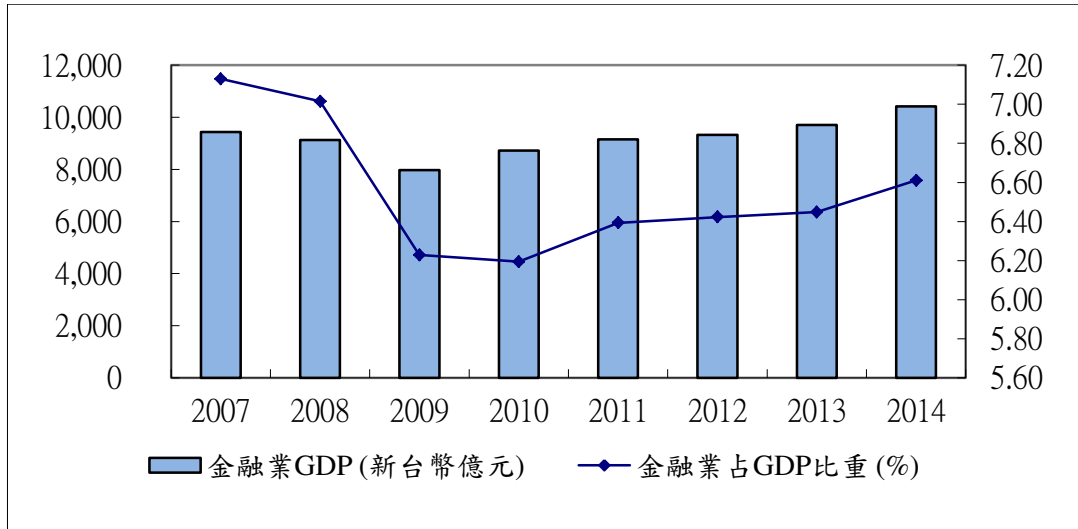
而後，本章的第二部分將討論我國加入亞投行後，將會帶來多大的機會（包括政治、經濟與外交）或商機，與將面臨如何的挑戰，以協助評估我國應否花費大量的資源與政治成本申請加入亞投行，此部分將會在第三節中進行討論。

#### 第一節 臺灣金融業在一帶一路與亞投行下的優劣勢分析

##### 一、臺灣金融業的經營現況

2001 年我國制定施行「金融控股公司法」後，金融業開始出現以控股公司的跨業經營方式，整併後的控股公司運作有助於金融集團內部的資源整合，也提升金融機構資產規模，更有利於競爭，截至 2015 年 7 月底臺灣共有 16 家金融控股公司。政府也於 2004 年整合金融主管機關，成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開啟臺灣的銀行業、證券業和保險業等一元化的金融監理機制，並開始逐步推動監理制度和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的各項政策。

在 2008 年的美國次貸危機發生之後，臺灣整體金融業的名目國內生產毛額 (GDP) 佔全國 GDP 比重由 2007 年的 7.13% 下滑至 2010 年的 6.19%，在 2014 年底回升至 6.61%，金融業 GDP 產值也在 2013、2014 年超越次貸風暴前的水準。



資料來源：金管會

圖 13 金融業 GDP 比重

### (一) 臺灣銀行業的經營現況

截至 2015 年 6 月底，臺灣本國銀行總機構家數為 39 家，本國銀行分支機構為 3,447 家，較 2014 年底減少 13 家，本國銀行存款餘額為新臺幣 29.112 兆元，較 2014 年底增加新臺幣 7,730 億元，本國銀行放款餘額為新臺幣 21.425 兆元，較 2014 年底增加新臺幣 380 億元，存放款的差額由 2014 年底的新臺幣 6.952 兆元放大至新臺幣 7.687 兆元。

在經營績效方面，在 2001 年臺灣本土銀行的廣義逾期放款(含催收帳款)曾經超過新臺幣 1.6 兆元，廣義逾放比率(含催收帳款)達 11.27%，為此政府開始推動一系列的金融改革，從「調降銀行營業稅」與「設置金融重建基金」開始的各種措施，終於在 2004 年底將廣義逾放比率降至 3.8%。自此銀行業的監理制度愈來愈健全，截至 2014 年底，廣義逾放比率已經降至 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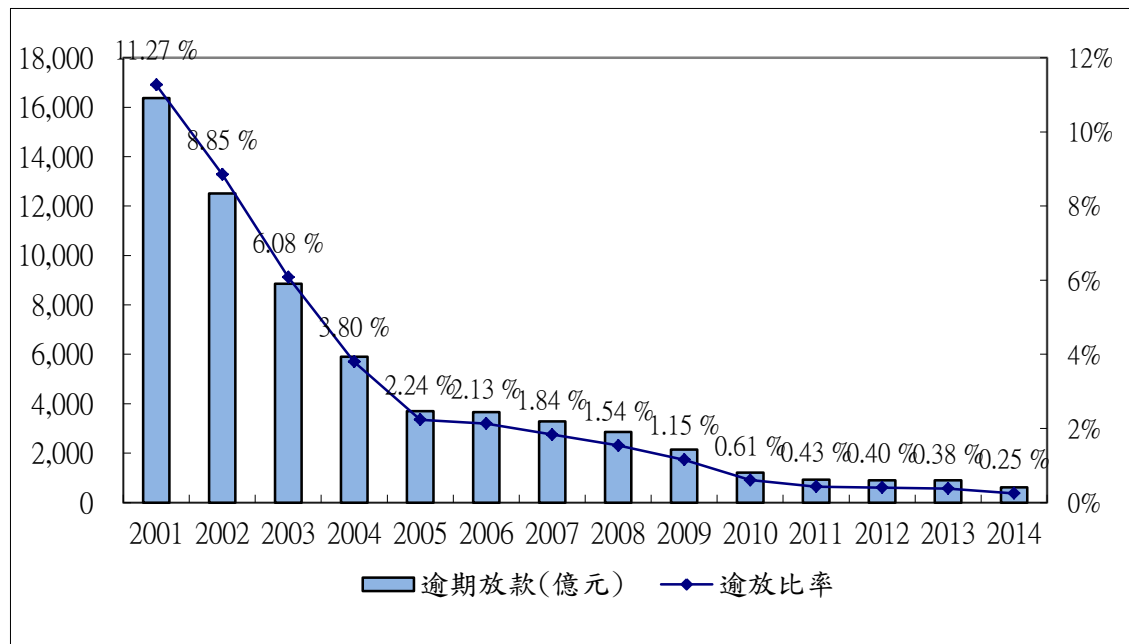
表 12 臺灣銀行業家數與存放款餘額

單位：家；新臺幣十億元

年度	金融機構家數		金融機構存款		金融機構放款	
	本國銀行	外國及大陸地區銀分行	本國銀行	外國及大陸地區銀分行	本國銀行	外國及大陸地區銀分行
2007	39(3313)	32(83)	18,492	666	16,391	591
2008	37(3264)	32(141)	20,008	873	16,739	680
2009	37(3279)	32(133)	21,660	573	17,070	507
2010	37(3334)	28(92)	23,203	395	18,312	477
2011	37(3359)	28(92)	24,301	483	19,232	631
2012	38(3416)	30(51)	25,265	322	19,945	539
2013	39(3442)	31(39)	26,810	291	20,561	558
2014	39(3460)	30(39)	28,339	409	21,387	730
2015	39(3447)	30(39)	29,112	455	21,425	699

括弧內之數字為分支機構家數。2015 年的資料為截至 2015 年 6 月底。

資料來源：金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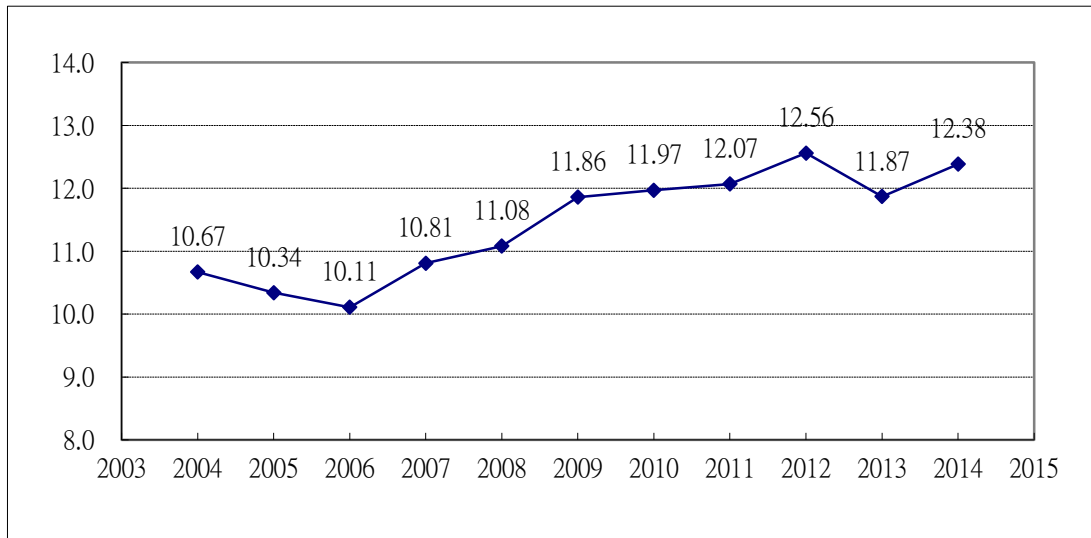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金管會銀行局

圖 14 本國銀行逾期放款及逾放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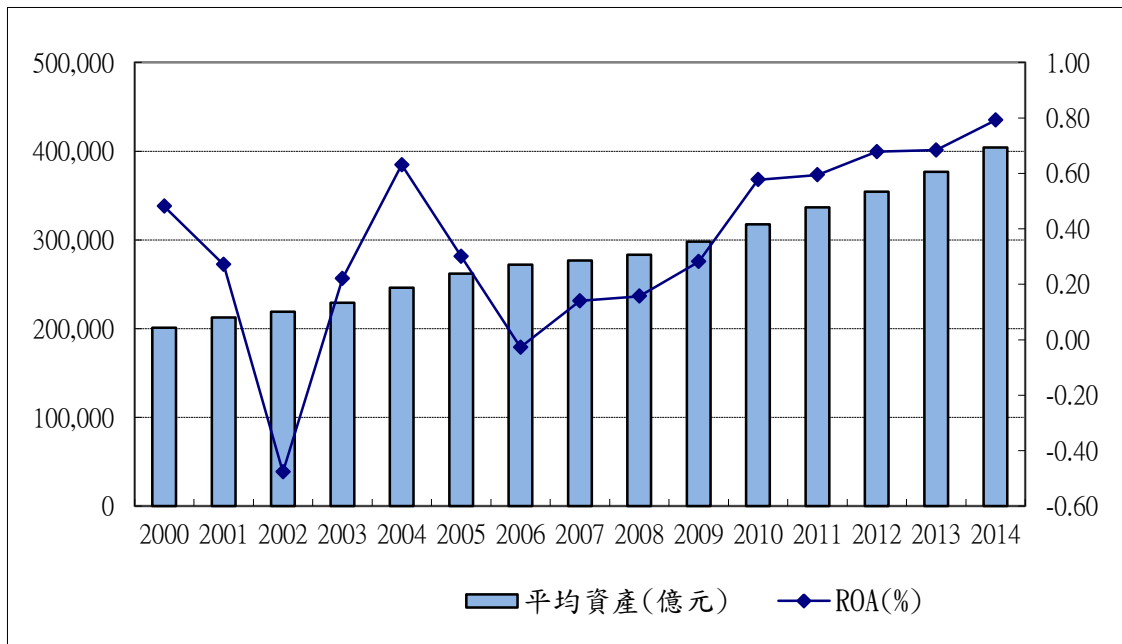
同時，金管會與銀行業也開始注重金融風險管理，於 2004 年參照國際規範修訂「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等規定。並在 2006 年底與國際同步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在實施新巴塞爾資

本協定後，本國銀行平均資本適足率、資產報酬率(ROA)和稅前盈餘都開始穩定增加，有效改善本國銀行業資產品質和財務結構，提升本國銀行業的經營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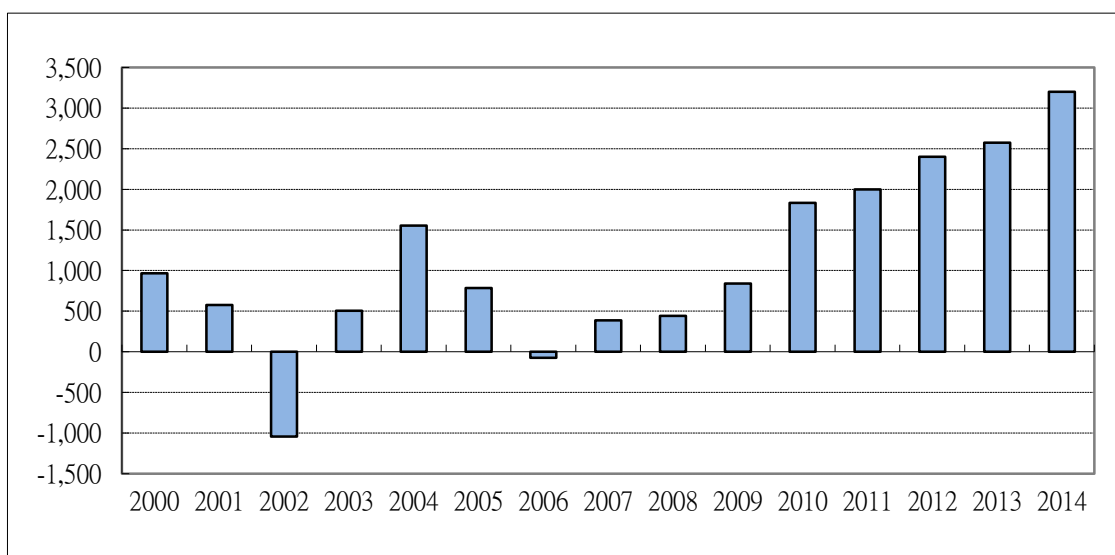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金管會銀行局

圖 15 本國銀行平均資本適足率



資料來源：金管會銀行局

圖 16 本國銀行資產報酬率



資料來源：金管會銀行局

圖 17 本國銀行稅前盈餘(新臺幣億元)

## (二) 臺灣證券業的經營現況

截至 2015 年 6 月底，臺灣證券商總公司家數為 120 家，較 2014 年增加 1 家，證券商分公司家數持平為 964 家，上市公司家數為 862 家，較 2014 年增加 8 家，上市公司資本額為新臺幣 6.828 兆元，較 2014 年增加新臺幣 450 億元，上市公司市值為新臺幣 27.135 兆元，較 2014 年增加新臺幣 2,440 億元，顯示為企業籌資的證券市場仍穩定發展。

表 13 臺灣證商家數與上市公司概況

單位：家；新臺幣十億元

年	證券商總家數		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總公司	分公司	上市家數	資本額	市值
2010	130	998	758	5,927	23,811
2011	121	1028	790	6,152	19,216
2012	120	1031	809	6,384	21,352
2013	121	993	838	6,610	24,519
2014	119	964	854	6,783	26,891
2015	120	964	862	6,828	27,135

資料來源：金管會證期局

在債券發行方面，自 2005 年以來債券發行淨額呈現持續增長的狀況，截至

2015 年 6 月底，債券發行合計淨額為新臺幣 1.858 兆元，已接近 2014 年全年的發行淨額，其中主要是 2015 年前 6 個月的政府債券發行淨額較 2014 年增加約新臺幣 1,000 億元，普通公司債發行淨額也較 2014 年增加約新臺幣 190 億元。

表 14 臺灣債券市場發行概況

年	政府債券		金融債券		受益證券		公司債				合計 淨額 Total Amount
	Bond		Debenture		Securities		普通公司債		轉(交)換公司債		
	期數	淨額 (十億元)	期數	淨額 (十億元)	期數	淨額 (十億元)	期數	淨額 (十億元)	期數	淨額 (十億元)	
2005	88	3,141.72	1,296	583.62	58	90.05	2,784	935.52	322	154.90	1,090.58
2006	90	3,382.52	1,390	741.83	75	132.11	2,397	971.02	292	183.01	1,154.12
2007	88	3,518.47	1,209	754.13	98	191.00	1,744	877.34	276	210.80	1,088.14
2008	91	3,735.17	929	806.20	82	144.28	1,142	947.61	269	185.77	1,133.37
2009	93	3,970.85	605	737.07	71	105.96	783	941.39	208	140.52	1,081.91
2010	94	4,334.15	452	765.94	52	79.61	512	1,000.21	246	137.37	1,137.58
2011	97	4,644.15	417	847.95	33	57.35	425	1,124.26	299	166.03	1,290.29
2012	100	4,934.30	440	990.41	20	40.12	433	1,364.12	314	159.45	1,523.57
2013	103	5,209.46	408	992.36	19	36.04	468	1,577.61	294	154.24	1,731.85
2014	108	5,440.17	403	1,051.35	9	23.45	519	1,719.78	277	150.77	1,870.55
2015	113	5,543.07	361	996.73	6	10.01	512	1,738.04	299	120.93	1,858.97

資料來源：金管會證期局

在外國債券(外國發行人在我國境內發行以新臺幣計價之債券)和國際債券(發行人在我國境內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債券)發行方面，自 2005 年以來外國債券有逐年減少的趨勢，顯示外國發行人在臺灣發行以新臺幣計價債券的意願明顯降低，但國際債券發行淨額在近 2 年有明顯增加。截至 2015 年 6 月，國際債券發行淨額達 450.93 億美元，較 2014 年增加約 200 億美元，主要是開放發行人民幣計價的國際債券(寶島債)的政策所帶動。

表 15 臺灣外國債券及國際債券發行概況

外國債券		國際債券	
期數	淨額 (十億臺幣)	期數	淨額 (十億美元)
156	89.10	-	-
140	71.00	1	0.3
127	60.20	2	0.5
97	45.00	2	0.5
61	38.70	3	0.8
8	14.70	4	1.1
2	3.00	4	1.1
2	3.00	3	0.8
0	0.00	15	2.0
18	9.39	106	25.96
21	9.32	206	45.93

外國債券係指外國發行人在我國境內發行以新臺幣計價之債券

國際債券係指發行人在我國境內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債券

資料來源：金管會證期局

### (三) 臺灣保險業的經營現況

截至 2015 年 6 月底，臺灣本國財產保險公司有 17 家，本國人身保險公司有 24 家，皆維持與 2011 年相同家數，保費收入部分，自 2009 年以來本國財產保險業和人身保險業的保費收入都是呈現逐年遞增的趨勢。

表 16 臺灣保險業及再保險業概況

單位：家數；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再保險業家數	財產保險公司家數		人身保險公司家數		保費收入	
		本國	外國	本國	外國	財產保險業	人身保險業
2009	4	17	8	23	9	101,859	2,006,558
2010	3	17	6	23	8	105,138	2,306,342
2011	3	17	6	24	7	112,405	2,092,084
2012	3	17	6	24	7	119,832	2,390,757
2013	3	17	6	24	6	124,226	2,444,304
2014	3	17	5	24	5	131,558	2,617,523
2015 年 6 月	3	17	5	24	5	68,590	1,318,324

資料來源：金管會保險局

在保險密度(每人平均保費支出)方面，2014 年底國內財產保險的保險密度增



至 5,642 元，人身保險的保險密度增至 118,253 元，皆呈現逐年遞增趨勢；保險滲透度(保費收入對 GDP 之比率)方面，國內財產保險的保險滲透度持平為 0.82%，人身保險的保險滲透度增加至 17.23%，臺灣的保險滲透度為世界排名第一。

在保險業資金運用方面，在 2015 年 5 月底，財產保險業的可運用資金有新臺幣 2,766.58 億元，主要的資金運用在投資有價證券(47.05%)、國外投資(21.34%)、銀行存款(16.72%)、不動產(13.38%)；人壽保險業的可運用資金有新臺幣 17,098 億元，主要的資金運用在國外投資(52.86%)、有價證券(29.44%)、不動產(6.40%)、放款(5.55%)、壽險貸款(3.34%)、銀行存款(2.04%)。

表 17 臺灣保險業之保險密度與保險滲透度

年度	保險密度 (元)			保險滲透度 (%)		
	總計	財產保險	人身保險	總計	財產保險	人身保險
2001	36,585	4,054	32,531	8.07	0.89	7.18
2002	43,991	4,504	39,487	9.28	0.95	8.33
2003	54,949	4,843	50,106	11.33	1.00	10.33
2004	62,760	5,089	57,671	12.22	0.99	11.23
2005	69,225	5,204	64,021	13.04	0.98	12.06
2006	73,340	4,988	68,353	13.27	0.90	12.37
2007	86,579	4,904	81,675	14.83	0.84	13.99
2008	87,971	4,677	83,294	15.41	0.82	14.59
2009	91,195	4,406	86,790	16.27	0.79	15.48
2010	104,423	4,568	99,855	17.13	0.75	16.38
2011	99,514	4,867	94,647	16.15	0.79	15.36
2012	111,461	5,167	106,294	17.69	0.82	16.87
2013	115,874	5,344	110,530	17.79	0.82	16.97
2014	123,895	5,642	118,253	18.05	0.82	17.23

保險密度：每人平均保費支出。保險滲透度：保費收入對 GDP 之比率。

資料來源：金管會保險局

表 18 臺灣財產保險業資金運用表

年度	2012		2013		2014		2015/05	
	金額	占率 %	金額	占率 %	金額	占率 %	金額	占率 %
有價證券	84,507	43.80	93,957	44.70	93,408	43.03	107,180	47.05
國外投資	29,149	15.11	32,674	15.54	41,355	19.05	48,603	21.34
銀行存款	50,452	26.15	47,107	22.41	46,399	21.37	38,075	16.72
不動產	23,988	12.43	32,105	15.27	31,422	14.47	30,473	13.38
專案運用及公共投資	2,352	1.22	2,074	0.99	1,868	0.86	1,931	0.85
投資保險相關事業	1,731	0.90	1,769	0.84	2,362	1.09	953	0.42
放款	611	0.32	497	0.24	506	0.23	487	0.2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154	0.08	-1	0.00	-245	-0.11	78	0.03
其他經核准之資金運用	0	0.00	20	0.01	19	0.01	0	0.00
資金運用總額	192,943	100.00	210,201	100.00	217,094	100.00	227,779	100.00
資金總額	249,325		261,066		269,815		276,658	
資產總額	282,461		292,746		302,780		312,076	
資金運用		77.39		80.52		80.46		82.33

資料來源：金管會保險局

表 19 臺灣人身保險業資金運用表

年度	2012		2013		2014		2015/05	
	金額	占率 %	金額	占率 %	金額	占率 %	金額	占率 %
國外投資	5,223,997	40.94	6,389,982	43.51	8,273,352	50.25	9,039,126	52.86
有價證券	4,904,880	38.44	5,309,755	36.15	5,147,895	31.27	5,033,426	29.44
不動產	668,519	5.24	865,593	5.89	1,089,781	6.62	1,095,074	6.40
放款	626,819	4.91	819,819	5.58	940,560	5.71	948,996	5.55
壽險貸款	530,206	4.16	556,132	3.79	542,909	3.30	571,401	3.34
銀行存款	740,847	5.81	656,431	4.47	378,033	2.30	349,050	2.04
專案運用及公共投資	16,479	0.13	17,574	0.12	23,286	0.14	27,638	0.16
其他經核准之資金運用	14,297	0.11	57,142	0.39	74,482	0.45	23,617	0.1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20,612	0.16	9,456	0.06	-9,606	-0.06	5,881	0.03
投資保險相關事業	11,948	0.09	5,416	0.04	4,124	0.03	4,383	0.03
資金運用總額	12,758,605	100.00	14,687,298	100.00	16,464,816	100.00	17,098,591	100.00
資金總額	12,934,974		14,940,535		16,590,692		17,140,645	

資產總額	14,528,759		16,632,488		18,635,127		19,061,198	
資金運用率		98.64		98.31		99.24		99.75

資料來源：金管會保險局

## 二、臺灣加入亞投行金融業的優勢

### (一) 臺灣金融監理機制與國際接軌

臺灣在 2004 年成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後，綜理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完成銀行業、證券業和保險業一元化的監理機制，金管會對於金融業的公司治理、財報揭露與風險管理等制度規範，都朝向與國際接軌的方向進行，例如：推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實行巴塞爾資本協定 (Basel) 的風險管理制度、研擬實施保險業清償能力監理制度與國際接軌的規畫等，有利於金融穩定與提升經營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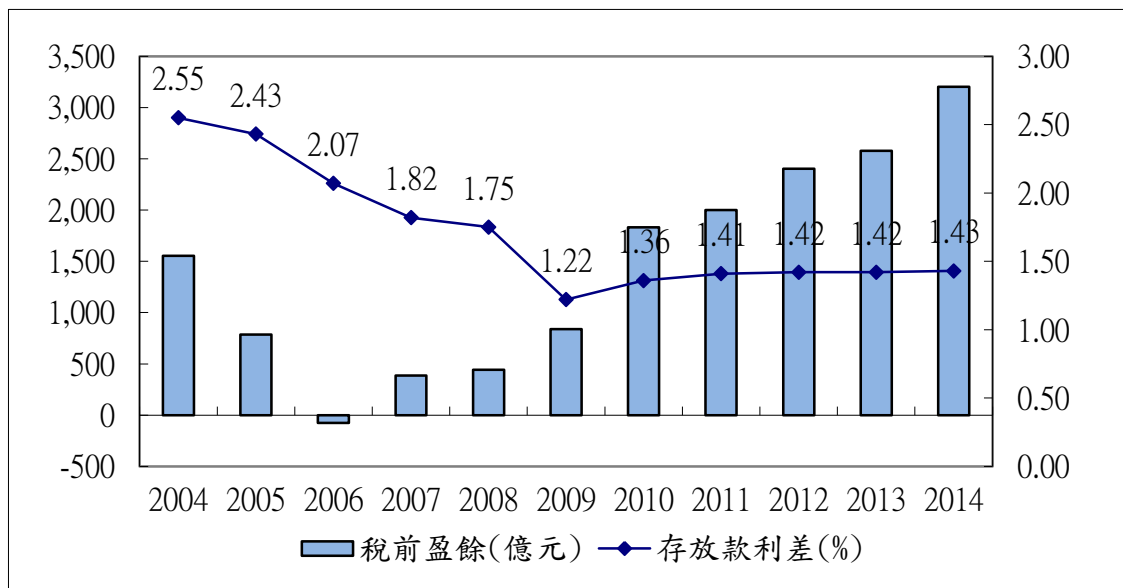
另外，繼 1983 年政府開放銀行業建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之後，金管會也於 2013 年開放證券業設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2015 年開放保險業設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提供稅賦優惠、簡化商品管理機制等措施，政策上鼓勵金融業發展國際金融業務，希望推動臺灣成為亞太理財中心，有利於金融業發展國際業務。

### (二) 臺灣金融服務業發展成熟

臺灣金融服務業經歷過利率自由化、外匯自由化、開放新設金融機構、金融機構整併及多次的景氣榮枯的循環，面對經濟環境與金融市場的變動，累積許多實務的經驗，金融發展與財富管理經驗豐富，在國內也培養貿易融資、外匯交易、財富管理、商品設計、商品承銷、風險管理與法務等各方面的人才，提供優質的金融服務。反觀中國大陸，以銀行業為例，雖然規模非常大，但其獲利來源仍主要來自利差的保護，未來利率市場化後其利差勢必有所縮小，若不積極的發展其

他獲利來源，其經營將出現危機，而且中國大陸的中小企業籌資較為困難，容易衍生影子銀行等金融監理問題，但臺灣的銀行業有豐富的中小企業授信及財富管理的技術與經驗，可以幫助中國大陸金融機構在協助基礎建設的過程中維持穩定發展。

臺灣的存放款利差自 2004 年的 2.55% 一路最低下降至 2009 年的 1.22%，至今存放款利差才回升至 1.43%，但是本國銀行業的稅前盈餘已經由 2009 年的新臺幣 839 億元大幅增加至新臺幣 3,201 億元，主要原因是在利率自由化後，臺灣銀行業是競爭激烈市場，銀行業經營效率高，具有良好授信服務、風險控管和產品行銷能力，銀行業收益除了來自傳統的融資放款業務之外，以信用卡和財富管理為主的手續費業務獲利比重大幅提升。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金管會銀行局

**圖 18 本國銀行業存放款利差及稅前盈餘**

另外，臺灣直接金融相對較強，證券業的發展亦較中國大陸為成熟，而且臺灣人民幣存款豐富，又有相當多的寶島債發行經驗，且利率相對較中國大陸為低，未來中國大陸一帶一路在籌集資金時亦將會以人民幣為主要的資金幣種，臺灣對於承接人民幣債券的發行將會有非常大的優勢。

### (三) 兩岸在文化上相近

臺灣與中國大陸在語言和文化上相近，對於投資理財和思考模式上也較相近，在溝通與協調上可以降低許多因為文化差異所造成的隔閡，協調成本可以大幅的降低。中國大陸政府也希望拉近兩岸經貿的距離，在近年來兩岸金融業有許多交流和合作的機會，簽署 MOU 與 ECFA 後，設立兩岸在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業務的監理合作平臺，截至 2015 年 8 月 6 日，計有 14 間國內銀行在中國大陸開設分行、子行或辦事處，中國大陸也有 4 間銀行來臺設立分行或辦事處。

另外，兩岸金融發展歷程相似，均是由原本的管制而走向開放，而臺灣在這方面又走得較中國大陸為快，中國大陸金融機構與臺灣金融機構合作時，許多成功與失敗的經驗均可以讓中國大陸借鏡。再者，兩岸金融開放與改革的目標不同，臺灣是為了擴大規模，並鼓勵廠商放眼國際，根留臺灣，提高臺灣之就業，而中國大陸則是推進人民幣國際化與提高國際經貿話語權，成為 rule maker，雙方目標並不衝突，且可以相互配合。

最後，兩岸有非常緊密的經貿連結，1990 年代中國大陸對外開放時，臺商是第一批進入中國大陸投資者之一，臺商對中國大陸的直接投資金額龐大，臺商在中國大陸各地均有佈局，數量亦非常多（估計有 9 萬家臺商在中國大陸），且中國大陸是臺灣第一大貿易夥伴，有堅實的合作背景，臺灣金融業進入中國大陸市場、參與亞投行或一帶一路業務，比其他外商較具有優勢。

### (四) 臺灣具有強大的製造業

一帶一路與亞投行初期是以基礎設施為主，雖然臺灣並非基礎設施（如高鐵、港口、鐵路等）的輸出國，但許多基礎建設所需的電子電機設備、資訊設備與材料等製造業，我國仍有非常大的競爭優勢，且與鄰近的亞洲金融中心香港和新加坡相比，臺商製造業已遍佈在中國大陸和東南亞各地，在未來爭取承包工程上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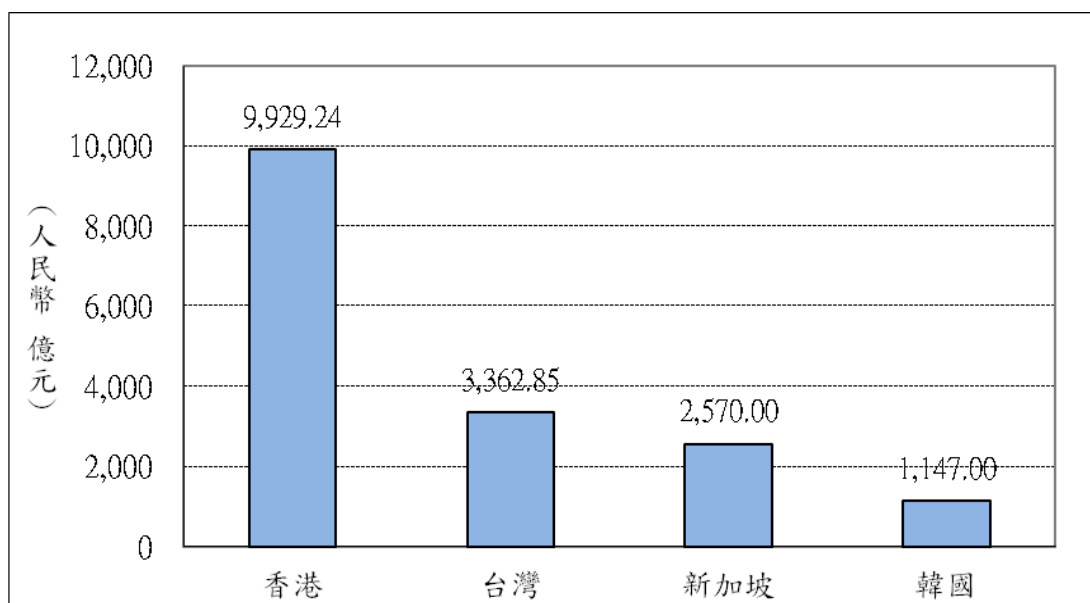
有競爭力，如果能夠成立資訊整合平臺，提供給臺灣金融業與相關產業，共同合作在專業範圍評估風險，可望為金融業帶來更有力的優勢。

雖然中國大陸的製造業與工程業近年來快速的興起，但許多關鍵的零件、技術等仍是由國外所掌握，在營建工程上較困難的部分通常亦會委外。在本研究團隊訪談國內知名工程公司時其指出，在中國大陸的外商為了避免其設計遭中國大陸剽竊，所以會找該公司合作，而該公司進入中國大陸也帶來新管理技術，過去中國大陸沒有設計、採購及試車一起的統包概念，就是該公司引進的。

目前該公司積極與中國大陸設備商及設計業者聯繫並建立關係，佈局亞洲投資銀行(AIIB)帶來的商機。由於兩岸仍存在互補空間，臺商具有一定的優勢，例如中國大陸廠商國際化普遍不足，對東道國當地法規(例如電廠)不熟悉且能力不足，而積極尋求該公司的合作。

## **(五) 臺灣已開始建構人民幣離岸中心**

國內銀行的人民幣存款已經超過 3,300 億人民幣，存款規模是全球人民幣離岸中心第二大，金管會也開放大陸金融機構來臺發行人民幣計價的國際債券(寶島債)，累計自 2013 年 3 月發行首檔寶島債以來，已經發行有 83 檔共 552.89 億元人民幣的寶島債。以上皆可提供亞投行或一帶一路工程的籌資管道，這是臺灣爭取參與亞投行或一帶一路商機的優勢。包括中國銀行與中國國家開發銀行(簡稱國開行)等，均陸續在臺灣發行與一帶一路建設相關的人民幣債券，不僅增加臺灣人民幣的去化管道，且由於中國銀行與國開行等均為中國大陸的國有銀行，其違約風險非常低，亦可提供臺灣安全且高利的投資理財管道。



新加坡為 2015 年 3 月底人民幣存款餘額，其餘為 2015 年 6 月底餘額。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金管會銀行局

圖 19 主要亞洲人民幣離岸市場之人民幣存款餘額

表 20 寶島債市場概況

寶島債發行量

單位：人民幣億元

	陸銀			非陸銀			合計	
	金額	比例	檔數	金額	比例	檔數	金額	檔數
2013	67.00	63%	7	39.00	37%	6	106.00	13
2014	163.00	78%	22	45.00	22%	9	208.00	31
2015.1-7	30.00	13%	4	208.89	87%	35	238.89	39

寶島債流通餘額

單位：人民幣億元

	陸銀			非陸銀			合計	
	金額	比例	檔數	金額	比例	檔數	金額	檔數
2013	67.00	63%	7	39.00	37%	6	106.00	13
2014	230.00	73%	29	84.00	27%	15	314.00	44
2015.1-7	260.00	47%	33	292.89	53%	50	552.89	83

資料來源：櫃買中心

### 三、臺灣加入亞投行金融業的劣勢

#### (一) 金融業的規模小、國際化程度與人才不足

雖然近年來國內的金融改革已經改善本國金融業的體質，也提升經營效益和獲利能力，但是與國際金融業相比較，臺灣金融業的資產規模相對較小，獲利能力也相對較弱。根據 2014 年 11 月亞洲週刊之亞洲銀行 300 排行榜，本國銀行業共有 27 家上榜，本國銀行業的資產總額僅占全榜的 3.5%，純利也僅占全榜的 2.1%，以平均值而言在亞洲 12 個區域中皆列為後段。另外 2014 年本國銀行業平均 ROA 為 0.77%，低於國際一般標準 1%。顯示本國銀行的資產規模和獲利能力仍有改善的空間。反觀中國大陸或亞洲的大型金融機構資產規模龐大，我國未來在國際要爭取商機或合作談判上居於劣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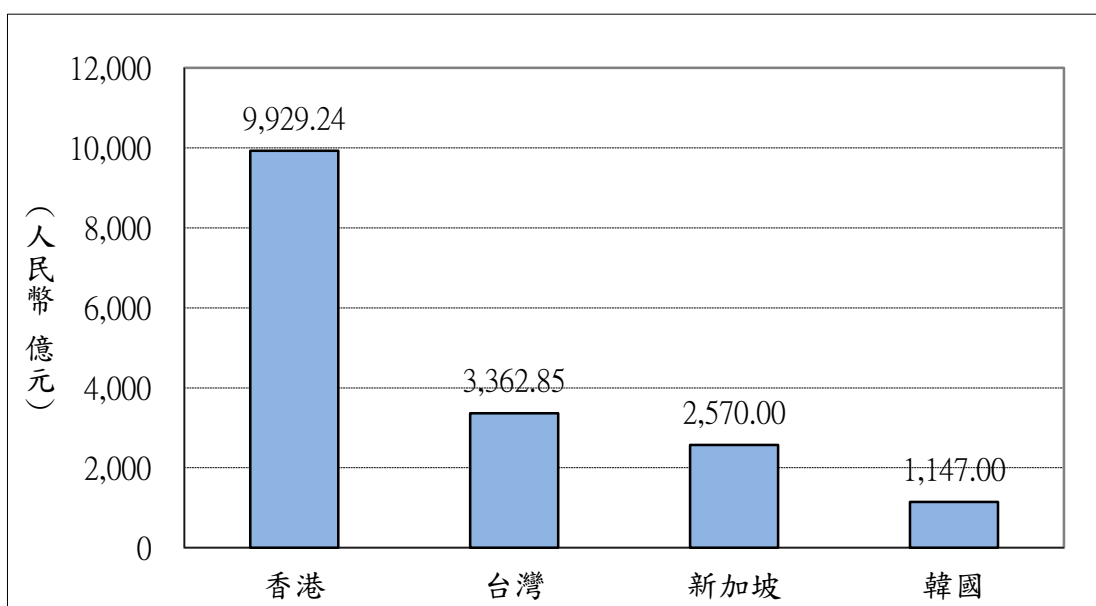
另外，爭取參與亞投行或一帶一路業務，臺灣金融業都會面臨到國際授信風險評估的問題，這類基礎設施建設的金融需求特點包含：資金需求量大、投資回報期長、市場不完善等，臺灣金融業在這方面的專業能力和經驗仍有成長的空間。

表 21 亞洲銀行 300 地區比較表

	上榜家數	資產總額 (億美元)	占全榜總資 產比率	純利 (億美元)	占全榜總純 利比率
日本	108	95,790.6	27.6%	344.8	10.8%
中國大陸	59	171,934.9	49.6%	2,046.1	64.4%
臺灣	27	11,999.8	3.5%	65.6	2.1%
印度	22	14,065.0	4.1%	93.5	2.9%
香港	15	16,759.1	4.8%	258.0	8.1%
馬來西亞	15	6,683.8	1.9%	79.3	2.5%
印尼	14	3,336.4	1.0%	78.9	2.5%
南韓	12	11,529.5	3.3%	43.9	1.4%
泰國	12	4,707.7	1.4%	66.0	2.1%
菲律賓	11	1,831.5	0.5%	26.4	0.8%
新加坡	3	8,189.0	2.4%	75.5	2.4%
澳門	2	158.2	0.0%	1.3	0.0%

資料來源：亞洲週刊係以 2013 年底財務資料為依據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

圖 20 各國 2014 年銀行業 ROA 比較

## (二) 相關法令的限制

近年金管會除了開放國內金融業發展國際金融業務，鼓勵金融業走向國際市場之外，也逐步鬆綁法規，具體的鬆綁事項有：

1. 於 2013 年 12 月修正「本國銀行設立國外分支機構應注意事項」，簡化銀行申設國外分支機構之程序，原則上採自動核准制，以利業者及時掌握商機，展開布局。
2. 於 2014 年 3 月開放保險業投資外國企業來臺發行的寶島債；開放保險業以貸款方式提供旗下 SPV（特殊目的公司）所需資金，以及經由信託方式取得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針對資本適足率未達 200% 的保險公司，開放投資中國大陸集中市場或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公司債和金融債，以及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3. 於 2014 年 6 月自有資本適足率達 200% 以上之證券商，海外轉投資如有超過淨

值 40% 限額之需求，得專案向金管會申請核准。證券商直接及間接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外子公司，有因業務需要而於當地金融機構融資者，得由國內母公司為背書或提供保證。證券商直接及間接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百分之百之外國轉投資事業間之資金貸與限額由現行貸與企業淨值 40% 提高至淨值之 100%。

4. 於 2014 年 6 月保險業投資海外保險相關事業，經金管會核准的金額可以不計入海外投資 45% 的限額。
5. 於 2014 年 9 月開放本國銀行國內營業單位得與海外分行相互協助辦理對保作業，有助臺商靈活調度資金，同時提昇銀行業服務競爭力。
6. 於 2014 年 11 月以銀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之解釋令，放寬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對該金融控股公司持股 50% 以上之國外子銀行可辦理無擔保授信，有利其擴展海外業務。
7. 於 2015 年 6 月修正銀行法第 74 條，將銀行轉投資總額及投資非金融相關事業之總額上限，改以「淨值」為計算基礎，大幅擴增銀行業海外投資併購的能量。

但是對於國內金融業者而言，部分國內的法規對於金融業海外投資的限制，尤其是牽涉及中國大陸的相關法規，仍有礙於爭取亞投行或一帶一路商機。例如：

1. 亞投行的籌資金額可能非常龐大，但是本國銀行對大陸曝險總額度(包含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存)不得超過上年度決算淨值 100%，銀行業和保險業有海外投資上限的規定，金融業投資有價證券也訂有限額等。以上的法規限制，可能會讓國內金融業參與亞投行商機的空間受限。
2. 未來若比照「亞銀」運作方式，亞投行也可能來臺發行國際債券。金管會已經在 2013 年底開放大陸 3 類註冊企業來臺發行人民幣計價的寶島債，包括大陸銀行、國內上市櫃公司大陸子公司、國內銀行大陸子行，但因受限於大陸方面尚未開放，大陸企業尚無法來臺發寶島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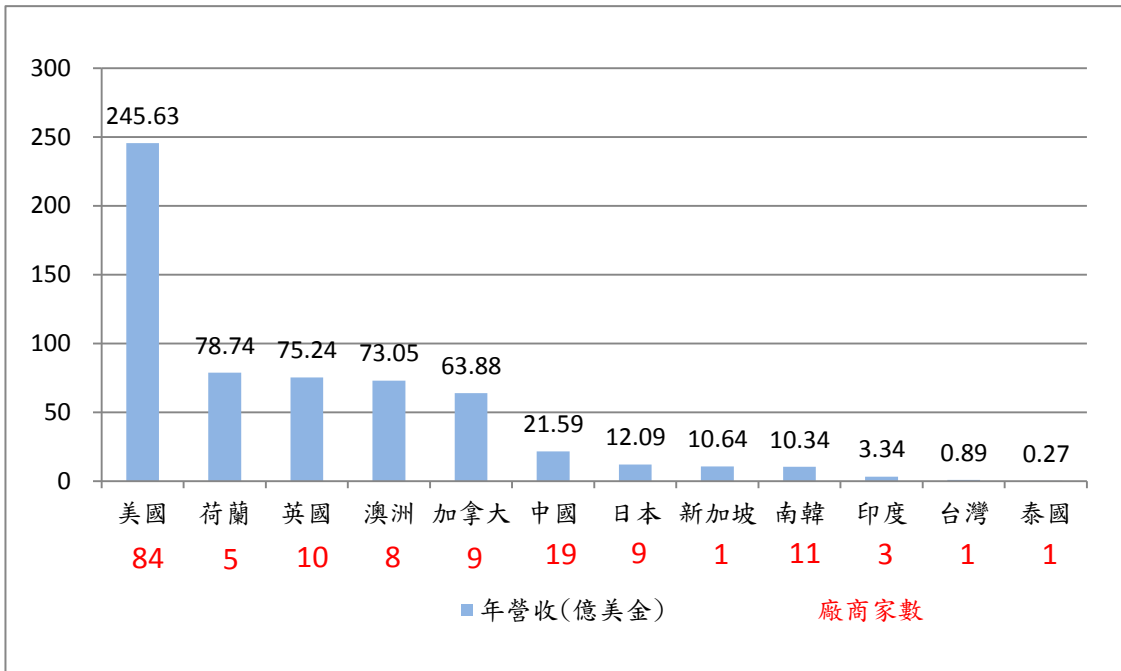
3. 雖然金管會已於 2013 年開放證券業設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但是對於國內專業投資人投資金融商品依然有所限制。

未來政府與金融業者針對法令的限制或鬆綁，應該在經營風險與實質效益之間作充分的討論溝通，以利金融業的穩定發展。

### (三) 國內工程企業規模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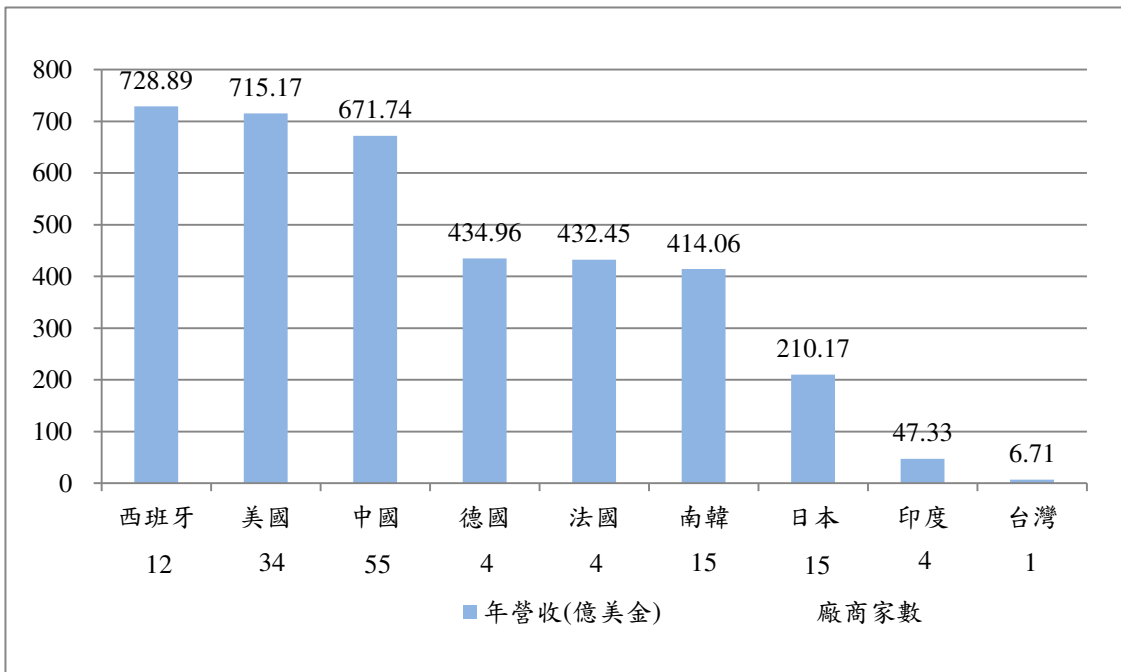
亞投行的主要目的是協助發展亞洲基礎建設，國內的工程顧問公司或營造廠商規模小，很少有能夠承包國際工程，以 2013 年工程新聞紀錄(ENR)的前 300 大工程顧問公司和營造廠商的排名，臺灣各僅有一家廠商進入排名，獲得的承包金額也相對較少，預期未來臺灣工程顧問公司或營造廠能夠直接獲得工程承包的商機並不大。

據本研究團隊訪問國內知名工程公司指出，亞投行最可能的運作模式為當某國需要基礎建設，會員國可以優先承攬工程權。這種跨國互助經營模式其實行之有年，日本過去成立獨立行政法人國際協力機構(JICA)來援助開發國家，以保持日本在該地區的利益。JICA 成立於 2003 年 10 月，是日本對外實施政府開發援助(ODA)的主要執行機構之一。在此優勢下，基礎工程得標者幾乎都是日本人。如近期東日本旅客鐵道率領東芝、丸紅等公司，拿下泰國曼谷城市鐵路約 4 億美元的訂單，因此，東南亞基礎建設第一層商機通常是日商奪得。而該公司與商社積極打交道，再透過 JICA 運作成為工程第 2 層承包商。即使如此，工程之中 70% 仍需使用日本商品，剩下的 30% 才能使用國內產品。另外，如 ADB，運作模式可分為兩種，例如工程的承攬可能由當地出一部分、ADB 一部份再加上歐美國家資金。另一種方式是由當地政府向 ADB 借款自行建設，較困難的設計部份才委由外商處理。然而不管是哪一種模式，該公司都很難拿到第 2 層承包權，所以該公司從未參與過 ADB 的任何相關工程。



資料來源：工程新聞紀錄(ENR)、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圖 21 2013 年全球前 5 大與亞洲主要國家之國際工程顧問公司總海外業務排名



資料來源：工程新聞紀錄(ENR)、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圖 22 2013 年全球前 5 大與亞洲主要國家之國際營造廠總海外業務排名

#### **(四) 兩岸的政治因素干擾**

在臺灣內部有國內政黨的競爭問題，「傾中」與「反傾中」勢力的對抗。目前在野黨主要以「中國大陸矮化臺灣主權」為由反對加入亞投行；2015年3月31日行政院長在立法院答詢時表示：「最好用中華民國的名稱加入亞投行。一定要全體國民都能接受，且將來在會員資格與權利上要平等。」2015年6月陸委會表示：「政府將以亞銀會員身分加入亞投行，但不會接受中國臺北(Taipei, China)。」未來在「加入名稱」上，政府是否能取得國內多數民眾的支持將是關鍵。

### **第二節 臺灣金融業在一帶一路與亞投行下的機會與威脅**

#### **一、臺灣金融業的機會：**

##### **(一) 中國大陸官方對各國參與亞投行持開放歡迎的態度**

中國大陸官方曾多次表示歡迎各國參與亞投行，2015年3月28日習近平在博鰲亞洲論壇年會上表示，亞投行是開放的，並推動與「亞銀」和「世銀」等多邊機構互補共進、協調發展。同年5月的「朱習會」上，習近平表示歡迎臺灣加入亞投行，願意首先和臺灣分享，願意優先對臺灣開放，要更大器一點，對於區域合作加強研究，務實探討，對於亞投行會持歡迎態度。

##### **(二) 依照亞投行章程，臺灣具有加入的條件**

根據2015年6月公布的亞投行協定章程，會員資格向國際復興開發銀行及「亞銀」會員開放。財政部表示臺灣為亞銀會員，鑑於亞投行生效成立後，才會審議新成員申請案件，財政部將密切注意亞投行協定生效日期，並爭取以亞銀會員身分申請加入。財政部將與亞投行多邊臨時秘書處進行聯繫，掌握新成員審議程序及申請加入方式及時程。

### **(三) 臺灣與東南亞國家經貿關係密切**

在中國大陸的一帶一路計畫中，「南絲路」沿線國家主要是東南亞國家，臺灣與東協各國(新加坡、印尼、菲律賓、馬來西亞、越南、泰國和印度)都簽署投資保障協定，臺商也遍佈在東協各國，2014年臺商在東協的主要7個國家投資金額26.46億美元，累計歷年至2015年3月的投資金額達852.49億美元。

雖然中國大陸在南海的軍事戰略上與東協國家有利益衝突，但是在經貿上已經簽署「東協-中國自由貿易區」，一帶一路的基礎建設符合東協各國的需求，東協10國也全部成為亞投行的創始會員，未來可以透過與臺灣友好的東協國家的支持，尋求加入亞投行的機會。

### **(四) 中國大陸可能擔心臺灣被美、日拉攏成為牽制中國大陸的對象**

亞投行的成立，有可能會影響美國與日本在世界經貿的主導地位，故美國與日本均持保留的態度，甚至遊說其友好國家不要加入亞投行，但自其親密盟友英國加入後，其他國家亦陸續加入。而臺灣過去與美國、日本之關係密切，且臺灣具有牽制中國大陸的戰略與經濟位置，如果臺灣沒有加入亞投行，則為了自身的發展勢必將與美、日所主導的亞銀有更為密切的來往，如此則可能與中國大陸漸行漸遠，違反中國大陸對臺讓利的宣示，亦不符中國大陸本身的利益。

## **二、臺灣金融業的威脅：**

### **(一) 中國大陸可能在加入名稱上作文章，達成其政治目的**

兩岸目前仍處在政治對立的狀態，臺灣想要加入由中國大陸主導的亞投行，勢必面對「加入名稱」的問題，這將牽涉到中國大陸對臺灣參與國際組織的態度，以達到「矮化臺灣的國際地位」之目的。臺灣曾以「中華臺北」的名義申請成為亞投行的創始會員，但在2015年4月13日國臺辦表示，臺灣因為「名義」問題，

無法成為亞投行的創始會員。未來臺灣申請成為一般會員，中國大陸是否會繼續在加入名稱上作文章將值得觀察。

## **(二) 中國大陸對我國加入亞投行具有相當否決權**

中國大陸主導亞投行的設立，在投票比例上占有 26.06% 的優勢，具有一票否決權，加上亞投行的協定章程第三條第三款有關成員資格規定：「不享有主權或無法對自身國際關係行為負責的申請方，應由對其國際關係行為負責的銀行成員同意或代其向銀行提出加入申請。」中國大陸未來是否會引用此條文否決臺灣以主權申請方加入，將影響臺灣能否成為亞投行的一般會員。

即使利用第三條第一款以國際復興銀行和亞洲開發銀行成員加入，除了如上述在名稱可能被矮化外，亦有可能遭到中國大陸的阻撓，除非香港、澳門均加入亞投行，否則只有臺灣亦可能難以單獨加入。

## **(三) 美國與日本對我國加入亞投行的態度**

從大國的國際戰略角度而言，亞投行和一帶一路都是中國大陸為了反制美國對中國大陸圍堵戰略的產物，中國大陸的目標在於建立一個新的政治與經濟秩序。美國原先對於中國大陸成立亞投行，一直持杯葛態度，遊說國際盟友不要加入亞投行，但在 2015 年 3 月底美國的態度出現軟化，改口表示不反對由中國大陸發起的亞投行；但是目前美國與日本都沒有意願加入亞投行。過去臺灣在取得國際組織的會員資格，多是依靠美國或日本的協助，如果美國或日本反對臺灣要加入亞投行，也可能成為臺灣政府是否要積極申請的疑慮。

表 22 我國在東協各國投資統計表

單位：百萬美元(US\$ Million)

國別	泰國		馬來西亞		菲律賓		印尼		新加坡		越南		柬埔寨		合計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48-89	1,553	10,351.76	1,786	9,225.66	824	982.08	885	12,774.15	316	1,391.00	522	5,254.13	168	427.52	6,054	40,406.30
90	50	158.69	88	296.58	9	11.99	69	83.85	26	378.30	132	1,968.61	7	56.97	381	2,954.99
91	41	62.93	64	66.29	22	236.35	50	83.18	27	25.76	187	576.40	4	6.83	395	1,057.74
92	57	338.83	57	163.69	22	47.11	49	117.54	15	26.40	183	720.63	1	1.34	384	1,415.54
93	53	268.53	78	109.09	22	29.52	41	68.87	18	822.23	156	661.78	7	16.69	375	1,976.71
94	57	417.66	71	113.64	20	25.30	43	133.39	16	97.70	179	808.25	6	15.52	392	1,611.46
95	63	284.30	70	110.48	27	38.05	27	218.62	18	806.30	135	617.36	15	50.75	355	2,125.86
96	49	247.75	41	118.79	28	444.84	31	51.40	9	1,194.11	216	1,933.81	13	39.94	387	4,030.64
97	47	222.81	32	256.07	18	28.95	46	306.23	14	697.63	166	10,954.86	8	21.45	331	12,488.00
98	32	155.56	32	209.38	8	4.67	47	118.43	6	36.70	89	1,544.71	6	27.16	220	2,096.61
99	39	139.57	41	407.76	21	33.38	58	85.40	8	32.70	116	1,562.37	18	91.83	301	2,353.01
100	40	197.94	23	439.87	23	74.10	94	530.80	12	448.59	69	491.15	22	82.09	283	2,264.54
101	58	376.20	13	56.08	2	58.54	75	487.00	19	4,498.66	59	273.88	23	97.23	249	5,847.59
102	41	230.30	18	39.94	10	70.57	90	306.53	10	158.29	75	554.28	16	85.17	260	1,445.08
103	42	101.10	30	197.74	11	67.49	95	1,565.42	17	136.77	85	549.35	7	29.12	287	2,646.99
104(1-3)	24	386.80	4	29.98	2	0.22	9	60.25	0	0.00	14	42.29	2	8.52	55	528.06
成長率	2	-56.10	67	395.09	10	-4.36	6	410.69	70	-13.60	13	-17.09	-56	-65.81	10	83.17
累計	2,246	13,940.73	2,448	11,841.04	1,069	2,153.16	1,709	16,991.06	531	10,751.14	2,383	28,513.85	323	1,058.13	10,709	85,249.11
累計排名		3		4		N.A.		10		N.A.		4		7		



103 年單年排名	11	12	11	19	N.A.	5	7		
104 年第 1 季排名	6	8	14	N.A.	N.A.				

1. 資料來源：泰國 BOI、馬來西亞 MIDA、菲律賓 NSCB、印尼 BKPM、中華民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新加坡)、越南 MPI、柬埔寨 CIB。

2. 累計排名係指當地外資累計投資金額排名

3. 菲律賓投資統計件數，101 及 102 年係採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資料。

4. 泰國(僅次於日、美)、馬來西亞(次於日、美、新加坡)、越南(僅次於南韓、日本、新加坡)。

5. 成長率係 102 年與 103 年全年比較。

資料來源：經濟部

表 23 臺灣欲加入亞投行在金融業的 SWOT 表

內部條件	優勢 (S)	劣勢 (W)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金融監理機制與國際接軌</li> <li>2. 臺灣金融服務業發展成熟</li> <li>3. 兩岸在文化上相近</li> <li>4. 臺灣具有強大的製造業</li> <li>5. 臺灣已開始建構人民幣離岸中心</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金融業的規模小、國際化程度與人才不足</li> <li>2. 相關法令的限制</li> <li>3. 國內工程企業規模小</li> <li>4. 兩岸的政治因素干擾</li> </ol>
外部環境	機會 (O)	威脅 (T)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國大陸官方對各國參與亞投行持開放歡迎的態度</li> <li>2. 依照亞投行章程，臺灣具有加入的條件</li> <li>3. 臺灣與東南亞國家經貿關係密切</li> <li>4. 中國大陸可能擔心臺灣被美、日拉攏成為牽制中國大陸的對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國大陸可能在加入名稱上作文章，達成其政治目的</li> <li>2. 中國大陸對我國加入亞投行具有相當否決權</li> <li>3. 美國與日本對我國加入亞投行的態度</li> </ol>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 第三節 一帶一路與亞投行下，臺灣金融業可能的商機與挑戰

#### 一、臺灣金融業可能的商機

##### (一) 參與基礎建設工程的融資或聯貸案

亞銀曾估計 2010 年至 2020 年十年間，亞洲地區的基礎設施投資需求約 8 兆美元，平均每年資金需求達 8000 億美金。目前亞投行的治理、貸款或採購制度都還沒有確定，2015 年 3 月亞銀的執行長曾表示未來可能會與亞投行通過聯合融資進行合作，亞投行也可能參考亞銀的運作方式。以亞銀為例，2014 年亞銀批准 229.3 億美元的融資計畫，其中聯合融資約占有 90 億美元，2013 年亞銀釋出包含物資採購、公共工程的商機金額達 66 億美元，顧問諮詢採購金額為 5 億美元，亞銀各項開發案都供會員國廠商公平競標，臺灣政府、外貿協會和中國輸出入銀行等機構每年都會合辦「亞銀商機說明會」，同時將亞銀採購商機公告在「全球政府採購商機網」，並邀集國內廠商及相關政府部門組團參加「亞銀商機博覽會」。

預期未來由中國大陸主導一帶一路的基礎建設所需的資金龐大，以及其帶動各區域週邊發展的所需資金也相當可觀，中國大陸為此成立的資金池(「絲路基金」400 億美金、亞投行 1000 億美金、「金磚國家開發銀行」1000 億美元)，應該無法供給如此龐大的基礎建設資金需求。而國內金融業的資金充沛，市場利率成本比中國大陸或其他國家低，本國銀行業與壽險業可以提供融資、參與聯貸或購買相關的建設債券等，提高資本投資報酬率。

中國大陸財政部長曾經表示，在致力推行亞投行時，各國也應積極通過「公私合作制」(Public-Private-Partnership; PPP)<sup>23</sup>方式，吸引資金參與基礎設施投資，

---

<sup>23</sup> 「公私合作制」(Public-Private-Partnership; PPP)為主，亦即政府與私人組織之間合作建設基礎設施項目，或是為了提供某種公共物品和服務，以特許權協議為基礎，彼此之間形成一種夥伴式的合作關係，並通過簽署契約來明確雙方的權利和義務，以確保合作

由公私部門共同分擔風險與收益；亞銀主導的亞太地區各經濟體 PPP 完備程度評估，將亞太各國的 PPP 環境，區分為萌芽、新興、發達及成熟等四大等級，並定期於 APEC 研討會中簡報，2015 年將臺灣、韓國、日本等並列為「發達」等級。

臺灣金融業可以用一般融資、專案融資(Project Finance)、營運週轉融資(Operation Purpose Financing)或 PPP 等方式參與亞投行的籌資，這將是金融業向外發展新據點、建立區域合作夥伴、培養國際人才和提升專業能力的機會，有利於長遠的發展。

而除了我國金融業以外，加入亞投行後臺灣的廠商亦較有機會可以接觸到沿線基礎建設的商機，雖然我國工程業相對規模均較小，難以承接相對規模均很大的基礎建設，且在一帶一路與亞投行的規畫中，中國大陸廠商在進行該些標案中具有絕對的優勢，但由於中國大陸與臺灣長期以來的經貿投資往來，兩岸合作亦有相當的歷史，臺灣可以擔任協助中國大陸進行投資競爭的角色，也可以在中國大陸廠商的供應鏈中取得一席之地，在採購上亦可以獲得相當程度的商機。因為金融業是為了實體經濟服務，故當實體經濟有商機時，連帶金融業亦會有相應的商機。

## (二) 爭取在臺發行和承銷國際債券的機會

如本研究所述，亞投行未來發行的債券將會朝向人民幣計價債券為主，而由於臺灣金融市場的利率相對中國大陸較低，企業募資成本較低，具有競爭優勢。而且臺灣人民幣存款僅次於香港，寶島債的發行經驗也非常豐富，非常有利於爭取在臺發行與承銷一帶一路相關的人民幣債券。

中國銀行於 2015 年 6 月發行 40 億美元的首筆一帶一路債券，由巴克萊、花旗集團、新加坡星展銀行、匯豐銀行與中國銀行共同擔任主承銷商，部分債券可

---

的順利完成，最終使合作各方達到比預期單獨行動更為有利的結果。

能會在臺灣櫃買中心掛牌。中國銀行臺北分行表示臺灣寶島債利率更具市場競爭力，預計將提升陸銀來臺發寶島債的意願。未來中國大陸將有很大的機會來臺灣發行一帶一路的寶島債，臺灣金融業也有機會獲得承銷債券的利益。

另外，臺灣金融業也可以比照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國合會)模式，與亞銀等國際開發機構共同投資「私募基金(Private Equity Fund)」，協助亞投行取得所需的基礎建設資金，獲得基礎建設開發的利益。

### (三) 爭取國際產物保險和再保險的商機

一帶一路的建設重點在於跨境通道、資源能源及基礎設施等，所需的建設資金龐大，以中國大陸國企的中銀保險為例，為了支持一帶一路，已經開始以下措施(資料來源：中國金融時報)：

1. 中銀保險累計承保一帶一路沿線項目金額逾 110 億元人民幣，承保各類大型項目 14 個。這些業務涉及公路、油田、鐵礦、煉廠等近 20 種項目類型，承保建工一切險、第三者責任險、財產一切險等十幾個險種。
2. 近年來中銀保險將境外項目作為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內部完成了「公司金融全球客戶服務平臺」境外項目模塊，制定了《境外保險業務管理制度與流程》，建立了境外項目政策等內部基礎性配套建設工作。
3. 中銀保險與集團商業銀行業務聯手，聯合國際知名保險經紀公司、再保險機構等推出《中銀境外項目綜合服務方案》，為中國大陸企業的海外投資、項目競標、工程建設、生產經營等提供包括項目風險評估及保障、保險信息諮詢、競標金融支持、企業資質保障、當地理賠及法律支持等一系列境外項目保險專項服務，使企業不出國門便可快捷獲得量身定制的境外銀行、保險一體化方案。
4. 中銀保險與中國大陸國內的中再產險簽訂合作協議，與全球第一大保險經紀公司美國安怡集團簽訂合作備忘錄，並與勞合社、安盛、Partner Re 等外部合作方洽談，拓展境外項目分出合作渠道和技術支持網路。

臺灣保險業與再保險業者，可以參考中國大陸保險業者的商業模式，或爭取與其合作，獲取保險和再保險的商機。

#### **(四) 增加我國保險業者資金的投資管道**

我國保險業有龐大且長期穩定的資金，可以支持長期的基礎建設投資，但在一帶一路沿線的國家大多是屬於開發中國家，且政治、治安均不穩定，許多國家亦有貪污嚴重的問題，因此直接投資該國基礎建設或該國所發行的債券風險相當高。但如果加入亞投行，由亞投行對該些國家進行投融資，或是由亞投行擔保發行債券，相對而言風險可以分攤，而使得風險大幅下降，故我國保險業者可以利用其資金投資由亞投行發行或亞投行擔保發行的債券，或是購買投資亞投行相關基礎建設的私募基金(Private Equity Fund)，除了可以增加我國保險業者的投資管道，亦可降低風險。

#### **(五) 發展離岸人民幣市場，提供臺灣人民幣存款去化的管道**

中國大陸在推動亞投行和一帶一路的過程中，將以人民幣為主要的貿易交易貨幣，勢必提升人民幣的國際儲備貨幣地位。臺灣已經開始發展人民幣離岸中心，兩岸之間的貿易往來金額龐大，人民幣跨境融資和跨境貿易結算金額也逐漸提高，加上中國大陸在臺商投資密集的江蘇設置昆山試驗區，央行也開放和鼓勵發展兩岸跨境人民幣業務，有利於人民幣回流，國內金融業可以利用臺灣具有的優勢，發展跨境人民幣業務，提供海外臺商的融資或貿易的服務需求，提高國內人民幣存款運用和收益。

## **(六) 配合臺灣自經區之 OBU、OSU 與 OIU，增加境外業務之財富管理業務需求**

政府將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視為最重要的政策，在金融業方面，以「擴大金融市場規模、發展資產管理業務」、「吸引人才回流，增加就業機會」、「培養競逐亞洲市場能力」、「金融發展-協助產業-創造雙贏」為四大政策目標，其中推動「亞太理財中心」是金管會近期的重點發展策略，具體的作法就是以 OBU、OSU 和 OIU 等機制有計畫大規模鬆綁法規及擴大金融業發展空間，目前開放對象主要是針對境外投資人，國內金融業者可以根據政策開放的狀況，整合國內與一帶一路沿線海外據點的資源，針對境外貿易、融資、保險或財富管理等國際業務，提供境外的客戶一站式金融服務，具有吸引境外客戶、培養金融創新能力和擴大海外國際金融業務的利益。

## **(七) 結合金管會推動的「亞洲盃」，提高成效**

金管會推動「亞洲盃」的目標是讓臺灣金融業產生 3~5 家亞洲區域性金融機構，成為亞洲區域性金融機構的基本條件是「資產規模夠大」、「充分適足資本」、「優質管理團隊」、「豐富多樣產品」、「監理機關合作」，金管會的實施措施有「推動金融整併」、「強化資本適足」、「鬆綁法規程序」、「培養國際人才」、「國際監理合作」。在金管會的鼓勵下，臺灣金融業開始在海外併購以擴大規模，截至 2015 年 7 月，金管會已經與亞洲 17 個國家地區和 18 個監理機關簽署合作備忘錄。

自 2013 年至 2015 年 7 月的海外併購狀況來看，臺灣銀行業有 4 件併購案，證券業有 4 件併購或參股案，保險業有 10 件收購、入股或設立子公司案，顯示金融業者已經開始進行亞洲布局，拓展區域市場，有助於爭取一帶一路在亞洲的商機。

## (八) 分散金融業曝險過度集中於中國大陸的風險

根據中央銀行公布的 2015 年 3 月底本國銀行國家風險統計，以地區而言，亞洲及太平洋地區在直接風險與最終風險所占的比率分別達 45.26%和 50.16%，若考慮中國大陸和香港合計的直接風險和最終風險餘額的比率分別達 29%和 30.63%（詳見表 24 與表 25）。顯示本國銀行對中國大陸地區的單一國家地區曝險比重相當高，主要原因是臺商在亞洲的投資或設廠仍以中國大陸為主要考量，未來若能整合各產業參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建設或投資，增加國內企業與其他亞洲國家的經貿往來，可以分散海外投資過度集中在中國大陸的國家風險，避免金融業海外曝險過度集中在單一國家地區。

表 24 本國銀行跨國國際債權分析表

單位:千美元；%

國家類別及地區別		直接風險		最終風險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國家類別	工業國家	119,655,473	42.69	168,887,857	50.71
	境外中心	81,167,017	28.96	50,999,239	15.31
	開發中國家	78,594,933	28.04	112,204,383	33.69
	國際組織	769,771	0.28	866,334	0.26
	其他	95,033	0.03	95,033	0.03
地區別	歐洲地區	76,661,816	27.35	76,522,089	22.98
	亞洲及太平洋地區	126,858,061	45.26	167,097,160	50.16
	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	69,576,289	24.82	85,452,713	25.66
	非洲及中東地區	6,321,257	2.26	3,019,517	0.91
	國際組織	769,771	0.28	866,334	0.26
	其他	95,033	0.03	85,033	0.03
合計		280,282,227	100.00	333,052,846	100.00

「直接風險」係指本國銀行對非本國居民之債權及國外分支機構對當地居民之外幣債權。

「最終風險」係指將跨國國際債權依最終債務人及保證人國別重新歸類後之國家別債權金額。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



(九) 入股中國大陸金融機構或企業，藉由中國大陸金融機構或企業參與一帶一路業務而間接獲利

由於一帶一路是由中國大陸主導，中國大陸也希望藉此帶動中國大陸國企走向國際化，雖然臺灣金融業或工程業的資本額不大，但是也可以考慮先參股或入股中國大陸金融機構或企業，間接參與一帶一路的業務。以金融業為例，證券業與保險業已經有業者參股或入股中國大陸或香港的金融機構，未來有機會透過融資機構爭取一帶一路的商機。

表 25 本國銀行跨國國際債權餘額前十大國家統計表

單位：千美元

債務國名稱	直接風險餘額	最終風險餘額
1. 中國大陸	47,352,246	79,775,630
2. 盧森堡	39,728,205	39,491,183
3. 香港	33,920,647	22,245,020
4. 美國	33,009,586	59,584,532
5. 英屬西印度群島	14,333,742	7,210,462
6. 英國	13,928,607	11,124,932
7. 開曼群島	12,244,170	9,373,699
8. 新加坡	7,625,364	4,486,056
9. 澳大利亞	5,821,222	6,935,688
10. 日本	5,510,234	26,258,960
合計	213,474,023	266,486,162

註： 1. 「直接風險餘額」係指本國銀行對非本國居民之債權及國外分支機構對當地居民之外幣債權。  
 2. 「最終風險餘額」係指將跨國國際債權依最終債務人及保證人國別重新歸類後之國家別債權金額。  
 3. 本表包括本國銀行自有資產及信託資產之跨國國際債權。  
 4. 美國包括美屬薩摩亞、關島、波多黎各、北馬里亞納群島及美屬維爾京群島；英屬西印度群島包括英屬安圭拉、英屬維爾京群島、聖克里斯多福、安地卡及巴布達、蒙瑟拉特島。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

## 二、臺灣金融業可能的挑戰

### (一) 在中國大陸主導下，臺灣無發揮的空間

近年來兩岸在經貿上往來交流頻繁，但在政治上處於對立狀態，中國大陸在國際上不承認臺灣的主權地位，在中國大陸主導的亞投行與一帶一路建設，主要目的也是要解決中國大陸產能過剩和幫助中國大陸企業走向國際化，如果臺灣接受中國大陸在經濟面上的支持，是否需要在政治面上作出讓步？在此種政治上對臺灣不利的兩岸關係，臺灣加入亞投行後，發揮的空間可能會受限。

### (二) 加入亞投行可能使臺、美、日關係產生變化

在國際情勢方面，中國大陸崛起後，美國與中國大陸之間在軍事和經濟上一直在相抗衡，亞投行與一帶一路正是中國大陸為了反制美國圍堵中國大陸的突圍戰略。過去臺灣的政治和經貿必須仰賴美國和日本的支持，近年來臺灣與中國大陸經貿關係愈來愈密切，而美國在意的是自身在亞洲的利益和主導權，未來如果臺灣有機會加入亞投行，參與一帶一路的建設商機，是否會致使美國或日本認為利益受到損害？因而影響臺灣與美日兩國的關係？這可能是未來政府部門需要考慮的部分。

### (三) 一帶一路國家中許多為開發中國家，治安不佳，貪污問題嚴重，

#### 投資與倒帳風險高

一帶一路範圍橫跨歐亞非三大洲，沿線涵蓋約44億人口，占全球人口的63%，經濟規模約21兆美元，占全球GDP的29%，這些沿線國家大多是開發中國家，以2014年IMF統計的人均GDP而言，沿線主要25個國家中，有20個國家的人均GDP在2萬美元以下，有16個國家人均GDP不到1萬美元；各國有各自不

同的政治制度、宗教文化、法律或稅賦規定、經商環境和金融監理制度等，未來若要參與其建設商機，金融機構必須瞭解一帶一路沿線各國所存在的各類風險。

經濟學人智庫分析了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營運風險和信貸風險，其中因身處戰爭動亂，阿富汗和伊拉克的整體風險評分最差，中亞國家塔吉克和烏茲別克的風險評分次之。例如，2015年1月斯里蘭卡的新總理當選後，重新審查由中國大陸在首都投資14億美元的港口建設案，同時要求港口建設工程停工，造成開發廠商的建設成本大增，債權人的信貸風險也大增。2015年2月柬埔寨政府宣布暫停中國大陸在柬埔寨4億美元的水壩工程建案，並表示至少2018年以前都不會開工。2014年5月越南發生排華暴動，造成當地臺資企業財產重大損失。另外，如本研究前述一帶一路之國家許多都有嚴重的貪污問題，融資是否會被中飽私囊等，以上這些事件都有關於運營風險、信貸風險與倒帳風險，金融業在爭取參與商機前，應該要詳細評估這些風險指標，做好相關的準備。

當然，如一帶一路之基礎設施有亞銀或亞投行之保證，風險相對較小，而亞銀保證的風險相對又較亞投行為低，無論臺灣是否加入亞投行，在有關一帶一路中的基礎設施投資上，臺灣金融機構都必須非常詳細評估風險與報酬。

然而，面對未來龐大又複雜的亞洲基礎設施建設之商機，國際上鮮少有單一金融機構或企業能夠獨力評估風險。以南韓為例，南韓政府計畫成立官民聯合參與的「大規模資金供應體系」(暫名 Korea Package)，協助企業承攬亞投行的基礎建設工程，並開拓商機。臺灣金融機構和企業面對亞投行和一帶一路的商機和風險，普遍沒有足夠的資源或經驗，因此，未來若能由政府或專門機構成立一個資源整合平臺，提供金融業或國內企業有關亞投行或一帶一路工程的投標、籌資、當地國情或信評等資訊，或是整合臺灣業者共同承包工程、參與聯貸案等，將有利於國內業者獲取商機，並降低風險。

表 26 一帶一路沿線主要國家國情

國家	GDP	人均 GDP	政治制度	主要宗教	與臺灣有金融 監理合作
	(億美元)	(美元)			
新加坡	3,080.5	56,319	共和立憲制	伊斯蘭教、道教、佛教	○
荷蘭	513.7	51,372	君主立憲制	天主教	○
德國	475.9	47,589	共和立憲制	基督教	○
義大利	358.2	35,823	共和立憲制	羅馬天主教	○
希臘	216.5	21,653	共和立憲制	東正教	-
俄羅斯	129.3	12,925	共和立憲制	東正教、伊斯蘭教	-
哈薩克	121.8	12,183	共和立憲制	伊斯蘭教、東正教	-
馬來西亞	108.0	10,803	共和立憲制	伊斯蘭教、佛教	○
土耳其	104.8	10,482	共和立憲制	伊斯蘭教	○
中國大陸	103,803.8	7,589	社會主義共和制	多種宗教	○
伊拉克	2,211.3	6,164	過渡政府	伊斯蘭教、基督教	-
泰國	3,738.0	5,444	軍政府、君主立憲制	佛教	○
伊朗	51.8	5,183	伊斯蘭共和制	伊斯蘭教	-
斯里蘭卡	35.6	3,557	君主立憲制	佛教、印度教	-
印尼	35.3	3,533	共和立憲制	伊斯蘭教、基督教	-
埃及	33.0	3,303	共和立憲制	伊斯蘭教	○
菲律賓	2,849.3	2,865	共和立憲制	天主教、基督教	○
越南	20.5	2,052	社會主義共和制	佛教、天主教、基督教	○
烏茲別克	20.5	2,046	共和立憲制	伊斯蘭教、東正教	-
印度	16.3	1,626	共和立憲制	印度教、伊斯蘭教	○
肯亞	14.2	1,415	共和立憲制	-	○
吉爾吉斯	13.0	1,298	共和立憲制	-	-
塔吉克	11.1	1,113	共和立憲制	伊斯蘭教	-
柬埔寨	165.5	1,080	君主立憲制	佛教	-
阿富汗	203.1	649	共和立憲制	伊斯蘭教	-

資料來源：IMF 2014 全球 GDP，金管會

表 27 經濟學人智庫的風險評估指標

營運風險指標	國家信貸風險指標
安全	主權風險
政治穩定性	貨幣風險
政府效能	銀行業風險
法律和監管環境	政治風險
宏觀經濟風險	經濟結構風險
外貿及支付問題	國家整體風險
勞動力市場	
金融風險	
稅收政策	
當地基礎設施水準	

資料來源：經濟學人

#### (四) 可能造成臺灣產品與中國大陸產品的混淆

由於臺灣廠商普遍規模較小，在中國大陸主導的一帶一路或亞投行架構，臺灣可能勢必與中國大陸進行合作，而中國大陸工程與產品品質不佳是世界上普遍存在的印象，如此可能會使得其他國家將臺灣與中國大陸的產品混淆，對我國製造業的國際聲譽有不利的影響，甚至可能造成對國內未與中國大陸合作之其他廠商的損害。舉例而言，近年來由於中國大陸鋼鐵產量大幅增加，造成產能過剩，而將其鋼鐵大量的傾銷到其他國家，臺灣部分的貿易商亦由中國大陸進口低價鋼鐵後再低價銷往其他國家，而遭受傾銷的國家對中國大陸提出反傾銷控訴時，時常將臺灣也列名在控訴行列中，造成我國其他未傾銷廠商的損害。

#### (五) 國際承包之業主與承包商間融資合約之複雜的法律關係

在進行工程時，業主與承包商合約的糾紛時常發生，無論是施工品質、工程缺失改善與保固問題、業主與包商之配合、設計與監造疏失或是承包商財務問題等，不勝枚舉，而且國際工程的承包問題就更為複雜了。除了原本的合約問題外，

亦包括了業者與承包方工程習慣、融資習慣、品質要求、合約文字內容認知等不同，還有各國法律依據均有所不同。我國在國際工程承包與國際融資上經驗均相當欠缺，國際工程投標人才與法律知識不足，一旦發生國際合約糾紛時，我國的國際地位又屬於較為弱勢的一方，難以有效保障我國廠商與金融業者之權益。

## 第四節 本章小結

在本章中，我們整合實際的金融數據、相關文獻與訪談、座談會所得的資訊，對於我國欲加入亞投行的目標進行 SWOT 分析，並討論加入亞投行後商機與挑戰。

本研究認為臺灣加入亞投行的優勢，包括：

1. 臺灣金融監理機制與國際接軌，且有參與亞洲開發銀行之經驗。
2. 相對於中國大陸與許多一帶一路沿線國家，臺灣金融服務業發展成熟。
3. 兩岸在文化上相近，相互配合之成本較低。
4. 臺灣具有強大的製造業與工程業，雖然規模較小，但與中國大陸可起到互補的功效。
5. 臺灣已開始建構人民幣離岸中心，對中國大陸推動人民幣國際化有相當大的幫助。

但臺灣欲加入亞投行仍有劣勢，包括：

1. 金融業的規模小、國際化程度與人才不足。
2. 相關法令的限制，例如發行寶島債之規定、投資額佔淨值之限制、曝險金額之限制等。
3. 國內工程企業規模小，在基礎建設的標案中難以佔主導地位。
4. 兩岸的政治因素干擾，如以何種方式加入亞投行，是政治問題而非經濟問題。

另外，臺灣欲加入亞投行的機會，包括：

1. 中國大陸官方對各國參與亞投行是持開放歡迎的態度，且在朱習會中習近平亦再次表示歡迎的態度。
2. 依照亞投行章程，臺灣具有加入的條件，我國可以亞洲開發銀行成員國爭取加入。
3. 臺灣與東南亞國家經貿關係密切，有助中國大陸在東南亞國家之經營。
4. 如果中國大陸否決臺灣加入，可能會擔心臺灣被美、日拉攏成為牽制中國大陸的對象。

本研究認為臺灣加入亞投行的威脅則包括：

1. 中國大陸可能在加入名稱上作文章，達成其政治目的，但卻使得我國無法接受。
2. 即使加入名稱可為我國接受，但中國大陸對我國加入亞投行具有否決權，恐怕會阻礙我國加入。
3. 美國與日本對我國加入「亞投行」的態度可能亦會造成外交上的障礙。
4. 可能造成臺灣產品與中國大陸產品的混淆。
5. 國際承包之業主與承包商間融資合約之複雜的法律關係。

最後，整理我國加入「亞投行」之商機與挑戰如下表：

表 28 臺灣加入「亞投行」後之商機與挑戰

商機	挑戰
1. 參與基礎建設工程的融資或聯貸案	1. 在中國大陸主導下，臺灣無發揮的空間
2. 爭取在臺發行和承銷國際債券的機會	2. 加入亞投行可能使臺、美、日關係產生變化
3. 爭取國際產物保險和再保險的商機	3. 一帶一路國家中許多為開發中國家，治安不佳，貪污問題嚴重，投資與倒帳風險高
4. 增加我國保險業者資金的投資管道	4. 可能造成臺灣產品與中國大陸產品的混淆
5. 發展離岸人民幣市場，提供臺灣人民幣存款去化的管道	5. 業主與承包商之間融資合約之法律關係
6. 配合臺灣自經區之 OBU、OSU 與 OIU，增加境外業務之財富管理業務需求	
7. 結合金管會推動的「亞洲盃」，提高成效	
8. 分散金融業曝險過度集中於中國大陸的風險	
9. 入股中國大陸金融機構或企業，藉由中國大陸金融機構或企業參與「一帶一路」業務而間接獲利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 第四章 臺灣在一帶一路、亞投行情勢發展之應對

本章將依據第三章所進行之 SWOT 分析，將內部優勢與劣勢、外部的機會與威脅進行交叉分析，以推演出我國在面對一帶一路與亞投行情勢之應對策略。在將我國參與一帶一路與亞投行之內部環境的優劣勢與外部環境的機會與威脅列出後，可以將內部與外部環境進行交叉分析，並畫出 SWOT 交叉分析圖(如圖 23)，以協助我們對於參與一帶一路與亞投行之策略性的思考。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圖 23 SWOT 交叉分矩陣圖

在圖 23 中的右上角是指在達成既定目標下我們擁有內部優勢 (S)，且擁有外部機會 (O) 的部分，此時的策略應是極大化發揮本身的優勢，也極大化的利用發展機會 (Max-Max) 的 SO 策略 (本研究將之稱為進擊策略)，而在右下角的部分是我們雖然居於優勢，但外部環境卻對我們不利 (威脅；T)，此時應採取發揮優勢以設法轉移威脅的 (ST) 策略，本研究稱之為轉移策略 (或極大化優勢、極小化威脅；Max-Min)。而圖 23 的左上角則是內部環境雖為劣勢，但外部仍有

機會，此時則應採取扭轉劣勢，掌握機會的 WO 策略，本研究稱之為轉型策略（或稱 Min-Max）策略，最後圖形的左下角是指內部環境不但為劣勢，且外部亦有威脅的情境，此時便應該採取防禦性的（WT）策略，避免威脅、消除劣勢（Min-Min 策略，或稱防禦策略）。

基於上述的討論，本章將分別就進擊策略、轉移策略、轉型策略與防禦策略進行我國政府與金融業應對中國大陸一帶一路與亞投行之策略規畫，並將之整理成第五章的政策建議。

## 第一節 臺灣的進擊策略與轉移策略

### 一、進擊策略

根據上一章對於分析臺灣加入亞投行所擁有的優勢、劣勢、機會與威脅，臺灣在自身的優勢下，面對加入亞投行種種可能的機會，本研究提出可採取的進擊（SO）策略如下：

#### （一）強化臺灣金融業與中國大陸金融業合作佈局東南亞市場，產

##### 生優勢互補之效

兩岸金融交流合作近年來加速起飛，如何透過金融交流使利益最大化，已成為雙方重視的課題之一。綜觀兩岸的貿易往來，中國大陸已成為我國第一出口市場及第二進口來源，為臺灣對外投資最多的地區；在金融業發展方面，中國大陸銀行業在快速發展的情況下，與臺灣金融業呈現互補的態勢，在此之下，兩岸金融業相互合作與借鏡的可能性日益增加。

如前所述，在中國大陸的一帶一路計畫中，「南絲路」沿線國家主要是東南亞國家，目前，臺灣與東協各國（新加坡、印尼、菲律賓、馬來西亞、越南、泰國和印度）都已簽署投資保障協定，臺商遍佈在東南亞各國，於東南亞經營的經驗豐

富。而臺灣在 2004 年成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後，綜理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完成銀行業、證券業和保險業一元化的監理機制，金管會對於金融業的公司治理、財報揭露與風險管理等制度規範，都朝向與國際接軌的方向進行，與中國大陸相較，臺灣金融監理機制較與國際接軌。

但臺灣國內金融機構要走向海外，面對兩大競爭對手。其一是花旗、渣打等國際性金融集團，全球經營據點完整，主導世界金融產業局勢，國內金融機構短期要追上，難度頗高。其次是區域型金融機構，包括新加坡的星展銀行、澳洲的澳盛銀行等，不僅在當地金融服務市場影響力大，而且深耕亞洲已久，已具區域發展格局，是臺灣國內金融機構區域化的勁敵。

另外，由於一帶一路與亞投行均是由中國大陸所主導，依照過去亞銀的經驗，最大出資國所可以獲取的相關建設商機將會最高，但如果金融機構在中國大陸沒有設立獨立法人據點（如子行），則很難獲得該些商機。然而，中國大陸對於我國金融機構（尤其是證券業與保險業）投資中國大陸有相當嚴格的限制，要獨資在中國大陸經營幾乎不可能，且曠日費時，但如果可以以參股或入股中國大陸既有的證券或保險公司，甚至直接購併中國大陸的金融機構（如富邦華一銀行模式），則可以很快的在中國大陸境內取得獨立法人機構，短時間內擴大國內金融機構規模與中國大陸之據點。除了可以以其為跳板，開拓一帶一路的商機外，亦可藉此增加彼此的合作機會，穩固戰略夥伴關係，加速發展。加上臺商於東南亞經營的經驗，強化與中國大陸金融業的合作，將可共同拓展東南亞市場。

## **(二) 結合亞洲盃佈局東南亞以獲取一帶一路商機**

臺灣過去多次的南向政策，成功的推動臺商走出去，在東南亞投資佈局，但相對的金融機構在東南亞佈局的比重遠不如製造業，有鑑於國內金融業規模太小，且西進中國大陸亦遇到許多阻礙，金管會於 2013 年 9 月推出「亞洲盃」的政策，

鼓勵金融機構合併並且積極走出去佈局亞洲市場，並期待 3-5 年內臺灣能出現 1-2 家亞洲區域銀行，雖然亞洲市場中包括中國大陸，但其實亞洲盃計畫之重點是在東南亞國家。

金管會為了推動亞洲盃計畫，積極的與我國金融業者進行座談會，亦非常努力的推動相關措施，包括法規鬆綁、監理合作、儲備人才、建置資料庫等。

**表 29 金管會亞洲盃計畫推動措施**

領域	推動措施
法規鬆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 2013 年 12 月修正「本國銀行設立國外分支機構應注意事項」，簡化銀行申設國外分支機構之程序，原則上採自動核准制，以利業者及時掌握商機，展開布局。</li> <li>2. 103 年 9 月開放本國銀行國內營業單位得與海外分行相互協助辦理對保作業，有助臺商靈活調度資金，同時提昇銀行業服務競爭力。</li> <li>3. 103 年 11 月 20 日以銀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之解釋令，放寬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對該金融控股公司持股 50% 以上之國外子銀行可辦理無擔保授信，有利其擴展海外業務。</li> <li>4. 修正銀行法第 74 條，將銀行轉投資總額及投資非金融相關事業之總額上限，改以「淨值」為計算基礎，大幅擴增銀行業海外投資併購的能量。</li> <li>5. 自有資本適足率達 200% 以上之證券商，海外轉投資如有超過淨值 40% 限額之需求，得專案向金管會申請核准。</li> <li>6. 證券商直接及間接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外子公司，有因業務需要而於當地金融機構融資者，得由國內母公司為背書或提供保證。</li> <li>7. 證券商之外國轉投資事業間資金貸與限額由現行淨值之 40% 提高至淨值之 100%；證券商直接及間接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百分之百之外國轉投資事業間之資金貸與限額由現行貸與企業淨值 40% 提高至淨值之 100%。</li> <li>8. 研議銀行負責人得兼任金控公司及旗下其他子公司境外轉投資公司的負責人，同時增列金控公司負責人得兼任境外轉投資事業的負責人。</li> <li>9. 研議放寬證券商負責人因特殊需要經金管會核准得兼任轉投資事業董事長、法令遵循人員得兼任國外證券關係企業相同性質職務、放寬得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的投資對象、簡化轉投資事業新增業務或再轉投資相關作業等。</li> </ol>

- 
10. 研議放寬銀行海外併購投資計算資本適足率規定。
  - 11 研議開放保險業投資大陸保險相關事業。
  - 12 鑑於以往金融業者反映進行海外投資時，遇有法規障礙，或須協調其他部會等程序問題，致匯出款項有所延宕，金管會將規畫在各業務局成立單一窗口，以協助業者解決相關問題。

---

**監理合作**

1. 分別於 102 年、103 年與日本、馬來西亞納閩金融管理局完成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MoU)之簽署，目前持續與其他亞洲國家金融監理機關洽簽 MoU，進一步加強合作關係。
2. 積極藉由參與 WTO、APEC、雙邊經貿談判諮商會議等國際會議場合，主動洽商其他金融監理機關，或利用金融監理機關拜會訪問之機會，強化溝通交流，協助解決我國銀行於當地金融市場發展之進入障礙。

---

**儲備人才**

1. 金管會責成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下稱銀行公會)研議利用各銀行依銀行法第 51 條之 1 提存之「金融研究訓練發展基金」，辦理國際金融相關培訓計畫。
2. 該基金 103 年度已編列新臺幣 2,881 萬元預算，委託臺灣金融研訓院(下稱研訓院)辦理相關培訓課程，培訓人次已達 2,377 人；今(104)年度則擴增預算至 3,515 萬元，預計將培訓 2,440 人次。
3. 自 103 年第 4 季起，陸續開設亞洲目標市場(如柬埔寨、越南、印尼、印度、緬甸等)課程專班，並規畫銀行業赴東協國家參訪等計畫，儲備優質人力資源，深化布局實力與競爭力。
4. 金管會啟動「招募僑生計畫」，已發函給所有金融機構，要求將招募優秀僑生，列入布局亞洲計畫中。具體做法是：鎖定東南亞的僑生並吸引來臺唸書，畢業後安排在僑居地的臺灣金融機構工作。

---

**建置資料庫**

為利我國銀行辦理布局亞洲之策略規畫評估，銀行公會於 103 年 5 月建置資料庫，截至 103 年底已上載印尼、印度、柬埔寨、泰國、寮國、緬甸等 6 國監理法規資料、相關研究報告、東協地區顧問事務所資訊、我國駐外館處提供之當地金融市場概況等相關資訊，並持續擴充資料庫範圍。

---

資料來源：金管會、媒體報導整理

金管會主委亦積極的出訪東南亞國家，與該些國家洽談金融監管合作。在金管會的推動與國內金融機構的配合下，已經有相當的成績，例如玉山銀行購併柬埔寨子行、國泰世華銀行購併柬埔寨子行、中國信託商銀購併日本東京之星銀行、元大商銀購併菲律賓東洋儲蓄銀行與韓國漢新儲蓄銀行等，已經取得相當成績。

在亞投行的運作模式上，目前所得的資訊將會以所謂「公私合作制」(PPP)為主，政府部門或地方政府透過政府採購形式與得標單位組成的特殊目的公司(SPV)簽定特許契約(特殊目的公司一般由得標的建築公司、服務經營公司或對項目進行投資的第三方組成的股份有限公司)由特殊目的公司負責籌資、建設及經營。政府通常與提供貸款的金融機構達成一個直接協議，這個協議不是對項目進行擔保的協議，而是一個向借貸機構承諾將按與特殊目的公司簽定的合約支付有關費用的協定，這個協議使特殊目的公司能比較順利地獲得金融機構的貸款。採用這種融資形式的實質是：政府透過給予私營公司長期的特許經營權和收益權來換取基礎設施加快建設及有效運營。因此，未來一帶一路上國家的基礎設施中，除了亞投行融資外，該國政府與民間得標的廠商，均會有融資的需求。

如前所述，一帶一路與亞投行是由中國大陸所主導，而目的地的國家之一是東南亞國家，雖然對臺灣而言，的確有商機的存在，但無論是參與投標、取得聯貸機會、爭取債券承銷、經紀與買賣，或是取得保險與再保險的商機，均需要有當地的據點為基礎，如果我國金融機構在當地沒有相關據點的話是非常困難的，因此藉由「亞洲盃」可以快速增加我國金融業在東南亞之據點。中國大陸的一帶一路中，東南亞國家是我國相對較具有優勢的國家，藉由亞洲盃的推動，臺灣在東南亞國家金融界的實力將會有所提升，未來在一帶一路的建設上，這些國家基礎建設將會大量展開，亞洲盃恰可以使我國金融機構有機會(已佈局)、有實力(規模夠大)的承接一帶一路之商機。除了銀行之外，證券業與保險業若在亞洲盃的政策下，在東南亞國家擁有規模夠大的據點，對於承銷當地的債券、代客投資、買賣證券與提供保險服務等，也會和銀行一樣有機會(已佈局)與有實力(規模夠大)。

### (三) 強化臺灣與中國大陸製造業合作，合作進行國際標案

觀察臺灣工程顧問公司的規模，依據美國工程期刊 Engineering News Record (以下簡稱 ENR) 公布之資料顯示，2013 年全球前 225 大國際工程顧問公司海外業務量為 717 億美元，其中排名前 5 大國之總海外業務量為 537 億美元，占全球前 225 大國際工程顧問公司海外業務量之比率高達 90%，而包括前 10 大國之年營收占比則僅略增至 88.7%，顯示海外業務集中於前 5 大國，呈現出經營規模大者恆大之趨勢。而臺灣名列 ENR 前 225 大國際工程顧問公司僅有 1 家，年營收全球國家排名為第 27 名，占全球海外業務營收比率 0.12%，顯示臺灣工程顧問公司規模相對較小的劣勢。

表 30 2013 年全球前 5 大國家之國際工程顧問公司海外業務排名

排名	國家	ENR 前 200 名 設計廠商家數	年營收 (百萬美元)	年營收 占比%
1	U.S.A.	84	24,563.1	34.27%
2	Netherlands	5	7,874.2	10.99%
3	U.K.	10	7,523.9	10.50%
4	Australia	8	7,304.9	10.19%
5	Canada	9	6,387.5	8.91%
合計			53,653.6	74.9%

資料來源：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政策白皮書(2014)

表 31 2013 年亞洲主要國家之國際工程顧問公司海外業務排名

2013 排名	2012 排名	國家	ENR 前 200 名設計 廠商家數	年營收(百萬 美元)	年營收 占比%
7	6	China	20	2,158.8	3.01%
11	11	Japan	9	1,208.5	1.69%
12	13	Singapore	1	1,063.8	1.48%
13	16	S. Korea	11	1,033.7	1.44%
17	31	India	3	333.5	0.47%
27	24	Taiwan	1	88.5	0.12%
32	34	Thailand	1	27.4	0.04%

資料來源：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政策白皮書(2014)



表 32 2013 年臺灣 ENR 前 200 大國際工程顧問公司名單 (1 家)

2013 排名	2012 排名	公司名稱	型態	年營收 (百萬美元)
106	96	CTCI Corp., Taipei, Taiwan	EC	88.5

資料來源：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政策白皮書(2014)

當中國大陸釋出一帶一路及亞投行商機，順利吸引歐洲國家參與的同時，亦推出《中國製造 2025》，規畫中國大陸從製造大國走向製造強國的路徑，中國大陸不斷提出強化國際產能合作的想法，更在參與 OECD 20 周年之後加入 OECD，加強與歐亞經濟的合作。而臺灣與中國大陸在兩岸產業的發展，一直是密切合作的夥伴，如今，中國大陸正一步步具體實踐深化歐亞經濟合作的新措施，在一帶一路策略下推動國際產能合作，引進國際技術能量，在此情勢下，若兩岸既有的產能合作能融入，會使大陸推動的國際產能合作好上加好，加速與世界經濟互利互融，亦可讓兩岸產業合作在促進國際產能合作中繼續扮演重要的角色。

如前所述，由於臺灣製造業與服務業公司之規模相對較小，若能強化臺灣與中國大陸製造業合作，或介入其供應鏈，將可增加我國參與國際工程標案的機會，臺灣產業亦可利用中國大陸這一波與歐洲國家緊密合作的機遇，透過兩岸經濟合作平臺，合作創造新業態。

另外，如本報告第二章所言，基礎建設只是一帶一路之前菜，重點在於後續的貿易與投資領域，一旦開發中國家基礎設施相對完備，將會降低交易成本，而使得其經濟快速成長，對國際貿易的需求勢必大增，對外採購的商機便會大幅的湧現，臺灣廠商如果可以及早介入佈局，才能在商機出現時即時掌握。而由於一帶一路是中國大陸所主導，預料未來的貿易商機亦會是以中國大陸為最大受惠者，因此若能融入《中國製造 2025》的供應鏈中，除了可以分享一帶一路帶給中國大陸的商機之外，亦可以及早佈局一帶一路周邊國家並掌握未來採購商機。

#### (四) 除表示加入亞投行意願外，亦應積極強化與美國、日本所主導的

##### 亞銀強化合作

若以亞銀及亞投行作為比較，亞銀自 1966 年成立以來，即由日本與美國所主導，日、美在亞銀所占全體會員之出資額比重均為 15.65%，中國大陸只有 6.46%，惟中國大陸為亞銀最大借款人(borrower)，超過總貸款組合的四分之一。日本著名私募股權投資專家指出，未來亞投行將由中國大陸與印度獲取最多資金用來投入該兩國之基礎建設，對於中國大陸而言，亞銀與亞投行提供最佳的融資平臺，例如亞銀由已開發國家提供較高的信貸價值(creditworthiness)保證，讓中國大陸獲致低成本的投資資金；未來中國大陸可能將利用擁有亞投行居多數的決定權，以地緣政治的優勢拉攏更多鄰近國家。

種種跡象顯示未來中國大陸為達其政經目的，亞投行之貸款案件審查恐將趨於不嚴謹或不足，預料中國大陸在爭取亞投行投資案上將更具實質優勢，尤其，在中國大陸經濟放緩之際，亞投行的成立可協助中國大陸營造產業的永續生存與持續成長。

此外，中國大陸倡議成立之亞投行將促使亞洲更趨向於以「中國為主體的經濟秩序」(Sino-centric economic order)。就國際社會而言，國際開發銀行所要確保的準則要素包括融資可信度(reliability of finance)、決策透明化(transparency in decision-making)及環境永續經營(long-term environmental considerations)等，但亞投行本身均未符合前述之要求條件。

由本研究前述之分析可知，美、日更對亞投行的地緣經濟戰略的意涵十分敏感，認為這是為支撐中國大陸一帶一路策略提供融資，為的是要建立以中國大陸為主導的新歐亞聯盟，讓美、日等國成為孤立於歐亞大陸的孤島或離島；同時認為與中國大陸的金磚五國新開發銀行等機構聯合起來，就是為了要與既有的亞洲開發銀行、世界銀行、國際貨幣基金會等競爭，意圖改寫既有的國際金融與經濟

秩序，因而對亞投行均抱持較為冷淡不支持的態度。

由於我國即使加入亞投行，亦非創使成員國，可以分得的利益其實非常有限，且亞銀與亞投行的競爭相當程度表現了中國大陸與美、日兩國的相互競爭，即使美國表面上表示不再杯葛亞投行，但雙方的角力仍將持續，在此競爭環境中，臺灣其實不需要刻意選邊站，反而可以利用兩個組織間的競合關係，創造符合臺灣利益的機會，提高臺灣在兩個組織的影響力與爭取向臺灣採購或是由臺灣承包工程的商機，而不是為了加入而加入。臺灣在爭取加入亞投行之際，除了必須要考慮對臺灣與美、日之間關係的影響外，亦應持續加強與亞銀的合作，配合日本增資亞銀，並爭取實質的商機。即使未來仍無法加入亞投行，但由於臺灣已經是亞銀的會員，且已經由接受援助國轉為提供援助國，應更積極加強臺灣與美、日之間的合作，有助於爭取提高臺灣在亞銀中的地位與實質商機。

#### **(五) 在兩岸各平臺上積極協請北京方面對臺灣參與一帶一路與加入亞投行應有「妥善安排」**

根據中國大陸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外交部和商務部聯合發佈的《推動共建絲綢之路經濟帶和 21 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的願景與行動》(以下簡稱《行動》)，該文件內容包含 5 項合作重點。一是加強政府間合作，制定措施來推動區域合作；二是加強沿線國家的基礎設施(如鐵路)對接，形成連接歐、亞、非的基礎設施網路；三是消除區域內的投資、貿易障礙，建設自由貿易區；四為擴大沿線國家雙邊貨幣交換等；五為擴大旅遊等民間交流。

《行動》中提及，針對港、澳、臺未來在一帶一路中的優勢與條件，該文件進行了相關的分析，對於臺灣的部分，《行動》指出「為臺灣地區參與『一帶一路』建設作出妥善安排」，歡迎臺灣以適當方式參與一帶一路建設，但對於所謂的「妥善安排」並未做出更詳盡的描述。2015 年年底正值臺灣總統大選如火如荼

的展開，是中國大陸對臺灣展開懷柔政策、對臺讓利的最佳時機，如果此時中國大陸反而利用各種方式阻礙我國加入亞投行，勢必將使得臺灣民眾對中國大陸更為不滿，不利於中國大陸的對臺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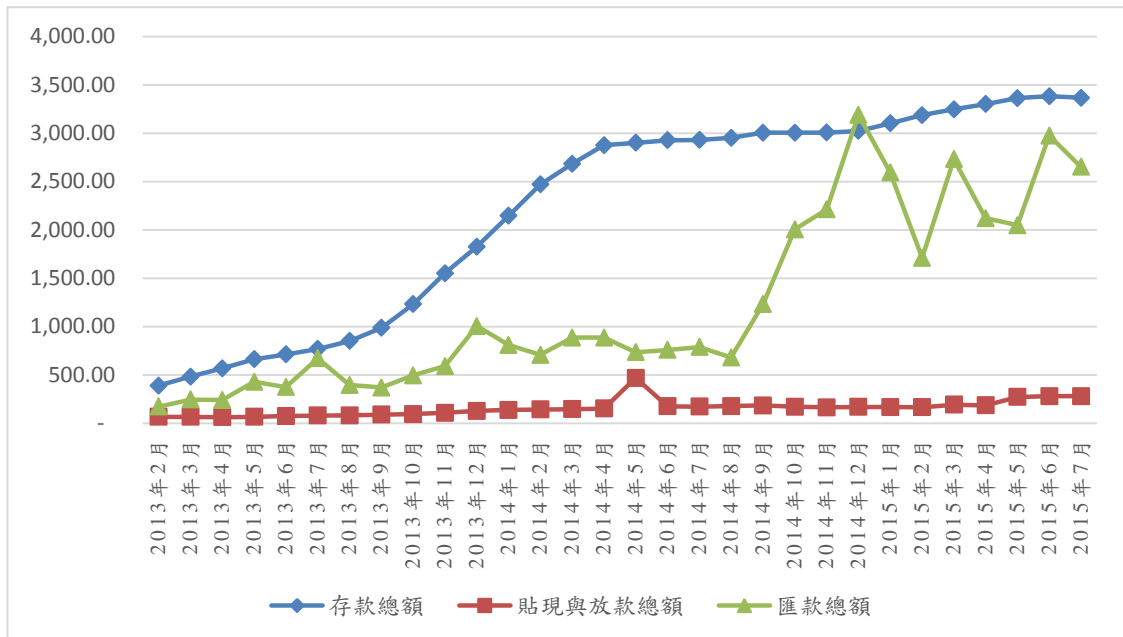
由於一帶一路涉及層面廣泛，仔細評估對臺灣政治、經濟造成的影響相當重要，因此，若我國要爭取加入一帶一路與亞投行，應衡量可能衍生的相關政治及經濟風險，做好相關規畫，並在兩岸的各平臺上，一方面主動展現我國的優勢，另一方面積極要求北京方面兌現「妥善安排」的承諾。

## **(六) 借助亞投行，使臺灣成為下一個人民幣離岸中心**

中國大陸境外人民幣離岸中心的建置有諸多考量，如：1. 經濟貿易往來的重要程度、2. 金融發展歷程的活絡程度、3. 人文地理位置的樞紐地位、4. 語言文化交流的溝通程度、5. 人才及技術的金融專業程度、及 6. 貨幣交易流通的監管程度…等。在這些因素的考量下，國際金融中心的發展歷程成熟度高、與中國大陸地緣相近、且文化語言相通的香港，成為中國大陸建置人民幣離岸中心之首選城市。

其實，臺灣非常有機會爭取成為下一個人民幣離岸中心。從人民幣清算行建置階段開始，2012年8月31日，兩岸簽署「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臺灣銀行上海分行於9月正式成為大陸地區新臺幣清算行，隔(2013)年1月中央銀行也指定中國銀行臺北分行成為臺灣地區人民幣清算行。清算行建置完成後，臺灣金融業在2013年2月6日全面開放人民幣存款、匯款、投資人民幣計價的基金及債券…等的人民幣業務。2014年2月，臺灣的人民幣存款餘額飛速達到2,145.22億人民幣，7月底更達到2,930.26億人民幣的規模，而國內人民幣存款僅僅歷經一年八個月，2014年9月已超過3,000億人民幣的存款規模，只花了1年多的時間就達到香港過去7、8年的規模，2014年初開始，由於人民幣有逐漸呈貶值走向，且由於人民幣去化管道不足，銀行對於人民幣存款之優惠亦逐漸減

少，因此使得人民幣存款成長速度變慢，但即使如此截至 2015 年 7 月底為止，人民幣存款仍達 3,366.45 億人民幣，是繼香港之後，排名世界第二位。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

圖 24 臺灣銀行業辦理人民幣業務概況

兩岸貿易規模龐大，臺灣人民幣資金池的潛力巨大，臺灣的確具備成為人民幣離岸金融中心的重要條件。然而目前臺灣在人民幣去化的管道卻相對不足，臺灣雖有發行寶島債，但規模小，且僅允許 3 類企業來臺發債，而且雖然臺灣利率相對遠較中國大陸為低，但因為無法直貸，所以中國大陸臺商無法取得低成本資金而臺灣金融機構亦無法獲取較高利率，也成為我國人民幣離岸中心的障礙。因此，未來應積極與中國大陸協商，增加中國大陸機構來臺發行寶島債的頻率與金額，亦可參考如中國大陸昆山深化兩岸產業合作試驗區跨境人民幣貸款業務模式，增加跨境人民幣直貸的試點，增加臺灣人民幣運用的靈活性。

另外，因為臺灣具有利率優勢，許多中國大陸的銀行在籌集一帶一路相關資金時，會到臺灣來籌資（如中國銀行與國家開發銀行），應以此利基積極爭取加入亞投行，在一帶一路策略的發展下，中國大陸將可能增加發債的需求，進而增加來臺發債的機會，有利於人民幣去化管道，對於臺灣成為人民幣離岸中心會有

極大的幫助，也為臺灣金融業進一步創造新的金融商機。

## 二、轉移策略

另外，臺灣在自身的優勢下，面對加入亞投行可能遭遇的威脅，本研究提出可採取的轉移(ST)策略如下：

### (一) 利用亞銀與亞投行之合作與競爭關係，積極參與日本主導之亞銀 相關基礎設施的投融资，創造對我最有利的條件

亞洲開發銀行創立於 1966 年，會員資格不限於亞洲地區，目前亞太地區成員國有 48 個，非亞太地區成員國則有 19 個，總計 67 國家，範圍遍及環太平洋地區、歐洲等地。臺灣為創始會員國之一，我國外交部網站上也明確列出臺灣是以「正式會員」身分參與，但官方網站的「國家」欄位中卻不見任何代表臺灣的名稱，僅在「地區成員」以「Taipei,China」形式呈現，並非依國際慣例使用「中華臺北」或「臺澎金馬個別關稅領域」，與國際奧委會、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世界貿易組織(WTO)等模式完全不同。在亞洲開發銀行最高權力機構理事會的代表上，我國中央銀行總裁彭淮南為代表臺灣之理事、財政部次長吳當傑則為副理事，而臺灣也是亞洲開發基金的捐助國之一。

依據《亞銀憲章》(ADB Charter)規定，會員國的投票權等於其基本票數(basic votes)和比例加權票數(proportional votes)之總和。所謂基本票數即由全體會員總投票權的 20%除以會員國數而得，比例加權票數則為認股數。目前，根據 ADB 官網上的資料，臺灣認繳的股權比例為 1.09%，投票權比例為 1.17%，仍遠低於中國大陸 5.5%。但由於美國與日本之投票權均非常高，可以主導亞銀之運作，且其投票權比重是以出資額而非 GDP 之大小決定，因此臺灣可以藉由日本增資亞銀機會，提高出資比重，拉高投票權，並且利用美國、日本與中國大陸之間競合關係，設法說服亞行更改我國會籍名稱。

由於在面對加入亞投行可能遭遇的威脅，即在名稱上的問題，我國政府因堅持在加入亞投行之名稱上不能被矮化，短期內可能無法順利加入亞投行。因此，面對這樣的威脅處境之下，若能轉而積極參與日本主導之亞銀相關基礎設施的投融资，要求提高在亞銀的相關權利，如股權與投票權比重，並重新提出修正我國在亞洲開發銀行的名稱，比照奧會或 WTO 模式的「中華臺北」、「臺澎金馬個別關稅領域」模式，並利用亞投行章程中第三條對亞洲開發銀行會員的條件申請進入亞投行，將有機會化解我國在這方面遭遇的威脅。

## **(二) 對於參與一帶一路與亞投行可能的投資風險，政府與民間應整合資源，建構相關風險預警機制，定時對於相關國家與計算進行風險的動態評估，供國內金融機構參考以趨吉避凶**

針對一帶一路所可能產生的投資風險，對於中國大陸來說，大致有四方面；一是體制政策風險。沿線發展中的國家即便在政治層面明確了合作立場，在體制與政策層面仍可能存在大量協調困難，例如特定項目用地能否及時到位，過於繁複的海關檢驗程序能否得到合理控制，匯率波動與外匯管制可能發生突然變動等，都會讓本來可能互利共贏的項目蒙上陰影。二是管理風險，中國大陸企業走出去在國外面臨全新的社會、經濟、政治、法律、文化環境，在生產流程、質量控制、員工管理等方面都會遇到新困難。三是環境風險，大型基礎建設與工業投資項目必然伴隨對自然生態環境系統的某種人為干預，受到技術可行性、預期營利性與環境可持續性等三重變量的相互制約，在具體工程項目設計和實施層面如何統籌兼顧各方面目標達到最佳平衡，仍會面臨選擇困難甚至會有爭議。四是經濟形勢與政局變動風險。如中資企業主導財團在墨西哥投標獲得一個規模達數十億美元的高鐵項目，今(2015)年初被墨西哥政府以經濟形勢變化為由取消即是一例，投資目標國的一次執政黨更替，有可能對已確定或在建項目帶來顛覆性影響。

由此可知，對於投資一帶一路與亞投行可能產生的風險無法準確預估，尤其一帶一路所經過的國家大多數政治局勢都不穩定、經濟體質也不佳，並非是好的投資標的，而一帶一路與亞投行的策略即是要把資金投入這些國家的基礎建設，但最後的結果很有可能會得不到報酬，甚至血本無歸。

針對這些可能產生的投資風險，臺灣金融業規模相對較小，承受風險的程度相對較低，加上我國對於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資訊掌握度亦不高，如何評估投資這些地區的風險非常重要。因此，若能藉由政府與民間整合資源，建構一帶一路與亞投行風險預警機制，定時對於相關國家進行風險的動態評估與計算，提供國內金融機構參考，有助於降低我國金融業參與一帶一路與亞投行的風險。

## 第二節 臺灣的轉型策略與防禦策略

針對第三章第一節所列舉的臺灣金融業之內部劣勢項目，以及整合訪談和座談會所獲得的各方面的建議，以下提出幾項應對的轉型策略與防禦策略之規畫。

### 一、轉型策略

本節所述之轉型策略是指在已知的臺灣金融業之內部劣勢之下，為了爭取中國大陸亞投行與一帶一路所帶來各種可能的機會，提出各種改善內部劣勢的規畫和應對策略。

#### **(一) 推動成立參與亞投行之「整合性平臺」，建構政府、金融機構、 製造業、服務業與工程業等產業整合的資金與供應鏈平臺，共同 合作爭取一帶一路建設商機，避免企業規模小的缺點**

由於中國大陸亞投行與一帶一路現階段主要的重點在於基礎建設，包括鐵路、公路、港口等，其所涉及的投資金額非常龐大，而臺灣金融業、製造業與工程業的規模較小，在國際市場的現實競爭中，明顯處於不利的地位，難以與國際大廠



進行競爭。另外，由於基礎建設其產業關聯度非常高，除了營建工程業外，亦涉及鋼鐵與水泥等建材之供應、電子電機工程等製造業，還有工業設計、管理顧問、法律諮詢等專業服務業，當然更重要的還有金融服務業的支持，但在臺灣這些行業規模均較小，且習慣單打獨鬥，如果可以分工合作進行優勢互補的整合，則可以發揮一加一大於二的效果。

有鑑於此，因此建議整合國內政府、金融機構、製造業、服務業與工程業等產業的資源，由政府或專門機構主導成立一個「整合性平臺」。平臺的分工方面，對外可以設立專門機構或部門負責蒐集亞投行與一帶一路的政策、聯貸、採購和投標等相關商機資訊；對內則除了將外部資訊提供給業者，有意願的業者則可以共同參與聯貸、採購和投標等商機，另外在面對龐大與複雜的風險與法律問題，相關業者也可以採取合作方式，共同進行風險與法律問題的評估。成立平臺後將具有提高國內競爭優勢、分散風險、避免內部削價競爭等優點。

據媒體報導，韓國在加入亞投行後，積極規畫成立官民聯合參與的「Korea Package」，即是為了籌措亞投行所需的龐大資金需求，眾所周知韓國是以集團企業為主的企業結構，其金融機構規模已相對我國為大，但相對於中國大陸與世界上主要的金融機構仍較小。根據英國《銀行家》(The Banker)雜誌所公布的 2015 年按第一級資本排名的世界 1000 大銀行來看，世界排名第一的銀行為中國工商銀行、第二名為中國建設銀行，第三名為 JP Morgan，前 10 名中中國的銀行佔了 4 名，美國佔了 4 名，英國與日本各佔 1 名，韓國排名第一的銀行為韓亞金融集團(Hana Financial Group)，世界排名為第 62 名，而臺灣的銀行卻均在百名之外，<sup>24</sup>由此可知，連規模較臺灣大的韓國亦需要整合資源以獲取一帶一路商機，臺灣更應該將資源做更好的整合，擴大規模、改進效率，以整合的戰力應付世界強大的競爭。

---

<sup>24</sup> 以第一類資本排名，臺灣排名第一的銀行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世界排名第 178 名

## (二) 提高金融業參與國際業務、對外投資、合併和發行寶島債等的相關法規之彈性

近年來金管會為了鼓勵金融業國際化與佈局亞洲，已經陸續鬆綁相關法規，但是在訪談與座談會中，業者對於部分法規仍表達鬆綁的需求，例如金融業的海外投資上限、大陸企業仍無法來臺發行寶島債、國內專業投資人透過 OSU 投資金融商品依然有所限制等等，因此針對金融業參與國際業務、對外投資與合併的相關法規部分，許多金融業者均希望金管會與金融業者根據實務上的需求與風險考量，積極溝通與交換意見。事實上，由於金融業是風險相對較高的行業，也是從事與許多人財富有關的交易，亦為特許行業，相關的規範本就較其他行業為多。在絕大部分的研究報告中均會提及法規鬆綁的政策建議，但因為政府與業者本身就具有目標的差異，因此只要法規有限制，就會造成業者的不便，便會提出修改法規的建議。

站在主管機關的角度，金管會當然負有監督、管理之責，但站在產業發展的角度，金管會仍須因應整體環境的變化調整其腳步，當然金管會近年來加速協助我國金融業者海外投資發展的努力有目共睹，與國內金融業的互動亦有加強，是一個非常好的方向。只是國際經濟與金融環境變化非常快，銀行、保險與證券業亦各有其不同的營運模式，甚至同為銀行業，每家銀行亦有不同的經營模式。而且在大數據、雲端時代、網際網路如此發達的現在，許多新的金融交易方式開始出現，新的金融業態恐將改變傳統金融業的經營模式，政府若在制定法則時訂得過細，反而會阻礙產業發展。

當然，金融法規數量非常多且複雜，建議政府可以定期與相關業者進行座談，了解業者在哪些法規限制下無法持續發展與成長，並參考最新的國際經濟金融情勢變化，調整法規內容與時俱進。但許多法規必須經由立法部門進行修法，相較於世界經濟、金融與科技的變化速度，我國立法的速度遠遠不及，時常會產生法

令過時而修改不及的情況。因此建議在制定法律時不要規範的過細，保留適度的空間，增加行政調整的彈性空間，可以因應現實環境的不同而有所調整。其次，如前所述即使同為銀行業，每一家銀行的特色、優勢與發展方向均有所不同，法規的制定不宜一視同仁，例如對於國際化程度較高、風險控管能力較強、對外投資有其迫切必要者可以考慮在滿足相當程度的標準後，以專案審核的方式提高其對外投資之限額，不受淨額限額的影響等。法律以制定大方向為主，細部由行政命令規定，且容許有個案調整的彈性，才能夠在瞬息萬變的經濟、金融環境中，同時滿足監督、管理與產業發展之需求。

其實，許多的法規不僅需要臺灣願意放開，亦牽涉中國大陸願不願意放開，以發行寶島債為例，在中國大陸方面的規範，中國大陸法人在臺灣發行寶島債須經中國大陸相關單位的審批。根據中國大陸的規定，大陸的法人主體要到海外發行人民幣債券，必須先依是不是銀行來判斷要參照哪項規定進行申請，如果是大陸的銀行，要到海外發行人民幣債券，必須依 2007 年人民銀行和發改委共同制訂的 12 號文《境內金融機構赴香港特別行政區發行人民幣債券管理暫行辦法》，大陸境內的銀行只要依 12 號文規定，就可以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通稱為點心債)，但 12 號文只有載明允許大陸的銀行到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至於到香港以外地區發行人民幣債券，則完全未提及。因此，以法規條文來看，中國大陸仍未開放大陸的銀行到臺灣發行寶島債，因此已經到臺灣發行寶島債的四家大陸本地銀行(交通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銀行)，全部是以在香港的分行作為寶島債的發行人，而非以在大陸的銀行主體作為寶島債發行人。2015 年 8 月 11 日中國大陸發改委同意國開行在臺灣發行 50 億寶島債，這不僅是首次有中國大陸的政策性銀行發行寶島債，更重要的，它是第一家以中國大陸境內銀行(而非境外分行)來臺發行，顯示中國大陸的政策有所放鬆。

在臺灣方面，對於能來臺灣發行寶島債的資格仍有限制，根據 2013 年 11 月 27 日金管會之「開放大陸地區註冊法人來臺發行僅銷售予專業投資機構之人民幣

計價普通公司債」(金管證發字第 1020047887 號)與櫃買中心發布之(證櫃債字第 10204004291 號)公告之相關規定,外國發行人符合下列條件且提供其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募集與發行當次有價證券之證明文件者,得在臺發行僅售予專業投資機構之人民幣計價普通公司債:

1. 大陸地區政策性銀行、國有商業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及該等銀行之海外分行或子行。
2. 臺灣金融機構於大陸地區設立之子行。
3. 發行人註冊於大陸地區且為股票已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者(以下簡稱上市(櫃)公司)之從屬公司,並已編列於上市(櫃)公司最近一期之合併財務報表中。

因此,目前仍只限於中國大陸的陸資銀行、在中國大陸的臺資銀行子行與註冊於大陸但在臺灣上市或上櫃的企業之從屬公司,陸資的一般企業仍不允許在臺灣發行寶島債。且發債資格需要在臺灣上市或上櫃,相對家數較少,且多為大中型企業,中小企業仍難以藉由發寶島債來籌資。

雖然金管會曾透過管道向中國大陸反映,希望能同意大陸境內臺資企業及臺資銀行大陸子行來臺發寶島債,且根據媒體報導,短期內可能會有開放的動作,但臺灣方面對於陸資的企業卻尚未放開可以來臺發行寶島債,反而相對更加的保守。所以建議金管會可以考慮針對中國大陸信譽較高的國營與民營企業優先放行來臺發行寶島債,或是針對一帶一路與有亞投行擔保的企業或計畫發行來臺發行寶島債的限制。

再以金融業海外投資上限比率來看,雖然金管會修正銀行法第 74 條,銀行業投資金融相關事業,投資總額從不得超過銀行資本額的 40%,放寬為不得超過淨值的 40%,可以增加新臺幣 5,000 億元的併購能量,但因為臺灣銀行業規模相對於中國大陸銀行本就較小,無論是要併購中國大陸的銀行或是東南亞的銀行仍會有力不從心的情況,而保險業與證券業亦有類似的限制,但相對而言,保險業

與證券業可以專案申請排除淨值 40%之限制，銀行則無相關規定。因此建議政府在設定法規政策時，以制定大方向為主，在規定如投資佔淨值的限制時可以保留彈性空間個案處理，避免一體適用，可以設定一些標準，符合標準者給予較為寬鬆的空間，而對於未符合者加強輔導，給予誘因提升其體質以滿足標準。

### **(三) 對於亞投行所主導的籌資案（包括聯貸與債券發行），建議主管機關可以彈性處理曝險之規定，或可利用風險加權方式進行曝險比率之計算**

主管機關對於金融機構對中國大陸的曝險金額設有控管，依現行規定國內銀行在大陸地區的授信、投資等曝險金額不得逾淨值一倍，當然這是為了避免資金過度集中於中國大陸，希望可以達到風險分散的目的。但由於兩岸經貿往來頻繁，自然使得國內金融機構對中國大陸的曝險金額處於相對高的水位。事實上，中國大陸的銀行業結構與臺灣有很大的不同，其 5 大銀行均為國有銀行，即使是其他 12 家全國性股份制商銀，其國有股的比重亦相當高，且該些全國性股份制商銀的規模均已經「大到不能倒」，尤其是 5 大國有商業銀行，因此對於該 5 大銀行提供擔保信用狀的授信案是否仍應計入曝險比率計算值得商榷。

由於一帶一路與亞投行的戰略是由中國大陸所主導，因此有關的融資可能亦有非常高的比率在中國大陸，無論是在臺灣的銀行或是在中國大陸的臺灣銀行之分行，要投資或融資給亞投行相關的項目時，勢必會使用到曝險的額度，雖然亞投行由中國大陸所主導成立，但是亞投行在國際金融體系中屬於多邊開發銀行，並非個別的國家或地區，而且風險被分攤掉後風險應該更低，是否仍然將其視為投資中國大陸而計入曝險計算，亦值得商榷。因此，建議對於亞投行所發行、保證或擔保的籌資案(包括聯貸與債券發行)，主管機關應予以不計入對中國大陸的曝險金額，或是以某一公式將其部分計入曝險金額，以避免金融業者錯失良好的

商機。

而且如前所述，即使同為銀行業，但每家銀行的體質、經營模式、風險承受能力均可能不同，國際化的腳步亦有所不同，使用同一標準進行限制，可能使得風險低、營運績效良好的銀行發展受限，因此與前述的策略相同，建議政府在制定曝險比率規範時，可以有所區分，並非所有的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存的風險程度均相同，而是視該筆授信或投資之特性與風險而定，建議可以參考中國上海自貿區分帳核算業務境外融資的概念，針對不同風險的授信或投資給予權數，再以加權的方式計算曝險比率，且針對不同風險承受能力的金融機構設定不同的曝險上限，以較為彈性的方式進行處理，以大方向管理佐以個案處理，以免使有能力有機會的金融機構喪失其發展的良機。

#### **(四) 加強金融業國際化與人才培養**

目前國內金融業的國際化政策正在起步中，金管會透過開放國際金融業務和佈局亞洲等政策，推動金融業加速國際化，如前所述，金管會委託國內的金融研訓院和證基會等機構開辦各種國際金融的教育訓練課程，有助於國際金融人才的培育。最近，金管會亦推動利用在臺求學的僑生作為尖兵厚植我國在東南亞佈局的生力軍，強化我國在東南亞市場的經營能力。但在本研究所舉辦的座談會中，金融業者認為臺灣過去較沒有參與國際聯貸的經驗，因此有這方面經驗的人才較為不足，仍需要積極培養有實務經驗、高聯貸技術等相關的國際金融人才，才能有效掌握參與亞投行及一帶一路的商機。改建議政府與國內的金融教育訓練機構應邀請國際較知名或具有大型國際聯貸案經驗的機構或講師授課，持續開辦包括國際聯貸、私募、併購、商品開發和風險管理等方面相關課程，而國內的金融機構則可藉由佈局亞洲的國際化過程中，逐步培養更多國際金融人才。

## **(五) 積極與亞洲各國簽訂 MOU**

根據金管會統計，我國目前已經與各國金融監理機關簽署 48 個監理合作備忘錄(MOU)或換函，在亞洲部分包括中國大陸、香港、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越南、印度、泰國以及澳洲等。建議主管機關繼續與亞洲的新興國家或地區簽訂 MOU，建立金融監理合作和交流的管道，尤其是在一帶一路沿線周邊的新興國家或地區；也可以與已經簽訂 MOU 的各國加強金融合作，建立雙邊互惠關係。由於金融業在絕大多數國家屬於特許行業，由金融監理機關建立的雙邊合作和互惠關係，將有助於推動國內金融業佈局亞洲的政策，也可以保障金融業者在海外發展的權益。

## **二、防禦策略**

防禦策略是指在臺灣金融業內部的劣勢之下，針對中國大陸一帶一路與亞投行所帶來可能的威脅，未來可以規畫與執行的應對策略。

### **(一) 持續透過兩岸各協商平臺（如海基與海協會各平臺與論壇），向對岸發聲，強調支持臺灣加入亞投行對兩岸經貿發展有利**

1990 年代中國大陸開始加速對外開放時，臺商是第一批投資中國大陸的外商之一，而且亦是對中國大陸投資金額最龐大的外資之一，在臺商源源不絕的進入中國大陸投資後，帶給中國大陸資金、技術、人才、管理與經營經驗等，亦透過「臺灣接單、大陸出口」的模式，為中國大陸創造了大量的出口，也累積了高額的外匯存底，臺商在中國大陸經濟改革開放與經濟起飛的過程中，可以說是功不可沒。事實上，中國大陸亦持續對臺灣讓利的動作，包括 ECFA、來臺採購等，但因為中國大陸在政治外交上一再的打壓臺灣，且對於臺灣的經濟讓利一直帶有統戰的色彩，因此造成臺灣許多民眾的不滿與不安，根據過去兩岸交往的經驗來看，中國大陸對臺的打壓與恫嚇反而會使得臺灣與中國大陸漸行漸遠，對於中國

大陸希望與臺灣民眾拉近距離、建立關係是非常不利的。

現時兩岸均在持續的追求經濟成長、發展與轉型，無論是為了政治利益或經濟利益，中國大陸此時若再利用打壓與恫嚇的政策，對中國大陸而言均非聰明的選擇，取而代之的是應該具體落實習近平主席的「兩岸一家親」，拉近兩岸的關係，而協助臺灣以適當名稱加入亞投行即是一個很好的機會。

亞投行雖是中國大陸主導的國際組織，目的是為了協助亞洲基礎設施建設，但長遠的目的則是貿易與投資，其欲成功的與亞銀互別苗頭則必須有許多國家與地區的相互配合，愈多的國家與地區加入對其愈有好處，在政治上，臺灣若能類似奧運模式名稱「中華，臺北(Chinese, Taipei)」名稱加入亞投行，對中國大陸而言並沒有因此而失分，反而可以表現大國泱泱氣度，應是兩岸都能夠接受的，也讓兩岸經貿合作能夠在亞投行持續下去。且事實上臺灣加入亞投行對其主導性完全沒有影響，甚至因為臺灣與中國大陸同文同種且兩岸經貿關係密切的關係，反而有強化其主導的作用，甚至如果中國大陸展開雙臂接受臺灣以「中華，臺北(Chinese, Taipei)」加入，亦可以使其他國家更加沖淡中國大陸之亞投行與一帶一路的政治與外交意圖，更為放心的參與亞投行。

## **(二) 積極與美、日兩國進行溝通，化解美、日兩國對我國加入亞投行之疑慮，取得美、日之諒解與支持**

目前美、日兩國都未加入亞投行，並對於亞投行未來的運作表達有所疑慮，美國曾經希望其盟國不要加入亞投行，在 2015 年 3 月我國經濟部的評估報告中，曾表示「若臺灣宣佈加入亞投行，可能影響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 (TIFA) 談判，進而提高加入 TPP 困難度」、「加入亞投行也要顧慮日本感受，可能影響臺日合作關係，以及臺灣目前在亞銀的角色與地位」，顯示當時我國政府也曾顧慮加入亞投行後會影響臺灣與美、日兩國的關係。過去我國與美、日兩國的政經關係



維持良好，我國參與國際組織，大部分都是需要倚靠美、日兩國的支持，雖然近期美國對於亞投行的態度已經有所轉變，但未來在我國積極爭取加入亞投行的同時，仍應該與美、日兩國進行溝通和化解疑慮。

### **(三) 臺灣可以分別與一帶一路涵蓋的中國大陸各省進行雙邊合作，避免簽署整體性協議的曠日費時**

臺灣雖然還未加入亞投行，但臺灣金融業與各產業已經在中國大陸設有據點，在爭取加入亞投行的同時，可以考慮先行與中國大陸各省進行雙邊合作。根據中國大陸 2015 年 3 月公佈的《推動共建絲綢之路經濟帶和 21 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的願景與行動》，重點圈定 18 個省、加強佈局 15 個港口建設、強化上海和廣州等國際樞紐機場功能等，各個省、港口和機場都有個別設定的功能與特色，例如：與臺灣鄰近的福建省被設定為「21 世紀海上絲綢之路核心區」，福建省也設有自由貿易區，其福州區特別針對臺灣設立「兩岸服務貿易與金融創新合作示範區」，對於有興趣佈局中國大陸和爭取一帶一路商機的臺灣金融業者，福建省是值得評估考慮設立據點的地區。雖然目前臺灣尚未加入亞投行，臺灣政府和金融業者可以先行加強這些重點地區的佈局，或考慮與這些重點區域進行合作協商，對於未來的發展應該是有益的。

根據本團隊長期在中國大陸各省地方之觀察，中國大陸各省對於臺灣的合作均是持積極樂觀的態度，以廣西省為例，因為其與越南接壤，是一帶一路中的重要門戶，而越南是我國臺商聚集最多的東南亞國家之一，故廣西非常希望可以與臺商開展合作，共同開拓越南市場。而福建自貿區亦有許多有利於臺資金融業的試點措施，其不只是一帶一路的核心區，亦是對臺關係最重要的自貿區，臺商可以思考在此建立連接一帶一路戰略的重要據點。

最後，本研究將 SWOT 交叉戰略建議整理於表 33。

表 33 臺灣金融業參與亞投行之 SWOT 交叉策略建議

	優勢(S)	劣勢(W)
<b>機會(O)</b>	<p>進擊策略 (SO strategy)</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強化臺灣金融業與中國大陸金融業合作佈局東南亞市場，產生優勢互補之效</li> <li>2. 結合亞洲盃佈局東南亞以獲取一帶一路商機</li> <li>3. 強化臺灣與中國大陸製造業合作，合作進行國際標案</li> <li>4. 除表示加入亞投行意願外，亦應積極強化與美國、日本所主導的亞銀強化合作</li> <li>5. 在兩岸各平臺上積極要求北京方面對臺灣參與一帶一路與加入亞投行必須有「妥善安排」</li> <li>6. 借助亞投行，使臺灣成為下一個人民幣離岸中心</li> </ol>	<p>轉型策略 (WO strategy)</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動成立參與「整合性平臺」，建構政府、金融機構、製造業、服務業與工程業等產業整合的資金與供應鏈平臺，共同合作爭取一帶一路建設商機，避免企業規模小的缺點</li> <li>2. 提高金融業參與國際業務、對外投資、合併和發行寶島債等的相關法規之彈性</li> <li>3. 對於亞投行所主導的籌資案(包括聯貸與債券發行)，建議主管機關可以彈性處理曝險之規定，或可利用風險加權方式進行曝險比率之計算</li> <li>4. 加強金融業國際化與人才培養</li> <li>5. 積極與亞洲各國簽訂 MOU</li> </ol>
<b>威脅(T)</b>	<p>轉移策略 (ST strategy)</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利用亞銀與亞投行之合作與競爭關係，積極參與日本主導之亞銀相關基礎設施的投融資，創造對我最有利的條件</li> <li>2. 對於參與一帶一路與亞投行可能的投資風險，政府與民間應整合資源，建構相關風險預警機制，定時對於相關國家與計算進行風險的動態評估，供國內金融機構參考以趨吉避凶</li> </ol>	<p>防禦策略 (WT strategy)</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持續透過兩岸各協商平臺(如海基與海協會)，動之以情，說之以理，以現「中華，臺北(Chinese, Taipei)」名稱加入亞投行</li> <li>2. 積極與美、日兩國進行溝通，化解美、日兩國對我國加入亞投行之疑慮，取得美、日之諒解與支持</li> <li>3. 臺灣可以分別與一帶一路涵蓋的中國大陸各省進行雙邊合作，避免簽署整體性協議的曠日費時</li> </ol>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事項

### 第一節 結論

一帶一路沿線包括 60 多個國家、44 億人口（約佔 60%）與全世界 29% 的 GDP，一帶一路初期雖以基礎設施為主，但長期目標是貿易與投資的擴張，臺灣與世界各國簽署 FTA 有其困難，若能參與一帶一路，等於可以和世界 60 多國搭起貿易合作的橋樑，有助臺灣拓展貿易，區域經濟合作勢不可擋，臺灣不可能自外於此潮流下，原先杯葛的美國態度亦軟化不再杯葛，充分顯示此國際發展趨勢不可擋，臺灣應該要積極爭取參與的機會。本研究主要的目的是討論中國大陸近來所大力推動的一帶一路與亞投行戰略，對臺灣金融業所造成的商機與挑戰，和臺灣參與一帶一路與亞投行的 SWOT 分析，藉以討論臺灣在面臨此一戰略下的應對策略。

#### 一、一帶一路戰略之背景與內涵

根據本研究發現中國大陸之所以推動一帶一路與亞投行戰略可以分為內在與外在環境的背景，在內在環境中包括了中國大陸國內的生產成本大幅增加弱化了其世界工廠的優勢、基礎建設產業的產能過剩問題與改革步入深水區，改革遇到瓶頸。在外在環境中則包括世界需求下滑影響中國大陸的出口、中國大陸面對的貿易摩擦愈來愈劇烈、美元地位動搖與國際經貿規則不利於中國大陸等開發中國家。因此，中國大陸推動的一帶一路主要的目標即是 1.以開放倒逼改革、2.消化基礎建設產能、3.推動中國大陸企業走出去、4.加速推動人民幣國際化、5.挑戰舊秩序，主導區域經濟之話語權與 6.確保能資源的取得等。

在一帶一路的推動上，本研究發現其參與的資格並不限於主權國家的地位，因此在中國大陸的眼裡臺灣仍是有資格參與，且在其行動方案中提出「為臺灣地

區參與『一帶一路』建設作出『妥善安排』，雖然何謂『妥善安排』並未明白說明，但中國大陸亦應清楚如果將臺灣納入一帶一路之規畫，對中國大陸而言是給臺灣很大的實質優惠。在一帶一路的合作機制上，並不會如聯合國或是世界貿易組織（WTO）般成立一個專責機構負責，而是藉由強化現有的國際合作組織（如APEC）與對話平臺（如各個論壇、博覽會）的溝通協調機制推動。在一帶一路合作的重點上，則主要包括五大項目，分別是政策溝通、設施聯通、貿易暢通、資金融通與民心相通。由此五大合作重點可以發現，一帶一路之建設並非只有在基礎設施上，而是以此為起點，強化中國大陸與各國在經濟、貿易、文化、政治、人才、科技、產業、金融、旅遊等各方面全面性的合作，可以說是中國大陸在習近平上任後最重要的經濟外交（Economic diplomacy）的政策。

## 二、亞投行成立之背景與內涵

如前所述，一帶一路戰略中的一項重點即為資金融通，而亞洲國家基礎設施建設資金市場中存在非常龐大的超額需求，因此中國大陸提出的一帶一路時，便提出了建立「絲路基金」與「亞洲基礎建設投資銀行（AIIB）」（亞投行）的倡議，除了在世界經貿的舞臺上大顯身手外，亦在國際金融的領域中建立中國大陸重要的地位。本研究認為中國大陸成立亞投行除了為一帶一路籌措資金外，亦有許多戰略目標的考量，包括 1. 主導未來亞洲甚至世界經濟與金融新秩序、2. 分散投資一帶一路國家基礎建設的風險、3. 推動人民幣國際化等。2015 年 6 月 29 日，57 個意向創始成員國中有 50 個成員國在北京正式簽署《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協定》（簡稱《亞投行協定》），未來將再經各國立法機構批准，可望在 2015 年底前正式成立亞投行。臺灣雖然在申請成為創始會員國截止日前夕提出申請，但仍無法成為亞投行之創始會員國，而若要成為一般會員國，則將會受到亞投行章程中所謂「臺港澳條款」的第 3 條第 3 款的限制，由中國大陸代為申請加入，或是根據第 3 條第 1 款以亞銀成員方式進入，且需經亞投行理事會特別多數投票同意

後方能成為銀行成員。即使如此，以何種名稱加入亦是一個需要角力的問題。

雖然中國大陸所推動的一帶一路與亞投行戰略看似受到許多國家的歡迎，表面上似乎相當的風光，但事實上仍有許多影響其成敗的重要關鍵因素必須考量，包括：1. 國際間的利益衝突與主權糾紛、2. 中國大陸經濟是否穩定且可支撐亞投行之運作、3. 一帶一路周邊國家系統風險（包括內戰、治安、貪污腐敗與倒帳風險）、4. 亞銀的競爭等，均可能使得一帶一路與亞投行的推動受到極大的阻礙。

### **三、我國參與一帶一路與亞投行之 SWOT 分析**

在詳細討論了一帶一路與亞投行的內容後，回頭對於我國在參與一帶一路與亞投行進行優勢、劣勢、機會與威脅（SWOT）分析。臺灣在參與一帶一路與亞投行的內部優勢包括 1. 臺灣金融監理機制與國際接軌、2. 臺灣金融服務業發展成熟、3. 兩岸在文化上相近、4. 臺灣具有強大的製造業、5. 臺灣已開始建構人民幣離岸中心等，但內部亦有包括 1. 金融業的規模小、國際化程度與人才不足、2. 相關法令的限制、3. 國內工程企業規模小、4. 兩岸的政治因素干擾等劣勢。

在參與一帶一路與亞投行的外部機會上，包括 1. 中國大陸官方對各國參與亞投行持開放歡迎的態度、2. 依照亞投行章程，臺灣具有加入的條件、3. 臺灣與東南亞國家經貿關係密切、4. 中國大陸可能擔心臺灣被美、日拉攏成為牽制中國大陸的對象。最後，外部的威脅則有 1. 中國大陸可能在加入名稱上作文章，達成其政治目的、2. 中國大陸對我國加入亞投行具有否決權、3. 美國與日本對我國加入亞投行的態度等。

### **四、我國參與一帶一路與亞投行之商機與挑戰**

若我國得以順利參與中國大陸推動的一帶一路與亞投行，則對我國金融業而言，將會同時存在商機與挑戰。首先，就商機而言，包括 1. 參與基礎建設工程

的融資或聯貸案、2. 爭取在臺發行和承銷國際債券的機會、3. 爭取國際產物保險和再保險的商機、4. 增加我國保險業者資金的投資管道、5. 發展離岸人民幣市場，提供臺灣人民幣存款去化的管道、6. 配合臺灣自經區之 OBU、OSU 與 OIU，增加境外業務之財富管理業務需求、7. 結合金管會推動的「亞洲盃」，提高成效、8. 分散金融業曝險過度集中於中國大陸的風險與 9. 入股中國大陸金融機構或企業，藉由中國大陸金融機構或企業參與一帶一路業務而間接獲利。

另外，對我國金融業的挑戰則包括：1. 在中國大陸主導下，臺灣無發揮的空間、2. 加入亞投行可能使臺、美、日關係產生變化、3. 一帶一路國家中許多為開發中國家，治安不佳，貪污問題嚴重，投資與倒帳風險高、4. 可能造成臺灣產品與中國大陸產品的混淆與 5. 國際承包之業主與承包商間融資合約之複雜的法律關係。

## 五、我國對一帶一路與亞投行之因應策略

在針對一帶一路與亞投行進行深入討論與對臺灣參與進行 SWOT 分析後，本研究利用 SWOT 交叉分析對分別提出臺灣可以採取的進擊、轉移、轉型與防禦策略。

(一) 在進擊策略上，臺灣可以採取：

1. 強化臺灣金融業與中國大陸金融業合作佈局東南亞市場，產生優勢互補之效、
2. 結合亞洲盃佈局東南亞以獲取一帶一路商機、
3. 強化臺灣與中國大陸製造業合作，合作進行國際標案、
4. 除表示加入亞投行意願外，亦應積極強化與美國、日本所主導的亞銀強化合作、
5. 在兩岸各平臺上積極要求北京方面對臺灣參與一帶一路與加入亞投行必須有「妥善安排」、
6. 借助亞投行，使臺灣成為下一個人民幣離岸中心等。

(二) 在轉移策略上，臺灣可以採取：

1. 利用亞銀與亞投行之合作與競爭關係，積極參與日本主導之亞銀相關基礎設施的投融資，創造對我最有利的條件、
2. 對於參與一帶一路與亞投行可能的投資風險，政府與民間應整合資源，建構相關風險預警機制，定時對於相關國家與地區進行風險的動態評估，供國內金融機構參考以趨吉避凶。

(三) 在轉型策略上，臺灣可以採取：

1. 推動成立參與亞投行之「整合性平臺」，建構政府、金融機構、製造業、服務業與工程業等產業整合的資金與供應鏈平臺，共同合作爭取一帶一路建設商機，避免企業規模小的缺點、
2. 提高金融業參與國際業務、對外投資、合併和發行寶島債等的相關法規之彈性、
3. 對於亞投行所主導的籌資案（包括聯貸與債券發行），建議主管機關可以彈性處理曝險之規定，或可利用風險加權方式進行曝險比率之計算、
4. 加強金融業國際化與人才培養、
5. 積極與亞洲各國簽訂 MOU。

(四) 在防禦策略上，臺灣可以採取：

1. 持續透過兩岸各協商平臺（如海基與海協會各平臺與論壇），向對岸發聲，強調支持臺灣加入亞投行對兩岸經貿發展有利、
2. 積極與美、日兩國進行溝通，化解美、日兩國對我國加入亞投行之疑慮，取得美、日之諒解與支持、
3. 臺灣可以分別與一帶一路涵蓋的中國大陸各省進行雙邊合作，避免簽署整體性協議的曠日費時。



## 第二節 建議事項

根據本研究第四章所進行的 SWOT 交叉分析，提出包括 SO 的進擊策略、ST 的轉移策略、WO 的轉型策略與 WT 的防禦策略，我們可以將其進行整合，以提出較為完整的建議事項。理想的情況下是依對象的不同（如政府、非營利機構或是民間企業）提出不同的建議事項，然許多的策略並非政府或是民間企業可以獨立完成的，而是需要政府、民間企業甚至是非營利機構共同合作才能得到較好的成效，因此本研究將一般報告中常用的「政策建議」更改為「建議事項」，以避免有只針對政府提出建議的感覺。

### 一、對於政府與民間共同合作的建議事項

亞投行與一帶一路的建設商機牽涉到眾多繁雜的事項，需要政府與民間業者共同合作，經過數次的研討會與跟民間業者訪談後，本研究分析整理後提出以下政府與民間共同合作的事項的建議。

#### （一）建議推動成立「一帶一路採購商機服務辦公室」，對於有意願

**參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基礎建設等國際標案之國內廠商，提供資源整合、聯合投標、風險評估等相關資訊及輔導資源**

如前所述，由於中國大陸亞投行與一帶一路現階段主要的重點在於基礎建設，包括鐵路、公路、港口等，其所涉及的投資金額非常龐大，而臺灣金融業、製造業與工程業的規模較小，在國際市場的現實競爭中，明顯處於不利的地位，難以與國際大廠進行競爭。因此建議可整合國內政府相關部門、金融機構、製造業、服務業與工程業等產業的資源，成立「一帶一路採購商機服務辦公室」。

如圖 25 所示，「一帶一路採購商機服務辦公室」最基本之功能為蒐集一帶一

路沿線國家採購商機，在獲知相關採購商機後，透過此辦公室，可結合經濟部、外交部、金管會及央行相關行政部門，透過金融總會、工業總會、商業總會及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聯合相關產業之公會團體及海外臺商等，提供有興趣參與投標之企業互相合作的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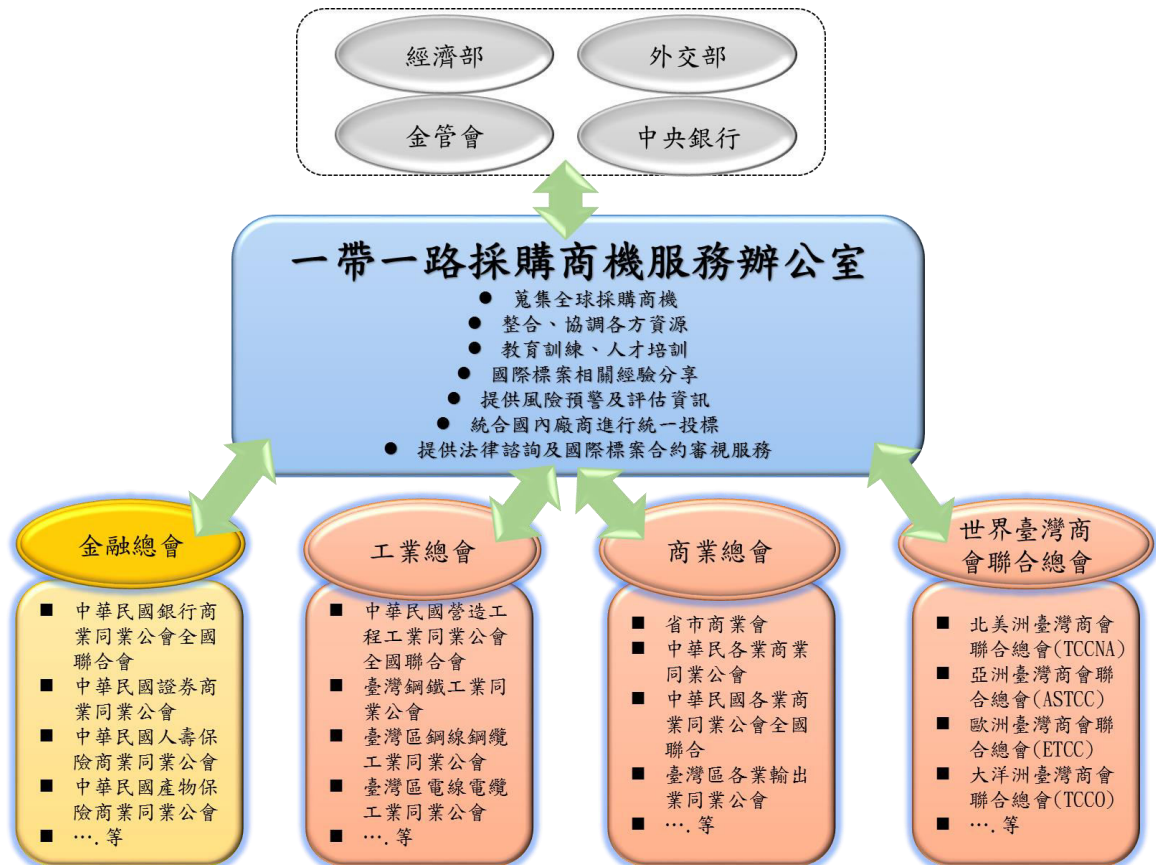


圖 25 一帶一路採購商機服務辦公室示意圖

由於一帶一路所包含的內容非常廣泛，包括初期基礎設施的建設到後來的商品與服務貿易、對外投資等，所涉及的部會將包括經濟部、金管會、中央銀行、工程會甚至營建署等，且涉及的相關法令規範亦非常複雜，因此很難由單一部會進行主導，故建議由行政院進行統籌，協調上述政府單位，擴大經濟部國貿局所設立之全球政府採購商機網，提供國內業者相關的政策性支持與服務。同時，由國內的主要公協會(包括工業總會、商業總會、金融總會與世界臺商聯合總會等)，

協調各會會員共同出資，協助成立一帶一路採購商機服務辦公室，以達到擴大規模、資源共享、相互支援與風險分攤的效果。

另外，為克服我國廠商規模較小之劣勢，此辦公室可整合及協調各方資源，協助廠商進行聯合投標。投標過程中，由於國際標案所涉及之範圍及規模皆較大且複雜，此辦公室可集結相關資源，提供國際合約相關規範及法規的諮詢，並彙集國內廠商參與國際標案之經驗，建置資料庫，提供未來有意願參與國際標案之廠商參考學習。

此外，由於臺灣廠商規模相對較小，承受風險的程度相對較低，加上我國對於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資訊掌握度亦不高，此辦公室亦可協助建立風險預警機制，評估一帶一路周邊國家的投資風險、營運風險及國家風險等，以例如每季出刊的方式常態性的監測一帶一路各國的國家風險，如有重大事件發生時，可適時提出個別的風險評估報告。

此一帶一路採購商機服務辦公室可以委託智庫與研究單位等非營利機構進行規畫與建置，結合各研究單位、智庫與學校，相關領域與背景（包括經濟、產業、金融、工程、營造、機電工程、法律等）專家，進行一帶一路商機與風險之研究，並可支援人才培育，以聯合作戰取代單兵作戰，為臺灣業者取得更多的商機。

## **（二）培育國際聯貸、財務工程等國際金融專業人才**

由於臺灣過去較沒有參與國際聯貸的經驗，這方面的人才較為不足，未來將需要有實務經驗、聯貸技術性高等相關的國際金融人才，方能有效掌握參與亞投行及一帶一路的商機。由於臺灣金融業規模相對較小，且人才培育成本相對較高，許多中小型金融機構較難以負擔。此外，由於專業知識是屬於勞工的，對於員工的培育投資，一旦員工離職或跳槽，可能反而造成企業的損失風險，因此許多企業寧可將資源用於擴張據點與投資機器設備，而不願對員工進行投資。由此可以

發現，由於專業知識與技能的準公共財特性，造成人才培育的工作具有相當大的外部性，因此如果由政府與非營利機構協助，國內各金融業出資合作，不僅可以解決臺灣金融業規模較小而難以自行培育人才的問題，亦可以解決知識外部性的問題。

因此，本研究所建議之一帶一路採購商機服務辦公室亦可肩負起國內金融相關技能之教育訓練及人才培訓，包括國際聯貸、私募、併購、商品開發和風險管理等方面，協助國內金融業培養更多的國際金融人才。

## 二、對於政府部門的建議事項

由於能否參與亞投行與一帶一路的建設商機，涉及多國之間的國際政治與經貿金融等議題，也與國內政治、法律和資源整合有高度相關，政府在其中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以下是本研究對於政府部門的建議事項。

### (一) 結合金管會所推動之亞洲盃，強化臺灣金融業與中國大陸金融

#### 業合作，佈局東南亞市場

金管會於 2013 年 9 月推出「亞洲盃」的政策，鼓勵金融機構合併且積極走出去佈局亞洲市場，並期待 3-5 年內臺灣能出現 1-2 家亞洲區域銀行。雖然亞洲市場中包括中國大陸，但其實亞洲盃計畫之重點是在東南亞國家。

如前所述，在中國大陸的一帶一路計畫中，「南絲路」沿線國家主要是東南亞國家。目前，臺灣與東協各國(新加坡、印尼、菲律賓、馬來西亞、越南、泰國和印度)都已簽署投資保障協定，臺商遍佈在東南亞各國，於東南亞經營的經驗豐富，在中國大陸的一帶一路中，東南亞國家亦是我國相對較具有優勢的國家。因此，若能強化與中國大陸金融業的合作，結合金管會所推動之亞洲盃，臺灣與中國大陸之金融業將可共同拓展東南亞市場。由於一帶一路與亞投行均是由中國大

陸所主導，依照過去亞銀的經驗，最大出資國所可以獲取的相關建設商機將會最高，不過依照目前臺灣與中國大陸金融業之關係，我國金融機構在中國大陸若沒有設立獨立法人據點（如子行），將很難獲得這些商機。所以，如果可以以參股或入股中國大陸既有的證券或保險公司，甚至直接購併中國大陸的金融機構（如富邦華一銀行模式），則臺灣金融機構可以很快的在中國大陸境內取得獨立法人機構，短時間內擴大國內金融機構規模與中國大陸之據點，增加彼此的合作機會。兩岸合作機會增加後，加上金管會推動之「亞洲盃」提升臺灣在東南亞國家金融界的實力，當一帶一路策略下東南亞國家基礎建設大量展開之際，亞洲盃恰好可以使我國金融機構有機會（已佈局）、有實力（規模夠大）承接一帶一路之商機。

## **（二）策略性的利用亞銀與亞投行之間的競合關係，與兩者密切互動，**

### **藉以爭取對我最為有利的條件**

如本研究所分析，加入亞投行對臺灣而言，雖然有相當多的商機，但由於本國廠商規模太小，且即使加入亞投行我國的投票權亦非常低，亞投行決策幾乎是由中國大陸主導，其他國家未來亦將與中國大陸有較多的配合，因此我國即使加入亞投行也有非常大的挑戰。然而，我國雖然有名稱問題在抗議中，但仍是亞銀的成員國，而亞投行與亞銀有相互競爭的特性，因此臺灣即使無法加入亞投行，亦可以透過提高在亞銀的參與程度，以取得基礎建設投資的商機。

在與這兩個單位進行相關接觸時，應策略性利用此兩單位相互競合的關係，以爭取對我國最有利的條件。例如，在與中國大陸亞投行進行協商時，可以表現出將與亞銀進行積極合作的態度，與美、日兩國建立更密切的財經溝通平臺與互訪機制，使中國大陸認為臺灣有加強與美、日合作而牽制中國大陸的意圖，設法促使中國大陸接受臺灣以適當名稱加入亞投行。

與此同時，在與美、日主導的亞銀交往時，亦利用積極與中國大陸協商加入

亞投行的態度，使亞銀願意重新思考臺灣在亞銀的名稱等問題。策略性的利用亞銀與亞投行之間競合關係，適度與雙方保持若即若離的關係，以爭取我國最大的利益。然而，在程度的拿捏上亦必須小心，避免反而傷害了臺灣與美、日與中國大陸的關係，反而得不償失。另外，由於臺灣特殊的戰略地位，美日兩國對臺相對友好，而我國參與許多國際組織與取得外交空間亦需要美國與日本的協助，雖然從臺灣經貿生存發展的角度來看，應積極參與一帶一路與亞投行，但與此同時應該透過各種臺日與臺美的對話管道，化解臺灣加入亞投行之疑慮。

### **（三）透過兩岸各式的協商平臺、論壇與峰會，宣揚臺灣加入亞投行**

#### **對兩岸發展的優點**

兩岸雖然長期的處於分治情況，而且各自中央政府之間半官方的溝通管道只有海基會與海協會，然而民間卻發展出非常多的溝通管道，例如兩岸企業家峰會、紫金山峰會、博鰲論壇等，兩岸地方政府亦有如臺北與上海的「雙城論壇」等平臺，另外，在 ECFA 下兩岸亦成立「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推動兩岸經濟合作，此委員會中亦有海基會與海協會的官員參加。最後，中國大陸各式各樣的會議、論壇、國際研討會與座談會等，時常會邀請臺灣的企業與學者參加，由於中國大陸許多的會議與論壇等或多或少都有官方的背景，臺灣應積極利用參加該些會議的機會積極與中國大陸各界說明臺灣加入中國大陸主導的亞投行，是對兩岸同時都有利的，兩岸產業可以進行優勢互補，共同爭取國際基礎建設甚至是未來投資與貿易的商機，共同賺取世界的財富。

當然，中國大陸在考慮對臺政策時，多數是有其政策意圖的，中國大陸的意圖是以經逼政，用對臺的經濟讓利政策達成其統戰的政治目的，但由過去的經驗顯示中國大陸對臺讓利不一定使臺灣民眾對中國大陸愈有好感，但是在外交與名稱問題上的打壓反而造成臺灣與中國大陸衝突日益嚴重，距離漸形漸遠，證明過

去中國大陸的對臺政策並沒有達到其想要的結果。據媒體報導，習近平日前亦在其內部會議中點名前國臺辦主任陳雲林「方法錯誤」，未來將實現「讓兩岸和平發展利益由臺灣人民共享」的目標，因此，預計中國大陸未來將會調整修正對臺的政策。依中國大陸的決策慣性，將會透過龐雜的對臺系統與智庫，進行大量的調研，再向上對於國臺辦提出建議，因此在中國大陸調整對臺政策的同時，應透過所有可用的平臺積極向中國大陸反應在國際空間上給予臺灣適當的空間，尤其是中國大陸自己主導的場合更不需要擔心臺灣，故至少在亞投行與一帶一路的議題上，應該使用適當的懷柔政策，給予臺灣一個善意，有助於拉近兩岸的距離。

#### **（四）加強政府與業者的溝通，在風險管理與鬆綁法規之間取得共識**

##### **與平衡**

近年來金管會採取積極開放的政策，鼓勵金融業創新、整併、國際化與佈局亞洲，臺灣金融業也開始積極在國內擴展業務和進行併購，並在亞洲新設據點和併購當地金融機構。如同在本文第四章第二節的轉型策略所述，金融業是特許行業，政府與業者本身有目標的差異，因此只要法規有限制，就會造成業者的不便，便會提出修改法規的建議。站在主管機關的角度，金管會負有監督、管理之責，站在產業發展的角度，金融業者的目標則是爭取所需的業務以增加獲利。

然而在近代金融發展的歷史上，在大幅拓展業務的同時，也必須承擔風險擴大的可能損失，例如在 1997 年發生的亞洲金融風暴、2008 年美國次貸金融風暴或是 2015 年 8 月發生人民幣大幅貶值事件，當這些重大金融事件發生時，對於國際化程度愈高的金融業者所受到的衝擊愈大，其客戶受到的損失也愈大。因此我們建議政府與業者應該加強溝通，在考量國內外當時的金融環境，在風險管理與鬆綁法規之間取得共識與平衡。

以近期的金融環境而言，前文所述及需要溝通的相關法規範圍如下：

- 1 涉及國外法規部分，持續向中國大陸反應，爭取同意大陸境內臺資企業及臺資銀行大陸子行來臺發行寶島債，建議金管會可以考慮針對中國大陸信譽較高的國營與民營企業優先放行來臺發行寶島債。
2. 銀行業海外投資金融相關事業，海外投資總額放寬為不得超過淨值的 40%，但因為臺灣銀行業規模相對於中國大陸銀行本就較小，無論是要併購中國大陸的銀行或是東南亞的銀行仍會有力不從心的情況，而保險業與證券業亦有類似的限制，但相對而言，保險業與證券業可以專案申請排除淨值 40%之限制，銀行則無相關規定。建議政府在設定法規政策時，以制定大方向為主，在規定如投資佔淨值的限制時可以保留彈性空間個案處理。
3. 目前國內金融機構對中國大陸的曝險金額設有控管，依現行規定國內銀行在大陸地區的授信、投資等曝險金額不得逾淨值一倍，使得國內金融機構對中國大陸的曝險金額處於相對高的水位。建議對於亞投行所發行、保證或擔保的籌資案(包括聯貸與債券發行)，主管機關應予以不計入對中國大陸的曝險金額。
4. 目前政府在大陸曝險額度計算的部分，具有國際多邊開發銀行或各國央行等機構保證或有擔保者免予計入，並非所有的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存的風險程度均相同，而是視該筆授信或投資之特性與風險而定。建議政府能夠再深入區分，例如可以參考中國大陸上海自貿區分帳核算業務境外融資的概念，針對不同機構風險的授信或投資給予權數，再以加權的方式計算曝險比率，且針對不同風險承受能力的金融機構設定不同的曝險上限；或是可以將具有大陸五大行所開立保證信用狀者，也免予計入對大陸曝險額度。以更具有彈性的方式進行處理，或大方向管理佐以個案處理，以免使有能力有機會的金融機構喪失其發展的良機。。



## （五）協助臺灣民間透過類似兩岸搭橋（政府搭橋，民間上橋）的方式與中國大陸地方政府的相關金融與產業合作

在兩岸目前與可見未來的情勢下，以中央政府之間進行大型的經濟協議已經相當困難，然而中國大陸各省、市等地方政府卻有非常強烈的意願與臺灣進行合作。雖然中國大陸各地方政府是中央政府之下屬，但事實上「天高皇帝遠」，在中國大陸固有的「諸侯經濟」特性下，為了追求自身地方經濟發展，對於中央的政策會以對自己較有利的方式進行解釋。根據中國社科院亞太與全球戰略研究院院長李向陽的說法，中國大陸在推行一帶一路時，各地方政府均積極的向中央爭取項目，因為只要有項目，就可以招商引資，可以提高當地的 GDP、就業機會與稅收，因此中國大陸各地方政府非常積極的依自己地方的優勢與利益，向中央爭取成為一帶一路的核心、樞紐等，臺灣可以依本身的條件、優勢與目標市場尋找合作的省、市地方政府，以各個擊破的方式，以小型合作取代大型協議，以避免曠日費時。

另外，中國大陸現所推動的四大自貿區亦有許多先行先試的措施，其中又以金融開放程度相對其他領域更高，在四大自貿區中福建自貿區重點便是對臺合作與對臺開放，尤其是在服貿卡關的情況下，我國金融業要赴中國大陸設立據點的准入門檻較高，且股權比率亦有所限制。如前所述，要取得一帶一路的商機，若在中國大陸沒有據點會相當困難，在此情況下，福建自貿區可能是一個可以切入的點。福建自貿區正積極探索兩岸金融的先行先試，降低臺資金融機構的准入與擴大臺資金融機構的營業範圍，臺灣的金融機構可以藉此機會在中國大陸取得據點。且福建的定位為一帶一路的核心區，<sup>25</sup>可見福建自貿區對接一帶一路規畫的重要性，未來許多一帶一路的商機可以福建自貿區擴散到臺灣，臺商應把握此機會。

---

25 一帶一路中只有兩個核心區，分別對接一帶（新疆）與一路（福建）。

### 三、對於國內金融業者的建議事項

對於國內金融業者而言，現有的國內金融市場已經逐漸呈現飽和狀態，應該藉此機會評估向外拓展國際版圖，以擴大自身的規模和增進營收獲利，以下是本研究對於國內金融業者的建議事項。

#### (一) 國內金融業者積極評估以併購、參股或財務投資的方式佈局亞洲區域市場

國內金融環境競爭激烈，對於國內金融業者而言，完整佈局亞洲區域市場，將可以擴大企業的營收與國際知名度，有利於未來長遠的發展。而且中國大陸的一帶一路計畫為沿線國家提供鐵公路、機場、能源、電信等基礎建設，其所衍生之金融商機將包含融資、聯貸、債券發行、貿易金融、保險等，有部分將會是發生在有建設需求的當地，因此在當地設有據點的金融業者將有較大的機會獲取其衍生的利益，也可以獲取未來當地建設發展與經濟成長所帶來的利益。而目前國內金融業佈局亞洲區域市場具有二大優勢：

1. 金管會正在積極鼓勵國內金融業走向國際市場，也正在積極進行加強國際監理合作、推動新政策、修改法令以符合金融業邁向國際化的實質需求。
2. 以製造業為主的臺商在亞洲各地已經設有據點，國內金融業在有臺商聚集處設據點，可以提供當地臺商金融服務，當地臺商也相對能帶給國內金融業基本的營業收入。

至於金融業佈局的方式，可以視當地金融主管機關與金融環境的情況，以併購、參股或財務投資等適合的方式進行。

## (二) 國內金融業者提升產業價值與競爭力

在亞洲或國際的金融市場中，國內的金融機構的規模普遍較小，在佈局亞洲市場的時候，又將面對本土化熟悉度不足的不利因素，因此提供以下幾點建議，以提升金融業的產業價值與競爭力。

1. 結合亞洲據點當地的臺商與外交部駐外辦事處的人脈與資源，以有效率的方式了解當地的金融需求、法律規章與金融環境，再以合適的方式拓展當地的業務。
2. 提供員工專業和語言的教育訓練，提升員工在國際聯貸、專案金融、財務工程、商品設計與行銷等金融實務的技術與能力，有利於爭取利潤較大的金融業務，同時也應該提供員工英語與當地語言訓練，將有利於海外業務的拓展。
3. 雖然國內金融機構規模不大，但是可以檢視自身的條件與外在環境，確認核心的發展戰略，在亞洲區域市場發展專精的金融業務領域。
4. 鼓勵創新，善用資訊與網路科技工具，一方面可以強化內部管理，另一方面可以建立便利與效率的行銷管道，可以消除部分非本土化的不利因素。
5. 開始佈局亞洲金融市場後，國內金融業者應該建立國際金融機構的公司治理制度與運作方式，才能有效與健全的長遠發展。
6. 臺灣金融業可以善用「臺商製造業遍佈在亞洲，衍生龐大貿易與金流的需求」之優勢，加強與國際與中國金融機構的業務或技術合作。

## 參考文獻

1. 中共十八屆三中全會，《中共中央關於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
2. 中國人民銀行，《人民幣國際化報告（2015）》
3. 中國國家發改委、外交部與商務部，《推動共建絲綢之路經濟帶與 21 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的願景與行動》
4. 中國銀行（2015），《離岸人民幣指數(BOC ORI Quarterly)》，2015 年第 1 季。
5. 王太（2002），「中共實施『走出去』戰略之發展與成效」，《中共研究（臺北）》，第 36 卷第 7 期，頁 24-31。
6. 朱陽明主編，《亞太安全戰略論》（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2000 年，頁 179。
7. 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籌備處，《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協定》
8. 林建甫（2015），「一帶一路內涵以及對臺灣金融業的影響」，《一帶一路經濟圈與亞投行成立之金融合作新契機》研討會，金融研訓院，臺北。
9. 林昱君（2015），「中國大陸『一帶一路』形全方位開放新格局：往『強國』之路跨出重要一步」，《經濟前瞻》，第 158 期，頁 66-72。
10. 陳松興（2015），「人民幣國際化、一帶一路、亞投行、及 RCEP 對臺灣的影響」，《一帶一路經濟圈與亞投行成立之金融合作新契機》研討會，金融研訓院，臺北。
11. 陳隆豐(2011)，《亞洲開發銀行》，新世紀智庫論壇第 56 期。
12. 黃志典（2014）「人民幣國際化的現況、路徑與策略分析」，《問題與研究》，第 53 卷第 3 期，頁 1-36。
13. 經濟學人智庫（2015），《願景與挑戰——一帶一路沿線國家風險評估》，
14. 魏本華（2014），「展望亞投行」，《中國投資》，2014 年 11 月 5 日
15. BIS(2013)，”Central Bank Survey of Foreign Exchange and Derivatives Market Activities”，September 2013.
16. BP stats(2015),” BP Statistical Review of World Energy ; June 2015”，British

Petroleum Company

17. IMF(2015),” Currency Composition of Official Foreign Exchange Reserves”, 2015.06.

## 附件 1：本研究建言簡表

建議事項	內容	建議單位
<p>一、成立「一帶一路商機服務辦公室」，對於有意願參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基礎建設等國際標案之國內廠商，提供資源整合、聯合投標、風險評估等相關資訊及輔導資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臺灣金融業、製造業與工程業的規模較小，難以與國際大廠進行競爭，建議整合國內政府相關部門、非政府機構等公部門及產業的資源，成立「一帶一路商機服務辦公室」。</li> <li>2. 蒐集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採購商機，並透過此辦公室，結合相關行政部門，透過金融總會、工業總會及商業總會等聯合相關產業之公會團體，提供有興趣參與投標之企業互相合作的管道。</li> <li>3. 透過此辦公室協助建立風險預警機制，評估一帶一路周邊國家的投資風險、營運風險及國家風險等，以例如每季出刊的方式常態性的監測一帶一路各國的國家風險，如有重大事件發生時，可適時提出個別的風險評估報告。</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院、經濟部、央行、金管會、營建署、駐外使館或經貿辦事處</li> <li>2. 總會、公會團體</li> </ol>
<p>二、培育國際聯貸、財務工程等國際金融專業人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於臺灣過去較沒有參與國際聯貸的經驗，此方面的人才較為不足。未來需要有實務經驗、聯貸技術性高等相關的國際金融人才，有助於掌握參與亞投行及一帶一路的商機。</li> <li>2. 一帶一路採購商機服務辦公室可辦理國內金融相關技能之教育訓練及人才培訓，包括國際聯貸、私募、併購、商品開發、風險管理及財務工程等方面的國際金融專業人才。</li> </ol>	<p>同上</p>
<p>三、結合金管會所推動之亞洲盃，強化臺灣金融業與中國大陸金融業合作，佈局東南亞市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臺灣與東協許多國家簽署投資保障協定，且臺商遍佈在東南亞各國，東南亞國家是我國相對較具有優勢的國家。</li> <li>2. 依照過去亞銀經驗，最大出資國可以獲取的相關建設商機最高，但我國金融機構在中國大陸若沒有設立獨立法人據點，很難獲得該些商機。</li> <li>3. 建議以參股、入股或直接購併中國大陸既有的金融機構，在短時間內可以擴大國內金融機構規模與中國大</li> </ol>	<p>經濟部、陸委會、金管會</p>

	<p>陸之據點，增加彼此的合作機會。</p> <p>4.利用「亞洲盃」提升臺灣在東南亞國家金融界的實力，亞洲盃的成果將有助於我國金融機構承接一帶一路之商機。</p> <p>5.建議參考過去投資東南亞的經驗，重啟南向政策，提供臺商投資當地的誘因，既可提高東南亞政府對臺灣當局決策貫徹的信心，亦可將東南亞做為臺灣參與一帶一路與亞投行的灘頭堡。</p>	
四、策略性利用亞銀與亞投行之間的競合關係，與兩者密切互動，爭取對我最為有利的條件	<p>1.亞投行與亞銀有相互競爭與合作的微妙關係，若無法加入亞投行，應積極利用我國是亞銀成員國的條件，提高在亞銀的參與程度，爭取基礎建設投資的商機。</p> <p>2.建議在與亞投行及亞銀進行相關接觸時，策略性利用此兩單位相互競爭與合作之關係，爭取對我國最有利的條件。</p>	央行、財政部、陸委會、海基會等
五、透過兩岸各式的協商平臺、論壇與峰會，宣揚臺灣加入亞投行對兩岸發展的優點	<p>1.積極利用參加兩岸之間的各平臺積極與中國大陸各界說明臺灣加入中國大陸主導的亞投行，對兩岸是有利的，兩岸產業優勢互補，可共同爭取國際基礎建設及未來投資與貿易的商機。</p> <p>2.兩岸之間的平臺包括半官方的海基會，民間的溝通管道則有兩岸企業家峰會、紫金山峰會、博鰲論壇等。兩岸地方政府亦有如臺北與上海的「雙城論壇」等，在 ECFA 下，兩岸亦有「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p>	<p>1.經濟部、央行、金管會等政府機構</p> <p>2.包括金融業在內的民間企業，非營利機構</p>
六、加強政府與業者的溝通，在風險管理與鬆綁法規之間取得共識與平衡	<p>1.爭取同意大陸境內臺資企業及臺資銀行大陸子行來臺發行寶島債。針對中國大陸信譽較高的國營與民營企業優先放行來臺發行寶島債可優先考慮。</p> <p>2.在設定法規政策時，以制定大方向為主，在規定如投資佔淨值的限制時可以保留彈性空間個案處理。</p> <p>3.對於亞投行所發行、保證或擔保的籌資案(包括聯貸與債券發行)應可不計入對中國大陸的曝險金額。</p> <p>4.建議政府可以更加彈性處理制定對大陸曝險額度計算時，例如對於具有大陸五大行所開立保證信用狀者，</p>	央行、陸委會、金管會

	免予計入對大陸曝險額度。	
七、透過地方政府協助臺灣民間類似兩岸搭橋(政府搭橋,民間上橋)的方式與中國地方政府的相關金融與產業合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兩岸目前以中央政府之間進行大型的經濟協議相當困難,然中國大陸各省、市等地方政府卻有非常強烈的意願與臺灣進行合作。</li> <li>2.臺灣可以依自身本身的條件、優勢與目標市場尋找合作的省、市地方政府,以各個擊破的方式,以小型合作取代大型協議。</li> <li>3.福建自貿區正積極探索兩岸金融的先行先試,降低臺資金融機構的准入與擴大臺資金融機構的營業範圍,臺灣的金融機構可以藉此機會在中國大陸取得據點。</li> </ol>	經濟部、金管會
八、建議國內金融業者積極評估以併購、參股或財務投資的方式佈局亞洲區域市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金管會正在積極鼓勵國內金融業走向國際市場,也積極進行加強國際監理合作、推動新政策、修改法令以符合金融業邁向國際化的實質需求。</li> <li>2.以製造業為主的臺商在亞洲各地已經設有據點,當地臺商的金融需求能帶給金融業基本的營業收入。</li> <li>3.除了政府亞洲盃的支持政策外,金融業應積極瞭解亞洲區域市場當地金融主管機關與金融環境的情況,以併購、參股或財務投資等適合的方式進行國際佈局。</li> </ol>	經濟部、金管會、金融業者
九、建議國內金融業者提升產業價值與競爭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結合亞洲據點當地的臺商與外交部駐外辦事處的人脈與資源,以有效率的方式了解當地的金融需求、法律規章與金融環境,再以合適的方式拓展當地的業務。</li> <li>2.提供員工專業知識與當地語言的教育訓練,有利於爭取利潤較大的金融業務,也有利於海外業務的拓展。</li> <li>3.檢視自身的條件與外在環境,確認核心的發展戰略,在亞洲區域市場發展專精的金融業務領域。</li> <li>4.鼓勵創新,善用資訊與網路科技工具。</li> <li>5.建立國際金融機構的公司治理制度與運作方式。</li> <li>6.善用「臺商製造業遍佈在亞洲,衍生龐大貿易與金流的需求」之優勢,加強與國際與中國金融機構的業務或技術合作。</li> </ol>	經濟部、外交部、金管會、金融業者





## 附件 2：伊斯蘭金融

中國大陸所推動的一帶一路戰略沿線所經過的國家包括許多伊斯蘭教國家，或是其國民中有非常大的比例是伊斯蘭教教徒，伊斯蘭教國家除了宗教制度、飲食習慣與風俗民情等，和其他國家有非常大的區別外，有許多的交易習慣與制度亦與其他國家不同，其金融制度亦與其他國家有非常大的差異。雖然伊斯蘭金融亦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商機，但由於研究目標與資源、時程之限制，故本研究無法對伊斯蘭國家與其金融制度進行深入分析，謹將伊斯蘭金融簡介如下：

### 一、伊斯蘭金融理論根源

伊斯蘭金融的經營思想源於《古蘭經》、《聖訓》和伊斯蘭教法。伊斯蘭金融服務是以金錢本身沒有內在價值的觀點為基礎，不應將金錢視為一種商品，而應視為一種記帳單位。伊斯蘭金融的主要特色有

1. 禁止收取利息
2. 禁止具風險或不確定之交易
3. 禁止從事賭博活動
4. 禁止銷售、租賃或投資伊斯蘭禁止之商品(例如菸、酒、色情、賭博，豬肉等)
5. 禁止不需承擔風險的回報

### 二、伊斯蘭金融市場現況

全世界大約有 16 億伊斯蘭教教徒，約占全球人口之 25%，也大部份分佈在一帶一路的沿線國家。位在波斯灣的伊斯蘭國家由於具有天然的石油資源，在過去幾十年裡累積大量的財富與外匯存底，成立大規模的主權基金，這些帶動了伊斯蘭金融的需求。

伊斯蘭金融受制於當地法律管轄，很多伊斯蘭國家的金融體系已經完全伊斯蘭化（如伊朗和巴基斯坦），法律規定其金融業務必須符合伊斯蘭教義；其他穆斯林國家則是實行二元制，通過專門的法案對伊斯蘭金融進行規制，讓伊斯蘭金融機構與傳統金融機構並存（如印尼、馬來西亞、巴基斯坦和阿聯酋等）。

伴隨著穆斯林移民潮，以及石油資本帶來的財富效應，很多非穆斯林國家和地區如英國、盧森堡、新加坡、香港、美國、加拿大、日本、韓國等也積極發展伊斯蘭金融，

開發符合伊斯蘭教義的伊斯蘭金融產品。

伊斯蘭金融之資產總額由 2008 年之 7 千億美元，增至 2013 年約 1.8 兆美元，平均每年增長 21%，預計 2020 年增至 6.5 兆美元，而伊斯蘭債券之全球發行額由 10 年前之 50 億美元，大幅增加至 2013 年之 1 千 2 百餘億美元。

### 三、伊斯蘭金融業務經營方式

伊斯蘭金融機構受到伊斯蘭法規和倫理觀的制約，仍不收利息，也不給存款者、投資者以利息，而是採用變通方式獲得利潤。伊斯蘭金融機構的宗旨是將伊斯蘭原則、法律及傳統體現在銀行的日常業務中，並在「共用利潤、共擔風險」原則下，促進對那些從事伊斯蘭教法允許的商業及貿易活動企業投資。例如：存款戶授權銀行進行投資，存款戶只分享利潤；或存款戶同意或授權或要求銀行投資特殊項目，存款戶和銀行按事先約定的比例共用投資產生的利潤，共擔投資風險。具體如下：

#### 1. 成本加利潤銷售型 (Murabahah)

銀行代替客戶購買貨物和設備，然後再以成本加價方式或以分期付款方式出售給客戶。銀行在客戶付款之前對貨物享有所有權。

#### 2. 租賃型 (Ijarah)

租賃型之交易模式係由銀行代替客戶向廠商購入商品，並擁有該商品之所有權，而後將商品租賃予客戶一段期間，並定期向客戶收取租金，此即銀行之利潤。

#### 3. 委託製造型 (Istisna')

委託製造型交易係指銀行客戶為買入工業製品，將購入工業製品計畫交付銀行，由銀行取代客戶先行下單付款，待工業製品完成後交付銀行或買主，由買主於收貨時或事後支付價金予銀行。

#### 4. 預售型 (Salam)

預售型交易為先收貨款、延後交貨，例如需要資金之農民於農產品收割前，先預售穀物取得資金以購買種子。

#### 5. 盈利分享型 (Mudharabah)

盈利分享型交易模式係銀行收取投資人資金，將其運用於各項投資計畫，所獲得之投資收益依事先約定之比例，由投資人與企業共同分享。

#### 6. 股本參與型 (Musharakah)

股本參與型交易模式係由銀行與投資人共同參與事業之經營，採共同經營之形式，且多應用在長期計畫。



## 附件 3：亞投行協定

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

協定

本協定簽署國一致同意：考慮到在全球化背景下，區域合作在推動亞洲經濟體持續增長及經濟和社會發展方面具有重要意義，也有助於提升本地區應對未來金融危機和其他外部衝擊的能力；認識到基礎設施發展在推動區域互聯互通和一體化方面具有重要意義，也有助於推進亞洲經濟增長和社會發展，進而為全球經濟發展提供新動力；認識到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以下簡稱“銀行”）通過與現有多邊開發銀行開展合作，將更好地為亞洲地區長期的巨額基礎設施建設融資缺口提供資金支持；確信作為旨在支持基礎設施發展的多邊金融機構，銀行的成立將有助於從亞洲域內及域外動員更多的亟需資金，緩解亞洲經濟體面臨的融資瓶頸，與現有多邊開發銀行形成互補，推進亞洲實現持續穩定增長；同意成立銀行，並遵照本協定所做出的如下規定進行運作：

## 第一章

### 宗旨、職能和成員資格

#### 第一條 宗旨

一、銀行宗旨在於：

（一）通過在基礎設施及其他生產性領域的投資，促進亞洲經濟可持續發展、創造財富並改善基礎設施互聯互通；

（二）與其他多邊和雙邊開發機構緊密合作，推進區域合作和夥伴關係，應對發展挑戰。

二、本協定中凡提及“亞洲”和“本區域”之處，除理事會另有規定外，均指根據聯合國定義所指的屬亞洲和大洋洲的地理區畫和組成。

#### 第二條 職能

為履行其宗旨，銀行應具備以下職能：

（一）推動區域內發展領域的公共和私營資本投資，尤其是基礎設施和其他生產性領域的發展；

(二) 利用其可支配資金為本區域發展事業提供融資支持，包括能最有效支援本區域整體經濟和諧發展的專案和規畫，並特別關注本區域欠發達成員的需求；

(三) 鼓勵私營資本參與投資有利於區域經濟發展，尤其是基礎設施和其他生產性領域發展的項目、企業和活動，並在無法以合理條件獲取私營資本融資時，對私營投資進行補充；並且，

(四) 為強化這些職能開展的其他活動和提供的其他服務。

### 第三條 成員資格

一、銀行成員資格向國際復興開發銀行和亞洲開發銀行成員開放。

(一) 域內成員是指列入附件一第一部分的成員及依照第一條第二款屬亞洲區域的其他成員，其餘則為域外成員。

(二) 創始成員指已列入附件一、在第五十七條規定的日期當日或之前簽署本協定並在第五十八條第一款規定的最終日期前已滿足所有成員條件的成員。

二、國際復興開發銀行和亞洲開發銀行成員，如未能依照第五十八條規定加入銀行，可依照第二十八條規定經理事會特別多數投票同意後，遵照銀行決定的加入條件成為銀行成員。

三、不享有主權或無法對自身國際關係行為負責的申請方，應由對其國際關係行為負責的銀行成員同意或代其向銀行提出加入申請。

## 第二章 資本

### 第四條 法定股本

一、銀行法定股本為壹仟億美元，分為壹佰萬股，每股的票面價值為拾萬美元，只供成員依照本協定第五條的規定認繳。

二、初始法定股本分為實繳股本和待繳股本。實繳股本的票面總價值為貳佰億美元，待繳股本的票面總價值為捌佰億美元。

三、理事會可依照第二十八條規定，在適當時間按適當條件，經理事會超級多數投票同意後，增加銀行的法定股本，包括實繳股本和待繳股本之間的比例。

四、本協定凡提及“美元”及“\$”符號均指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支付貨幣。



## 第五條 股本認繳

一、每個成員均須認繳銀行的股本。認繳初始法定股本時，實繳股本與待繳股本之間的比例應為 2：8。依照第五十八條規定獲得成員資格的國家，其初始認繳股份數按本協定附件一執行。

二、依照本協定第三條第二款加入的成員，其初始認繳股份數應由理事會決定；若其認繳將使域內成員持有股本在總股本中的比例降至百分之七十五以下時，除非理事會依照第二十八條規定經超級多數投票通過，否則不予批准。

三、理事會可以應某一成員要求，依照第二十八條規定，經超級多數投票通過，同意該成員按照確定的條件和要求增加認繳；若其認繳使域內成員持有股本在總股本中的比例降至百分之七十五以下時，除非理事會依照第二十八條規定經超級多數投票通過，否則不予批准。

四、理事會每隔不超過五年對銀行的總股本進行審議。法定股本增加時，每個成員都將有合理機會按理事會決定的條件進行認繳，其認繳部分占總增加股本的比例應與此次增資前其認繳股本占總認繳股本的比例相同。任何成員均無義務認繳任何增加股本。

## 第六條 對認繳股本的支付

一、依照第五十八條獲得成員資格的本協定簽署方，其初始認繳股本中實繳股本分五次繳清，每次繳納百分之二十，本條第五款中特殊規定的除外。第一次繳付應在本協定生效後三十天內完成，或在第五十八條第一款規定的批准書、接受書或核准書遞交之日或之前繳付，以後發生者為準。第二次繳付在本協定生效期滿一年內完成。其餘三次將相繼在上一次到期一年內完成。

二、除本條第五款規定之外，對初始認繳中原始實繳股本的每次繳付均應使用美元或其他可兌換貨幣。銀行可隨時將此類繳付轉換為美元。如若到期未能完成繳付，則相應的實繳和待繳股本所賦予的權利，包括投票權等都將中止，直至銀行收到到期股本的繳付。

三、銀行的待繳股本，僅在銀行需償付債務時方予催繳。成員可選擇美元或銀行償債所需貨幣進行繳付。在催繳待繳股本時，所有待繳股份的催繳比例應一致。

四、本條提及的各種繳付的地點由銀行決定，但在理事會舉行首次會議之前，本條第一款所指的首次付款應支付給銀行的托管方，即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

五、就本款而言，被認定為欠發達國家的成員在繳付本條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規定的股本時可選擇以下任一方式完成，即：

(一) 可全部使用美元或其他可兌換貨幣，最多分十次繳付，每次繳付金額相當於總額的百分之十，第一次和第二次繳付的到期日參照第一款規定，第三次至第十次的繳付應在本協定生效兩年內及之後每滿一年內相繼完成；或者

(二) 每次繳付中，成員可在部分使用美元或其他可兌換貨幣的同時，使用本幣完成其中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的繳付，並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的時間完成每次繳付，同時此類繳付應符合以下規定：

1、成員應在本條第一款規定的繳付時間向銀行說明其將用本幣繳付的金額比例；

2、依照本條第五款規定完成的每次本幣繳付金額應由銀行按照與美元完全等值的金額計算。首次繳付時成員可自行確定應繳付金額，但銀行可在付款到期日前九十天內做出適當調整，以使所繳付金額與按美元計算的金額完全等值。

3、無論何時，只要銀行認為一個成員的貨幣已大幅貶值，該成員應在一段合理期限內向銀行繳付額外的本幣金額，以確保銀行帳面持有的該成員以本幣認繳股本的價值不變。

4、無論何時，只要銀行認為一個成員的貨幣已大幅升值，銀行應在一段合理期限內向該成員退付一定數量的本幣金額，以調整銀行帳面持有的該成員以本幣認繳股本的價值。

5、銀行可放棄本項第3目賦予的償付權利，成員可放棄本項第4目賦予的償付權利。

六、銀行接受任何成員使用該成員政府或其指定的存託機構所發行的本票或其他債券繳付該成員依照本條第五款第(二)項規定的以本幣繳付金額，前提是銀行在經營中不需要使用上述金額的成員貨幣。上述本票或債券應為不可轉讓、無息並可應銀行要求按面值見票即付。

## 第七條 股份繳付條件

- 一、成員初始認繳股份應按面值發行。其他股份也應按照面值發行，除非理事會在特殊情況下依照第二十八條規定經特別多數投票通過，決定以其他條件發行股份。
- 二、股份不得以任何形式進行質押或抵押，且僅可以向銀行轉讓。
- 三、成員股權債務應僅限於其所持股份發行額中未繳付部分。
- 四、成員不因其成員地位而對銀行的債務負責。

## 第八條 普通資本

本協定中“普通資本”一詞包括以下內容：

- (一) 依照本協定第五條規定認繳的銀行法定股本，包括實繳股本和待繳股本；
- (二) 銀行依照第十六條第一款授權籌集的資金，此類資金的兌付承諾適用本協定第六條第三款的規定；
- (三) 因使用本條第(一)、(二)項資金發放貸款或擔保的償付所得，或使用上述資金進行股權投資或依照第十一條第二款第(六)項批准的其他類型融資的所得收益；
- (四) 使用前述資金發放貸款或依照第六條第三款的兌付承諾所做擔保獲得的收入；
- (五) 銀行收到的其他不屬於本協定第十七條規定的特別基金的其他任何資金或收入。

## 第三章 銀行業務運營

### 第九條 資金使用

銀行資金僅可依照穩健的銀行原則用於履行本協定第一條和第二條所規定的宗旨和職能。

### 第十條 普通業務與特別業務

- 一、銀行的業務包括：
  - (一) 本協定第八條提及的，由銀行普通資本提供融資的普通業務；

(二) 本協定第十七條提及的，由銀行特別基金提供融資的特別業務。兩種業務可以同時為同一個專案或規畫的不同部分提供融資。

二、銀行的普通資本和特別基金在持有、使用、承諾、投資或作其他處置時，在任何時候、各個方面均須完全分離。銀行的財務報表亦應將普通業務和特別業務分別列出。

三、任何情況下銀行普通資本都不得用以繳付或清償由特別基金擔負或承諾的特別業務或其他活動發生的支出、虧損或負債。

四、普通業務直接發生的支出由普通資本列支；特別業務發生的支出由特別基金列支。其他任何支出的列支由銀行另行決定。

## 第十一條 業務物件及方法

一、(一) 銀行可以向任何成員或其機構、單位或行政部門，或在成員的領土上經營的任何實體或企業，以及參與本區域經濟發展的國際或區域性機構或實體提供融資。

(二) 在特殊情況下，銀行可以向本款第(一)項以外的業務物件提供援助，前提是理事會依照第二十八條規定經超級多數投票通過：1、確認該援助符合銀行的宗旨與職能以及銀行成員的利益；2、明確可以向業務物件提供的本條第二款規定的融資支持類別。

二、銀行可以下列方式開展業務：

- (一) 直接貸款、聯合融資或參與貸款；
- (二) 參與機構或企業的股權資本投資；
- (三) 作為直接或間接債務人，全部或部分地為用於經濟發展的貸款提供擔保；
- (四) 根據特別基金的使用協定，配置特別基金的資源；
- (五) 依照第十五條的規定提供技術援助；
- (六) 理事會依照第二十八條規定經特別多數投票通過決定的其他融資方式。

## 第十二條 普通業務的限制條件

一、銀行依照本協定第十一條第二款第(一)、(二)、(三)、和(四)項從事的貸

款、股權投資、擔保和其他形式融資等普通 10 業務中的未收清款項，任何時候都不得超過普通資本中未動用認繳股本、儲備資金和留存收益的總額。但理事會有權依照本協定第二十八條規定，經超級多數投票通過後，根據銀行的財務狀況隨時提高上述對銀行普通業務的財務限制，最高可至普通資本中未動用認繳股本、儲備資金和留存收益總額的 250%。

二、銀行已撥付股權投資的總額不得超過當期相應的銀行未動用實繳股本和普通儲備資金總額。

### 第十三條 業務原則

銀行應依據下列原則開展業務：

- (一) 銀行應按照穩健的銀行原則開展業務；
- (二) 銀行業務應主要是特定項目或特定投資規畫融資、股權投資以及第十五條規定的技術援助；
- (三) 銀行不得在成員反對的情況下，在該成員境內開展融資業務；
- (四) 銀行應保證其從事的每項業務均符合銀行的業務和財務政策，包括但不僅限於針對環境和社會影響方面的政策；
- (五) 銀行審議融資申請時，應在綜合考慮有關因素的同時，適當關注借款人以銀行認為合理的條件從別處獲得資金的能力；
- (六) 銀行在提供或擔保融資時，應適當關注借款人及擔保人未來按融資合同規定的條件履行其義務的可能性；
- (七) 銀行在提供或擔保融資時，應採取銀行認為對該項融資和銀行風險均適宜的融資條件，包括利率、其他費用和還本安排；
- (八) 銀行不應對普通業務或特別業務中銀行融資項目的貨物和服務採購進行國別限制；
- (九) 銀行應採取必要措施保證其提供、擔保或參與的融資資金僅用於融資所規定的目標，並應兼顧節約和效率；
- (十) 銀行應盡可能避免不均衡地將過多資金用於某一或某些成員的利益；
- (十一) 銀行應設法保持其股權資本投資的多樣化。除非出於保護其投資的需要，否則銀行在其股權投資項目中，對所投資的實體或企業不應承擔任何管理責任，也不應

尋求對該實體或企業的控制權。

## 第十四條 融資條件

一、銀行在發放、參與或擔保貸款時，應依照本協定第十三條規定的業務原則及本協定其他條款的規定，訂立合同明確該貸款或擔保的條件。在制定上述條件時，銀行應充分考慮保障銀行收益和財務狀況的需要。

二、當貸款或擔保對象本身並非銀行成員時，如銀行認為可行，可以要求該專案執行所在地的成員，或者銀行接受的該成員某個政府機構或其他機構，為貸款本金、利息和其他費用的按期如約償還提供擔保。

三、任何股權投資的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通過的政策檔所允許的對該實體或企業進行股權投資的比例。

四、按照有關貨幣風險最小化的政策規定，銀行可以使用一國的本幣為銀行在該國的業務提供融資。

## 第十五條 技術援助

一、在符合銀行宗旨和職能的情況下，銀行可提供技術諮詢、援助及其他類似形式的援助。

二、如遇提供上述服務的費用無法補償時，銀行可從其收益中支出。

## 第四章 銀行資金

### 第十六條 一般權力

除本協定其他條款中明確規定的權力外，銀行還應有以下權力。

(一) 銀行可以根據相關法律規定在成員國或其他地方通過舉債或其他方式籌集資金。

(二) 銀行可以對其發行或擔保或投資的證券進行買賣。

(三) 為推動證券銷售，銀行可為其投資的證券提供擔保。

(四) 銀行可以承銷或參與承銷任何實體或企業發行的、目的與銀行宗旨一致的

證券。

(五) 銀行可以將其業務經營未使用資金進行投資或存儲。

(六) 銀行應確保在銀行發行或擔保的每份證券的外觀上標有顯著字樣，聲明該證券並非任何政府的債務；如該證券確實是某個特定政府的債務，則應做如實表述。

(七) 根據理事會通過的信託基金框架，在信託基金的目標與銀行宗旨和職能一致的前提下，銀行可接受其他相關方的委托，成立並管理該信託基金。

(八) 銀行可以在理事會依照本協定第二十八條規定經特別多數投票通過後，以實現銀行宗旨和職能為目的，成立附屬機構。

(九) 在符合本協定規定的前提下，銀行可行使為進一步實現其宗旨和職能所需的適當的其他權力，並制定與此有關的規章。

## 第十七條 特別基金

一、銀行可以接受與銀行宗旨和職能一致的特別基金，此類特別基金屬銀行資源。特別基金的所有管理成本均應從該基金支出。

二、銀行接受的特別基金的使用原則和條件應與銀行的宗旨和職能一致，並符合就此類基金達成的相關協定。

三、銀行應根據成立、管理和使用每個特別基金的需要制定特別規章。該規章應與本協定中除明確僅適用於普通業務的規定以外的所有條款保持一致。

四、“特別基金資源”一詞應指所有特別基金的資源，包括：

(一) 銀行接收並納入特別基金的資金；

(二) 根據銀行管理特別基金的規章，用特別基金發放或擔保的貸款所得，及其股權投資的收益，歸屬該特別基金；

(三) 特別基金資金投資產生的任何收入；及

(四) 可由特別基金支配使用的任何其他資金。

## 第十八條 淨收入的分配和處置

一、理事會至少每年都應在扣除儲備資金之後，就銀行淨收入在留存收益或其他事項以及可分配給成員的利潤（如適用）之間的分配做出決定。任何將銀行淨收入分配用作其他用途的此類決策應依照第二十八條規定以超級多數投票通過。

二、上一款中提及的分配應按照各成員所持股份的數量按比例完成，支付的方式和貨幣應由理事會決定。

## 第十九條 貨幣

一、銀行或任何銀行款項接受方所接受、持有、使用或轉讓的貨幣在任何國家內進行繳付時，成員均不得對此施加任何限制。

二、當根據本協定需要以一種貨幣對另一貨幣進行估值，或決定某貨幣是否可兌換時，該估值或決定應由銀行做出。

## 第二十條 銀行償債的方式

一、銀行從事普通業務時，若其所發放、參與或擔保的貸款出現拖欠或違約，或其所投資的股權或依照第十一條第二款第（六）項做出的其他融資出現損失，銀行可採取其認為適當的措施。銀行應保持適當的撥備水準以應對可能發生的損失。

二、銀行普通業務發生的損失，應當：

- （一）首先依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處置；
- （二）其次，由淨收入支付；
- （三）第三，從儲備資金和留存收益中支付；
- （四）第四，從未動用實繳股本中支付；
- （五）最後，從可依照第六條第三款的規定進行催繳的待繳股本中適量繳付。

## 第五章 治理

### 第二十一條 治理結構

銀行應設立理事會（Board of Governors）、董事會（Board of Directors）、一名行長（President）、一名或多名副行長，以及其他必要的高級職員與普通職員職位。

### 第二十二條 理事會：構成

一、每個成員均應在理事會中有自己的代表，並應任命一名理事和一名副理事。每個理事和副理事均受命於其所代表的成員。除理事缺席情況外，副理事無投票權。



二、在銀行每年年會上，理事會應選舉一名理事擔任主席，任期至下屆主席選舉為止。

三、理事和副理事任職期間，銀行不予給付薪酬，但可支付其因出席會議產生的合理支出。

## 第二十三條 理事會：權力

一、銀行一切權力歸理事會。

二、理事會可將其部分或全部權力授予董事會，但以下權力除外：

(一) 吸收新成員和確定新成員加入條件；

(二) 增加或減少銀行法定股本；

(三) 中止成員資格；

(四) 裁決董事會對本協定的相關解釋或適用提出的申訴；

(五) 選舉銀行董事並依照第二十五條第六款決定須由銀行負擔的董事和副董事的支出及薪酬（如適用）；

(六) 選舉行長，中止或解除行長職務，並決定行長的薪酬及其他任職條件；

(七) 在審議審計報告後，批准銀行總資產負債表和損益表；

(八) 決定銀行的儲備資金及淨收益的配置與分配；

(九) 修訂本協定；

(十) 決定終止銀行業務並分配銀行資產；及

(十一) 行使本協定明確規定屬於理事會的其他權力。

三、對於理事會依照本條第二款授予董事會辦理的任何事項，理事會均保留其執行決策的全部權力。

## 第二十四條 理事會：程式

一、理事會應舉行年會，並按理事會規定或董事會要求召開其他會議。當五個銀行成員提出請求時，董事會即可要求召開理事會會議。

二、當出席會議的理事超過半數，且所代表的投票權不低於總投票權三分之二時，即構成任何理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三、理事會應按照規定建立議事程式，允許董事會在毋需召集理事會會議的情況下取得理事對某一具體問題的投票表決，或在特殊情況下通過電子方式召開理事會會議。

四、理事會及董事會在授權範圍內，可根據銀行開展業務的必要性或適當性，設立附屬機構、制定規章制度。

##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構成

一、董事會應由十二名成員組成，董事會成員不得兼任理事會成員，其中：

(一) 九名應由代表域內成員的理事選出；

(二) 三名應由代表域外成員的理事選出。董事應是在經濟與金融事務方面具有較強專業能力的人士，並應根據本協定附件二選舉產生。董事所代表的成員包括選其做董事的理事所屬成員以及將選票委派給其的理事所屬成員。

二、理事會應不定期審議董事會的規模與構成，並可依照第二十八條規定以超級多數投票形式，適當調整董事會的規模或構成。

三、每名董事應任命一名副董事，在董事缺席時代表董事行使全部權力。理事會應通過規則，允許一定數量以上成員選舉產生的董事任命第二名副董事。

四、董事和副董事應為成員國的國民。不得同時有兩名或兩名以上董事同屬一個國籍，也不得同時有兩名或兩名以上副董事同屬一個國籍。副董事可參加董事會會議，但只有代表董事行使權力時才可以投票。五、董事任期兩年，可以連選連任。

(一) 董事任職應持續至下任董事選定並就職。

(二) 若在董事任期截止日前一百八十天以上時，董事職位出缺，須由選舉該董事職位的相關理事根據附件二選出一名繼任者，完成餘下任期。此類選舉須相關理事經半數以上所投投票權表決通過。若在董事任期截止日前一百八十天或以下時董事職位出缺，可由選舉該董事職位的理事以上述同樣方式選出一名繼任者。

(三) 在董事職位出缺期間，其副董事應代表董事行使除任命副董事之外的所有權力。六、除非理事會另有決定，董事與副董事任職期間，銀行不付薪酬，但銀行可向其支付參加會議產生的合理支出。

##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權力

董事會負責指導銀行的總體業務，為此，除行使本協定明確賦予的權力之外，還應行使理事會授予的一切權力，特別是：

- (一) 理事會的準備工作；
- (二) 制定銀行的政策；並以不低於成員總投票權四分之三的多數，根據銀行政策對銀行主要業務和財務政策的決策，及向行長下放權力事宜做出決定；
- (三) 對第十一條第二款明確的銀行業務做出決定；並以不低於成員總投票權四分之三的多數，就向行長下放相關權力做出決定；
- (四) 常態化監督銀行管理與業務運營活動，並根據透明、公開、獨立和問責的原則，建立以此為目的的監督機制；
- (五) 批准銀行戰略、年度計畫和預算；
- (六) 視情成立專門委員會；並
- (七) 提交每個財年的經審計帳目，由理事會批准。

##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程序

一、董事會應根據銀行業務需要，全年定期召開會議。董事會在非常駐基礎上運作，除非理事會依照第二十八條規定經超級多數投票通過，另行做出決定。董事會主席或三名董事提出要求，即可召開董事會會議。

二、當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超過半數，且其代表的投票權不低於成員總投票權的三分之二時，即構成任何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三、理事會應訂立規章，允許沒有董事席位的成員，在董事會審議對該國有特別影響的事項時，可指派一名代表出席會議，但無投票權。

四、董事會應建立議事程式，允許董事會通過電子方式召開會議或者通過非會議方式對某一事項進行投票。

## 第二十八條 投票

一、每個成員的投票權總數是基本投票權、股份投票權以及創始成員享有的創始成員投票權的總和。

(一) 每個成員的基本投票權是全體成員基本投票權、股份投票權和創始成員投票權總和的百分之十二在全體成員中平均分配的結果。

(二) 每個成員的股份投票權與該成員持有的銀行股份數相當。

(三) 每個創始成員均享有六百票創始成員投票權。如成員不能依照第六條足額繳付其任何到期的實繳股份金額，在全部繳清之前，其所能行使的投票權將等比例減少，減少比例為到期未繳金額與該成員實繳股份總面值的百分比。

二、理事會進行投票時，每名理事應有權行使其所代表成員的投票權。

(一) 除本協定另有明確規定，理事會討論的所有事項均應由所投投票權的簡單多數決定。

(二) 理事會超級多數投票通過指：理事人數占理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且所代表投票權不低於成員總投票權四分之三的多數通過。

(三) 理事會特別多數投票通過指：理事人數占理事總人數半數以上、且所代表投票權不低於成員總投票權一半的多數通過。

三、在董事會投票時，每名董事均有權行使選舉其擔任董事的理事所擁有的投票權，以及任何根據附件二將投票權委派給其的理事擁有的投票權。

(一) 有權代表一個以上成員投票的董事可代表這些成員分開投票。

(二) 除本協定另有明確規定外，董事會討論的所有問題，均應由所投投票權的簡單多數決定。

## 第二十九條 行長

一、理事會通過公開、透明、擇優 (merit based) 的程式，依照第二十八條規定，經超級多數投票通過選舉銀行行長。行長應是域內成員國的國民。任職期間，行長不得兼任理事、董事或副理事、副董事。

二、行長任期五年，可連選連任一次。理事會可依照第二十八條規定經超級多數投票通過，決定中止或解除行長職務。

(一) 若行長職位不論任何原因在任期結束前出缺，理事會應任命一名代理行長暫時履行行長職責，或依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選舉一名新行長。

三、行長擔任董事會主席，無投票權，僅在正反票數相等時擁有決定票。行長可參加理事會會議，但無投票權。

四、行長是銀行的法人代表，是銀行的最高管理人員，應在董事會指導下開展銀行日常業務。

### 第三十條 銀行高級職員與普通職員

一、董事會應按照公開、透明和擇優的程式，根據行長推薦任命一名或多名副行長。副行長的任期、行使的權力及其在銀行管理層中的職責可由董事會決定。在行長出缺或不能履行職責時，應由一名副行長行使行長的權力，履行行長的職責。

二、根據董事會批准的規章，行長負責銀行所有高級職員與普通職員的組織、任命與解雇，上述第一款規定的副行長職位除外。

三、在任命高級職員和普通職員及推薦副行長時，行長應以確保效率與技術能力達到最高標準為重要前提，適當考慮在盡可能廣泛的區域地理範圍內招聘人員。

### 第三十一條 銀行的國際性

一、銀行不得接受可能對其宗旨或職能產生任何損害、限制、歪曲或改變的特別基金、貸款或資助。

二、銀行及其行長、高級職員和普通職員不得干預任何成員的政治事務，也不得在決策時受任何成員政治特性的影響。決策只應考慮經濟因素。上述考慮應不偏不倚，以實現和落實銀行的宗旨和職能。

三、銀行行長、高級職員和普通職員在任職期間，完全對銀行負責，而不對任何其他當局負責。銀行每個成員都應尊重此項職責的國際性，在上述人員履行職責時，不得試圖對其施加影響。

## 第六章 一般規定

### 第三十二條 銀行辦公室

- 一、銀行總部設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
- 二、銀行可在其他地方建立機構或辦公室。

### 第三十三條 溝通管道；存託機構

- 一、每個成員都應指定一個合適的官方實體，以便銀行通過該實體與成員就本協定下的任何問題進行溝通。
- 二、每個成員都應指定其中央銀行或其他經成員與銀行雙方認可的類似機構作為存託機構，銀行可將其持有的該成員貨幣資金及銀行的其他資產存託於該機構。
- 三、銀行可依照董事會決定將其資產存託於上述存託機構。

### 第三十四條 報告與資訊

- 一、銀行的工作語言為英語，銀行在做出所有決定和依照本協定第五十四條規定進行解釋時，應以本協定英語文本為準。
- 二、成員應向銀行提供銀行為履行職能而合理要求成員提供的資訊。
- 三、銀行應向其成員發送包括經審計帳目報表的年度報告，並應公佈上述報告。銀行還應每季度向其成員發送銀行財務狀況總表及損益表，說明其業務經營狀況。
- 四、銀行應制定資訊披露政策，以推動提高業務透明度。在銀行認為對履行其宗旨與職能有益的情況下，可公佈相關報告。

### 第三十五條 與成員及國際組織的合作

- 一、銀行應與所有成員保持緊密合作，並在本協定條款範圍內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與其他國際金融機構及參與本地區經濟發展或銀行業務領域的國際機構緊密合作。
- 二、為實現與本協定一致的宗旨，經董事會批准，銀行可與此類組織締結合作安排。

## 第三十六條 指稱

- 一、本協定中凡提及“條款”或“附件”，除非另外說明，皆指稱本協定的條款和附件。
- 二、本協定中對具體性別的指稱，同等適用於任何性別。

## 第七章 成員退出和資格中止

### 第三十七條 成員退出

- 一、任何成員均可隨時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總部退出銀行。
- 二、自通知指明的日期起，但該日期不得早於銀行收到該通知之日起六（6）個月內，該成員退出即應生效，該成員之成員資格即應終止。但在退出最終生效前，該成員可隨時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撤回其退出意向通知。
- 三、正在履行退出程式的成員對其在遞交退出通知之日對銀行負有的所有直接與或有債務繼續負有責任。如退出最終生效，則該成員對銀行在收到退出通知之日以後開展業務所引發的債務不承擔任何責任。

### 第三十八條 成員資格中止

- 一、成員如不履行其對銀行的義務，理事會可依照第二十八條規定經超級多數投票通過，中止其成員資格。
- 二、中止滿一年後，該成員的銀行成員資格自動終止，除非理事會在此一年內依照第二十八條規定經超級多數投票通過，同意恢復該成員的成員資格。
- 三、在成員資格中止期間，該成員除退出權外，無權行使本協定規定的任何權利，但將繼續承擔其全部義務。

### 第三十九條 帳目清算

- 一、在成員資格終止之日後，該成員繼續對其對銀行的直接債務承擔責任，並對成員資格終止前與銀行所簽訂的貸款、擔保、股權投資或依照第十一條第二款第（六）項規定的其他融資方式（以下簡稱“其他融資”）合同中尚未償清部分形成的或有債務承擔

責任。但對成員資格終止後銀行開展的貸款、擔保、股權投資或其他融資不再承擔債務責任，也不再分享銀行收入或分擔其支出。

二、在終止成員資格時，銀行應依照本條第三款和第四款規定，對回購該國股份做出安排，作為與其清算帳目的一部分。為此，股份回購價格應是該國終止成員資格當日銀行帳面所顯示之價值。

三、銀行依照本條回購股份時，應按照以下條件進行：

(一) 在該國、其中央銀行或其機構、單位或行政部門作為借款人、擔保人或其他合同方仍對銀行的股權投資或其他融資負有責任時，銀行應從應付給該國的股份回購資金中予以扣除，並在此類債務到期時有權用所扣款項做出抵償。但不得對該國因本協定第六條第三款規定的待繳股份所形成的或有負債扣留款項。因回購股份而應付給成員的款項，在任何情況下都只能在該國終止成員資格六個月之後方予支付。

(二) 按照本條第二款規定的股份回購價格回購股份時，當應付給成員國的金額超過本款第(一)項中所指的到期應償還貸款、擔保、股權投資和其他融資的負債總額時，超出部分可在收到該國的相應股票憑證後隨時支付，直至該國收回其股份回購的全部款項。

(三) 付款使用的貨幣，由銀行綜合考慮其財務狀況後決定。

(四) 在成員資格終止之日，該國仍持有的對銀行任何未償清貸款、擔保、股權投資或其他融資，如蒙受損失且損失金額超過資格終止當日銀行計提的損失準備金金額，應銀行要求，該國應交還確定回購金額時如考慮上述損失而應相應減少的回購金額部分。此外，該國應依照本協定第六條第三款繼續對該國認繳股份中未繳付部分承擔繳付責任，其應繳付款額，與銀行決定股份回購價格時如出現資本虧損且要求所有成員繳付待繳股份情況下的款額相同。

四、如銀行在任何國家終止成員資格後的六個月內，依照本協定第四十一條終止業務，該國的一切權利應依照本協定第四十一至四十三條中的規定予以確定。對上述規定而言，該國仍應被視作成員，但無投票權。



## 第八章 銀行業務中止與終止

### 第四十條 業務暫時中止

在緊急情況下，董事會在等待理事會做出進一步考慮和採取進一步行動之前，可暫停發放新的貸款、擔保、股權投資和依照第十一條第二款第（六）項開展的其他形式的融資業務。

### 第四十一條 業務終止

- 一、依照第二十八條規定，經理事會超級多數投票通過決議，銀行可終止銀行業務。
- 二、業務終止後，除有序變賣、保護和保存資產以及清償債務相關的活動外，銀行應立即停止一切活動。

### 第四十二條 成員債務與債權支付

- 一、銀行終止業務後，所有成員應繼續承擔對銀行待繳股本的認繳責任以及因成員貨幣貶值導致的債務，直至債權人的所有債權，包括或有債權，都已全部清償為止。
- 二、持有直接債權的所有債權人應首先從銀行資產中得到償付，然後從銀行應收款項或未繳及待繳股本中償付。在對持有直接債權的債權人進行任何償付之前，董事會應根據自身判斷做出必要的安排，確保所有直接債權和或有債權持有人按比例得到償付。

### 第四十三條 資產分配

- 一、基於各成員認繳的銀行股本分配資產，必須：
  - （一） 在對債權人的所有負債清償完畢或做出安排之後方可進行；並且
  - （二） 理事會依照第二十八條規定，經超級多數投票通過，決定進行上述分配。
- 二、銀行向成員分配資產，應與各成員持有的股本成比例，並應在銀行認為公正平等的時間和條件下生效。各種資產類型間的分配比例不必一致。任何成員在結清對銀行的所有債務之前，無權獲得資產分配。
- 三、任何成員依照本條獲得資產分配時，其對所分配資產享有的權利，應與分配前

銀行對這些資產享有的權利相同。

## 第九章 法律地位、豁免權、特權及免稅權

### 第四十四條 本章目的

一、為使銀行能有效地實現其宗旨，履行其所擔負的職責，銀行在各成員境內享有本章所規定的法律地位、豁免權、特權及免稅權。

二、各成員應迅速採取必要的行動，使本章各項規定在其境內生效，並將已採取的行動通知銀行。

### 第四十五條 銀行法律地位

銀行具有完整的法律人格，特別是具備以下完整的法律能力：

- (一) 簽訂合同；
- (二) 取得與處置動產和不動產；
- (三) 提起和應對法律訴訟；
- (四) 為實現宗旨和開展活動採取的其他必要或有用的行動。

### 第四十六條 司法程式豁免

一、銀行對一切形式的法律程式均享受豁免，但銀行為籌資而通過借款或其他形式行使的籌資權、債務擔保權、買賣或承銷債券權而引起的案件，或者與銀行行使這些權力有關的案件，銀行不享有豁免。凡屬這類案件，在銀行設有辦公室的國家境內，或在銀行已任命代理人專門接受訴訟傳票或通知的國家境內，或者在已發行或擔保債券的國家境內，可向有充分管轄權的主管法院對銀行提起訴訟。

二、儘管有本條第一款的各項規定，但任何成員、成員的任何代理機構或執行機構、任何直接或間接代表一個成員或成員的機構或單位的實體或個人、任何直接或間接從成員或成員的機構或單位獲得債權的實體或個人，均不得對銀行提起訴訟。成員應採用本協定、銀行的細則及各種規章或與銀行簽訂的合同中可能規定的特別程式，來解決銀行與成員之間的爭端。

三、銀行的財產和資產，不論在何地 and 由何人所持有，在對銀行做出最後裁決之前，

均不得施以任何形式的沒收、查封或強制執行。

#### 第四十七條 資產和檔案的豁免

一、銀行的財產和資產，不論在何地和由何人所持有，均應免於任何行政或司法的搜查、徵用、充公、沒收或任何其他形式的佔用或禁止贖回。

二、銀行的檔案及屬於銀行或由銀行持有的所有檔，不論存放於何地和由何人持有，均不得侵犯。

#### 第四十八條 資產免受限制

在有效實施銀行宗旨和職能所需範圍內，並在遵照本協定規定的情況下，銀行的一切財產和資產不受任何性質的限制、管理、管制和延緩償付的約束。

#### 第四十九條 通訊特權

成員給予銀行的官方通訊待遇，應與其給予其他成員的官方通訊待遇相同。

#### 第五十條 銀行高級職員和普通職員的豁免與特權

銀行的全體理事、董事、副理事、副董事、行長、副行長及高級職員和普通職員，包括為銀行履行職能或提供服務的專家和諮詢顧問，應享有以下豁免和特權：

（一）對於其以公務身份從事的行為應享有法律程式的豁免，除非銀行主動放棄此項豁免，且其持有的官方檔、文檔和記錄不可侵犯；

（二）若其不是所在國公民或國民，則其在入境限制、外國人登記要求和國民服役方面享有豁免權，並在外匯管制方面享有該成員給予其他成員同等級別的代表、官員和職員的同樣的便利；

（三）在差旅期間享受的便利應與該成員給予其他成員同等級別的代表、官員和職員的待遇相同。

#### 第五十一條 稅收免除

一、銀行及其根據本協定擁有的資產、財產、收益、業務和交易，應免除一切稅收

和關稅，並應免除銀行繳納、代扣代繳或徵收任何稅收或關稅的義務。

二、對銀行給付董事、副董事、行長、副行長以及其他高級職員和普通職員，包括為銀行履行職能或提供服務的專家和諮詢顧問的薪資、報酬和費用不予徵稅。除非成員在遞交批准書、接受書或核准書時，聲明該成員及其行政部門對銀行向該成員公民或國民支付的薪資和報酬保留徵稅的權利。

三、對於銀行發行的任何債券或證券，包括與此有關的紅利和利息，不論由何人持有，均不得因下列原因而徵收任何種類的稅收：

(一) 僅因為此類債券或證券是由銀行發行而加以歧視；或

(二) 僅以該項債券或證券的發行、兌付或支付的地點或所使用的貨幣種類，或因銀行設立辦公室或開展業務的地點為行使稅收管轄權的唯一依據而徵稅。

四、對於銀行擔保的任何債券或證券，包括有關的紅利和利息，不論由何人持有，均不得因下列原因而徵收任何種類的稅收：

(一) 僅因為此類債券或證券是由銀行擔保而加以歧視；或

(二) 僅以銀行設立辦公室或開展業務的地點為行使稅收管轄權的唯一依據而徵稅。

## 第五十二條 放棄豁免

一、銀行可自行決定在任何情況或事例中，以其認為最有利於銀行的方式和條件，放棄本章賦予其的任何特權、豁免和免稅權。

## 第十章 修改、解釋和仲裁

### 第五十三條 修改

一、本協定只有在理事會依照第二十八條規定經超級多數投票通過決議後方可進行修改。

二、雖有本條第一款的規定，但對以下各項的修改須經理事會全票通過後方可進行：

(一) 退出銀行的權利；

- (二) 第七條第三款和第四款規定的對負債的各種限制；及
- (三) 第五條第四款規定的關於購買股本的各項權利。

三、有關本協定的任何修改建議，不論是由成員還是董事會提出，均應送交理事會主席，再由其提交理事會。相關修訂一經通過，銀行應以正式函件形式通知所有成員。該修訂也將於正式函件發出之日起三個月後對所有成員生效，但理事會在正式函件中另有規定者不受此限。

## 第五十四條 解釋

一、成員與銀行之間或成員之間在解釋或實施本協定規定發生疑問時，應提交董事會決定。如董事會審議的問題與某個成員有特殊關係而董事會無該成員國籍的董事時，該成員有權派代表直接參加董事會會議，但該代表沒有投票權。該代表的權利應由董事會規定。

二、董事會做出本條第一款下的決定後，任何成員仍可要求將問題提交理事會討論，由理事會做出最終裁決。在理事會做出裁決之前，如果銀行認為必要，可根據董事會的決定行事。

## 第五十五條 仲裁

在銀行與已終止成員資格的國家之間，或者在銀行通過終止銀行業務的決議之後銀行與成員之間發生爭議，應提交由三名仲裁員組成的法庭進行仲裁。仲裁員中，一名由銀行任命；一名由涉事國家任命；除雙方另有協定外，第三名由國際法院院長或銀行理事會通過的規章中規定的其他當局指定。仲裁員以簡單多數做出決定，該仲裁決定為最終裁決，對雙方均有約束力。雙方在程式問題上有爭議時，第三名仲裁員應有權處理全部程式問題。

## 第五十六條 默許同意

除本協定第五十三條第二款所列情況之外，銀行採取任何行動前，如需徵得任何成員同意，應將擬議中的行動通知該成員。如該成員未在銀行通知中規定的合理時間內提出反對意見，即應視為業已獲得該成員的同意。

## 第十一章 最後條款

### 第五十七條 簽署和保存

一、本協定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以下簡稱“保存人”）保存，本協定附件一所列各國政府應在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簽署。

二、保存人應將本協定經過核定無誤的副本寄給所有簽署方及其他已成為銀行成員的國家。

### 第五十八條 批准、接受或核准

一、本協定須經簽署方批准、接受或核准。批准書、接受書或核准書應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向保存人交存，或如有必要，在理事會依照本協定第二十八條規定經特別多數投票通過的稍晚日期之前向保存人交存。保存人應及時將每次交存及交存日期通知其他簽署方。

二、在本協定生效日之前交存批准書、接受書或核准書的簽署方，在協定生效之日成為銀行成員。任何其他履行本條第一款規定的簽署方，在交存批准書、接受書或核准書之日起成為銀行成員。

### 第五十九條 生效

至少有十個簽署方已交存批准書、接受書或核准書，且簽署方在本協定附件一列出初始認繳股本的加總數額不少於認繳股本總額的百分之五十，本協定即告生效。

### 第六十條 首次會議和開業

一、本協定一經生效，每個成員均應任命一名理事，保存人應即召集首次理事會會議。

二、在首次會議上，理事會應：

（一） 選舉行長；

（二） 依照本協定第二十五條第一款規定選舉銀行董事，考慮到成員數量和尚未

成為成員的簽署方數量，理事會可決定，在 35 最初不超過兩年的時間內，選舉較少數量的董事。

(三) 對銀行開業日期做出安排；及

(四) 為準備銀行開業做出其他必要安排。

三、銀行應將其開業日期通知各成員。本協定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簽署，僅一份正本，交存保存人；文本分別以英文、中文和法文寫成，同等作準。

附件一：

依照第五十八條可成為銀行成員的國家法定股本初始認繳額

股份數量	認繳股本
	(單位：百萬美元)
澳大利亞	36,912 3,691.2
亞塞拜然	2,541 254.1
孟加拉	6,605 660.5
汶萊	524 52.4
柬埔寨	623 62.3
中國大陸	297,804 29,780.4
格魯吉亞	539 53.9
印度	83,673 8,367.3
印尼	33,607 3,360.7
伊朗	15,808 1,580.8
以色列	7,499 749.9
約旦	1,192 119.2
哈薩克	7,293 729.3
韓國	37,388 3,738.8
科威特	5,360 536.0
吉爾吉斯斯坦	268 26.8
老撾	430 43.0



馬來西亞	1,095	109.5
馬爾地夫	72	7.2
蒙古	411	41.1
緬甸	2,645	264.5
尼泊爾	809	80.9
紐西蘭	4,615	461.5
阿曼	2,592	259.2
巴基斯坦	10,341	1,034.1
菲律賓	9,791	979.1
卡達	6,044	604.4
俄羅斯	65,362	6,536.2
沙烏地阿拉伯	25,446	2,544.6
新加坡	2,500	250.0
斯里蘭卡	2,690	269.0
塔吉克斯坦	309	30.9
泰國	14,275	1,427.5
土耳其	26,099	2,609.9
阿聯酋	11,857	1,185.7
烏茲別克斯坦	2,198	219.8
越南	6,633	663.3
未分配股份	16,150	1,615.0

合計	750,000	75,000.0
第二部分：域外成員		
奧地利	5,008	500.8
巴西	31,810	3,181.0
丹麥	3,695	369.5
埃及	6,505	650.5
芬蘭	3,103	310.3
法國	33,756	3,375.6
德國	44,842	4,484.2
冰島	176	17.6
義大利	25,718	2,571.8
盧森堡	697	69.7
馬爾他	136	13.6
荷蘭	10,313	1,031.3
挪威	5,506	550.6
波蘭	8,318	831.8
葡萄牙	650	65.0
南非	5,905	590.5
西班牙	17,615	1,761.5
瑞典	6,300	630.0
瑞士	7,064	706.4

英國	30,547	3,054.7
未分配股份	2,336	233.6
合計	250,000	25,000.0
總計	1,000,000	100,000.0

## 選舉董事

理事會應依照以下規定制定歷次董事的選舉規則：

- 一、**選區**:每個選區的董事應代表一個或多個成員。每個選區的投票權總數應包括該選區董事依照本協定第二十八條第三款 規定所享有的所有投票權。
- 二、**選區投票權**:在每次選舉中，理事會應為即將由域內理事選出的董事（域內董事）所代表的域內選區設定最低選區投票權百分比，為即將由域外理事選出的董事（域外董事）所代表的 域外選區設定最低選區投票權百分比。
  - （一）域內董事當選的最低百分比，應為其享有的投票權占代表域內成員參與投票的理事（域內理事）投票權總數的一定百分比。域內董事當選的初始最低百分比為 6%。
  - （二）域外董事當選的最低百分比，應為其享有的投票權占代表域外成員參與投票的理事（域外理事）投票權總數的一定百分比。域外董事當選的初始最低百分比為 15%。
- 三、**調整百分比**:如需依照下述第七段規定進行多輪投票，為調整不同選區的投票權，理事會應在每次選舉時，分別為域內董事和域外董事設定當選的調整百分比。每個調整百分比應高於其相對應的最低百分比。
  - （一）域內董事的調整百分比應設定為其享有的投票權占域內理事投票權總數的一定百分比。域內董事當選的初始調整百分比為 15%。
  - （二）域外董事的調整百分比，應設定為其享有的投票權占域外理事投票權總數的一定百分比。域外董事當選的初始調整百分比為 60%。
- 四、**候選人數量**:每次選舉時，理事會應依照本協定第二十五條第二款決定的董事會規模和組成，確定域內董事和域外董事的數量。
  - （一）域內董事的初始數量為九名。
  - （二）域外董事的初始數量為三名。
- 五、**提名**:每位理事只能提名一人。域內董事的候選人應由域內理事提名，域外董事的候選人應由域外理事提名。
- 六、**投票**:依照本協定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規定，每位理事應將其所代表成員的全部投票權投予一個候選人。域內董事應由域內理事投票選出。域外董事應由域外理事投票選出。

- 七、**第一輪投票**:在第一輪投票中，得票最多且達到選舉董事票數要求的候選人當選為董事，為此，候選人所得票數應達到適用的最低百分比要求。
- (一) 如果在第一輪投票中，沒有選舉出規定數量的董事，且候選人數量等於待選出董事的數量，理事會應就後續行動做出決定，視情完成域內董事或域外董事的選舉。
- 八、**後續投票**:如果在第一輪投票中沒有選舉出規定數量的董事，且候選人數量多於待選出董事的數量，應繼續進行必要輪次投票。後續的投票規則如下：
- (一) 在上一輪投票中得票最少的候選人，不再參加下輪投票。
- (二) 可進行投票的只有：(1)在上一輪投票中，所投候選人沒有當選的理事；(2)所投候選人當選，但依照下述第(三)點，其所投票數使該當選者所得票數超過適用的調整百分比的理事。
- (三) 應按照票數降冪，將每位候選人得到的理事票數依次加總，直至超過適用的調整百分比。被計入該投票權加總計算的理事，應被認為將其所有投票權投予該董事，包括其投票使該候選人所得總票數超過調整百分比的理事。沒有計入該投票權加總計算的理事，應被認為使得候選人所得票數超過調整百分比，這些理事的投票權不應計入對該候選人的投票。這些理事可以在下一輪選舉中進行投票。
- (四) 如果在接下來的投票中，只剩下一名董事未選出，可用所有剩餘的票數以簡單多數的方式進行選舉。這些剩餘的票數應被視為全部投予最後一名選出的董事。
- 九、**委派投票**:任何沒有參加選舉投票的理事，或者其投票沒有計入當選董事票數的理事，可在征得選舉某當選董事的所有理事同意後，將其投票權委派給該董事。
- 十、**創始成員特權**:理事在提名董事和進行投票時，以及董事在任命副董事時應尊重以下原則，即每個創始成員應有權在其選區內永久擔任或輪流擔任董事或副董事。

## 附件 4：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經濟基本資料

		人口	人口 成長 率	GDP	人均 GDP(美 元)	經濟成 長率	工業增加 值成長率	失業率	物價膨脹 率 (CPI)	外匯儲備	兌美元匯率	存貸利差
東亞	中國大陸	1,364,270,000	0.506	10,360,105,247,908	7,594	7.351	7.200	4.100	1.993	3,900,039,358,441	6.143	2.850
東亞	新加坡	5,469,700	1.297	307,871,907,186	56,287	2.918	2.483*	2.800*	1.010	261,582,784,388	1.267	5.206
東亞	馬來西亞	29,901,997	1.471	326,933,043,801	10,933	6.033	-0.759	3.000**	3.143	115,958,884,712	3.273	1.539
東亞	印尼	254,454,778	1.260	888,538,201,025	3,492	5.025	4.248	6.170	6.395	111,862,604,046	11,865.211	3.853
東亞	緬甸	53,437,159	0.852	64,330,038,665	1,204	8.500	..	..	5.474	7,352,900,705**	984.346	5.000
東亞	泰國	67,725,979	0.406	373,804,134,912	5,519	0.711	-0.867	0.770*	1.895	157,162,747,543	32.480	4.813
東亞	寮國	6,689,300	1.648	11,771,725,798	1,760	7.458	7.034	..	4.135	1,218,805,731	8,048.960	..
東亞	柬埔寨	15,328,136	1.642	16,709,432,403	1,090	7.032	10.366	0.300*	3.855	6,108,206,451	4,037.500	..
東亞	越南	90,730,000	1.132	186,204,652,922	2,052	5.984	7.142	1.950*	4.086	34,189,370,166	21,148.000	2.908
東亞	汶萊	417,394	1.422	17,256,754,269	41,344	5.300	-5.771*	1.720***	-0.194	3,648,819,902	1.267	5.200
東亞	菲律賓	99,138,690	1.593	284,582,023,121	2,871	6.096	7.542	7.100*	4.129	79,629,434,478	44.395	4.297
東亞	蒙古	2,909,871	1.758	12,015,944,337	4,129	7.824	16.134	7.910*	13.025	1,651,791,214	1,817.939	6.710
西亞	伊拉克	34,812,326	3.006	220,505,682,865	6,334	-6.429	1.790	..	2.236	66,368,652,506	1,166.000	..
西亞	土耳其	75,932,348	1.222	799,534,963,354	10,530	2.867	3.524	9.700*	8.855	127,421,926,598	2.189	-
西亞	敘利亞	22,157,800	1.677	..	..	..	..	8.400****	36.702**	20,631,905,973****	11.225	3.685****
西亞	約旦	6,607,000	2.250	35,826,925,775	5,423	3.096	3.926	12.200**	2.809	16,047,206,793	0.710	4.471
西亞	黎巴嫩	4,546,774	1.180	45,730,945,274	10,058	2.000	29.945	..	0.750	50,668,864,746	1,507.500	1.361
西亞	以色列	8,215,300	1.915	304,226,336,270	37,032	2.767	..	6.900**	0.476	86,101,262,663	3.578	3.110
西亞	沙烏地阿 拉伯	30,886,545	2.244	746,248,533,333	24,161	3.468	2.697	5.570*	2.671	744,440,558,276	3.750	..
西亞	葉門	26,183,676	2.516	35,954,502,304	1,408	4.156	..	17.800****	10.968	5,344,296,890	214.890	6.833
西亞	阿曼	4,236,057	8.089	81,796,618,986	19,310	3.913*	..	..	1.014	16,324,458,542	0.385	3.066

西亞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9,086,139	0.509	401,646,583,173	44,204	3.605	4.184*	..	2.345	78,424,385,724	3.673	..
西亞	卡達	2,172,065	3.313	211,816,758,242	97,519	6.153	..	0.270*	3.082	43,215,461,579	3.640	3.612
西亞	科威特	3,753,121	4.341	175,826,716,256*	48,927*	1.479*	0.993*	3.600***	2.909	35,175,452,087	0.285	2.244
西亞	巴林	1,361,930	0.922	33,868,989,362	24,868	4.507	..	1.200**	2.767	6,229,407,002	0.376	4.887
西亞	希臘	10,957,740	-0.635	237,592,274,371	21,683	0.774	-5.800	27.300*	-1.312	6,236,288,773	..	..
西亞	賽普勒斯	10,957,740	-0.635	237,592,274,371	21,683	0.774	-5.800	15.871*	-1.312	6,236,288,773	..	..
西亞	埃及	89,579,670	2.219	286,538,047,766	3,199	2.200	4.449	13.210*	10.146	14,927,002,166	7.078	4.792
南亞	印度	1,295,291,543	1.227	2,066,902,397,333	1,596	7.417	5.937	3.600**	6.353	325,081,060,906	61.030	..
南亞	巴基斯坦	185,044,286	2.103	246,876,324,189	1,334	5.412	5.842	..	7.192	14,306,813,744	101.100	4.465
南亞	孟加拉	159,077,513	1.214	173,818,932,216	1,093	6.116	8.392	4.530****	6.991	22,319,791,708	77.641	3.923
南亞	阿富汗	31,627,506	3.033	20,841,951,232	659	1.999	1.200	8.200***	4.604	7,528,550,402	57.248	..
南亞	斯里蘭卡	20,639,000	0.759	74,941,183,242	3,631	7.367	11.408	4.410*	3.278	8,210,750,397	130.565	0.340
南亞	馬爾地夫	357,415	1.780	3,032,239,478	8,484	7.562	13.250	-	2.120	627,407,086	15.380	7.279
南亞	尼泊爾	28,174,724	1.213	19,636,186,469	697	5.476	2.721	..	8.368	6,216,255,232	99.531	4.375****
南亞	不丹	765,008	1.365	1,821,412,873	2,381	6.256	5.686	2.100**	8.207	1,245,086,704	61.030	10.150
中亞	哈薩克	17,289,111	1.479	212,247,913,268	12,276	4.300	3.126*	5.210*	6.722	28,960,857,419	179.192	..
中亞	烏茲別克	30,742,500	1.637	62,643,953,022	2,038	8.100	5.700	..	..	..	..	..
中亞	土庫曼	5,307,188	1.272	47,931,929,825	9,032	10.300	..	..	5.957	..	..	..
中亞	塔吉克	8,295,840	2.242	9,241,627,841	1,114	6.699	8.821*	..	6.104	504,640,213	4.935	19.042
中亞	吉爾吉斯	5,834,200	1.984	7,404,412,710	1,269	3.603	5.056	8.330*	7.534	1,957,489,558	53.654	5.657
獨聯體	俄羅斯	143,819,569	0.218	1,860,597,922,763	12,736	0.640	0.073*	5.500**	7.826	386,216,377,125	38.378	5.102
獨聯體	烏克蘭	45,362,900	-0.279	131,805,126,738	3,082	-6.800	-14.587	7.500**	12.188	7,538,804,525	11.887	5.618
獨聯體	白俄羅斯	9,470,000	0.042	76,139,250,365	8,040	1.588	0.462	..	18.120	5,067,717,214	10,224.103	0.158
獨聯體	格魯吉亞	4,504,100	0.376	16,529,963,187	3,670	4.766	5.052	14.560*	3.074	2,699,169,996	1.766	3.484
獨聯體	亞塞拜然	9,537,823	1.277	75,198,010,965	7,884	2.000	-1.700	4.970*	1.385	15,816,417,366	0.784	8.686
獨聯體	亞美尼亞	3,006,154	0.466	10,881,605,059	3,620	3.400	0.521	18.400***	2.981	1,489,443,392	415.920	5.983

獨聯體	莫爾達瓦	3,556,400	-0.061	7,944,184,930	2,234	4.600	7.200	5.600**	5.089	2,156,677,865	14.036	5.296
歐洲	波蘭	37,995,529	-0.117	548,003,360,279	14,423	3.370	4.060*	10.300*	0.107	100,452,428,565	3.155	..
歐洲	立陶宛	2,929,323	-0.964	48,172,242,517	16,445	2.950	2.392	11.770*	0.106	8,729,461,247	2.600	4.279*****
歐洲	愛沙尼亞	1,313,645	-0.331	25,904,874,312	19,720	2.083	1.349	8.631*	-0.145	436,833,334	11.807 *****	4.256
歐洲	拉脫維亞	1,990,351	-1.114	31,920,815,648	16,038	2.362	-0.882	11.867*	0.631	3,228,079,426	0.529	5.795*
歐洲	捷克	10,510,566	-0.035	205,522,871,251	19,554	1.992	4.197	7.000*	0.337	54,495,073,762	20.758	3.943
歐洲	斯洛伐克	5,418,506	0.094	99,790,145,653	18,417	2.410	2.898	14.200*	-0.076	2,620,754,378	..	..
歐洲	匈牙利	9,861,673	-0.318	137,103,927,313	13,903	3.635	-2.216*	10.200*	-0.238	42,019,881,732	232.602	3.015
歐洲	斯洛維尼亞	2,062,218	0.110	49,416,055,609	23,963	2.637	5.220	10.100*	0.200	1,016,370,504	..	..
歐洲	克羅埃西亞	4,236,400	-0.455	57,222,574,023	13,507	-0.400	0.485	17.251*	-0.208	15,423,622,233	5.748	7.726*
歐洲	波黑(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	3,817,554	-0.156	18,344,278,253	4,805	1.246	0.030	27.450*	-0.930	4,860,208,945	1.474	3.972
歐洲	黑山	621,800	0.095	4,583,198,885	7,371	1.525	4.506	19.600**	-0.711	661,395,517	0.754	7.273
歐洲	塞爾維亞	7,129,428	-0.486	43,866,423,167	6,153	-1.813	-7.100	22.120*	2.082	12,051,957,206	88.405	8.000
歐洲	阿爾巴尼亞	2,894,475	-0.100	13,370,191,506	4,619	1.900	0.240	13.438**	1.629	2,665,216,203	105.479	6.744
歐洲	羅馬尼亞	19,910,995	-0.364	199,043,652,215	9,997	1.757	-0.907**	7.313*	1.069	43,186,336,195	3.349	5.446
歐洲	保加利亞	7,226,291	-0.536	55,734,676,435	7,713	1.705	1.995	12.941*	-1.418	20,129,701,290	1.474	6.622
歐洲	馬其頓	2,075,625	0.149	11,323,761,624	5,456	3.768	4.846	28.996*	-0.281	2,964,236,430	46.437	3.758

資料來源：IMF，以上資料主要為為 2014 數據，上標\*：為 2013 年數據、\*\*：為 2012 年數據、\*\*\*：為 2011 年數據、\*\*\*\*\*：為 2010 年數據